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

Doc. No. 1709

25 May 1946

ANALYSIS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DESCRIPTION OF ATTACHED DOCUMENT

Title and Nature: Book, "Japanese Economic Aggression, 1937-41"

Date: Winter, '41 Original Copy Language: Chinese

Has it been translated? Yes No

Has it been photostated? Yes No

LOCATION OF ORIGINAL (also WITNESS if applicable)

Document Division

SOURCE OF ORIGINAL: Chinese Division

PERSONS IMPLICATED:

CRIMES TO WHICH DOCUMENT APPLICABLE: Economic Aggression, China.

SUMMARY OF RELEVANT POINTS (with page references):

This book was published by the Investigation Division for Special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Cent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alyst: Wm. ~~Hogokawa~~

Doc. No. 1709

JAPANESE ECONOMIC AGGRESSIONS IN CHINA

BOOK

JAPANESE ECONOMIC AGGRESSION, 1937-1941

published winter 1941 by Investigation Division of Special
Economic Problems, Cent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ENGLISH TRANSLATION: . Not translated

Mention has been made in Report from
China, Economic Aggression, p. 12
by Mr. Suttan

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密

民國三十年冬

孝園題



中央調查統計局
特種經濟調查處編

總理嘗論日本之政策謂其軍人之狂悖肆其
無厭之侵略目的乃在於經濟蓋欲以用兵為
發財之道也又謂經濟之發展其正常途徑在
於互助而不在鬥爭日本軍閥今後若再肆其
侵略中國人民必起而抵抗世界各國亦必不
聽任其橫行蓋為公利存而私利者必亡也此
訓示在二十五年前今皆驗矣敬述此遺訓贈
李超英同志以代其大著之敘云耳

孝園



序一

總裁會說過；「中國今後之抗戰，必三分軍事，七分經濟」。這因為敵國日本侵略我國四年餘以來，在軍事方面，雖困獸猶鬥，但深陷泥淖，疲憊不堪，顯然已算失敗；在政治方面，種種陰謀，如卵翼偽組織及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和「東亞共榮圈等」，層層揭破，不齒於世界，其「政治攻勢」，已無能為力。惟在經濟方面，敵人在佔領區搶奪資源，開設工廠會社，發行軍用票偽鈔走私等等，盡量收括，無所不用其極，敵人此種經濟侵略，實較其軍事的政治的侵略為毒惡。

比年以來，我們所得到敵人在淪陷區經濟榨取的報道甚多，然尚乏有系統的記載。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將有關資料輯成專書，不僅使我們讀了以後，感到怵目驚心，更見「七分經濟」訓示的重要，尤足供我們和敵人在淪陷區展開經濟鬥爭工作的參考。

朱家驊

卷二

序二

英國經濟學家安吉爾氏(Norman Angel)曾著一書，名曰大幻想，(The Great Illusion)以純經濟學家之立場，闡說人類戰爭之愚蠢，蓋今之代人國者，動以「饑餓」與「不足」為辭，而戰爭之結果，所得將為更大之饑餓與不足。現代所謂國家之財富，已非黃金與白銀，而為一種正常合理之交換(Exchange)，武力之奪取，有時已不能適合現代經濟之要求；故「經濟作戰」，已因時代之演進，轉為侵略者重要工具之一，敵人發動大陸戰爭以來，其對我之經濟侵奪，日益加厲，其所設施，且能隨時應情勢之遷移，配合其武力作戰。善戰者，明敵情；敵寇四年來之經濟侵略，宜有系統之說明與研究。本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發印是編，頗能有助於有關部門之參考，其有錯誤，並希指正，俾有共同研究之機會焉。

徐恩會敬識八、一三

序三

有明倭寇之亂，始洪武，迄嘉靖，歷百四十餘年而定，未幾而有朝鮮之役，明之國力耗矣。清有中國至二百餘年，而倭亂又作，易代之後，其勢愈張，自甲午以來至於今又五十年矣。所謂大陸、海洋、南進、北進、囂然於彼邦之朝野者，皆指中國而言，彼豈有一日忘於我華哉。遼變之後，其謀我愈亟，至八、一三之役，而大戰以起。嗟夫！此其為敵我間深仇積恨，最後清算之一日歟！夫日本者，海盜之國。防海之盜，宜防之於海。明置衛所，知守而不知攻；清治海軍，可觀而不可用。國家甫奠統一，未遑綢繆於海事，此所謂與敵以可乘之間也。敵已舍海而入陸，涉我庭戶，窺我堂奧，雖殺傷相當，而耗敗實多，今此之役，可為後日之殷鑒者也。願倭寇傾其國力，遠涉腹地，曠日持久，終無以解決戰事，國際之形勢擾之，國內之物資困之，揆其前途，不敗何待。四年浪戰，內閣五遷，戰略軍形，並陷膠結，諒彼之計，將必守膏腴形要之地，資我華之所產，供其駐軍作戰之需，而徐待於世局之變耳。夫敵我間之戰爭，誠不能無圍於世局，然在吾人要不存此企圖。當敵勢未起之前，吾人為保衛隴海而戰，保衛襄樊而戰，保衛長沙而戰

，保衛太行中條而戰，其勳業豈不爛然！今敵勢已殺，志求自固，軍事之爭持，已移於經濟，中國資源所在之地，即我軍此後必爭之所。彼能掠奪，我能防禦；彼能統制，我能破壞；彼能生產，我能毀滅；彼能守，我必能攻；彼能退，我必能進；彼為海盜，必須入海，吾人將來必須截之於海。嗟夫！此五百四十年間之仇恨，苟不為一勞永逸之圖，何以對死綏之將士，何以告被難之父老乎？超英奉命調查敵偽經濟，今就四年來敵寇侵略之結果，輯為專刊，寇所謂以戰養戰，以華制華者，大略可睹於是，茲以貢獻於我領導抗戰之羣彥，其由是而作為反攻之對策焉，是薄海生民之所望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三、抗戰四週紀念之日——永嘉李超英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敵寇之經濟作戰力

第一目 人力

- 第一項 由人口之年齡分配上觀察
- 第二項 由人口之職業分配上觀察

第二目 物力

- 第一項 由給養上觀察
- 第二項 由原料上觀察
- 第三項 由工業生產力上觀察
- 第四項 由對外貿易上觀察

第三目 財力

- 第一項 由國民捐輸能力上觀察
- 第二項 由國家舉債能力上觀察
- 第三項 由現金儲存額上觀察

第四目 結語

第二章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

第一目 準戰時經濟體制

第二目 戰時經濟體制

第三目 戰時經濟新體制

第三章 敵寇之對華經濟侵略政策

- 第一目 大陸政策之現階段
- 第二目 對華經濟侵略之解剖
- 第三目 對華經濟侵略之指導方針
- 第四目 對華經濟侵略之指導機關

第二篇 財政金融

第一章 財政

- 第一目 緒言
- 第二目 北方偽組織
 - 第一項 收入概況
 - 第二項 支出概況
- 第三目 南方偽組織
 - 第一項 收入概況
 - 第二項 支出概況
- 第四目 結語

第二章 金融

- 第一目 敵偽系金融機關之創設
 - 第一項 「蒙疆」地區各銀行
 - 第二項 華北地區各銀行
 - 第三項 華中地區各銀行
 - 第四項 偽「中央儲備銀行」
 - 第五項 敵偽金融網之構成
- 第二目 偽鈔之發行區對我法幣之擠兌
 - 第一項 偽蒙疆銀券之發行

- 第二項 偽聯銀券之發行及其所謂「通貨整理」
- 第三項 偽華興券之發行
- 第四項 偽儲銀券之發行
- 第五項 日圓與軍用票
- 第三目 敵偽在淪陷區所施之匯兌統制

第三篇 產業

第一章 產業侵略之機構與計劃

- 第一目 華北開發公司
 - 第一項 華北開發公司之組織概況
 - 第二項 華北開發公司之侵略計劃
- 第二目 華中振興公司
 - 第一項 華中振興公司之組織概況
 - 第二項 華中振興公司所屬各公司之業務情形

第二章 農業之掠奪與經營

- 第一目 侵略之政策與方式
- 第二目 糧食
- 第三目 棉花
- 第四目 絲麻
- 第五目 畜產
- 第六目 水產
- 第七目 其他農產品

第三章 礦業之掠奪與經營

-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目錄

第一目 煤礦

第一項 華北煤礦開發計劃

第二項 華北主要煤礦之現狀

第三項 華中主要煤礦之現狀

第二目 鐵礦

第一項 華北鐵礦開發計劃及鐵礦製鐵事業之現狀

第二項 華中鐵礦開發計劃及其他現狀

第三目 鹽

第四目 非鐵金屬及其他礦產

第一項 金礦

第二項 鉛礦(察土貢岩)

第三項 鉛礦

第四項 磷礦

第五項 其他礦產

第四章 工業之掠奪與經營

第一目 敵寇在淪陷區域內對於工業之掠奪

第一項 華北之皮革管理工廠

第二項 華中之委任經營工廠

第二目 敵寇在淪陷區域內對於工業之經營

第一項 原有日廠之恢復與擴張

第二項 新工廠之創設與經營

第四篇 貿易

第一章 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政策

第二章 敵寇在淪陷區之貿易統制機關

第一目 對華北貿易之統制機關

第二目 對華中貿易之統制機關

第三章 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方式及清算制度

第一目 初期貿易制度之貿易方式及清算

第二目 計劃性貿易制度之貿易方式及清算

第三目 無匯兌貿易制度之貿易方式及清算

第四章 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成效及其前途

第五章 敵貨之走私

第一目 組織與人物

第二目 路線

第三目 方式

第四目 物品種類

第五目 敵貨走私與我國戰時經濟之影響

第五篇 交通

第一章 交通路線

第一目 鐵路

第二目 公路

第三目 水路

第四目 航空

第五目 電訊

- 第六目 郵政
- 第二章 交通機構
 - 第一目 行政機構
 - 第二目 業務機構
- 第三章 運輸狀況
 - 第一目 華北
 - 第二目 華中
 - 第三目 華南
- 第四章 交通政策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敵寇之經濟作戰力

現代戰爭之特質。即在其全體性。所謂全體性戰爭者乃交戰國間全副力量之總決賽，故吾人如欲推定勝負之所屬，必須將雙方之戰鬥潛力，從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各方面作一全盤之比較，始克有濟。蓋所謂「作戰力」一詞，其涵義至為廣泛，舉凡與戰爭有關之各種力量，均須網羅無遺。本書之主要目的在於研討敵對我之經濟侵略，而本文不過緒論中之一章，自不能對敵寇作戰力之各種因素，作詳密之推算，故此處僅將敵寇之經濟作戰力作一概括之觀察。

估計敵人之經濟作戰力，應包括敵國本身經濟力，及敵在佔領區內所掠奪之財力物力，蓋此項被敵掠奪之財力物力業已形成其經濟作戰力之一部，甚或為主要之一部，而敵我今後之勝負孰在，將視敵寇「以戰養戰」之政策能否得逞，故本章所檢討者，以敵國本身之經濟作戰力為主，至敵寇在佔領及其他佔領區內所掠奪之財力物力，亦不能不一併論及。

經濟作戰力之分析



第一目 人力

第一項 由人口之年齡分配上觀察

古今兵家理論，一致認為「人數」的優劣與戰爭之最後勝負有莫大關係。孫子兵法謂：「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不若則能避之。」德軍事家魯道夫將軍謂：「世界大戰明白昭告於吾人者，即敵人在數目方面之優勝，實勝敗之所決。故數目為戰爭之要鍵，不可不注意者也。戰爭中置數目之重要於不顧，而妄冀以少制多，實為大誤。」然則敵寇之兵員，果足支持長期之侵略戰而不致匱乏乎？欲解答此問題須由其人口之年齡分配上加以推算，以視其所能動員之壯丁究有若干。

據敵兵役法之規定，以年滿二十歲為開始服役現役之年齡，經過各種兵役以服至四十歲為止。茲據昭和十年之人口調查（見昭和十五年每日年鑑及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英文日本年鑑），合計其中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適齡男子總數，計得一〇、五六五、三三四人。再假定其中不合兵役資格者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則為三、五二一、七四五人。由總數扣除此數計得七、〇四三、四八九人，此為敵國可能動員之壯丁總數。然依實際作戰經驗，前方一人作戰，後方至少需要三人擔任輸送補給工作，茲從寬估計，假定此項後方勤務一部可以利用適齡壯丁以外之男子，而可能動員之壯丁中，僅有三分之一從事後方勤務，計為二、三三七、八二九人，由可能動員之壯丁總數中扣除此數（7,043,489 - 2,347,829 = 4,695,660），計得四、六九五、六六〇人。此為敵國確實可以動員之兵役壯丁總數。

據我國軍令部根據敵國兵役制度及現有兵役人數所作之推算，（註）敵可能動員之兵役壯丁計如左列：

- 常備兵（現役預備役） 一、〇五二、〇〇〇人
- 後備兵 九一六、〇〇〇人
- 補充兵（第一第二補充兵） 二、三九〇、〇〇〇人
- 合計 四、三五八、〇〇〇人

此數與吾人上項估計所得，兩相比較，計少三三七、六六〇人，蓋以吾人之估計中含有一部分履行國民兵役之壯丁也。

吾人之估計或有過高之嫌，因履行後方勤務所需之壯丁，或不止三分之一，而不合兵役資格者或亦較三分之一為多。然軍令部之推算則似又過低，因敵寇勢窮之餘，則履行國民兵役者或亦須應征入伍也，茲姑假定此兩種估計之平均數較為正確，則敵國可能動員之兵役壯丁當為四、五二六、八三〇人。

然則敵國目前備已動員之兵力究有若干乎？據軍事方面之估計，敵國業已動員之兵力計有五十二個師團，按敵軍之戰時編制，每一師團計約二萬五千人，則五十個師團應共為一、三〇〇、〇〇〇人。由可能動員之壯丁總數中扣除已動員之兵力（1,300,000 - 3,226,830）計得三、二二六、八三〇人。據此，則除去已動員之五十二師團外，似乎尚有三百二十餘萬兵力未曾動員使用。實則此數中尚須扣除四年來作戰傷亡之人數及軍需工業中所需之勞動者之數。

根據比較確實之統計材料，截至廿九年六月為止，敵軍之傷亡總數共為一百三十萬至一百四十萬人。據此估計，敵軍每月平均之傷亡數當為四萬人。抗戰四年中，敵軍之傷亡總數當共為一百八十萬至一百九十萬人。假定其中除死亡及殘廢者之外，尚有一半能重上前線，或担負一定後方勤務，則敵死傷（即死亡與殘廢而不能工作者）總數，應為九十萬至一百萬人。由敵尚未動員之兵力三百二十萬人中扣除此數，當尚餘二百二十萬人。然則此二百二十餘萬人果能用以動員作戰乎？曰不能，因各種產業以及軍需工業尚需巨額之勞動者也。據昭和五年國勢調查，在三千二百三十九萬男性人口總數中，有業者計共一千九百零三萬餘人，其中從事農業者七百七十四萬三千餘人，從事工業者四百二十六萬九千餘人，從事礦業者二十一萬餘人，從事漁業者五十萬一千餘人。雖從事此項職業者不盡為壯年男子，然究應以壯年男子為中堅。是則吾人估計尚可能動員之二百二十餘萬人僅及從事工業者之半。即將以上估計不合兵役資格之三百五十餘萬人。連同服役後方勤務之二百三十四萬餘人，統計計算在內，亦不過八百餘萬人，尚不及從事農工兩業者總數之五分之四。由此足證敵人現已動員之五十二師團實已達可能動員之最大限度，今後隨戰爭之延長，敵寇之兵員補充勢將陷於絕境。試觀敵國近年之經濟論壇，敵國勞力不足呼聲甚囂塵上，殆可以思過半矣。

第二項 由人口之職業分配上觀察

據昭和十五年每年年鑑，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之職業別人口統計有如下表：

總人口	實數(單位千人)	百分比
有業者	六四、四五〇	一〇〇、〇
無業者	二九、六二〇	四六、〇
	三四、八三〇	五四、〇

實數(單位千人)

在有業者中所佔百分比

職業	實數(單位千人)	百分比
農業及林業	一四、一四〇	四七、七
水產業	五四七	一、八
礦業	二五一	〇、八
工業	五、七〇〇	一九、二
商業	四、四七八	一五、一
交通業	一、一〇八	三、七
公務自由業	二、〇四四	六、九
家事使用人	七八一	二、六
其他	五七一	一、九

觀上表，從事農業及林業者，約佔有業者之半數弱，是以日本過去素以農村為「不熟練勞工」之蓄水池。然此種蓄水池之資格，在戰時即已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漸次喪失，因多數丁壯之應召，農村間正感勞動不足，而適於此時軍需工業之生產力擴充運動復有加無已。雖因平時產業幾乎全部萎縮，湧出鉅天之失業隊伍，然仍不足以應付戰場上無限之補充，又因勞務技術之不合，失業者依然無業，求人者仍未得人。加以戰時物價沸騰，勞工生計日艱，故敵國政府雖極力鎮壓工潮，然勞資爭議仍與日俱增。資本家雖以高工資吸收工人，然因利潤所關，心中究有不甘，故一方互相爭奪熟練勞工，他方即利用勞工不足之口實，廣用女工童工，且復延長工作時間，實行勞動強化，於是工業災害頻發，生產效率不振，試觀敵政府自戰事以來對於勞動管理政策之日趨積極，當可想見其情勢之嚴重。

敵國勞力不足之情勢，日趨嚴重，試舉下列三種現象，可以知之：(1)重工業中女工之增加；(2)軍需工業工人移動率之增加；(3)工業災害之增加，尤其災害率以童工為最大。

關於第一點，當戰事甫經開始，即已發生重工業中女工激增之現象，茲舉一九三七年三月與一九三八年同月日本產業界男女工人之增減統計以爲證明：

日本產業界男女工人增減統計

男女工人數	重工業部門		輕工業部門	
	男	女	男	女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三六三、五二九	三五、五四三	三九、〇七二	三三一、七三四
一九三八年三月	四九六、五一三	五三、七九七	五五〇、三一〇	三五四、八一六
男女工增加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三月	一三七、〇	一五一、〇	一四四、〇	一〇七、〇
男女工百分比	九一、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三六、四%
一九三七年三月	九〇、二%	九、八%	一〇〇、〇	三七、七%
一九三八年三月	九〇、二%	九、八%	一〇〇、〇	六二、三%

觀右表，如以一九三七年三月爲一〇〇，則至翌年同月爲止，重工業中之男女工增加指數爲一三七、〇與一五一、〇之比較，即女工增加百分之五。而男工則僅增加百分之三七。而輕工業中女工之增加率則不及男工之增加率。由男女工所佔之百分比亦可證明重工業中女工之激增，蓋重工業中女工所佔之百分比，增加百分之八，而輕工業中女工所佔之百分比，反減少百分之三。夫女工之體質原不適於重工業，今反而增加，蓋因勞力既感不足，於是資本家乃以增加工資之手段，就廣大之農村婦女與兒童中，抽取其豐富而又廉價之勞動資源，不論其爲重工業或輕工業，莫不如此，且重工業增用之女童工之數，亦較輕工業爲大。若就生產率觀之，種族前途等等方面言之，殊爲不宜，然今日之日本已不能顧及此矣。

關於第二點，據敵厚生省之調查，自敵發動對華侵略戰爭以後，其勞工之移動率，極爲頻繁。軍需品工場之男工移動指數，如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爲基期，則一九三八年同月之指數爲一七五，一九三九年同月之指數爲一七〇，至於女工，其移動之程度更巨，如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爲基期，則一九三八年同月之指數爲一五三，一九三九年同月之指數爲二二三。詳如下表：

軍需工場男女工人移動率(各年六月)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男工 移動率	三、八六%	六、七五%	六、五六%
男工 移動指數	一〇〇	一七五	一七〇
女工 移動率	四、九〇%	七、四九%	一〇、九三%
女工 移動指數	一〇〇	一五三	二二三

關於男女工人移動率增大之一般原因，不外以下三點：(1)勞動力之不足隨戰事之持久而益甚。各工場對於勞動力之需要既超過實際之供給量，於是搶雇工人之事件因以發生，而移動率因之增大；(2)因熟練工人之極度缺乏，各工場只有雇用不熟練工人聊以充數，然不熟練工人之勞動效率遠不及熟練工人，且特殊技術有非其所能勝任者，結果雇主惟有將其解雇，另覓較適當之工人，於是工人之移動率因而增加；(3)各工場爲吸收熟練工人以增加生產效率計，不惜提高工資互相爭雇。各工場之工資既不一律，工人向工資高之工場移動乃爲必然之勢。此點與前列第一原因表裏相同，不過前者爲搶雇普通工人，而此則搶雇熟練工人而已。至女工移動率所以較男工爲大者，主要由於軍需工場雇用女工激增之故。此點可與前述軍需工業中男工增加率不及女工之事實互相發明。

關於第三點，自一九三六年日本實施生產力擴充政策以來，工業災害即日漸激增，茲舉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各年盛夏八月機械器具工場之災害件數及指數以爲例：

機械器具工場災害統計(各爲八月)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時 期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災害件數	九一〇	一一五八	一、三八四	一、三一六
災害指數	一〇〇	一二六	一五二	一四五

由上表可見此項工場災害件數之愈劇增加，惟若據科學之分析，則上表並不足以證明災害事件之上升，蓋吾人尚應以此與該項工場勞動者數之增加現象，兩相對照也。據商工省工場統計表，其數字如左：

勞動者數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指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一九三七年	六〇一、六四八八	一二七
一九三八年	八六四、二五二八	一八五

又據日本銀行之勞動統計以爲換算，則其數字如左：

一九三六年	二二二
一九三七年	二八〇
一九三八年	四二二
一九三九年	五六九

(以一九二一年爲基期之指數)

(吾人據以換算之指數)

圖上表，可知該項工場之勞動者數，其增加之速率，較之災害事件之增加速率爲大，故吾人如將勞動者數之增加加以考慮，則災害事件之增加，以而略乎其後，亦即其比率之相對減少。惟吾人不得不注意者，即災害事件之發生與年齡之關係是也。茲舉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各年八月以前機器具工場年齡別災害事件發生狀況之統計數字如左：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八	一九三七、八	一九三八、八	一九三九、八
一六歲未滿	三、四	五、八	七、二	八、七
一六歲—二〇歲	一八、三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五、六
二一歲—二五歲	二五、五	二四、七	二一、七	一五、六
二六歲—三〇歲	二〇、一	一九、四	二一、五	一九、三
三一歲—三五歲	一三、二	一一、四	一一、一	一二、三
三六歲—四〇歲	六、六	六、六	六、二	六、二
四一歲—四五歲	七、二	六、三	四、七	五、三
四六歲—五〇歲	三、二	二、三	二、六	三、七
五一歲以上	二、三	一、一	一、四	三、〇

一九三七年以後，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年齡階級之災害率漸次增加，至一九三八年達估年齡階級中之第一位，至一九三九年，第二與第三位間之距離愈益擴大，災害事件之四分之一以上均集中於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年齡階級。此點足證災害事件之發生均在此項年齡之童工，蓋十六歲適爲高小畢業之年齡，故因勞力之不足，遂不得不廣爲利用高小畢業之童工，試觀昭和十四年度勞務動員計劃中以「新制小學校畢業

兒童「爲所需勞動力取給之第一項來源，即可瞭然矣。

第二目 物力

第一項 由給養上觀察

「足食」一足兵」占有明訓，給養經濟在國防經濟上佔首要之地位，蓋爲千古不變之定理。第一次歐戰之結局，德國不敗於武力而敗於糧食之不能自給，實爲此定理最顯著之例證。是以現代國家爲謀國防之安全，莫不致力於糧食之自足自給。然則敵國之糧食需給果能達到均衡之狀態乎？此即吾人所欲考者也。

敵國爲一狹長之島國，山脈縱貫於中部，其土地四分之三皆爲山地，加以土質不良，氣候陰濕，其土地條件天然不適於耕作。可耕面積僅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三、五。自明治維新以後，因人口之激增，糧食問題日漸嚴重。敵政府爲謀耕作地區之拓展，乃盡力獎勵人民從事墾殖。結果五十年間，已增加農田三分之一。然近十餘年來，農田之拓展已陷於停滯不進之狀態，大部肥沃土地均已地盡其力，而不得不移於較劣之土地。是故敵政府雖竭力謀糧食之增產，然其效果極爲有限。敵國所需糧食之大部分係由朝鮮台灣等殖民地輸入，此外更須進口外米。據東洋經濟新報社編輯「日本戰時經濟全貌」一書所附日本主要資源需給統計之計算：如將朝鮮台灣等殖民地之需給關係統括在內，則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米之平均年產額爲七九、七二〇、四七三石，而同期間內平均每年之需要額則爲八三、二八二、〇五八石，生產對需要之比例爲百分之九五、七〇（需要額係將生產額與入超額相加而得）即如將殖民地統括在內，則日本之米糧需給，差可均衡，其不足額不過百分之四、三。因此日本朝野人士平時多認爲日本主要食糧之米，儘可自足自給，縱有不足亦屬微乎其微。而不知此適爲日本糧食問題癥結之所在。蓋日人三餐所需之米，爲一種具有特質之「日本米」。此種「日本米」只生產於日本內地及朝鮮台灣，而其消費亦只以同一地區爲範圍。且台灣所產之一日米，僅供給日本內地而產，台灣人所食者則爲另一種米。是故「日本米」之供給局限於如此狹小之範圍內，在米糧統制法未施行以前，偶有過剩，即引起市場之混亂，倘有不足，便無補給之法。一九一八年之米糧動，爲不足現象之一例，一九三〇年之米價騰跌爲過剩現象之一例。自侵略戰爭起以後，大量農民徵赴前線或爲軍需工場所吸收，農村發生勞力不足現象，主要農作物之產量遂大見減少。茲以一九三九年朝鮮及日本西部均遭旱災，是年底遂發生嚴重之糧食不足問題。茲舉一九三六年—四〇年日本內地米穀供給之統計如左：

一九三六—四〇年日本內地米穀供給統計表	單位：千石							
上年度存米量	生產額	輸入額	自朝鮮移入額	自台灣移入額	輸入移入總計	合計	移入朝鮮所佔米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	九、九三六	五七、四五七	三、八八	八、九七一	四、八三四	一四、二〇四	八一、四九八	一一、七
一九三七年	八、〇〇七	六七、三四〇	三、八八	六、七三六	四、八五六	一一、八七九	八七、二二六	一一、四
一九三八年	七、五二一	六六、三二〇	二、五二一	二、〇、一四九	四、九七一	一五、二七一	八九、一〇三	一一、四
一九三九年	八、四九三	六五、八六九	一、五七	五、六九〇	三、九三四	九、七八〇	八四、一四三	六、八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一九四〇年 四、〇六一 六八、九九七

一五〇〇

八

(註)原表引自昭和十五年五月份日本評論「所謂米穀危機之意義」一文
 關上表，最足使吾人注意者即自戰爭發動以來，日本內地米生產額之逐漸減少是也。計一九三八年之生產額較一九三七年減少一百零二萬石，一九三九年又較一九三八年減少四十五萬一千石。一九四〇年之產額，則因敵政府之努力增產，較十四年增加三百二十二萬八千石。然因朝鮮米輸入之銳減，增加之產量尚不足以抵補之故，是年米穀之供給總量距實際之需要額仍相差甚遠也。其次，吾人應注意者，朝鮮與台灣米之輸入隨戰爭之發生而激增，一九三七年朝鮮米移入額為六百七十三萬六千石，一九三八年則突增至一千零十四萬九千石。同期間內，台灣米之移入亦增加十一萬五千石之多。然至一九三九年，因朝鮮飢饉之故，朝鮮米之移入額突減至五百六十九萬石，較之十三年減少一半之多。至十五年更激減至一百五十萬石。由此可知最近敵國米穀不足之危機，主要實由朝鮮米移入之激減也。茲再舉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日本內地米穀需要量統計，以與上表互相對照：

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日本內地米穀需要量統計表(單位千石)

年份	輸出移出額	為翌年度儲存量	消費量	合計
一九三八年	五八七	八四九三	八〇、〇二二	八九三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七六二	四〇六一	七九、三二〇	八三九四三

(註)來源同上表

試將以上兩表互相對照，一九三八年之供給總量為八千九百三十萬三千石，而需要總量則為八千九百三十萬二千石，計不足十九萬七千石，然如將翌年度儲存之八百四十九萬三千石合計在內，則尚餘八百二十九萬六千石也。一九三九年之供給總量為八千四百三十三萬石，而需要總量則為八千九百三十三萬石，兩相抵消尚餘二千石，然試觀一九三九年度之儲存米量只有四〇六千石，特較以前各年度為少，則可知是年之消費實已蝕及照例儲存之米矣。一九四〇年之統計因數字不全無從比較，然吾人如假定空白之數字均同上年，則是年之米穀供給總量合計應為七八、六四九千石，即使是年之消費量仍同上年並未增加(八三九四三千石)，亦尚有五二九四千石之不足也。

敵寇之糧食問題既已若是嚴重，其惟一手段只有向我淪陷區中盡搜搜刮，其搜刮之主要方式，一則為直接掠日，以補償其國內消費，一則為敵軍之就地取給。我方因此而受大量糧食之損失，據廿八年終三井洋行之報告，是年華中對日輸出之米計達七百萬石之鉅，由此推計，則四年來為敵人掠奪以去之糧食，其數實自必可驚。至關於敵軍就地取給情形，據敵石川陸軍經理局長在政議會中報告：去年華北敵軍食米取給於當地者佔五成，華中八成，本年則北應增至八成，華南七成，華中全部。即假定平均為八成，則在華敵軍一百萬人(以四十師團計算)，設每人每年消費二石五斗則其消費總額應為二百五十萬石之八成即二百萬石也。據此，則我方損失之巨，略可想見。

第二項 由原料上觀察

現代科學化戰爭不啻物資之消耗戰，蓋為支持軍備與軍火之生產必須消耗巨量之原料也。故原料之能否自給實為決定最後勝負之重要關鍵。

日本為一先天不足之國家，其軍需，物資之貧乏，已為舉世所共知。舉凡生鐵，汽油，銅，鉛，鋅，棉花等重要原料，無一不極感缺乏。茲將一九三六年日本主要軍需原料之自給率列表如下：

生鐵	七〇%	銅	五九%
鋼	三〇%	鋅	二九%
棉花	二九%	鐵砂	二三%
汽油	二〇%	鉛	八%
	八%	羊毛	五%

(註)見「戰爭中的日本帝國主義」

日本之物資既如此缺乏，然為擴充軍備及發展主要產業而原料品之需要日益增加，為補充國內原料之不足，只有仰賴於輸入貿易，故原料品之輸入額在輸入品總計中所佔之百分比，與年俱增，詳細數字如下表：

原料品輸入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度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原 料 品	六八四、三	八三八、七	一一、八一、一	四〇〇、三	五〇七、六	七三七、七	九九四、六	二九五、六
原料用製品	一八一、一	二〇一、二	三二八、七	四一五、八	四六八、一	四七六、六	〇九五、二	七〇二、〇
合 計	八六五、四	一、〇三九、九	一、五〇九、八	一、八一六、〇	一、九七六、二	二、二一四、三	〇八九、八	九九七、七
輸入品總計	一、二二一、五	一、四一九、五	一九〇三、二	二、二六六、六	二、四六五、六	二、七六三、七	三、七八三、二	六六三、四
在輸入品總計中所佔比例	七〇、八%	七三、二%	七九、三%	八〇、一%	八〇、五%	八〇、二%	八一、六%	七五、〇%

(註)本表來源：安田莊司著日本工業資源論

由上表可知日本依賴外國原料之程度，隨主要產業之發展而增加不已，自一九三二年以後，直至侵略戰開始，適為日本努力建設軍需工業及一切與備戰有關的重工業之時期也。茲再舉各種產業部門輸入原料品統計表以為證：

各種產業輸入原料品統計表(單位千日元)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年 度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纖維工業品	對輸入總額 四〇六、七八九	對輸入總額 五五〇、〇一〇	對輸入總額 七九一、八一七	對輸入總額 九四七、〇五〇
金屬工業品	對輸入總額 八二、八六六	對輸入總額 一一二、三八〇	對輸入總額 二一〇、七〇四	對輸入總額 三二八、五六四
燃料工業品	對輸入總額 七二、三三一	對輸入總額 一〇、〇八	對輸入總額 八〇、二四五	對輸入總額 一〇五、〇〇五
化學工業品	對輸入總額 一二七、六〇〇	對輸入總額 一一八、七七五	對輸入總額 一六六、六一四	對輸入總額 二二九、七六四
合計	對輸入總額 一、四、七	對輸入總額 一一、四	對輸入總額 一、一、〇	對輸入總額 一一、〇

(註)來源全上表

由右表可知：在輸入品中總對額最大者為纖維工業原料品，計佔輸入總額一半以上，蓋此項工業之出品即為日本換取外匯以便購買軍需品之主要代價也。在此四年期間，此項工業原料品之輸入總額已增加一倍以上，然其對輸入總額之百分比則只保持不變之水準，並無增加。而增勢最著者則為金屬工業，計四年間共增加四倍以上，其對輸入總額所佔百分比則增高一倍。由此足見日本軍需工業依賴外國至如何深刻之程度。軍需工業之骨幹為鋼鐵，茲略論敵國鋼鐵原料之供給情況，以見其資源貧乏一斑：日本之鋼鐵業在侵略發動之前夕即已迅速暴露其弱點而發生空前之鋼鐵恐慌，因此，鋼材市價自一九三六年九月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即作三倍之暴漲。關於鋼鐵原料所由發生之諸項因素雖甚複雜，然其基本原因則不外鋼鐵資源之不足，而尤以生鐵及廢鐵之缺乏為最甚。生鐵為製造鋼材之主要原料，茲列其供給表如左：

年 度	生產額	輸入額	合計	輸出額	需要額	生產額對需要額之比例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七三	四五一	一、六二四	一、六	一、六二二	七二%
一九三三年	一、五九九	六四八	二、二四六	〇、二	二、二四五	七一%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九	六二三	二、五六一	〇、一	二、五六二	七六%
一九三五年	二、一一八	九六二	三、〇八〇	—	三、〇八〇	六九%
一九三六年	二、二六一	九七二	三、二三三	—	三、二三三	七〇%

觀上表，生鐵之生產額，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約增二倍，而同時需要亦增加二倍以上。生產額對需要額之比例，自百分之七十二減為百分之七十。是以生鐵之輸入額顯著增加，而輸出額則趨近於零，在生鐵之供給上，外國生鐵實居重要之地位。其次，吾人若就原礦石之供給狀況以觀，則日本鋼鐵業依賴外國生鐵之情形愈益顯然：

年 度	生產額	輸入額	需要額	生產額對需要額之比例
一九三二年	六〇三	一、四八二	二、〇八六	二九%
一九三三年	八四三	一、五二四	二、三六八	三六%
一九三四年	一、〇〇二	二、一七〇	三、一七二	三二%
一九三五年	一、一一四	三、四三六	四、五五三	二四%
一九三六年(推定)	一、二〇〇	三、七八〇	四、九八〇	二三%

如右表所示，一九三三年之鐵礦自給率為百分之三十六，然因需要額之激增，生產額不能配合，以致自給率逐年降低，至一九三六年僅為百分之二十三，故是年生鐵之國內生產額雖有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噸之多，而其中所用日本自產之原礦石，僅有五十二萬噸，佔所需原礦石總量百分之二十三。由此足見日本原料基礎之如何薄弱。然敵國原料經濟上之缺陷尚不以此，蓋日本鋼鐵業之煉鋼技術甚為幼稚，大都採取平爐法，即將生鐵與廢鐵混合使用，以生鐵四分與廢鐵六分之比例，作為鋼材之原料，而不能使用完全由生鐵煉製鋼塊之一貫作業，因此，對於廢鐵之需要亦甚鉅，而此項廢鐵之供給約一半左右須依賴輸入，其中尤以美國為最大供給者。茲據最近英文日本年鑑列舉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七年首七月日本輸入廢鐵之統計數字如次：

年 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合計	全年合計
一九三六年	四七	五六	七二	七二	一一九	一一八	一六四	六四八	一、四九七
一九三七年	七四	九四	八四	一三六	二二三	三五六	四〇九	一、三五六	—

此項數字殘缺不全，蓋自侵略發動之前夕敵即禁止發表，主要軍需品之統計。惟即自此不全之統計中，亦不難看出廢鐵輸入之激增。一九三六年全年之輸入總額不過一、四九七、〇〇〇噸，而一九三七年首七月之輸入即已達一、三五六、〇〇〇噸。在一九三六年之輸入總額中，從美國輸入者為一、〇二七、〇〇〇噸，約佔總輸入百分之七十，佔是年日本廢鐵需要量(一、一七五、〇〇〇噸)百分之三十，此殆為平時之情形。自戰事爆發以來，敵對鋼鐵之需要大為增加，據專家推測，自一九三七年起，日本每年需要廢鐵總量至少為五百萬噸，而其國內供給能力則遠不若需要量增加之速，且生產能力雖有增加，原料並未增加，故在一九三八年日本輸入之廢鐵總量將達二、四〇七、〇〇〇噸，而美國單獨供給者竟達二、〇六二、〇〇〇噸之多，等於其全部輸入百分之九〇、三九，至是日之鋼鐵原料，已至絕對依賴美國之境地。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近年來日本鑑於美國行將禁運，力謀鋼鐵工業之自主，一面擴充煉鋼廠，一面設法提高生鐵煉鋼之成分，漸次減低對廢鐵廢鋼之依賴。然一九三九年前十一月由美輸日之廢鐵廢鋼，仍達一、九〇一、七〇〇噸，價值三〇、〇三三、四一二美元，較之一九三八年同期有增無減。去年八月，美政府對於製鋼所需之第一種廢鐵（按廢鐵約有七十五種）開始實行禁運，旋復宣布自去年十月十六日起禁止一切廢鐵廢鋼出口，此項禁運，對敵作戰能力所予打擊之嚴重，蓋可想見。美國之廢鐵廢鋼一旦完全停止，則敵國所需惟有取自歷年積存，或向我淪陷區盡力搜刮之二途。然其存積數量必極有限，故其唯一手段只有取自掠奪。試觀敵在平津滬杭各大都市收購廢鐵之積極，即可窺其一斑。

第三項 由工業生產力上觀察

一國經濟力之強弱繫於生產力之消長，平時如此，戰時尤然，重工業之生產為一國作戰力之骨幹，其消長益顯，更為勝負之關鍵，國運之所寄。敵自發動侵略戰後，即傾全力於重工業生產力之擴展，一九三七年底敵政府即建立所謂「擴充生產力四年計劃」，自翌年起，付諸實施。該計劃之目標係欲於四年內使鋼鐵、煤、輕金屬品（鉛與鋅），非鐵金屬品（銅、鋁、鎳、錳）煤油及其代用品，礦及工業用鹽，硫酸，木漿（造紙及製人造絲用），金，機器，鐵路車輛，船舶，汽車，羊毛，電力等十五種工業之產量較計劃實施前平均增加至約六倍。此項計劃實施以來，迄今為時已達三年，然則其效果如何？茲據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每月公表之工業生產指數，就各工業分別另行改算，成為以戰事爆發前即一九三七年六月為基期之指數（原指數係以一九三一至三三年之平均數為一〇〇），錄之於次，以明戰時日本工業生產之實況。

戰時日本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三七年六月等於一〇〇）

年	月	總指數	鋼鐵與機器		電力	煤氣	礦產品	化學工業品		纖維工業品		人造絲	絲織品	
			紙	水泥				硫酸	燒碱	棉織品	棉紗			
一九三七年	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月	102.8	104.6	100.9	99.9	96.8	101.3	93.5	94.6	99.4	91.3	99.1	105.7	
	八月	99.8	100.4	99.2	100.1	97.1	88.7	99.8	93.6	91.0	98.5	99.5	103.6	
	九月	102.4	104.2	102.5	98.9	99.1	98.4	90.4	85.2	94.4	92.1	102.5	96.8	
	十月	101.7	107.3	101.4	99.3	98.0	95.7	85.5	97.2	100.6	102.4	98.7	102.4	
	十一月	99.9	105.1	97.8	93.9	98.9	91.1	92.7	94.7	106.0	101.1	99.4	99.0	
	十二月	97.3	103.1	97.0	94.1	99.7	87.1	87.6	101.8	109.6	96.2	80.2	83.1	
	一九三八年	一月	100.4	108.4	102.9	103.0	100.1	73.7	76.7	106.0	117.6	89.8	79.2	75.4
	二月	101.5	110.9	103.7	104.8	100.5	82.2	62.8	98.4	121.5	79.5	81.1	75.0	
	三月	103.2	113.3	104.6	100.7	99.7	86.7	91.7	110.7	138.5	78.4	83.0	76.3	
	四月	102.0	116.6	104.5	106.8	102.2	65.3	90.7	109.7	121.5	74.8	89.6	75.6	
	五月	103.1	118.8	105.2	108.9	102.7	65.1	95.0	109.5	133.0	70.3	85.3	77.6	
六月	100.5	116.6	107.7	110.0	102.7	65.6	85.3	105.0	127.9	67.5	74.8	82.7		
七月	102.7	117.5	107.1	110.0	103.9	66.9	84.7	99.8	128.3	59.2	67.7	51.4		
八月	103.9	119.0	107.5	114.8	107.4	69.6	80.2	93.1	118.8	59.5	63.7	44.5		
九月	107.4	126.7	109.7	116.0	107.0	75.6	81.6	88.0	113.7	69.4	63.4	45.4		

十月	101.7	107.3	101.4	99.3	98.0	95.7	85.5	97.2	100.6	102.4	98.7	102.4	75.0	104.7
十一月	99.9	105.1	97.8	93.9	98.9	91.1	92.7	94.7	106.0	101.1	99.4	99.0	70.0	102.0
十二月	97.3	103.1	97.0	94.1	99.7	87.1	87.6	101.8	109.6	96.2	80.2	83.1	61.5	93.2
一九三八年	一月	100.4	108.4	102.9	103.0	100.1	73.7	76.7	106.0	117.6	89.8	79.2	75.4	81.1
二月	101.5	110.9	103.7	104.8	100.5	82.2	62.8	98.4	121.5	79.5	81.1	75.0	64.9	77.5
三月	103.2	113.3	104.6	100.7	99.7	86.7	91.7	110.7	138.5	78.4	83.0	76.3	73.1	94.5
四月	102.0	116.6	104.5	106.8	102.2	65.3	90.7	109.7	121.5	74.8	89.6	75.6	75.0	97.2
五月	103.1	118.8	105.2	108.9	102.7	65.1	95.0	109.5	133.0	70.3	85.3	77.6	73.2	95.7
六月	100.5	116.6	107.7	110.0	102.7	65.6	85.3	105.0	127.9	67.5	74.8	82.7	68.7	75.9
七月	102.7	117.5	107.1	110.0	103.9	66.9	84.7	99.8	128.3	59.2	67.7	51.4	77.7	86.6
八月	103.9	119.0	107.5	114.8	107.4	69.6	80.2	93.1	118.8	59.5	63.7	44.5	71.7	83.8
九月	107.4	126.7	109.7	116.0	107.0	75.6	81.6	88.0	113.7	69.4	63.4	45.4	74.7	72.8

十月	103.5	121.7	108.2	116.8	121.6	70.5	79.5	103.9	124.9	70.1	64.3	47.3	74.7	73.1
十一月	103.0	120.2	106.7	118.7	103.9	72.9	85.8	110.8	126.7	72.0	65.2	47.8	74.5	77.0
十二月	102.9	119.3	107.7	119.4	109.4	65.6	80.8	110.8	126.8	68.4	66.8	47.9	73.1	83.8
一九三九年一月	107.0	131.4	112.5	112.6	108.9	91.0	84.1	105.0	124.7	67.2	65.9	56.7	77.6	73.6
二月	106.1	130.1	114.7	121.0	133.5	81.1	75.8	98.0	93.1	66.2	64.8	59.9	63.2	81.7
三月	108.0	132.1	112.3	120.7	102.5	93.0	92.6	105.4	125.2	74.0	69.4	68.8	67.7	85.9
四月	106.7	136.2	112.0	106.6	106.2	89.5	89.3	107.1	125.2	77.7	67.4	68.6	65.1	98.9
五月	108.1	132.9	112.2	127.1	105.9	91.2	81.5	110.7	134.4	83.8	69.1	75.2	73.6	104.0
六月	107.0	132.1	113.4	127.3	106.6	88.6	80.7	101.7	128.6	78.1	66.6	74.5	59.6	94.6
七月	111.7	136.7	111.0	125.0	107.5	94.7	73.2	94.0	120.0	77.9	66.0	70.3	82.7	133.5
八月	112.7	145.6	112.4	127.8	107.6	93.6	76.1	97.4	126.2	68.7	63.4	71.0	56.5	119.3
九月	110.5	138.8	114.0	124.8	108.0	93.4	74.5	85.5	118.6	67.7	58.8	67.6	50.7	92.7

觀上表所示，則日本之工業生產於戰事初起時所受戰事之打擊實極巨大，該年十二月之總指數，會跌至九七、三%，但其後即告回升，以後迄前年八月為止，中間除在一九三八年六月又降至一〇〇、五%之外，大致可謂徐徐上升。

惟此種生產增加，細究其內容，實完全係壓抑日用消費品生產而竭力增加軍需品生產之結果。例如，就前年八月當時而言，鋼鐵與機器之指數為一四五、六%，煤氣為一二七、五%。電力為一一二、四%，鐵產品為一〇七、七%，而非軍需品類之人造纖維則為五六、五%，棉紗為六三、四%，棉織品為六八、七%，人造絲為七一、〇%，水泥為七六、一%。從可知截至前年八月為止，日本戰時工業生產之些微增加，實不外犧牲消費品之生產，以增益軍需品之生產。綜觀此期間由生產指數之變動約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自戰事爆發以迄前年六月，在此時期中由於敵政府對消費品（主要為纖維品）限制其原料之輸入及其生產設備之擴充，致消費品之生產備受壓抑，其生產量大大形減低，而以軍需品為中心之生產品生產則極形旺盛。第二期為自一九三八年六月以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左右，此時期內消費品之生產量稍見增加。同時因敵政府限制民間使用製造生產品所用之原料，故生產品之生產亦漸呈增加。第三期乃自前年六月以後，迄歐戰爆發前之八月，在此時期中除鋼鐵及機器而外，其餘各部門之生產，有則無大增減，有則初稍增加而旋又降跌。故日本戰時工業生產之減退，在歐戰發生以前，即已露其端倪。至該期內總指數之仍見增高，完全係由於鋼鐵及機器生產量繼續增加之故。要之，戰時日本之工業生產，除軍需品方面之少數部門外，幾無一不較戰前呈激減之狀。迨前年九月歐戰爆發後，由於原料及若干種生產工具輸入之杜絕，更益以勞力及財力之日形不足，結果，工業各部門之生產量，遂全告激減，觀乎表中所載前九月份指數之降，即可知之，至前年九月以後迄最近之情形如何，則因敵政府之禁止發表，故報章雜誌之上雖亦間見生產指數之統計，然或則將關係軍需工業之指數予以剔除，或則只准發展極簡略之數字，無由與上列詳表相比照，惟即就此項極簡略之數字，亦不難看出敵工業生產之停滯而漸趨於衰退。茲抄錄昭和十五年九月廿八日號東洋經濟新報所載之生產指數如後：

年	月	總指數	生產財	消費財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一〇一、三	一一五、一	八三、二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一〇三、六	一一五、五	八五、八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〇〇、七	一一五、六	七八、四
一九四〇年二月		九七、四	一一〇、四	七八、一
一九四〇年三月		一〇三、三	一一三、〇	八八、八
一九四〇年四月		一〇二、二	一一七、六	七九、二
一九四〇年五月		一〇四、八	一二〇、一	八二、〇

如將此表中之總數與上表並觀，則其低降之趨勢已甚顯然。總指數之最高峯為一九三九年八月之一一二、七，此後逐漸低落，至一九四〇年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二月實低至九七、四。即僅就此表中之生產財與消費財指數而觀，亦均是以月為最低，此蓋即敵戰時經濟恐慌之第一次暴露也。是年三月以後雖因敵政府採取重點主義，重工業方面，一時略似好轉。然以消費財為中心之恐慌又復於是年八月間發生。惟因缺乏統計數字，茲僅就實際材料加以舉示，蓋至去年八月間敵全國滯銷之存貨已呈現最高之數字也。計滯銷存貨之價值如左：

機器部分滯銷之存貨	約六億圓
七七禁令下滯銷之紡織品	約四億圓
棉布(不能輸出之存貨)	七〇萬捆
人造棉紗滯銷之存貨	三、五六七、九三三磅
生絲滯銷之存貨	十五萬包
全國倉庫不能售出之殘餘品	十三億圓
公會及股票業者保管押品	五億六千萬圓

由機器之滯銷吾人不難推知敵生產力擴充計劃之歸於失敗。至紡織品，棉布人造棉紗等則為敵換取外國之主要出產，此項出產之滯銷即不啻社總敵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來源。凡此均為敵工業生產力日趨衰退之說明也。

第四項 由對外貿易上觀察

現代戰爭需要大量之物資以供消耗，補給物資之方法，不外由國內自行生產，或由國外輸入。在資源豐富生產力發達之國家固不難達到自給自給之理想，然在資源缺乏生產力薄弱之國家，則唯有依存於貿易。日本經濟之特質即在其對於國外貿易之極度依存，此亦即其國民經濟基礎所以特為脆弱之原因。據觀日本對外貿易之特徵約有以下三點：一為強度依存海外原料之輸入，舉凡其國內產業上所需之重要原料，不問其為輕工業或重工業，幾均仰賴於海外之供給。二為輸出偏重於輕工業品，尤以纖維工業製品最為大宗。此項製品之傾銷為其換取海外原料之唯一手段。三為輸出入偏在英美等民主國家，軸心國對日本物資之供給不佔重要地位。此三項貿易特徵實為日本戰時經濟致命傷之所在，尤以第三點為日本侵略戰必然失敗之重要原因。茲將一九三九年敵國對外貿易地域別比例之統計列左，以見其對外貿易強度依存英美之一斑：

地域別	金額(千元)	比例(%)	金額(千元)	比例(%)
一、滿洲	一、七四七、一〇三	四八、九	六八二、九七三	二二、四
南洋	一六五、八〇七	四、六	一〇三、八一六	三、六
英帝國	六七三、〇二二	一八、八	五九九、二〇〇	二〇、五
美國及其屬領	六七四、八八〇	一八、九	一、〇五一、六八五	三六、〇

觀上表，輸出方面，計百分之三七，七係以英美為其對手國，蓋僅次於其對滿洲之輸出貿易。輸入方面，計英美兩國合計竟達百分之五六、五，此不啻說明日本所需重要原料，一半以上係取給於英美也。在英美兩國之中，尤以美國為日本所需軍需原料之最大供給者。美人會自認美國為日本之軍火庫，舉凡日本作戰所不可缺乏之物資如鋼鐵、廢鐵、各種石油、工具機器、汽車、銅等，均以美國之供給為大宗。近年美國輸日軍需品約佔日本軍需品輸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一九三八年，九個主要國家在輸往日本軍需品中所佔之比例如下表：

國名	價值(單位美金)	百分比
美國	一七一、五七四、一七六	五六、〇〇
英國	六三、三七九、五四七	二〇、九六
荷印	二六、四一七、四二〇	八、六二
德國	二二、五二二、五〇〇	七、六八
瑞士	三、八六二、五四七	一、二六
菲律賓	三、二七七、二六八	一、〇七
瑞典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阿根廷	一、九五八、三一七	〇、六四
合計	二九五、九九一、七六六	九六、六一
世界各國輸日總量	三〇六、三九三、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中之百分比，指示日本軍材之最大來源為美國。茲再將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美國供給日本主要軍需品在各品輸入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品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五金合金	九九、三三(下列諸品除外)	九九、八八
銅	九〇、八九	九五、一八
廢鐵與鋼	九〇、三九	八八、〇一
鐵之合金	八二、七一	七九、五三
煤油及其他油類	六五、五七	六二、七二
鐵與鋼之半製品	五三、六五	六六、三九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鉛 四五、五二
皮 三三、五〇

由以上兩表，可知日本所需軍需原料仰賴美國至於如何之程度，而近年來美國對日禁運之漸次擴大所予日本之打擊如何嚴重，亦不難想像而得。

至日本對英國依存之程度，由上列「敵國對外貿易地域比例」之統計中，可知除所謂「滿」華不計外蓋僅次於美國。據一九三六年日本政府所發表之統計：日本所需英國自治領及殖民地供給之物資與數量略如下表：

品別	在總輸入中所佔百分比	來源地
鐵礦砂	四四、七	馬來
生鐵	一、二八、六	印度
錫	一、三、六	加拿大
錫	五、六、六	印度
錫	一、四、五	馬來
錫	三、四、七	香港
錫	一、三、四	加拿大
錫	六、三、〇	澳洲
錫	六、三、〇	加拿大

物品	輸入日本總額	英領輸入	比率
鐵	三、六六三	一、八四二	五〇、三
生鐵	九六二	三四一	三五、四
錫	一三、四〇一	五、一〇四	三八、四
錫	二〇、二九二	一二、〇三四	五九、三
錫	一、五、五八一	九、八九五	六四、六

此為戰前一九三六年之數字，其後之統計雖因敵方禁止發表，無從知悉，然隨侵略戰之延長與軍需消耗之增加，其依賴之程度，亦必隨之而增大，則可斷言。一九三九年度日本輸入之總額為二、一六〇、七二〇、〇〇〇元，由英國及其殖民地自治領之輸入計為五九九、一〇〇、〇〇〇元，約佔百分之二十。茲將一九三五年英領各地輸日物資之品目價值及比率列表如下：

軍用	八、五〇三	五、五四三	六五、一
生機皮	五一、六三六	二四、三九四	四七、一
蘇達類	五、四九二	四、六七八	八五、〇
羊毛	一九一、七六一	一八八、五四二	九八、八
機器	一〇五、〇〇八	二一、九九一	二〇、九
棉花	七、四、二六二	三〇二、七三四	四三、七

由上表可知英國對日之輸出，無論在量或質上均佔相當重要之地位。英國亦為對日軍需原料之重要供給國，其他地位僅次於美國。

由以上所述，足見日本對英美依存性之深刻。此外，日本對外貿易尚有一致命傷之所在，即其輸出之貨物（主要為纖維工業製品）未必為對方國所必需，而所輸人之貨物則為日本所不可少。換言之，即其對英美之依存性乃片面的而非相互的，日本不得不依存於英美，而英美決不依存於日本。故在平時日本輸出貿易不致發生問題之時，日本尚可用種種傾銷辦法，勉強輸出其為對手國所必需之物品，以換取其所需之原料，然自侵略爆發以後，日本對軍需原料之需要，日益增加，而其唯一可以輸出之纖維工業製品，則因國內產業機構之戰時改組與海外排斥日貨運動之激化而銳減，日本對外貿易陷於此種矛盾之中，遂一蹶不振。尤以自歐戰擴大英美積極擁護以後，日本所需軍需原料之來源，有根本杜絕之勢，遂引起敵國內空前之原料恐慌。且日本既已加入軸心同盟而與英美處於絕對對立之地位，自應澈底擺脫對英美之經濟依存關係，於是日本與英美間向來存在之巨額貿易今後轉向何方，遂不得不成爲一大問題。日本必須確保其龐大之軍需資材及生產力擴充資材之供給，如與德意經濟圈通商關係，則彼此聯絡頗感不便，海洋之聯絡則蘇聯士運河已斷，陸上運輸則唯一之西比利亞鐵路亦因最近德蘇戰爭之爆發而告斷絕。然則不久以前高唱入雲向南洋「東亞廣域經濟圈」之發展又如何？觀乎日本與此等國家之輸出入貿易僅佔日本對第三國貿易總額之一成，且有英美之牽掣，可知欲與此等國家發展貿易，亦屬不易。僑備及我淪陷區之埋藏量固極豐富，然其「開發」則非一朝一夕之事，且敵所需，各種物資亦未必能完全取給於此。再進而轉眼於中南美，則今日中南美諸國所欲輸入之商品爲向山歐洲進口而現已斷絕供給之重工業品及化學工業品，輸入纖維工業品之時代業已過去，且中南美所擬出售者主要爲農畜產品，日本并不需要此種物資，故敵欲調整對中南美貿易亦必煞費苦心，而其前途殊堪樂觀。總之，敵欲藉對外貿易之途徑以補給其所需之各種資材，實有類於緣木求魚也。

第三目 財力

第一項 由國民捐輸能力上觀察

一國戰時財力之來源不外三途，其一向外國借款，其二使現有之國民資本，其三，由國民所得中支給，以日本目前之情形而論，外國借款既屬不可能，而使現有之國民資本，又與其生產力擴充計劃大相逕背自非敵人所願，則所餘之唯一途徑，只有由國民所得中支給。然則日本之國民所得其已在之實在負擔如何，今後尙能有若何之負擔能力？此即吾人所欲探討者也。茲據日本評論社所輯敵國歷年一級預算並與國民所得

及國富比較統計，摘錄其中最後五年之數字，以見日本國民所得實在負擔之一斑：

年 度	歲入		歲出		國民所得		國民負擔	
	總額	單位千元	總額	單位千元	總額	單位千元	總額	單位千元
一九三五	二、二五九、三三一	(單位千元)	二、二〇六、四七七	(單位千元)	三、一、四二	(百萬元)	一四、八二一	(百萬元)
一九三六	二、三三二、〇九八		二、二八二、一七五		三、四、二三		一五、八〇〇	
一九三七	二、九一四、四七〇		二、七〇九、一五七		四、〇、九〇		一六、九〇〇	
一九三八	三、五二二、三六〇		三、五五〇、八二七		四、八、七七		一八、〇五〇	
一九三九	四、八〇四、五四三		四、八〇四、五四三		六、五、九七		一九、二八〇	

歲入平均 國民二人 國民所得額 所得之百分 國富總額

比 (百萬元)

一九三五 一一一、七九一
一九三六 一三一、〇四二
一九三七 一六、九〇〇
一九三八 一八、〇五〇
一九三九 二四、二〇〇

據上表，可知在此五年間，歲入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已由一五%而增至二四%，歲入平均一人負擔額則由三一·四三元增至六五·九七元，計增加一倍有餘。然此只就普通會計而論，至特別會計及臨時軍事費則均未包括在內。此外地方公共團體之支出以及生產擴充費亦均為國民所得之負擔，此則概未計算在內。茲另據柴田敬氏之估計，將一九三七—一九三九年日本國民所得與其應行負擔之各項支出，及兩相比較後，國民實際所餘之生活費列表如后：

年度	國民所得額 (單位千元)	扣除各項負擔 (單位千元)			平均一人 所得生活 費數
		一般會計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	地方公共團體支出	
一九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據上表之估計，則一九三七年之國民所得額已有一多半為各項負擔所侵蝕，至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之國民所得額被侵蝕之部分則均達三分之二。如此項估計尚屬正確，則人民負擔加重之程度可以想見。至平均一人獲得生活費數，一九三九年尚較前一年略形增加，然上項估計係假定物價并未騰貴，如將物價騰貴之因素加以考慮，則此額貨幣所得當遠遜於實際所得也。

以上僅為想像的估計或未必見確，茲再就敵國財政收入主要來源分配上之變化，以窺其人民負擔之能力，是否仍有再行加重之可能。故敵國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不外四種：1. 賦稅收入，2. 國營事業收入，3. 其他收入，4. 公債借款。茲將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各項收入來源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敵國財政收入來源之百分比	
普通稅收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所得稅及營業稅收入	二七·二 二二·二 九·〇 七·七
國營事業收入	二一·四 一六·九 一四·七 一九·一
其他國營事業收入	九·二 四·七 三·一 二·七
借款及借債收入	八·〇 三·七 二·六 二·六
其他收入	二五·七 五六·三 六七·七 六三·六
計	八·五 六一·一 二·九 四·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敵國財政收入，一九三六年時，原以賦稅收入為大宗，普通稅與所得稅及營業收入合計達總收入之半，即四八·六%，而借款與借債，僅佔全部收入之四分之一。然自七七事變以後，情勢為之一變，賦稅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百分比，逐年減低，一九三八年僅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三·七，一九三九年雖因稅制改訂，使所得稅收入激增，然兩項合計亦不過佔百分之二六·八。反之，借款及借債收入，則有步步上升之勢，至一九三八年，可謂極旺時期，計佔總收入百分之六七·七。一九三九年所佔，比例已略形減少。此兩點殆可說明人民之負擔能力已至最大限度，盡賦稅之負擔既已達其極限，而公債之發行亦已達飽和點，而其消化率開始減低也。是以自戰事發動後，敵雖迭次增稅，如第一次之「滿北事件特別稅」，第二次之「中國事變特別稅」與「修正臨時利得稅」，第三次之石渡增稅案，用盡方法盡量剝削人民之膏血，無奈人民血汗已至涸竭境地，雖極力壓榨，而所增有限也。

第二項 由國家舉債能力上觀察

甲午年中日之戰，為期僅十個月，敵所耗戰費，不過二萬萬零四千七百餘日元，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為期一年零四個月敵所耗戰費亦不過十四萬五千三百餘萬日元。然此次敵對我之侵略戰，為期已達四年，以時期而論，雖較中日及日俄之戰，不過三倍至五倍之久，然其所耗戰費，則已十三倍於日俄之戰，九十倍於中日之戰。據敵大藏省今春公布之數字，迄至本年三月為止，計三年零九個月之作戰費，所耗共達一百八十四億五千五百萬圓。然則此項鉅額戰費，敵究以如何之方法為之籌措耶？在外援斷絕而人民租稅負擔復達極限之情形下，唯一可能之辦法只有發行公債之一途。故自七七事變以來，敵公債發行額之增漲，實可驚人。計由一九二五年至事變以前，平均每年不過增加五億圓，然自事變以後，每年竟增加四十五億至五十億以上，茲列表如左：(單位千圓)

年 度	內債 (累積數)	外債 (累積數)	總計
一九二五年	三三·六八四·三八八	一、四七七·八六六	一五·一六二·二五七
一九三六年	九〇·〇七二·一四四	一、三三三·〇八一	一〇〇·三九五·二〇五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一九三七年	一〇・五八五・一五〇	一、三〇七・七九七	一一・八九二・九四八
一九三八年	一四・九三四・七三三	一、二八七・九九四	一六・二二二・七二八
一九三九年	二〇・二五三・五七六	一、二七七・七九三	二一・五二〇・二〇六
一九四〇年	二二・〇四六・〇七六	一、二五五・六〇三	二四・三〇一・六七九

五、上表係截至去年六月底爲止，據敵大藏省最近公布，至去年年底爲止，敵所負國債總額爲二百八十三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圓，較前一年增加六十七億三千三百萬圓。本年度預算龐大，應發行公債爲二十九億元，故三百萬萬圓之公債鉅額，即將超過。敵財政家曾任藏相之高橋是清曾言有百億公債即可亡國之說。今發行額竟三倍於此，蓋因戰時之虛偽繁榮，增大公債之消納量，願此仍有其限度，超過自然之限度，則敵之財政將距崩潰之期不遠也。茲將一九三七年下半年至一九四〇年上半年敵公債之發行額及消化率列表如左：（單位千圓）

年度	公債發行額	消化率%
一九三七下半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
一九三八上半年	一、八三〇・〇〇〇	九三・四
同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
一九三九上半年	二、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
同下半年	三、〇五一・五〇〇	七七・八
一九四〇上半年	二、七六五・〇〇〇	九六・八

由上表可見公債發行額之加速增漲，然因以半年爲一期，致消化率之增減情形不甚明顯，茲再將去年正月至十月各月之消化率列表爲左表。

月份	消化率%
正月	九一・九%
二月	七七・五
三月	八〇・六
四月	九〇・八
五月	一一四・七
六月	一二二・〇
七月	一〇四・四
八月	一一七・〇

九月 一〇二・七
十月 五二・二

觀上表可知敵公債之推銷，在敵政府「公債消化第二」之財政政策下，表面似尚良好，然若從一般之金融情勢以觀，則由對市中銀行公債之勉強推銷，一面即是引起日銀放款之增大，一面愈益促進金融市場之緊迫。因此，至九十月間，公債之消化率，乃突由一〇二・七%而降落至五二・二%。在另一方面，因公債推銷之困難，日本銀行公債所有額乃更趨激增。即於去年上半年中，日銀每月公債保有額，大致在二十三・四億圓左右，而下半年即形增加，十月上旬即已增至二十六億七千萬圓，殆已開始反映公債市場之惡化。詳如下表：

月份	去年各月日銀公債所有額（單位百萬圓）
正月（十三日）	二、三八五
二月（十日）	二、三六三
三月（九日）	二、二八六
四月（十三日）	二、四五四
五月（十一日）	二、五五一
六月（八日）	二、六一〇
七月（十三日）	二、四五二
八月（十日）	二、四四七
九月（十四日）	二、五二三
十月（十二日）	二、六七二

觀上表日銀公債所有額之激增，即不啻說明敵公債之逐漸不能消納。長此以往，則敵籌措戰費之唯一途徑終必趨於杜絕之境，而敵之財政終將陷於崩潰。

第三項 由現金儲蓄額上觀察

日本平時之國際收支，向爲巨額之支付超過，第一次歐戰時雖曾積蓄不少之黃金與外匯，然在中日戰事爆發以前，即已所餘無幾。戰事發動後，敵對外國軍需材料需要大增，一九三六年敵輸入外國軍需材料之總額爲七億四千二百零一萬圓，一九三七年此項輸入之總額即一躍而爲十二億四千餘萬圓。此後之數字雖不得而知，然其與年俱增則可斷言。且在日長期逆調之國際收支情勢之下，欲結算此項巨額之輸入其必以輸出現金爲支付手段，殆可無疑。然則日本所存現金究有若干乎？日本所存之現金，究能支持若干時日乎？故日本存金，在一九三七年八月廿五日金準備改換評價以前，僅有日金四億六千九百萬元，約合貶值前美金二億三千萬元，其數實微不足道。開戰後，即於七月廿五日第七十一次聯會通過若干金辦法案，其中最要者爲「金準備評價法」與「金資金特別會計法」。評價法對於日本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所存準備金，本以七

百五十米立葛郎姆之金純分爲一圓者，依照當時時價，留一成餘之儲蓄，每圓之金純分，改換評價爲二百九十米立葛郎姆，即自大義內閣停止金制以來，日圓事實上之低落，而以法律追認之。將從前之日圓，貶爲三成六分強而已。改換評價之結果，日本、朝鮮、台灣三銀行之評價不勞利益，悉繳納於政府，以此評價利益，設置資金特別會計，將日本銀行所有金塊之一部，移於此特別會計，而以朝鮮台灣兩銀行之存款，悉移於日本銀行，此即資金特別會計法也。照日政府在議會所發表者，日本銀行之準備金，因改換評價，一躍而變爲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圓，加以朝鮮銀行約一千萬圓，台灣銀行約四千萬圓之移轉，再變爲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圓矣。就中，以八億一千萬圓爲日本銀行之準備金，保存於日本銀行，所餘四億一千三百萬圓，則移於資金特別會計。日政府設此會計，若單由對外支付關係而言，不外欲以此會計四億一千三百萬圓之金及新生產之金，以應付對外支付，而使日本銀行保有之金八億一千萬圓，常能固定不變，以維持其外匯價格。茲就上述存款通同新產金以入額約一億五千萬圓，合三項計之，日本貶值後之黃金，約有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圓，列表如左：

日本銀行存款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特別會計存款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買入新生產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合計	一、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此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圓之現金，實爲日本向外購買軍需材料之中堅。而七七事變以後，日本向外送金，早已絕不發表。日本存款之有無，早已成爲不可知之謎。然據美國方面之統計，一九三七年三月以後，日金輸入美國者，若換算日金，已達八億五千萬圓。此項輸送美國之現金，係由改換評價前日本銀行準備金之減少一億一千萬元，約合改換評價後之日金三億元，三月以後新產金一億五千萬圓，特別會計之日金全部約四億圓，三項合計八億五千萬圓而來。是截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止，是年新產金與特別會計之金，已全部送用，僅留日本銀行存款之八億圓，爲日本備存之金，已屬最寬之估計。然則此項輸美之八億五千萬圓，已於是年用盡乎？根據一九三六年日本無形貿易之對外收支，尙有三千餘萬圓之逆差，及一九三七年對滿投資一億餘圓，連同貿易入超六億五千萬圓計之，約爲八億餘圓。證以美國統計，殆全部以送金支付矣。則截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止，日本存款，只留日本銀行之存款八億圓而已。一九三八年全年對外貿易，因極力禁止民用物資之輸入，儲備有六千萬圓之出超，但若扣除對一日圓集團之貿易而計，則實際仍爲五億四千萬圓之入超。且除此項貿易入超而外，尙有鉅額之現金支付，據去年日藏相青木所發表是年輸出現金爲六億六千萬圓。是則截至一九三八年年底日本銀行所存之八億圓，當僅餘一億四千萬圓。至一九三九年上半年，日本輸出現金又達三億圓之數，是則日本現金至此當已掃地無存矣。此後向外購買物資，除每年新產金，約二億圓外，只有依靠在我淪陷區搜刮物資換取之外匯，以及用所劫法幣套取之外匯而已。

第四目 詰語

依上文所述，對於敵寇之經濟作戰力作綜合之論斷，則在人力方面，敵已深感兵員與勞力之不足；在物力方面，糧食與原料兩感缺乏，而對

外貿易之情勢復趨絕境，因勞力與原料之不足，而敵寇微弱之生產力亦逐漸萎縮；在財力方面，則人民之捐輸能力已達極限，增稅政策難生效，而敵之公債政策亦有難乎爲繼之勢，今後敵爲籌措戰費，只有不顧人民生活而厲行惡性通貨膨脹之一途。總此三點以觀，則敵寇之經濟作戰力實已陷於竭竭之境，爲求勉強掙扎，今後敵寇勢必加強對我淪陷區之物資掠奪。吾人爲打破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必須樹立周密之經濟作戰策略，然爲達此目的，則必先對敵寇年來之經濟侵略有澈底之認識而後可。此即本處所以編撰本書之用意也。

第二章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發展之趨勢，大體可分爲三個階段：自昭和六年（中華民國廿年西曆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起至昭和十二年（民國廿六年西曆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前止，爲準戰時經濟體制時期；七·七事變起至昭和十五年（民國廿九年西曆一九四〇年）七月米內內閣上台時止爲戰時經濟體制時期；繼米內內閣之第二次近衛組閣時起直至最近爲戰時經濟新體制時期。此三個階段之劃分，固無不可超越性於外，不過略示轉變之趨勢，以便敘述而已。茲依次分述如下：

第一目 準戰時經濟體制

「準戰時」之新義即「戰時準備」之謂。始用此語以說明敵內閣之政策者爲廣田內閣時期之馬場鐵一氏（藏相），當時以陸軍七年計劃及海軍第三次補充計劃等國防充實方案爲中心，編製龐大之預算，以冀在財政上作戰時之準備，然日本之備戰固遠在第一次歐戰以後，一九一八年四月日本第四十次議會通過「軍需工業動員法」二十二條，目標在發展國民經濟結構中有利於動員之因素，而掃除一切不利於動員之障礙。嗣復推廣動員法之適用範圍於高麗、台灣、庫頁島、及南滿，更有所謂補充法者，以增益原法之不足。當此項動員法令頒佈之後，其時寺內內閣下之政府，復創設若干特殊機構，籌備總動員事宜。一九一九年中有「軍需部」之設立，迨一九二一年，與統計部合併，構成「國務改良特殊研究所」，嗣歸商工省管轄，迄一九二七年，復規定將此研究所劃出商工省外，改稱「全國資源局」，直隸內閣之下。舉凡內閣統計部長，大藏會計部長，司法省民法部長，外務省商業部長，農林省農業部長，商工省工業部長，鐵道省運輸部長，內務省地方部長，文部省技術教育部長，拓殖省監督部長，陸海軍兩省之代表，各省及立法局暨內閣之全體秘書均爲該局之顧問。此局遂成爲各省間準備總動員之綜合機關。舉其重要任務如左：

1. 編製全國人力資源冊，其目標不但在調作直接軍役之用，並用於軍事服務及軍需工業各部門；
2. 組織戰時全國勞工，訓練技術人員，以解決戰時勞力之供給問題；
3. 保證海陸軍，軍工業，鐵路，其他國防企業以及一般民衆之食糧供給，及其他基本必需品；
4. 保證戰時海陸軍，軍工業及人民必需品之產銷統制；
5. 保證國防工業鐵路及人民所需燃料電力等需要之滿足；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6. 編製戰時國防中應屬動員之私有企業登記冊，並註冊全國勞力，技術設備及其後備材料準備，各企業之生產能力等，並擬定改組此等企業之計劃。

以上所舉不過該局任務之舉大者，即此已足見該局實為指揮全國總動員事宜之總樞紐。更於此局之外，陸海軍省各設一準備部，與該局取得密切聯繫，同時執行動員任務，此外，全國各省均有直隸於一全國資源局之專員，負責執行工業方面之動員事宜，且各師團長官，亦有監督工業動員準備之責，於本師團駐防地內監督準備之進行。

自此最高動員機關成立之後，日政府對於全國軍需工業之統制，逐步加緊，其重要設施，約有如下數端：

(1) 海陸軍官監督軍需工業——海陸軍部為明瞭各重要軍需工業之活動，並得詳細研究而準備利用彼等之全部生產力，派遺現職或退職之海陸軍官至各軍需製造公司任董事或總經理之職，以為此等企業與海、陸兩省間聯絡之關鍵。嗣後更進一步，凡接受軍部定單製造軍需品之民間企業，均由軍部一律委派監督官。其職務在監視軍需品之生產程度，確定各企業之生產能力，注意秘密及工廠規則之保守，調查并研究軍需品之生產成本，檢查送交軍部製成品之品質，並檢查由接辦軍部定單之工廠，再轉發小定單之各企業。

(2) 整頓製造軍需之私有企業使之合理化標準化——軍部將分配定貨單之辦法，對於製造軍需品之私有企業，大加整頓，使之合理化標準化，每於分配定單之際，軍部遂要求工廠之改添設備及擴充，務以動員之需要與生產之合理化及專門化為目標，此事不僅行於大企業，即於中小企業亦然。自經此次整頓之後，各大小軍需工廠，均經再度設備，擴充規模，尤以化學工業，航空工業，汽車工業，及機器製造工業，關係全部設備皆重新置，其生產能力因而大事擴充。(此項整頓工作迫一九三三年八月而告竣)。

(3) 國營工廠與私有工廠密切合作——日本最高軍部之又一重要措施為於其工廠軍需工廠與其附近實業區之私有工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凡各重要之實業中心，如九州、大阪、名古屋、及東京等處，所有私有工業企業皆已連繫於其工廠，并精確規定各廠之職務，故於平日之間，實業中心之兵工廠與私有企業，已確有密切之關係，同負戰時工業動員之責。

當以上重要設施逐漸就緒之時，亦即日本軍閥製造九一八事變，進兵我東北四省之日。是年十一月日本全國資源局召集全國大會根據已經彙集之資源統計，擬定全國總動員計劃。大會之後，復設立一國家動員部暨常務委員會，包括陸軍、海軍、郵電、鐵路、商工各省之代表。此常務委員會之職務，在繼續研究並實行全國總動員計劃。且曾決議舉行若干次試驗動員，即於動員區內召集常務委員會。此等會議，實於關東九州之重工業區及大阪之工業區等處舉行之，而試驗動員成績亦於若干處完成之。

以上所述為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政府整頓軍需工業及準備動員工作之情形，亦即準戰時經濟體制之骨幹，然日政府統制之目標，固不僅限於軍需工業，即一般產業亦早在其統制計劃之中。當時日政府之投資在運輸鋼鐵及機器製造等企業，已居支配地位，例如，運輸業中投資總額百分之六六·五，鋼鐵業中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及機器製造業中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三。皆為政府所有。此等企業在財政上殆已大部歸政府之統制，而政府對於此外之企業，亦往往以補助，獎勵或免稅減稅等之方式支配之。至其他之統制方式，則尚有：(1) 同業公會法；(2) 私有企業之合併；(3) 基本工業統制法等。茲分述之：

(1) 同業公會法——遠在一八九七年時，既已通過法令，命工業各部門之製造商，強迫組織同業公會，以冀互相監視，防止弊端，惟會遂進行殊屬有限。此項法令嗣經屢次改訂，至一九三二年復制定「行會法」，規定：凡每年生產額出三十萬圓之製造商(共計五十四種製造品)，皆須強迫加入各本業之行會，由行會統制出品之品質與數量，並管理原料之供給，在若干方面，並由政府強迫製造商作聯合之行動。當時遵照此法而設立之行會計有一、五四二所，及行會聯盟七十二所。此外，尚有「輸出業公會法」，始行於一九二五年，迄一九三三年時，遂有輸出業公會三十一所，其中十六所為全國公會，十五所為省公會，共有會員三、二七〇人，殆能代表各經濟部門中重要出口商行之全體矣。此法令中，授權政府監督一切出口商品之分類、品質、數量及輸出地點，而為補償輸出商對於限制之損失起見，政府及各省當局均須保證彼等或有損失之百分之二，而予以出口獎金、補助金、回扣等，更由日本領事館為之偵察國外市場之經濟動向。

(2) 私有企業之合併——當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政府為加強對於重要產業之統制，更有加速合併私有企業之舉措。甚且設立特殊機關，處理其事，若內閣總理署內之「特殊經濟會議」，即以研究企業集中化及生產標準化問題為其任務，而「工業合理化事務局」，則專事起草獨占事業之擴充計劃。該局之研究負責規定各種製造品之標準以備戰時之需要，實為重要之國防經濟工作。而敵政府倡導私有企業之合併，藉免相互間之競爭，而增進生產之統制，自更屬重要之措施。經此項方式而合併之企業，若日本鋼管、淺野製鐵、與富士製鐵三公司，若富士、王子、與樺太三大造紙廠，若五大電力廠，若日本郵船會社與大阪商船會社兩大輪船公司，若兩家最大人造絲廠及八家最大鋼鐵廠之合併，實屬不勝枚舉。私有企業合併之結果，則為工業資本之高度集中，此舉便利敵政府統制一切部門之工業自不待言。

(3) 基本工業統制法——此法係一九三一年第五十九屆議會所通過，影響及於二十二種工業，此項法令授權政府積極干涉獨佔事業構成之過程，可以修改或取消製造商中間關於產銷之協定，亦可下令於拒絕參與協定之製造商，而命其履行全部或一部之義務。

以上所述即為準戰時經濟體制下，敵國統制軍需工業及一般產業之大略，察觀此階段內敵國經濟體制之精神，雖政府之統制力量逐漸加強，然大體上仍保留自由主義經濟之色彩，蓋當九一八事變前後，正值世界經濟恐慌激盪之餘，由蕭條而漸次恢復繁榮之際，敵內有大量剩餘實力與勞動力，外有大量外國資本，可資利用，敵欲擴大生產力，并改變生產物之構成要素以應戰時需要，備須稍稍膨脹通貨，利用自由主義經濟體制下之價格原理，即可如願以償，固無須大為更張也。

第二目 戰時經濟體制

敵寇侵吞我東北四省既已得手，社會秩序漸見安定，乃復效九一八之故智，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開始在蘆溝橋啓發，期一舉而吞我華北，然以我方抗戰國策堅持不讓，自八一三淞滬戰事爆發後，戰事已演變為全面的長期抗戰之趨勢。敵之泥足既已深，以其資源之貧乏，生產力之低弱為難支持長期侵略起見，自不得不將原有之經濟機構大加調整。且因敵倡導私有企業合併之結果，工業資本集中於少數大財閥之手，企業家處於左右國民經濟之地位，而生產工具之合理化及現代化則遠不及資本集中之速。為應戰時之需要自非將自由主義的經濟機構多方予以限制，而加強政府之統制力量不可。此戰時經濟體制原以有健全之必要也。

為確立戰時經濟體制，敵政府一方面努力加強政治機構，設立經濟統制之最高機關，他方面，則藉立法手續制定種種統制經濟之法規，以為發動統制力量之根據。茲分述如下：

(1) 經濟統制之最高機關 此最高機關係企劃院與內閣資源局合併而成，名為企劃院。關於企劃院之制度，及有關之諸案係於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十月廿日經樞密院正式會議可決，廿二日經閣議通過，廿五日公佈。其組織大綱如后：

甲、企劃院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管轄，掌理下列事務：

- 一、擬平時戰時國家行政之統一；
- 二、制定關於平時戰時綜合國力之擴充及運用之草案；
- 三、審查提出閣議重要案件之大綱，上陳內閣總理大臣；
- 四、製核預算，經由內閣總理大臣轉交於內閣；
- 五、調查各種重要事項；
- 六、謀國家總動員計劃之樹立及遂行上之調整事項。

乙、企劃院設院任總裁一人，勅任次長一人，勅任部長六人。

丙、企劃院設總務、民生、產業、交通、財政、調查等六部。

依組織大綱上之規定，企劃院既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管轄，表面上固似為一種諮詢機關，或內閣控制下之附屬機關，實則該院具有超乎內閣之指導力量，自該院成立，不僅內閣之機能為之削弱，即議會之職權亦為之篡奪殆盡。蓋在所謂「統一國政」之名義下，一切國家大計莫不由該院發動與指揮也。

除企劃院外，尚有「興亞院」為策劃對華侵略之最高機關，關於該院之組織及任務等當於次章詳之，茲從略。

(2) 經濟統制之重要法規 當盧溝橋事變爆發後，敵寇適應戰時需要，亟亟於經濟立法之制定，是年九月五日第七十二次議會開幕，於四日會期之內即通過財政經濟法案十一件之多。此中除財政法案不過一種立法手續外，其餘關於經濟方面之各種法案則深具授權立法之色彩，敵政府得根據此項立法，以命令方式為任何措置，其權限頗為廣泛。此項法案之中，以「臨時資金調整法」及「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為二大骨幹，蓋此後關於經濟統制之一切具體設施，均以此二法為中心也。茲分述如后：

(一) 臨時資金調整法——此為從資金方面實施經濟統制之基本法令，其目的在由資金之運用上，對於各種企業加以統制，獎勵戰時必需之企業，而抑制非必需之企業，俾得防止物資之浪費。據此則政府對於資金之濶給有全權支配力，一切企業之興廢升沉均在政府掌握之中。此法全文共廿一條，其中心所在為第二條及第四條，此為關於資金統制之一般規定，餘僅為運用本法之手續規則或罰則而已。第二條規定凡金融機關對外為資金之貸放以供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或為同一目的而為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時，依命令所定，須得政府之許可，至證券承受業者為同一之行為，其須得政府之許可亦同。第四條規定：凡根據命令所定設立公司，非經政府認可不生效力，至公司依據命令所定而為

資本增加，合併或變更目的時亦同。又凡依據命令規定而成立之公司為左列行為時，須經政府之許可：(一)第二次以後股金繳納時；(二)依股金之繳納公司債之募集或金融機關之貸款而為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超過命令所定之限度時；(三)募集公司債使他人代為承受或募集時。

自此法制定之後，與此相關之從屬法令如「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令」、「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細則」、「事業資金調整標準」，均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機構上則有臨時資金調整委員會及臨時資金審查委員會之設立。凡關於資金調整之認可許可事，均由日本銀行資金調整局代理政府執行，但重要事項須經以上二委員會之附議，凡此，蓋均為政府直接發動權力之緩衝計也。

根據「事業資金調整標準」之規定，係將一切產業，依其(1)與軍需之關係；(2)與國際收支改善之關係；及(3)現在之生產能力與其他情形三項標準而分為左列三大類：

(甲) 直接關係軍需之產業及與軍需有密切關係之基礎產業，現在事業設備已覺不足，或因戰事之關係需要激增之結果，其事業設備將有不足之虞，從而有新設擴張或改良事業設備之必要者；

(乙) 不屬於甲丙兩類之產業或事業，依情形有新設，擴張或改良事業設備之必要者；

(丙) 生產力過剩之產業，製造奢侈品或其他由當前國家全體見地不甚必要之物品之產業，此時即應予以停辦亦非不得已，則關於此項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自屬不宜。

於此三大分類之中，又因事業之性質將甲類分為二階段，乙類分為三階段。屬於甲之第一階段者如軍用自動車工業，屬於甲之第二階段者如明礬石礦業，造船工業，製造自動車用及航空機用發動機之工業等等，原則上均認為可以融通資金擴充設備。屬於乙之第一階段者如輸出品製造業，第二階段如電力供給事業，機械製鹽業，第三階段如人造纖維用木漿業等等，應視其觀念，以定可否。屬於丙類者如照相、釀酒、化妝品製造等業，原則上均認為不得擴充設備。

(二) 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此為直接對於物資之輸出入加以統制之基本法令，其目的在於限制國外貿易以冀增加軍需資材之輸入，及換取外國物資之輸出，並謀國際收支之均衡。全文共八條，以第一第二兩條為中心，其他各條則為關於罰則與取締辦法之規定。根據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政府對於一切貿易品得頒發任何命令，以為權宜之措置，其權限極為廣泛，不啻為統制貿易之全權處理法。茲將原文譯錄如后：

第一條 關於「中國事變」，政府為確保國民經濟之運行，認為特有必要時得依命令所定指定物品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二條 關於「中國事變」，政府為確保國民經濟之運行，認為特有必要時，對於因輸入限制或其他事由而有調整其需給之必要之物品，得為左列措置：

- 一、依命令所定對於以該物品為原料之製成品之製造業，命以必要事項或加以限制；
 - 二、關於該物品或以之為原料之製成品之配給讓渡使用或消費，頒發必要之命令。
- 根據此法之規定，則敵政府不僅能限制或禁止物品之輸出入，即對國內產業亦得以命令限制其生產，或干涉其消費與分配。為實施本法起見，敵商工省根據本法第一條之規定，於昭和十二年十月十日，復頒佈「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將國外貿易品區分為甲號乙號丙號三大類。甲

號爲輸入限制品，如牛皮、棉花、羊毛、駝毛、維維木柴等屬之；乙類爲輸入禁止品，如茶、香水、鐘表、等奢侈品屬之，此類計有二百六十九種之多；丙類爲輸出禁止品，此類大部爲軍需品或其原料如硝磺石炭等屬之。上項許可規則經昭和十三年三月廿三日之修改，另設丁號，實施非鐵金屬類及非鐵金屬礦石十六類之輸入許可制，其目的乃在保持此項軍需物資之輸入。同時，爲實施上項各類物資之有效調節，第七十三次議會將「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追加三條，規定關於各種貿易品設立「需給調整協議會」之機構，以爲實施統制時政府與各業間之媒介，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強制各業設立此項機構。

上述「臨時資金調整法」及「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即爲敵方戰時統制經濟立法之二大骨幹，至其他關於各類物資統制之單行法令，則殆如汗牛充棟不勝枚舉。如關於鋼鐵統制法令，則有「鋼鐵品製造限制規則」，「生鐵鑄物製造限制規則」，「鋼鐵工作物製造許可規則」等。關於非鐵金屬統制法令，則有「銅使用限制規則」，「金使用限制規則」，「鉛鋅錫等使用限制規則」等。關於機器之統制法令，則有「工作機器供給限制規則」。關於汽油之統制法令，則有「揮發油及重油販賣取銷規則」。因過於瑣碎，茲不俱述。

(3) 國家總動員法之制定。上述兩大法令以及一切附屬規則爲敵寇建立戰時經濟體制之基礎，在戰爭之初期固尚能應付裕如，然自戰爭演爲長期之消耗戰，此種法規逐漸感不敷需要，敵爲謀進一步統制國內物資之運用，因更有國家總動員法之制定。該法爲企劃院所擬定，經七十三次議會通過，於昭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同年五月起實施。全文共計五十條。其第一條：「本法所謂國家總動員者，乃於戰時，包括類似戰爭之事業以下同，爲完成國防之目的，使能發揮最有效之國家全力，對於人的與物的資源，加以統制運用之謂」。第二條：「本法所謂總動員物資者，係指下列各項而言：(一)兵器、艦艇、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二)國家總動員之必需被服、食糧、飲料、及飼料；(三)國家總動員之必需醫藥、醫療器械器具，及其他衛生用物資與家畜衛生用物資；(四)國家總動員之必需船舶、飛機、車輛、馬匹、及其他運輸用之物資；(五)國家總動員之必需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六)國家總動員之必需燃料及電力；(七)上述各種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以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材料、機械、裝置、與其他物資；(八)除上述各種物資外，凡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物資，另由勅令指定之」。第三條，本法所謂總動員業務者，係指下列各項而言：(一)有關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輸出入，及保管業務；(二)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運輸、及通訊業務；(三)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金融業務；(四)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衛生、家畜衛生，及救護等業務；(五)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教育及訓練業務；(六)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試驗研究業務；(七)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情報及宣傳業務；(八)有關國家總動員之警備業務；(九)除上述各項所列者外，凡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業務，得由勅令指定之。第四條至第三十一條分別規定關於物資及業務之動員，政府於戰時認爲必需時，得依勅令規定辦理。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皆規定違反總動員法之罰則。第五十條規定，得設置國家總動員委員會議。政府欲實行其中某一項動員之具體辦法，可根據此動員法之規定，制定種種法令。且國家總動員法各項規定雖有諸實施之後，所謂「戰時經濟體制」之立法遂更臻周密矣。

綜觀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其初期似不無相當成績，然終則破綻迭見，無法掩飾，推原其故，皆因統制當局缺乏有價的聯繫，各自爲政，矛盾百出，其無善果也。

就產業統制論，一而重工業雖已擴充，而輕工業則因之萎縮，蓋敵寇重工業原料必須仰賴外國，不得不輸出輕工業製品，以換取外匯，購買重工業所需之原料與製品，然輕工業出品之原料，如棉花羊毛等亦均靠輸入補給，今爲養育重工業起見，此種原料之輸入，不得不受限制，輕工業遂大受打擊。至於重工業雖一時呈突飛猛進之勢，然因膨脹過速，而石炭電力不能爲同速度之增加，動力既成問題，結果自不能不限制輕工業之動力消耗，輕工業遂更趨萎縮。實則敵寇之輕重工業有相依爲命之勢，今既勢難兩全，陷於同歸於盡之危機。自不能不設法調整矣。

就貿易統制論：因上述輕工業原料之缺乏，敵寇乃根據「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公布人造纖維混用規則，規定一定棉織品及毛織品中均須混用人造纖維，或其他非毛纖維，其成分自一成至五成不等，惟有輸出之製品，始准使用純棉或純毛，且其所用棉紗之數量亦須預經商工大臣之批准，方得製造。此項法令之目的，蓋在補救原料匱乏。又爲防止輸出品流入國內使用，於是劃分輸出用和國內用之界限，然人民不待法律發生效力之前，均紛紛預購純棉毛織品，結果此類製品之國內售價，反比輸出價格爲高，商人欲圖厚利，將是項輸出之純棉毛織物先流川於國內，而輸出國外者反以混用人造纖維之製品充代，致因品質低劣，國外市場，銷路停滯。昭和十三年三月實施義務輸出制度，按照輸出數量之多少，而定其輸入原料之數額，例如輸入棉花者，均有於一定期限內製造棉織品輸出之義務，其目的即在防止此類輸出品充斥使用於國內。然此類製品依照上述情形，勢非於一定期間內輸出海外不可，外國商人遂得乘機抑價收買。昭和十三年九月末輸出棉布十五類之平均價格較戰前低落5%，在輸出地則竟低落15%，影響對外貿易至鉅。池田藏相乃一反從前之輸入限制消極政策，改爲振興輸出之積極政策，實行輸出入連鎖制。即使輸出與輸入發生連繫關係，必先輸出商品，始給與外國，購買原料品輸入。匯兌許可制與輸入許可制，合一辦理。期以減少輸出義務制之流弊。吾人須知敵寇最大產業爲棉紡織業。棉紡織業何以能得最大的成績？則在其有強有力的同業組合，以大量購買之姿態，在最有利的時期，向最有利市場購買，故其所買之原料價格特別低廉，然後以之配給組合員，加工製造，輸出銷售，此日本棉織品所以能在世界市場獲得有利之地位也。今購買外匯，購入原料，必須先有輸出條件，則所有大量購買，最有利之時期，與最有利之市場等三個條件，均已失去，統制前途之成績，不問可知。

再就物價統制論。七、七開戰之翌日(八日)，敵寇當局即加強實行價格統制，嚴禁漲價，囤積，操縱，但毫無奏效，物價依然上漲。昭和十三年四月乃成立物價委員會，對若干主要物品，公佈最高標準價格，惟因不具法律上之強制作用，物價仍高漲不已。同年七月公佈「物品販賣價格取銷規則」，斯時物價不但未能壓低，黑市市場反應更趨而增高。昭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物價委員會制定「物價統制大綱」，八月三十日更發表「物價統制大綱實施要領」。因物價之漲，勢如堤決，乃於九月十八日(阿部內閣時代)，頒佈價格停止令，規定九。一八以前之價格不准再漲，謂之九。一八價格停止令。然而此令頒佈不久，阿部內閣即不待物價委員會之商討，突將香煙價格又加提高，立法毀法，人民大譁，物價又相率提高。昭和十五年一月間，米內上台，目睹以往物價政策之失敗，乃解散物價委員會，另行組織兩個物價統制機構，一爲「物價對策審議會」，直屬內閣，由米內自任會長；一爲「價格形成委員會」屬於商工省，由藤原前相任會長，採用自由主義的「適正價格」，結果更鼓勵物價之上漲，致招軍部之不滿。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敵國報紙竟揭載軍部所訂「適正利潤算定要領」，宣佈將於五月一日起正式對軍需工業實行利潤統制，此項決定，商工大臣事前毫無所聞，可知軍部對於米內內閣物價統制政策不滿之程度矣。

自昭和十四年八月以後，敵之生產總指數即逐漸低落，尤以九月以後，英德宣戰戰事擴大，危機四伏之敵寇經濟，更遭重大打擊，至十五年二月，其生產總指數遂達最低點，幾較戰事以前尤低幾許。新時，敵全部產業陷於生產停滯之境地，中小工業倒閉頗仍，殆已造成空前之經濟恐慌。是年三月以後，敵不得已採取重點主義，凡屬軍需生產企業及生產效率較高者，政府予以全力支持，其生產效率低下與夫不亟需之事業則不惜竟予取消或合併。然此種挖肉補瘡之政策，只屬於戰時情勢略形緩和，延宕敵經濟崩潰之期限，對於根本問題固無補於絲毫也。

第三目 戰時經濟新體制

敵之戰時經濟既陷空前恐慌之境地，不僅企業利潤日趨低下，即廣大民衆之生計問題亦感嚴重威脅，以致國民經濟基礎爲之動搖，社會秩序不可終日，故財閥元老結合而成之現狀維持派無不希望早日結束對華戰爭，以挽經濟崩潰之危機。而以軍部爲中心之革新派則認爲經濟統制殊欠徹底，須再進一步加強其統制力，藉以擴張生產效能，以爲貫徹其大陸政策之憑藉，雙方明爭暗鬥，相持不下。米內內閣被目爲接近現狀維持派，而爲革新派所推翻。以實行新體制自命之近衛文相，遂爲各方所矚目，東山再起，故第二次近衛內閣所標榜之第一件大政方針，即爲組織新黨，昭和十五年八月初，創設新體制運動籌備委員會，派末次風見等爲籌備委員，同時，近衛聲明下列三點：一、新體制不但包括各黨與派別，而且包括經濟與文化之組織；二、新體制取舊式政黨政治而代之，具有全國性與服務性；三、凡屬天皇之臣民，不分階級，悉有協贊天皇之權。可知新體制運動之目的即在確立遍及國家機構國家活動及國民生活全面之政治支配權力，藉以應付目前國內外之緊急局勢，經濟體制自亦包括在內，所謂「經濟新體制要綱」，即胚胎於此。茲略述此項要綱成立之經過並照錄其全文如後：

(1)「經濟新體制要綱」成立經過 自去歲八月一日，敵近衛內閣發表基本國策要綱之後，敵企劃院即準備要綱，着手於經濟新體制案之起草，九月中旬，已告完成，負起草之責者係該院審議室之中堅的革新派官僚，故原案富於革新色彩。該案於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經濟關係懇談會審議，以其內容過激，即遭猛烈之反對，嗣經繼續討論多次，並駁斥原案之內容，致令企劃院總裁尾野(直樹)陷於手足無措之苦境。此際另由前相小林(一三)及鐵相小川(鄉太郎)，提出修正案，於十二月一日經濟關係懇談會審議通過。但軍部方面以修正案完全失去企劃院原案之根本精神，不能成爲建設高度國防之礎石，提出強硬之反對意見，要求再予修正。而大政翼贊會常任總務會亦嫌修正案過於溫和軟弱。於是，財界方面，則堅決反對復活企劃院原案之精神。嗣經拓相秋田(清)之奔走斡旋，經濟關係懇談會最後於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半根據鐵相小川之整理案，將修正案再予修正，並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半提出於臨時閣議討論通過，此即所謂「經濟新體制要綱」是也。

(2) 經濟新體制要綱全文

第一、基本方針

確立以日「滿」一支爲一環，包容大東亞的自給自足共榮圈，并基於圈內的資源，確保國防經濟自立性，并於官民協力之下，以重要產業爲中心，遂行綜合的計劃經濟，以資應付時局的緊急完成國防國家體制，藉謀軍備的充實，國民生活的安定，國民經濟恆久的繁榮，因而必須：

- (一) 確立企業體制，使資本經營業務成爲有機一體的企業，於國家綜合計劃之下，成爲國民經濟的構成部門，而於企業担当者之創意與責任上，則任其自主的經營，以發揮其最高效率，增強生產的力量。
- (二) 根據公益優先守職奉公的旨趣，由於指導國民經濟團體的編成，使國民經濟成爲有機的一體，發揮國家總力，完成高度國防國家目的。當此本要綱實施之際，鑑於目前的時局應分別緩急逐次實施，期無生產力低下，配給不圓滑，及民心不安等事的發生，再爲配合本體制的整備，將重行編組關係行政機構，及其事務的程序。

第二、企業體制

確立企業體制，使各個企業於其創意及責任上，均能符合國家目的以經營，期生產之能確保增強。

- (一) 企業以民業爲本位，國營即由於國策公司的經營，應限於特別必要的場合。
- (二) 關於企業的設立應按其性質及一定的基準，分別緩急，加以限制。
- (三) 企業應按其性質，及一定的基準，并於生產計劃及技術的見地，得使之分離結合。
- (四) 對於中小企業，將加以維持與養成，但在其維持困難的場合，應使其自主的整理統合，并助成其圓滑的轉移。
- (五) 企業爲使其於國家的生產增強，有所寄與及促使其恆久的發展，將加以指導統制。
 - (甲) 當重要物資的價格，公定之際，應以中庸生產費爲基礎容許適當的利潤。
 - (乙) 一面防止國民經濟秩序與保持上有害的投機的利潤，及獨占的利潤發生，同時并承認適當的利潤，尤其對於國家生產的增強，有寄與者，并認可其利潤的增加。
 - (丙) 當企業利益分配之際，雖加以適當限制，但其超過部分，則以公債或其他方法加以保留，於一定條件下，及一定期間後再行處分。
 - (丁) 對於由發明發見，有助於國家生產的增強者，應講求特別的獎勵。
 - (戊) 技術公開，對於優秀者，予以適當的獎勵，以促進其進步。
 - (己) 爲使企業設備，易於更新，及鞏固其他企業基礎起見，提高減價積金。
 - (庚) 按企業對於國家的生產增強，有所寄與與否，分別助成及擴充發展。
- (六) 關於經營農業水產業的企業體制，另行考究。

第三、經濟團體

(一) 經濟團體組織

- (甲) 關於重要產業部門，以企業及組合爲單位，網羅屬於同一業種業者，或關於同一物質業者，分別組織經濟團體。其基本條件如左：
 - (A) 經濟團體爲特殊法人。
 - (B) 經濟團體在業者所推舉及政府所認可之理事者之指導下活動。
- (乙) 其他產業準據前項及必要，組織業種別或地域別之系統團體。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 (丙) 外地的企業，應準備各項分別組織經濟團體，但遇到特別與內地有一元的統制的必要者，則於全國的統制上。講求適當處置。
- (丁) 關於組織經濟團體，應特別注意事項如左。
 - (A) 當組織經濟團體之際，應分別輕重順序逐次組織。
 - (B) 關於軍事上特別必要的企業，另行考究。
 - (C) 統轄全產業的最高經濟團體，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之。

(二) 經濟團體的職能

- (甲) 重要產業經濟團體的職能如左：
 - (A) 經濟團體是政府協力機關，對於重要政策的立案，應協助政府，同時，應負責實施計劃的立案及其計劃實施之責，在必要的場合，得向政府建議。
 - (B) 關於前項計劃的實行對於屬下經濟團體及所屬企業，負指導之責。
 - (C) 必要時得調查生產配給等經濟的實情，同時並應立於生產品質價格的檢查之衝，以監督所屬經濟團體。
 - (D) 對於依共同計算或其他方法得知的犧牲事業等，應舉共助之責，以助產業的發展。
- (乙) 其他團體的職能概以上述各項為準據。
- (三) 政府的監督，及與大政翼贊會的關係：
 - (甲) 經濟團體應受政府的指導監督。經濟團體的整備及其活動，應盡可能使之立於自主的立場，指導監督，不過以具體為限。
 - (乙) 政府為謀經濟團體的組成與發達，與大政翼贊會協力。
- (四) 關於農業水產業的經濟團體之組織另議。

考敵國發起新體制運動之目的，原在建設所謂「高度國防國家」，加強侵略主義之機構，以便擴大侵略戰爭。而實之，即一切制度均須法西新化實行極度之軍部獨裁。在經濟方面，則以「公益優先」及「奉還產業」之口號，將一切產業收歸國營，以消滅資本家，對於營利經濟與私有財政制度加以極度限制。故敵國所起草之「經濟新體制」原草案，原以下列幾點為其主要精神：(1) 資本與經營分離，(2) 企業國營，(3) 統制團體之指導權歸諸政府，(4) 改編中小企業完成獨佔制度。然經財閥政客之極力反對，原草案幾經修正，致將其本來之精神完全喪失，敵國建立經濟獨裁之企圖，已為財閥粉碎無餘，例如，關於第一點「資本與經營分離」，原草案之文字本為：「資本與經營應分離，使各企業適應於國家所要求之最高目標，又使經營責任者脫離資本之屬絆，認清國家之職能，發揮其自由靈敏之手腕」，至最後通過之「要綱」則已改為「確立企業體制資本經營勞務成為有機一體之企業，於國家綜合計劃之下，成為國民經濟的構成部份，而於企業担当者則應負其責任上，則在其自主的經營，以發揮其最高效率，增強生產的力量」。關於第二點「企業國營」問題，原草案本為：「一個企業對國家有大貢獻時，資本家，企業經營者，及企業從業員皆得受獎勵」，其意蓋在實行利權歸公，以報廢代之，俾消滅資本家階級，使與企業家及工人立於同等地位。然修正後，則已改

為「承認」適當的利潤，尤其對於國家生產的增強有奇異者并認可其利潤的增加。關於第三點，統制團體之指導權問題，原草案本為：「經濟團體之改編，應依指導者原理，從民間簡拔指導者，担任強力經濟計劃之實踐，又對於統制團體之首腦部及重要產業之經營者，政府擁有相當之任免權」，要綱上之文字則已改為：「經濟團體應受政府的指導監督，經濟團體的整備及其活動，應盡可能使之立於自主的立場，指導監督不過以大體為限」，關於第四點原草案本為：「改編中小企業應以擴充生產力為最高目標，促成其有效之整理與合併」，要綱中則已改為：「對於中小企業，將加以維持與養成」等字樣。試觀以上主要各點之修改，殆無不與原意相離遠甚，或且完全相反。敵國之企圖殆已全部失敗矣，除乎以上之事實，則所謂「經濟新體制」所謂「付諸實施」之成語，亦屬可想而知。經濟新體制實行之方針原在重要產業各部門每一種企業或組合為單位組織所謂「經濟團體」，協助政府實行嚴格之統制，然迄今為止，除貿易方面因原即有相當組織已略見成就外，至各種重要產業部門如鋼鐵、水泥、煤油、煤炭、機械、鑛業等，則只有鋼鐵一部門業已組成「統制會」其他各部門則尚付闕如。試觀前而相登田在鋼鐵統制會開幕時致詞中有：「欲達到國家所需之鋼鐵生產能力，則其經營必須依照指導者之指導，但一部分人士多以此事為過激之嘗試」，「指導者與指導者之命令固須絕對信賴與服從，但輔佐亦不能或無，而日本之國民性，均無舍小我以至大我之精神，欲其顧全公益，拋棄私利實難」等語，蓋憤乎言之，則經濟新體制之中心措施，所謂「經濟團體」制度之建立殆已希望甚微，從可知也。

綜觀上述敵寇戰時經濟體制演變之大勢吾人約有以下幾點觀察：

- 一、敵國經濟財政已到山窮水盡之時，敵國為圖勉強掙扎，不得不竭澤而漁；
- 二、敵軍閥與財閥間矛盾日益尖銳化，遲早將促成敵國之內訌；
- 三、敵國社會充滿「官僚獨善政策」之怨聲，革命之導火線，正在醞釀之中，其爆發只是時間問題；
- 四、以敵資源之貧乏，雖一再改變經濟體制，以期擴張生產力，建立自給自給之經濟，但無米為炊，終成畫餅，今後敵唯一可行之路，唯有加緊對我淪陷區之榨取，以養其國內之重工業，藉圖挽救其經濟崩潰之危機於萬一。

第三章 敵寇之對華經濟侵略政策

第一節 大陸政策之現階段

敵寇本其明治維新以來之傳統的大陸政策，蓋志侵略中國，夙於田中奏摺中完全暴露其陰謀，田中奏摺有云：「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皆已實現，惟第三期滅亡滿蒙，以便征服支那全土……尚未實現。」又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如中央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敬我畏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其計劃之陰險毒辣，一至於此。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即為其第三期侵略計劃的實施。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敵外

務省之天羽聲明，即爲其「征服支那全土」之預告。次年又有所謂廣田三原則之提出，企圖於占領我東北後，進而攫取內蒙及華北，然後逐漸整個征服中國，以達其蠶食之目的，此於七七盧溝橋事變勃發，敵寇占據平津後，曾作「事變不擴大」之聲明中，足以窺知之。然當時我國毅然決然奮起作全面的長期抗戰，實爲敵寇始料所不及。驕暴之敵寇，遭此意外之堅強反抗，乃老羞成怒。傾其海陸空軍，犯我全土，妄思一舉而滅亡中國，以遂其鯨吞之目的。總裁之言曰：「敵人侵略中國，本有兩途，一曰鯨吞，一曰蠶食，今者逞其暴力，陷我南京，繼此必益張凶鋒，遂行其整個征服中國之野心，對於中國，爲鯨吞，而非蠶食，已有事實證明。」

由上述而觀，敵寇之大陸政策，可以七七事變爲界線，將其分爲兩大階段。即在七七以前，爲採取蠶食政策，欲以漸進的步調，逐步征服中國。七七事變發動後，乃決心採取鯨吞政策，妄圖於短時期內一舉而併吞中國。

惟敵寇侵略之步調愈急進，則其手段亦較前愈見陰毒而狡詐。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敵內閣首相近衛文府之對華聲明，曾舉（一）「善隣友好」，（二）「共同防共」，（三）「經濟提携」三點，並高唱「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口號，以爲掩護，藉圖誘惑中國屈服，並欺騙世界各國。而其實，該聲明不啻爲「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蓋早爲我「總裁洞燭其奸，指斥無遺矣。」

何謂「東亞新秩序」？據當時敵外相有田的解釋，謂指「日滿支」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之當時談話亦云：「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之勝利，乃在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作爲基礎」。此類巧言麗辭，完全爲我「總裁所揭穿，」總裁曰：「大家要注意，他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的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界受其支配。而此項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爲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滿洲偽國」緊密連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止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擁護東洋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撤除經濟壁壘的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日滿支經濟單元」，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控制中國的命脈。大家試想：一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之下，包藏着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

「東亞新秩序」之聲勢固大，亦爲敵方人士所抨擊。有名之敵議員齋藤隆夫，在敵七十五屆議會中之演說，力詆其政府，指摘該名詞係仿德國所高呼之歐洲新秩序，而德國之行爲事實上「完全是支離滅裂亂暴至極的獨肉強食」。又對於敵興亞委員會所發表之東亞新秩序解答要旨，齋藤復予以批評云：「滿紙盡是令人費解的文句，如皇道至上命令非以領導，而是以啓蒙爲本義，又如日本皇道的根本原則，中國王道的理想，八紘一宇的皇道等名詞，令人如聞精神講話一樣的費解」。齋藤之言，可謂極盡詆毀與極極之至矣。此外，敵貴族院議員大河內輝耕，在議會中之質問，更爲一針見血。彼言：「東亞新秩序，與亞、大亞細亞主義等，現在這是以不談爲妙」。『東亞新秩序不知是何所指而發？與亞細亞應該從何處着手？什麼地方是亞細亞，從中國的什麼地方起是亞細亞？是指烏拉山脈以東，或是蘇彝士運河以東呢？視解釋爲何，會引起外國重大的誤解。」

在近衛聲明發表以後，英美法對於東亞新秩序該名詞，亦曾經向敵方提出抗議，認爲此係違背九國公約，破壞中國主權的獨立和領土完整，排斥第三國在華權益，欲一手支配中國之政治、經濟、文化，實行遠東門羅主義，以圖建設遠東的「烏托邦」。世界人士早已明白認敵入侵略之野心，且此野心，在敵方御用論客的主張裏，亦均直認不諱。

在敵興亞院未確定採用東亞新秩序這個較爲緩和的名詞以前，相當於這個名詞定義的，爲文字上即含有吞併中國的意義在內之「東西協同體」一論。這「東西協同體」，就是東亞新秩序的內容，也是東亞新秩序的最好註腳，是發生於近衛聲明前後，以蠅山政道之東亞協同體論爲其濫觴。其後此類濫調，連篇累幅，見於敵國之報紙雜誌，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蠅山政道的主張，爲地域的運命（歷史必然性）及協同體論（宮崎正義與此接近）。山崎精純則提倡所謂東亞經濟協同體（此派尙有小島精一、蟻川虎三、谷口彥等）。又有土肥原賢二一派之文化的協同體（三木清、新明正道、岡崎覺三等），高田保馬之民族的協同體（杉原正己亦主張民族的協同體，但與高田保馬主張互有出入，今中大磨之歷史的協同體（船山信一與此主張相近），尾崎秀實之政治的協同體（梨本祐平主張與此接近），井上晴九之社會的協同體，而有田八郎等重臣派之主張，則爲歐洲聯邦及泛美制度等超國家大單位之形成。

此等狂吠的濫調，不勝枚舉，且無一一介紹之必要。總之，彼輩均以「日滿支不可分」論爲理由，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併併合爲一個單一體。甚至公然宣稱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謂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爲家長，而「滿」華爲子弟。換言之，前者爲治者爲主，而後者爲被治者爲奴，試想此非併吞而何！非整個消滅中國而何！

實則敵寇此種播弄字面，心勞日拙之欺人技倆，其中所包藏之禍心，早已由以下兩種文書將其揭露無遺。即一爲敵寇與汪逆兆銘所訂之密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一爲敵寇自行發表之「國土計劃設定要綱」。前者比之二十一條更凶惡十倍，已屬舉世皆知，無須再加指摘。後者係去年十月二十四日敵企劃院提擬開議通過者。該計劃要綱之內容，係以強化所謂日「滿」華整個國防爲目的，就日「滿」華三國產業交通文化等設施及人口分配等等，規定三國國土綜合的保全，利用，開發。此種荒謬絕倫之所謂國土計劃，乃敵寇併吞中國及南洋之瘋狂夢想，更屬毫無疑義之一鐵證。茲特將該計劃要綱之全文譯載於後：

國土計劃設定要綱

第一、國土計劃設定之宗旨

爲基於建國之理想及適應時勢之演變，完成新東亞建設之聖業計，遂確立以東亞各國爲對象之綜合的經營計劃，依此基準以圖國力之飛躍的增強，實爲要務，即以日「滿」華整個國防強化爲目標，制定國土計劃，地域之範圍包括日「滿」華，時間上則爲國家百年之將來，以產業交通文化等設施及人口之分配爲計劃之目的，樹立國土綜合的保全利用開發之計劃，並以一貫之指導方針與政策之統制督導其推進之實現。

第二、計劃之分類暨運用

(一)日「滿」華計劃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甲) 依照日「滿」華三國土綜合的利用開發之計劃，其各國得在其各地域單位內確定人事與設施之合理分配之計劃方針。

(乙) 日「滿」華計劃乃關係各國所行之國土計劃設計之基準，關於「皇國」者則以中央計劃之設計為基準。

(二) 中央計劃

(甲) 中央計劃係以內外各地全面為對象之計劃，以日「滿」華計劃為基準，制定其政策，以期發揮內外各地地方之特性，並以國家的立場，樹立國土之綜合的利用開發計劃。

(乙) 中央計劃可運用有關各處之行政關於國內各單位地區之地方計劃暨國外開發計劃之設計，均可對所管各處直接指導實施推動。

第三、計劃要領

(一) 依照本計劃樹立之宗旨，暨綜合國防力之強化，關於國土計劃之調查研究暨確立等事項務求統一。

(二) 計劃之確立應定一規定之目標與時間，以期確定包括日「滿」華南洋之東亞共榮圈為目標。

(三) 依照計劃以國土之愛護保全為宗旨，着重於綜合的交通計劃，綜合的動力計劃，以及有關產業與人口之統制的分配。尤其重視防空上計劃。

(四) 關於經濟上之計劃，在東亞共榮圈內，對資源之開發保全暨必要物資之確保，須使其有正常之交流與分配，在國際經濟上以努力獲得優勢為目的。

(五) 關於人口之計劃，以求質量增強，並使地域的職能的有適正的分配為目的。

(六) 基礎調查係綜合各處之調查並徵請民間之協力，將內外有關之資料予以整備。

第四、主要計劃事項

(一) 日「滿」華經濟分配計劃。

(二) 工業分配計劃：

(甲) 重化學工業之業別分配計劃；

(乙) 輕工業之業別分配計劃；

(丙) 工業地帶分配計劃；

(丁) 礦業資源開發計劃。

(三) 農林畜牧水產業分配計劃：

(甲) 農林計劃；

(乙) 林野計劃；

(丙) 水產計劃；

(四) 綜合的交通計劃：

(甲) 內地交通通信整備計劃；

(乙) 東亞交通通信整備計劃。

(五) 綜合的動力計劃(包含燃料)。

(六) 綜合的水利計劃。

(七) 綜合的人口分配計劃；

(甲) 關於都市人口配置計劃；

(乙) 依職別之人口分配計劃；

(丙) 依地區之人口分配計劃；

(丁) 綜合的移民計劃。

(八) 文化衛生設施之分配計劃。

(九) 單位地區計劃之基本方針。

第五、事務之機構暨運用

(一) 國土計劃由內閣總理大臣掌理之，其事務由企劃院掌理之。

(二) 依照內閣官制之規定，設國土計劃委員會，為國土計劃之設計運用之諮詢機關。

(三) 各處參與國土計劃之設計，得依其所管，分掌計劃內容規定之調查計劃實施等事項。

內閣總理大臣對各處所執行之事項，得施行國土計劃運用上必要之統制，關於地方計劃之事項亦受內閣之統制。

(四) 各處設置之各種會議調查委員會等遇必要時，得與國土計劃委員會密切聯絡，至於聯絡之方法另定之。

(五) 關於日「滿」華計劃之「滿」華兩國之連絡，依各關係所管應之會議定之。

(六) 中央計劃之於國外實施一般均由各國外官廳直屬之折務省統制之。

第二目 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解剖

敵寇對華侵略所取之步調，有漸進與急進，蠶食與鯨吞之別。已如上述。至若其對華侵略所取之方式，則有軍事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之分。此三者往往相輔為用，或同時並進，惟前二者為後者之手段，而後者則為前者之目的。蓋就現階段日本帝國主義發展之本質而觀，其對華侵略，實以經濟侵略為中心也。一九二五年敵寇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其中有關於經濟侵略條項居多且最占重要，此即由政治侵略而達經濟侵略之一例。九一八事變，敵寇以軍事攻佔東北，實現田中奏摺之「對滿蒙採取權利主義，以權利培養貿易。」此即由軍事侵略而達經濟侵略

之二例。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在形式上看，似不及軍事侵略之凶暴，然實際上，則比軍事侵略更為毒辣，尤以經濟侵略為然。

敵寇之對華經濟侵略政策，為其大陸政策之一部份，故亦可分為兩大時期。在七七事變以前，是具有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共同性，即視中國為半殖民地，以中國為商品銷售與資本輸出之市場，及原料生產地，極力擴張其經濟之能事，詳言之。一為原料之掠奪，用以解決敵國之原料及食糧問題。一為市場之獲得，用以解決敵國之入超問題。而此兩種問題，又幾全以對華投資與推廣貿易為唯一手段，換言之。即一方面利用金融資本之對華輸出，以獲得工商業之特殊利權，一方面又極力利用貿易方法以擴充中國之商品市場也。

九一八事變後，敵寇已囊括整個滿蒙的經濟利益，接着要求華北特殊化，當時敵外相廣田提出三原則，在經濟上主張「工業日本，農業中國」，樹立中日「滿」經濟合作制度。而其目的亦在使中國淪為敵國之殖民地。為其供給原料。推銷商品而已。自七七事變敵寇發動侵華戰爭，佔據中國領土，遍及華北、華中、華南，隨着軍事侵略之進展，復施以政治侵略，先後製造傀儡政府，企圖整個併吞中國。以完成其大陸政策之最後階段。至是敵寇之經濟侵略政策。在軍事侵略與政治侵略雙重推動之下，必然的改變其類型。

然則。現階段敵寇對華經濟侵略之特徵果何在？今試就其目的與本質兩方面加以考察。

七七以來。敵寇之對華經濟侵略政策，其目的在於完全獨占中國經濟，整個併吞中國經濟，此乃大陸政策發展之必然的結果。然敵寇妄思欺騙中國人民及世界各國，一本其所唱「東亞新秩序」與「東亞協同體」之謊言與作用。前後提出「日支經濟提攜」、「經濟合作」、「日「滿」支經濟集團」、「日滿支經濟單元」等等一套口號名詞，藉作掩護之烟幕。我 總裁斥近衛聲明一文中，關於此點，曾有如下之痛切指摘：「『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環節，他們隨時改變着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攜，有時稱經濟合作，而其政府十一月三日宣言，則稱為『經濟提攜』。十一月月底的敵國報紙載着『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元。今後稱福與共。』接着十二月十九日有田談話中，有這樣一句話，『日本決定開辦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為『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為經濟併吞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提攜會，開了一次了。他的所謂企圖，也於近衛發表聲明之第二天作成『日「滿」支生產力擴充計劃案』了。他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稅金融。壟斷我全國生產和貿易，獨攬東亞的權權，他逐漸推演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得不到一些自由。」

要之，所謂經濟提攜，經濟合作，或經濟集團，均不外是「經濟合併」之別稱。「經濟合併」，是七七以來。敵寇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最高原則，故亦可謂為「經濟合併政策」。在敵與亞細亞起草之「新秩序確立之根本思想」一文中，有稱「經濟合併」一項，其結語云：「要之，在東亞應樹立之新經濟體制，為排除歐美帝國主義的榨取支配，同時抑制日本自身之利己的獨占活動」。既稱排除歐美各國，則非完全獨占，隨其合併而何？所謂抑制日本自身之利己的獨占活動，不過對其本國之私人資本家加以抑制，而將所占利益歸諸國家而已。

於此，吾人應加注意者，即敵寇所企圖之對華經濟合併，在其運用上，係施行分化的合併之策略。何謂分化的合併？敵寇之軍事進攻，為分化之後，各個擊破，而其經濟侵略政策，亦為分化之後，各個統制，逐步合併，敵寇對其所謂「日滿支經濟集團」，係以日本、偽滿、華北及內蒙為主要區域。以華中與華南為輔助區域。凡一切「東亞建設」，均依此政策進行。故在目前。其

對華經濟合併方案，顯係先分中國為數小區域，且着重於蒙疆與華北。例如關於貿易政策，視華北蒙疆為其國內市場，視華中與華南為第三國，關於金融政策，則視北蒙疆為日圓集團，而對華中與華南則否。敵寇之所以採取分化的合併政策者，猶之吞物然，因物大而難下嚥，故不得不先加咀嚼之功耳。

七七以來，敵寇對華經濟侵略政策，再就其本質而觀，顯具有戰時統制之性格，故亦可稱為戰時統制的經濟侵略政策。蓋敵國自發動侵華戰爭以來，已將其國內經濟由平時體制轉變為戰時體制，且日加強化，並將其範圍推及「偽滿」與中國，樹立所謂日「滿」華經濟集團，而施以緊密的戰時統制，因此，其從事占領地域之經濟開發事業，均依照其所定戰時物資動員計劃，及日「滿」支生產力擴充計劃，在興亞院連絡部督導及「華北開發」與「華中振興」兩「國策公司」統制之下進行。此種具有戰時統制的經濟侵略政策，與其以前具有一般自由資本主義性格之對華經濟侵略政策，自屬異其本質。

綜觀上述，七七以來敵寇之對華經濟侵略政策，是以經濟合併為其目的，以戰時統制為其本質，故經濟合併與戰時統制，即現階段敵寇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兩大特徵。然此兩者皆在政策之實施上却具有不能相容之矛盾性。換言之，在戰時統制的經濟侵略之下，事實已證明決無可能達成經濟合併之目的。

蓋敵寇實施戰時統制的經濟侵略政策之中心工作，為「長期建設」或「經濟開發」，所謂「長期建設」或「經濟開發」，即長期掠奪或經濟掠奪之別稱。掠奪之主要對象，為中國地下地上之國防資源，其中包括物資與勞力。掠奪之方式，不外：(一)獨占產業，(二)壟斷貿易，(三)操縱金融，(四)控制交通。掠奪之目標：一為維持當地侵華駐軍之消耗與給養，即所謂「以戰養戰」；一為確立占領地之經濟建設。然而敵寇侵華戰爭已達四年，既不能「速戰速決」；又無法「速和速結」，泥足愈陷愈深，所有掠奪物資概歸消耗，更無餘力能從事占領地之經濟建設，因此，四年來敵寇在實施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過程中，不得不遇到種種困難與苦悶。

四年來之敵寇對華經濟侵略政策，就其實施中心工作之過程而觀，大體可以分為兩個階段。自七七以後至歐戰發生時止，為第一階段。自歐戰發生以迄今日，為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之特徵，為實施廣泛的建設計劃，蓋敵寇自占領華北華中以後，即開始從事其占領地經濟建設事業，而尤注重華北資源之開發。最初之計劃甚為龐大，係根據一九三八年敵國所訂之日「滿」華生產力擴充四年計劃。該計劃對於華北曾要求担任下列幾種重要物資生產的任務：(a) 鐵鋼(鋼材，生鐵，礦石) (b) 煤(c) 液體燃料(汽油，重油) (d) 曹達及鹽(曹達，苛性曹達，鹽) (e) 羊毛(改良種，土種) (f) 電力。

以上述生產計劃為基礎，華北的金融，產業，貿易，交通，港灣，及電信等，亦隨之開始實行計劃，調整，及擴充。由此可見在戰爭初期，敵寇對於華北原抱有如何遠大希望。

但是，自從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發生以後，該項日「滿」支生產力擴充計劃。——即占領區經濟開發計劃，遂遭受重大之影響。即該項計劃之一部份竟因此陷於不能實現或不得不暫行延期之狀態，蓋敵寇之對第三國貿易，因歐戰而發生激減，致開發資材及原料品由外國輸入增加困難

，非設法自給不可。爲使有限的資金與資材，獲得最有效之運用起見，除放棄已往之平面的開發方針，而改採重點主義外，別無他途。所謂重點主義，即將以往之建設政策，僅置重點及限於幾種易於着手之最要事業，例如煤鐵及工業鹽等上面，同時對於鐵路，港灣，電信，電力，金融等計劃亦據此重新改編。

自此，敵寇之經濟侵略政策，乃進入第二階段。

第三目 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指導方針

第二階段之特徵，爲實施重點主義，此重點主義，經去秋日德意三國同盟成立，及美國對日軍需品禁運範圍擴大以後，愈趨強化。其目標在於確立日「滿」華自給經濟，以脫離對歐美第三國之依靠，同時以日「滿」華三國爲核心，進而攫取南洋之資源，以圖實現其所謂大東亞共榮圈之幻夢。

但是，爲求重點主義之實現，必先計劃對於日「滿」華產業予以統籌之適當的分配。因此，自去年十月二十四日敵閣議通過所謂「國土計劃設定要綱」後，旋即由敵內閣企劃院第一部根據該計劃，草擬「日「滿」華產業分配計劃設定要綱」，並經閣議通過公布。其要點如下：

(日本)	兵器工業	機械工業	精密工業
(偽滿)	電氣工業	礦業	一部機械工業
(中國)	製鹽業	鑛業	輕工業

即依照該計劃，日本國內專設兵器工業，機械工業，精密工業。其理由爲日「滿」華三國中以日本工業發達程度最高，且設置於日本內地，使遠離接近國境之大陸，可避免戰爭之危險性，在地理上較爲安全。今後在日本內地，一切資金，資材，勞力，均集中於此三種工業，而其所需之鐵鋼，煤炭，輕金屬，非鐵金屬，電力，液體燃料，工業鹽等基本部門，則由「偽滿」及中國分担經營。

中國方面的配分計劃，爲製鹽業與鑛業，係以華北及蒙疆爲主要對象。關於鑛業，仍照華北開發四年計劃之內容，注重促進礬土頁岩，大同煤礦，龍烟鐵礦之積極開發。關於鹽業，爲開發長蘆鹽田，山東鹽田，及與華中鹽業有關之鹽山，山日「滿」兩國，供給資金技術及設備資材。此外，並開發蒙疆及山東方面之岩鹽，其目的在預防遠海鹽輸入杜絕時補充國內工業用鹽之不足，同時並提高其品質。至於華北棉業之確立，當亦計及，但華北棉花，目下置重點於促進輸往敵國內地，故當地棉業之確立問題尙待將來解決。

上述之日「滿」華產業分配計劃，在敵寇視爲建設東亞共榮圈的國土計劃之一環，係基於日「滿」華三國資源之天賦狀況，而樹立的建設分担計劃，期由此確立日「滿」華自給自足集團經濟，以便直接應付使華戰爭與國際經濟封鎖。

再具體言之，此項計劃，在敵寇標榜，係以「適地適業」爲原則，即針對日「滿」華國防，運輸，及經濟三方面發達階段之差異，而將原料部門，半製品部門，完成品部門，予以合理的等分，與相互的調整，藉以發揮三者一體之產業全能力。此項產業分配計劃，經確定後，則其他資材配分，勞力調整，貿易統制等一切經濟政策，均將集中於此目標而進行，其重要性可以想見。

上述之日「滿」華產業分配計劃設定要綱，係敵寇實施產業侵略政策之總方針，產業政策在經濟政策中雖居中心地位，然敵寇爲擴張整個併吞中國經濟起見，自非更確立一整體的戰時統制的經濟侵略政策，以推進其長期建設工作不可，於是，敵政府乃於去年十一月五日，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

「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係根據敵第二次近衛內閣去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基本國策要綱」中所定「以日「滿」華爲一環，確立包含大東亞之協同經濟圈」一項目，由敵企劃院草擬，提經閣議通過者，其內容：首述敵國之基本經濟政策，確立在下列三大綜合計劃之上。(一)完成國民經濟之改編，(二)加強日「滿」華經濟之編成，(三)擴大東亞共榮圈之編成。次分基本方針，三國之產業分野，勞務，金融，交易，交通各部門之基本方針。該計劃並預定自一九四一年度起，十年間完成之。故又稱爲「日「滿」華經濟建設十年計劃」。並據此而另定華北經濟開發十年計劃。茲將該要綱全文譯載於後。

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

皇國之基本經濟政策，須確立於下列三大綜合計劃之上。

- 一、國民經濟之再編成。
- 二、加強日「滿」華經濟之編成。
- 三、擴大東亞共榮圈之編成。

基本方針

- 一、日「滿」華經濟建設之目標，在於今後十年間確立貫通三國之自給自足經濟體制，並促進東亞共榮圈之建設，以謀確立東亞之安定。
- 二、基於八紘一宇之大精神，日「滿」華三國應成爲一體，協同增進共存共榮之全般福利。
- 三、今後爲推進日「滿」華經濟建設起見，須努力提高國民氣魄，革新國內體制，擴充國力，且援助並促成「滿」華兩國之經濟建設，職是之故，須特別企圖科學技術之創新的振興，並實現先驅工業之模範。
- 四、對於與皇國有不可分割關係之滿洲國，須使其重要基礎產業，迅速整備發展。
- 五、中國應與日「滿」兩國協力開發資源，復興經濟，尤其須圖謀交通之發展，物資交易之圓滑，以及重要產業及資源之開發，並迅速確立東亞共榮圈，藉謀經濟綜合化，及其機構之整備。

具體方針

日「滿」華三國爲東亞共榮圈之基本編成，故有在極緊密之結合上，完成經濟關係之義務，政府應自此種觀點，決定日「滿」華三國之產業分野，以及勞務，金融，貿易，交通之基本政策。

「產業分野」在決定產業分野之際，須考慮日「滿」華三國之地理的條件，以及各自之經濟發展階段，並須使三國成爲真正之有機的一體，相互決定其產業分野，實屬重要，皇國今後有謀高程度精密工業，機械工業之劃期振興，而使重工業，化學工業，及礦業等基礎產業發展之必要，對於滿洲國，今後爲謀其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發展，我國須提供必要之援助，在中國方面，今後除期待其礦業發展，及工業原料之大量生產外，並自其地理的條件觀之，尙有使其重工業及化學工業發展之餘地，而大陸之輕工業，今後亦有動長其發展之必要，又將來皇國有考慮將輕工業，尤其纖維工業及雜工業，漸次整理與大量移動之必要，關於皇國之農業，宜改正有闢土地之諸制度，刷新其經營，並謀農家之安定向上，及國民主要糧食之確保，同時並期農村人口之正常化，關於林產水產業須更謀其發展，並謀森林資源之活用，及其保存，關於滿洲國農業，鑒於其爲皇國之供給來源，故期待其徹底增加農產物之生產。又在開發農業之際，須促進皇國農業開拓民之移殖。關於中國農業，須努力確保其國民之民食，並有使其棉花及特產物增加生產之必要。

「勞務」皇國須整備勞務技術之新體制，並努力於勞務者身心之鍛鍊，科學教育之貫徹，勞務生產制之高度化。以及技術者及技能者之養成，并對「滿」華經濟建設予以必要之援助及育成。換言之，即對「滿」華提供生產開發及經濟復興所必需之良好技術者及技能者，滿洲國除謀勞務者之有計劃的入滿及定住外，並須確立國內勞務者之充實方策，尤其於礦工業生產應努力刷新並確立勞務管理。

「金融」爲促進國防經濟之建設，金融之機能，亦須適合於國家目的，使能確保國家必需物資之實與量，爲使上述三國產業計劃實現，不可不決定有計劃之資金分配，並創設能實行之金融機構，又隨今後技術之進步及產業分野之設定有整備適應企業設施之轉換，及貯藏重要物資之金融機構之必要，日「滿」華之資金，應由三國積蓄，固不待論，因此，日「滿」華三國須謀蓄蓄之增加及其活用，但滿洲及中國開發重要產業所必需之資金，皇國應加以援助，又隨日「滿」華三國經濟關係之緊密化，在國際清算上，應確立三國之互助關係。

「貿易」在新世界經濟秩序中，關於貿易有對從來之商業貿易主義，加以相當訂正之必要，此訂正爲何，即代之以生產主義之貿易是也。換言之，即各國，各地域，各經濟圈，爲獲得其自身之計劃生產所必需之物資起見，必須供給其他方面所必要之物資，日「滿」華三國固不待論，即其範圍內之各地域，亦在相互一體之關係下，規定貿易之必要，如是，日「滿」華三國及共榮圈內部，爲助成物資交流之緊密化，有相互成立特殊支付協定之必要。

「交通」在日「滿」華三國內，隨物資交流之緊密化，以及爲確保共榮圈之安全起見，三國之交通關係，須相互有計劃的加以整備，運用及經營，因此，三國相互間，須謀促進海陸運輸設施之聯絡，船舶之飛躍增加，航空之統制聯絡，以及電氣通信設施之整備擴充。

按該要綱之要點，可以簡括如下，關於產業分野，其目標在於使日「滿」華三國於各自立場，發展其特長，化爲一體。敵國今後置重點於重工業，化學工業，礦業，機械工業，機械工業之發展，輕工業則以在大陸發展爲使命，將其逐漸移往大陸。日「滿」華三國在敵國援助之下，除整備礦業，電氣事業等之基礎產業外，負發展重工業，化學工業之使命。中國則以發展礦業，製鹽業，及大量生產工業原料爲使命，並期待重工業化學工業於將來。關於農業，則努力確保中國之民食，並有使其棉花及特產物增加生產之必要。勞務方面，敵國以改進技術而提高生產能力，並對滿洲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中國則對僱傭提供勞力。金融方面，創設金融機構，使日「滿」華三國能相互分配有價其產業計劃之資金，促進國防經濟之

所籌資金並由敵國援助之。交易方面，捨棄商業貿易主義，而採取生產主義，以期日「滿」華三國物資互相關流，互相調劑供需。交通亦依此目的予以整備。

就上述要點而觀，該計劃要綱，顯屬敵寇圖併吞整個中國經濟之總設計，亦即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所定產業分野，與前述之日「滿」華產業分配計劃大致相同，仍不脫「工業日本」「農業中國」使中國完全殖民地化之傳統的政策。所謂「交易」，即「貿易」之意，然其不曰「貿易」，而曰「交易」者，蓋觀中國已被吞併，將中國當作敵國內市場看待故耳。其次，吾人須加注意者，即敵寇所高唱之重點主義終不能徹底。前述敵寇對於中國，尤其是華北之經濟開發，因苦於資材資金之缺乏，不得不力圖縮小規模，置重點於最急要之礦業與鹽業，然觀上述十年經濟建設要綱中所定產業分野，對於中國，除礦鹽二業外，並注重糧食與棉花及特產物之確保與增產，其前後矛盾如此。究其原因，不外敵寇使華軍需大量之給養，因而托言須確保中國民食，而棉花，亦爲敵國所需，故均非增加不可。總之，敵寇之「以戰養戰」，與其「經濟建設」兩者實不可得兼，因此，使敵寇四年來陷於矛盾的苦悶中，而不克自拔。所謂「四年計劃」，「五年計劃」，「十年計劃」等等，五花八門之種種要綱，往往訂定之後，見諸實行，無不碰壁，而後加修正，或另行重訂，如四年計劃尙未滿期，即又發表十年計劃，可知計劃自計劃，實際毫無成算可言也。

據敵本年二月一日發行之外交時報載稱。與亞院華北聯絡部，以一九四一年度爲第一年度之華北經濟十年計劃，最近因世界局勢之劇變，與確立東亞共榮圈之關係，痛感其有再加檢討修正之必要，故對新華北經濟十年計劃再編成之際，左列諸點，將特別加以考慮。

- (一) 響應日「滿」華經濟建設十年計劃之華北經濟十年計劃，在華北方面，不能忽略其二三年間之短期緊急對策，故對兩計劃之間，須加以調整。
- (二) 經濟計劃之中心問題，實在地下與地上資源之增產，此際須加考慮者，採取僅以特定資源爲目標之超重點主義，
- (三) 不僅如過去專注重資源之生產，計劃設立永久性之收買機構，以圖促進貨物之週轉。
- (四) 長期間之華北經濟計劃，當可預卜大規模之重工業與化學工業之勃興，惟須考慮當時之金融經濟政策。

第四目 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指導機關

七七以後，敵寇爲謀統一指揮其各種對華侵略機關起見，其軍部早有提出設立對華中央機關之議，前後引起敵國內部重大糾紛，最初廣田外相因此辭職。軍部擬對對華事務局之例，設立「對華院」，將侵略中國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各項，均歸該院掌握。一九三八年九月上旬，坂垣陸相將軍部所擬對華院案提出閣議，而外相宇垣表示反對，主張對華院應爲中國事變中之暫設機關，且其業務施行範圍，應限於陸海軍之占據地域。後經陸海外三省事務當局擬定妥協案，宇垣仍不接受，並提出辭職。宇垣辭職後，九月三十日召開四相會議，討論上述之妥協案，結果通過大綱。旋又將「對華院」之名稱，改爲「興亞院」，蓋係採用船田法相局長之意見，以對華院之名稱，不適於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使命之中樞機關也。十二月十六日敵政府公布興亞院官制，興亞院聯絡部官制。及其他各關係官制。同時近衛首相發表如次之談話。

「今日公布與亞院官制及有關勅令，使東亞建設使命之行政機關見諸整備，際茲中國事變已進至開始建設之階段，洵屬有意義之事。今事變之終竟目的，不在武力之勝利，而在東亞體制之確立，此新體制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華三國合作提攜為基礎。此旨業由政府宣示於天下矣。因此，對於抗日容共之政權，非訴諸優秀武力，予以覆滅不可。同時，使中國民眾自己覺悟真正中日提攜之合理性與正義性，樹立日滿華政治經濟文化互助連環的關係。惟此事業誠屬至難複雜，其手段亦廣而多歧，要非綜合使用國內各種力量，難期其成果。今日設置之新機關，正適合此要求，內設有關中國事變管理事項之統籌，外則經聯絡部與中國現地保持連絡，將作為真正樹立並經營對華政策之中樞而活動。政府決心在此新機關已行整備且加以充實強化之態勢下，努力於東亞建設之企劃運籌，以勇往邁進於達成此次事變之最後目的。」

依照與亞院官制，其組織：直轄於內閣之下，置總裁一人，由總理大臣兼任，總裁副總裁之下，設國務長官（如總務長）及政務、經濟、文化三部，必要時並可成立技術部及聯絡部。其職掌：（一）事變中在中國方面所需處理之政治、經濟、文化事項；（二）前項各種政策之樹立事項；（三）關於在中國以經營事業為目的，而依特別法所設公司之業務之監督，及在中國經營有關中國之業務之統制事項；（四）各機關有關中國之行政事務之統制事項。除對滿事務局外，該院負責覆核中國設計並執行之全責。職如：總裁所云：「這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劃的總機關，是日滿華在中國製造罪惡的總機關。」

與亞院所設各地聯絡部，在北平設有華北聯絡部，在上海設有華中聯絡部，在張家口設有察哈爾聯絡部，其他地方，如青島等處，則設辦事處。此外尚有與亞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十人，委員長以與亞院總裁兼充，委員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另設幹事若干人，此為滅亡中國之設計委員會。

與亞院最重要之實際任務，為監督「華北開發」及「華中振興」兩國策公司。故在經濟的觀點上，該兩國策公司為執行經濟侵略政策之大本營，而與亞院實為決定政策及指導之最高機關。一九三九年十月，與亞院開會，關於對華經濟侵略政策，曾有如下之決議：（一）佔領地城華人之大企業，全體沒收，小企業實行合併。（二）開發資源，供給在華敵軍需要，及統制軍需原料。（三）禁止法幣在華中通用，使華北偽幣互相流通。（四）徹底破壞佔領區內國府之經濟組織。（五）關稅供敵軍餉，統稅供特務機關，鹽稅供偽政府。（六）鐵路等交通，全體由敵軍管理。（七）撥款一千萬元，供特務部收買華方軍政人員及人民之使用等等。現在敵佔領區之政治經濟侵略，均由與亞院及其聯絡部主持。一切偽組織偽銀行，以及敵寇所設之公司及其他經濟團體，莫不受其指揮。

與亞院所負對華侵略之使命，係包含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故尚不得視為一個純粹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中樞指導機關。自從去年十一月五日敵國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後，敵政府為促進其具體化及聯絡調整日「滿」華經濟建設起見，乃於本年三月間決定於內閣設置日「滿」華經濟建設委員會。並設置日「滿」華經濟協議會，以為該委員會之常設事務機關，探討實際上之企劃。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及其目的，大致規定如左：

一、組織：委員長以企劃院總裁充任，委員除陸軍、海軍、外務、大藏、商工、農林、拓務、通信、鐵道與亞院對滿事務局等有關各機關次長級人物充任外，由「滿洲國」、蒙疆、華北、華中、華南各地長官中，亦任命若干人為委員，仍兼原職。

二、目的：大東亞經濟共榮圈實施之企劃、立案，并指導聯絡日「滿」華之綜合的經濟產業建設。

而該委員會於創立後，即根據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開始左列各項任務：

（一）極重要基礎產業之整備擴充
 （二）中國資源之積極的開發及其經濟復興
 （三）日「滿」華產業分野之劃定及其具體化等事業，企劃於今後十年間確立日「滿」華三國之經濟共榮圈，進而促進自給自足體勢之整備
 其次，關於協議會之組織，本年四月七日，曾發表其要綱如左：

日「滿」華經濟協議會組織要綱

一、本協議根據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以聯絡並調整日「滿」華之經濟建設。

二、本協議設置時內閣為事實上之協議機關。

三、本協議以企劃院總裁為會長，以有關各廳次長及次官等為委員：

1. 幹事以有關各廳高等官充任，幹事會內分設各部，必要時各部得設臨時幹事。

2. 本協議設置事務局，唯附設於企劃院，事務局以有關各廳（企劃院對滿事務局與亞院陸海軍等）所派定之職員組織之。

上項幹事會以各方面有關之局長組織之，常任幹事會以科長組織之，幹事會與部會之區分，現擬準用企劃院之科規定，部會之幹事則由企劃院各部長充任之。

依照上述，日「滿」華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日「滿」華經濟協議會，乃最近發生之敵寇對華經濟侵略政策之中樞指導機關。其規模之龐大，任務之重要，殊值吾人注意也。

此外，尚有若干經濟侵略研究機關。在敵佔領區方面，一為華北經濟委員會，由平生鈞三郎主持，為敵方設立。一為日華經濟協議會，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三月，由漢奸王克敏及平生主持，為敵偽間連絡團體，該會且有地方組織。在敵本國，有日滿支經濟協議會及東亞經濟協議會，均為敵偽民間合作討論機關。

據敵同盟社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東京電稱：東亞經濟協議會，本年度之事業計劃，為在該會內設置常設委員會，經於一月二十三日，在東京開第一次總會。由常務理事土方代表會長鄭城之助，報告設置常設委員會之經過後，即就其運用方針，作種種協議，並正式決定該委員會之規約，除設一綜合委員會外，並按農業、交通、礦業、工業、貿易、金融、勞動分設七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以產業界學界及本協議會代表充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請求軍部及官廳方面派員出席，各委員會每兩月開例會一次，將來將在「滿」華方面分別設置類似之機構云。

本年三月十七日，東亞經濟協議會召開第二次重工業委員會，討論日「滿」華重要產業之實材技術及勞力之確保問題，結果決定根據敵國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議通過之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之旨趣，綜合調整日滿華各重要產業部門，並謀各產業部門間之連絡，同時為除去生產分配過程之障礙，並為便於與官方接洽起見，決定設置連絡機關，其組織內容等則由小委員會設計，連絡機關之目的如次：

(一) 本機關之目的在謀日本各重要產業統制機關與滿華各重要產業部門間之連絡，俾使各產業在三國間之連絡及各部門產業間之橫斷的連絡均趨於便利。

(二) 連絡機關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 物資確保方案

(1) 物動計劃中之物資，由連絡機關向企劃院領得後，再分配於日滿華各部門

(2) 配分物資之收付，由連絡機關總括日滿華重要產業部門所屬全企業之總收付內容(數量種類品質)，向供給部門之連絡機關要求之。

(3) 供給部門之連絡機關，據此總收付之內容分配於日滿華產業部門，各產業部門據此樹立製造配給計劃，監視所屬企業及供給機關，負依照收付內容供給需要部門之責。

(4) 供給部門不能提供公定價所規定之品質，以及不能確保分配之數量時，經由連絡機關與需要部門協議，得改正其價格。

(乙) 技術員勞工確保方案

(1) 各產業部門之勞務必要量，由日滿華各該部門產業分別提出計劃，交連絡機關統籌整理後，再與其他部門連絡機關折衝，俾決定適當數量及互相融通辦法，再向企劃院提出要求。

(2) 關於技術員額，由協議機關互相折衝分配日本所能供給之總數，再由各協議機關分配於日滿華各產業部門。

(3) 關於物資勞力及技術等，官廳相互間民間統制機關相互間及官民相互間均須密切聯繫，而企劃院在分配時尤須注意實材技術勞力之均衡，關於對重要產業之配分量，應實行絕對優先制。

第二篇 財政金融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目 緒言

所謂偽組織，祇是敵寇對我侵略的一種工具。其本身毫無獨立自主之意義可言，一切全唯敵寇馬首是瞻。因之，偽組織之財政概況，非特能明示其如何在維持自身的生存，且尚能反映出敵寇侵略我淪陷區財政的情形。

自戰事西移後，各淪陷區域偽組織，紛紛先後成立。但主要的不外兩個，一是北方偽組織，二是南方偽組織，前者原係偽臨時政府，後改爲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後者先係偽維新政府，後改爲偽中央政府。自所謂偽中央政府成立後，名義上，各偽組織似已統一於汪逆指揮之下，惟實際上，各偽組織仍各自爲政，絲毫不受偽中央政府之統治。此於北方偽組織尤爲顯然。如於「日文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中，關於與偽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內，規定有：「華北政務委員會爲支付所費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鹽、統三稅，原則上雖爲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此不啻反證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依然與偽中央政府抗衡，一如前之偽臨時政府與偽維新政府。基於此種事實，故敘述偽財政概況時，仍分南北兩個組織。

第二目 北方偽組織

偽臨時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內設隱政、行政、司法三委員會，其中以行政委員會職權最大，該委員會下，再分置行政、治安、文教、法、振濟、實業、財政七部。偽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係汪逆克敏，偽財政部長係汪逆時瑛。自今年三月，偽中央政府成立，該偽組織即改稱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內置內務、財務、治安、教育、實業、建設六總署，及政務秘書兩廳，偽委員長原由汪逆克敏繼任，近因汪逆消極辭去，乃改由汪逆時瑛繼任。偽財務總署督辦則仍由汪逆時瑛留任。

前之偽臨時政府及今之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其統治範圍據稱有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惟實際上，其權力均不能越都門一步。爲便於進計，姑依此。

偽臨時政府財政之最高機關，係偽財政部，該部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成立。在成立前，執行財務行政之機關係屬於偽行政部之財務局。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偽行政部改組爲偽行政委員會，偽財務局因亦隨之擴充爲偽財政部。依據其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所公佈之組織大綱，該部設有總務、公債、國庫、會計、稅務、五局，分掌偽財政行政諸事宜。於此五局之外，復設有統稅公署與鹽務局，分掌鹽、統兩稅之徵收事宜。自二十九年三月，偽臨時政府改組爲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偽財政部亦隨之改稱爲偽財政總署，惟內部財務行政之機構仍無變動。茲就其收入概

況與支出概況兩方面分述之。

第一項 收入概況
一、關稅 關稅在我稅收中，向佔第一位，敵人對之覬覦已久，故自各地先後淪陷後，其所設海關亦即相繼爲敵人所劫取。今將我華北方面已失去之海關及其淪陷日期，列表如左：

華北海關淪陷日期表

關名	口岸淪陷日期	稅款被劫存日期	施行偽稅則日期	政府令撤監督日期	備註
秦皇島	二六、八、一	二六、十、二五	二七、一、二一	二六、一一、一六	
東海	二七、四、二七	二七、四、二七	二七、二、二五	二六、一一、一六	
膠海	二七、一、一	二七、二、一	二七、二、一	二六、一一、一六	
威海衛					

分 分 關 關

敵寇佔據我海關後，先即安插敵僑人員至海關各關服務，俾海關行政權全入其掌握中，次則唆使偽組織改訂稅則，如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偽臨時政府第一次公佈新稅則，對於毛織品、人造絲、銅板、機器等二十種輸入品稅率，較現行稅率減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以利日貨之輸入。同年六月一日北方偽滿政府，南方偽維新政府，兩偽組織共同宣佈實行新稅率，將我國海關之稅則全部予以修改。新稅則將以任於日本不利的及日本未能獲得較其國家優待的一律刪除，代以日本享受優越的稅率。如輸出品中訂定免稅者，有雜糧及其製品、砂糖、茶等原料竟達八十三種之多。至進口稅率雖全部襲用二十年進口稅則，以該項稅則所規定之稅率，大都較現行稅率爲低，且其中一部份係中日互惠協定稅率，對於進口日貨，尤多便利。此則敵寇使奪我華北海關之情況也。

至華北各關之稅收，在戰前，民國二十三年，六千八百餘萬元，二十四年，七千餘萬元，二十五年六千一百餘萬元，及二十六年戰事發生後，華北各主要口岸即相繼失陷，於是敵貨風湧輸入，致海關稅收非但未減，且反增至六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七年即達七千三百八十七萬元，二十八年，增至一億零七百一十四萬元，較上年增收三千二百二十七萬元，約增百分之四十五。二十九年更增至一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增三千三百八十六萬元，約增百分之二十四，惟二十八、九兩年之增收一部份係由於法幣對內價值跌跌致，是須予以注意。茲將自民國二十七年以來各關稅收額列后：

華北各偽海關稅收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津海關	五五、四四四、〇〇〇	六七、五九五、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膠海關(青島關)	八、八七〇、〇〇〇	二八、四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九四、〇〇〇
秦皇島關	四、五五一、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
東海關(煙台關)	四、〇一七、〇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一〇、〇〇〇

以上華北各關稅收，向由匯豐銀行保管，迄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爲止，茲後即改由偽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接收稅款，撥交日本正金銀行存儲，名爲借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實則概爲敵方所攫取，如二十六年九月以後，津海關所解出國幣二十萬元，其他各關，則分文未解。至偽方所得者，依據二十七年上海英日海關協定，將關稅百分之五十撥歸偽臨時政府，以充政費之用。惟事實上，偽方是否確得此項關稅之半，迄今猶無人能予以證實。

二、鹽稅 華北偽府治下之產鹽區域有長蘆、山東、晉北、河東四地。長蘆鹽產，於民國二十六年間，已由「興中公司」接管經營，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間，「興中公司」主辦蘆鹽之鹽業部，擴張業務，改組爲「華北鹽業公司」，隸屬於「北支開發會社」下十七子公司之一。該公司成立後，即樹立有對日輸出五年計劃。山東鹽分屬州鎮鹽與山東東岸鹽(青島近海)兩產地。敵商爲攫取該兩地鹽產，向日本國內及朝鮮輸出計，特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組織「山東鹽業株式會社」以從事經營，惟至二十九年年初，恐已合併於「華北鹽業公司」。河東鹽池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末爲敵軍所奪，稱軍管理山西第四十二廠，設有偽鹽務管理局辦理運銷稅務事宜，於該年九月，太原敵軍特務機關，爲維持河東鹽之銷路計，決定以山西全省爲河東鹽之專賣區域，禁止長蘆及蒙古鹽之輸入。敵寇之如是積極經營鹽產，其主要目的在運往敵國以供民食及化學工業原料之用，次則在增加稅收。

至稅務機關，華北鹽稅原由各鹽務局征收，惟自七七事變發生後，鹽務局僅存長蘆一局，其餘各局人員均已逃亡，而局址文件，亦多焚燬散佚。二十七年三月偽府爲攫取稅收起見，力圖恢復山東，青島兩局，四月將河東，晉北兩區鹽局合併，改組爲「山西鹽務管理局」(總局設於太原)，歸太原偽總局指揮，嗣後，河南方面亦設局管理鹽之運銷及徵稅事務，統計偽府支配下之地域，現有鹽務局四，管理局一，分局一。

華北鹽稅稅收在戰前平均每年約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如民國二十四年即得得四一、五二〇、〇〇〇元，其中長蘆鹽區二六、七七五、二〇〇元，山東鹽區九、六七二、八〇〇元。二十五年共四四、九七三、五六七元，其中長蘆鹽區二九、三七六、三二一元，山東一〇、八七六、七〇七元，及二十七、二十八年，鹽稅稅收銳減至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與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各鹽區稅收亦均減少。其原因，一方面當由於華北各產鹽區遭受戰事之影響過深，致生產力衰減。另一方面則由於大量鹽產供作軍用，而被免稅，茲將民國二十七、八兩年各鹽區稅收列后：

二十七、八兩年華北各產鹽區稅收統計表 (單位一圓)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年度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增(十)減(一)額
長蘆	一三、二九〇、八八一	一八、七七八、三三〇	(十)五、四八七、四四九
山東	三〇四、八九六	一、四四七、二六三	(十)一、一四二、三六七
青島	一七七、五六八	一、一九四、四七〇	(十)一、〇一六、九〇二
山西	二〇七、八八二	一、四五六、四七一	(十)一、二四八、五八九
河南	四三六、五四二	一、三一九、一五五	(十)八八二、六一三
總計	一四、四一一、七六九	二四、一九五、六八九	(十)九、七八三、九二〇

根據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95, No. 11.

華北鹽稅稅收據稱大部份以之償付外債，偽滿政府，或偽滿北政務委員會所能實際到手者祇稅收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如是二十七年稅收額共一四、四一一、七六九圓，二十八年二四、一九五、六八九圓，該兩年偽府所能動用者各為八六、四七〇、六一四圓，與一四五、一七四、一三四圓。

三、統稅 二十七年一月偽滿政府設立偽統稅公署，直屬於偽府行政部，及偽財政部成立後，即改隸於偽財政部。該偽署除辦理華北淪陷區原有各項統稅的查緝、審核、計劃與監督等事項外，復兼掌印花稅、煙酒稅、鹽稅、所得稅與烟土納稅等事項，故除關稅與鹽稅外，一切中央稅的稅務均在其管轄範圍之內。偽署之內部組織，下設秘書室、及總務、經理、統稅、印花稅烟酒稅、鹽稅所得稅、禁煙清查等六科，各科又設有各股，並在北平、天津、唐山、濟南、青島、煙台、石家莊、太原、開封、前設彰德，自二十八年下半年起改設開封等九地設立分局，各分局下又設稽征所於濟寧等處及稽征分所於鉅野、荷澤、鄆城等處，各工廠中則設有駐廠辦事處如開灤等地。北平天津各偽統稅分局，於舊偽行政府時，即設有敵方專員，偽公署及各偽分局又於各科(課)及督察室置有敵方官吏以監督及指揮各偽官吏，因之偽統稅稅務機構不啻直接受敵方控制之下。

在戰前，華北統稅稅收平均每年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至二十七年增至四六、二九三、〇〇〇圓，二十八年五九、四一八、〇〇〇圓，二十九年更增至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圓(約數)。偽府統稅稅收近年所以如是激增的原因有三，(一)征稅範圍較廣，如所得稅、印花稅、鹽稅、酒稅及煙土稅均包括在內。(二)偽方對此重征暴斂，(三)近年推煙等價格暴漲。

統稅之主要者為：推菸稅、火柴稅、棉紗稅、及麥粉稅。推菸稅二十五年一、六〇三、一六一圓，至二十八年增至三一、八二六、二七二圓，棉紗稅二十五年一、七九四、三九六圓，二十八年增至四、四三三、六四一圓。火柴稅二十六年一、三三八、九三九圓，至二十八年增至六、四九一、五四一圓，麥粉稅二十五年一、〇五四、一九〇圓，二十八年二、一九七、七四三圓。該五項稅收在二十八年統稅稅收總額中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此外煙土稅增收亦甚速，如二十六年所謂禁煙稅七五〇、九三九圓，二十七年增至三、〇七三、九二四圓，二十八年減至二、七八九、七三三圓。

七三三圓。

所應征統稅之物品，有一部份因屬「軍用用途」概免征稅。否則統稅稅收之激增更甚。至於各偽分局之稅收額，以偽天津分局最多，二十七年該局共收二千五百五十五萬五千圓，佔華北統稅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二十八年二千四百〇三萬圓，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二十九年，共三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千圓，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至其二十八年減收之原因係(一)二十七年三月冀東地區增設偽唐山統稅分局，原所征收之開灤煤礦唐山稅現全歸唐山分局征收(二)棉花稅收減少，因棉花受統制，外棉輸入困難，而又因天津水災，棉花產量減少。二十七年六月以後，由上海方面輸入之棉紗布疋，其再課稅亦廢止。(三)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所謂「中華全國產銷聯合會」開始營業，火柴之生產與分配均受統制，因之火柴稅收短絀。此外天津水災期內，火柴之生產與輸入或則停頓或則減少，當然也足以影響稅收的。茲將華北統稅公署各分局之稅收額列后：

華北偽統稅公署二十七、八年度及二十九年上半年度各分局稅收統計表 (單位一圓)

分局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上半年度
天津	二五、五五五、〇〇〇	二四、〇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六、四六二
青島	一〇、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六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一、五八〇
北平	四、五〇八、〇〇〇	四、六六九、〇〇〇	二、六三五、〇三三
濟南	二、〇〇二、〇〇〇	三、四六四、〇〇〇	四、九四二、〇七一
唐山	一、六九八、〇〇〇	三、八七九、〇〇〇	二、一五三、三三三
石家莊	二七七、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三七八、四四八
太原	七七二、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一、二一八、二一四
煙台	五八三、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六八六、二二四
開封	四三八、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五七八、六九五
總計	四六、二九三、〇〇〇	五九、四一八、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四〇

(註)二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收額係就該年一、二、三、四、五、五個月稅收數字推算而得。

上項之統稅稅收，據謂全部歸偽府支配利用，惟實情是否如此，外人不得而知。偽府治下關、鹽、統三大稅源，敵寇劫奪之概況及其稅收情形約如上述。茲再將此三大稅收總額列於后，以資參考：

關稅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關稅	七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一〇、〇〇〇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總稅 四六、二九三、〇〇〇 一五九、四一八、〇〇〇 (約數)
 鹽稅 一四、四一、七六九 二四、一九五、六八九
 總計 一三四、五七四、七六九 一九〇、七五四、〇〇〇
 關、鹽、統三稅稅收，均年有增加，惟大部份為敵寇所攫去。至其它各項苛捐雜稅，雖其收入無法估計，但其種類之繁多，稅率之苛重與征款之擾民，當可斷言也。

第二項 支出概況

偽臨時政府二十七、二十八年兩年度之支出情形如左表所示：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度

項目	實數	百分比
行政費	一、四五七、〇〇〇	二一·五五
內務費	二、七〇五、〇〇〇	五·〇九
財務費	一、五〇三、〇〇〇	二·八三
治安費	八、四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五
司法費	一、一五八、〇〇〇	二·一八
教育費	三、四六三、〇〇〇	六·五二
實業費	三五九、〇〇〇	〇·六七
建設費	一〇、〇三七、〇〇〇	一八·八八
各省市補助費	一四、〇四七、〇〇〇	二六·四三
總計	五三、一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度	四七、〇八五、〇〇〇	四〇·〇九
行政費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一·一八
內務費	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三八
財務費	一、八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
治安費	一、八五一、〇〇〇	一·五八
司法費	一、八五一、〇〇〇	一·五八
教育費	五、二〇七、〇〇〇	四·四三

實業費 三、四八七、〇〇〇 二·九七
 建設費 二九、〇八三、〇〇〇 二四·七六
 各省市補助費 一四、七一六、〇〇〇 一五·五三
 總計 一七、四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中之所謂行政費，包括北支開發會社各子公司之股款，實際政費二十七年度佔全部政費支出百分之五強，二十八年因「日華經濟協定」所提出之所謂「新建設政策大綱預算」過於龐大，且「北支開發會社」尚有許多子公司要成立。故該年度實際政費之支出比率決不較上年為低。至於建設費，大部份是以修理鐵路或修築公路，供敵方軍運之用，治安費則大半是「皇軍慰勞費」。這些用途吾人均可名之曰「為敵寇的支出」，如是二十七年中此項「為敵寇的支出」費用即佔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一左右，二十八年佔百分之七〇，而實際為偽臨時政府所用或自由支配者二十七年度祇佔百分之二十二，二十八年佔百分之十七。五，其餘撥歸各省市偽組織者。故即此每年度之龐大支出概數中實際上確為偽臨時政府所用或自由支配者祇佔一小部份，大部份係「為敵寇的支出」費用，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一。政費，建設費，治安會及各省市補助費在偽府總支出額中二十七年度佔百分之八十二，二十八年佔百分之八十六，其龐大可知，這表示華北治安穩定之時尚遠，與各省市稅收之短絀，非仰賴偽府補助不可，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二。

至二十九年度之支出概況，因資料缺乏，尚不得而知，據傳其一般預算歲出額定為一億五千萬元。惟其支出之情況恐仍一如前兩年，是可斷言也。

吾人既將北方偽組織之收入與支出概況敘述過後，即應進一步探究其財政上之盈虧情形，今就二十八年年度為例，試分析之：
 二十八年年度偽府治下關、鹽、統三稅稅收各為：一〇七、一四一、〇〇〇圓，二四、一九五、六八九圓，與五九、四一八、〇〇〇圓。假定此三大稅收撥歸偽府以供政費之用者確為關稅之五成，鹽稅之六成，及統稅之全部，并假定二十八年年度關稅稅收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五用以償付外債。如是二十八年年度偽府實際到手之稅收：關稅五成即一八、七四九、六七五圓，鹽稅六成即一四、五一七、〇〇〇圓，統稅全部即五九、四一八、〇〇〇圓，共九二、六八四、六七五圓，但二十八年最初中九月份偽府的支出額為一一七、四四六、〇〇〇圓，其全年度的支出額約達一四六、八〇八、〇〇〇圓，這樣二十八年年度偽府財政上的虧空額即達五四、一三三、〇〇〇圓或五千四百餘萬圓。并且因為偽府收入不一定能獲得關稅之五成，鹽稅之六成及統稅之全部。故實際上的虧空額必遠過於五千四百餘萬圓。

北方偽組織財政上的窘迫拮据狀態由上可知一斑。至其彌補之道想當不外出之於苛捐雜稅與濫發偽鈔二種。易言之，即在直接間接向人民勒索榨取是也。

第三目 南方偽組織

南方偽組織前指偽維新政府而言，現則指偽中央政府。其轄區，在前者時代，有江蘇、浙江、安徽三省與南京、杭州、上海三市；在後者時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代，則且將武漢市與廣東省亦包括在內，今姑依此而闡述其財政概況。

偽維新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分行政、立法、司法、三院，行政院下再設外交、內政、財政、經濟、教育、實業、交通、司法、行政八部。偽行政院院長係梁鴻志，偽財政部長係陳逆瀾。該偽部初設四司，後改為總務、賦稅、國庫、公債、會計、鑄幣、關務、鹽務等八司。關務司下設海關監督及海關稅則委員會，鹽務司下設鹽務管理局。此外又設有偽蘇浙皖鹽務總局及偽蘇浙皖統稅局分征鹽、統兩稅，前者係敵軍佔領松江後，由偽松江鹽務管理局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改稱者，後者則係新設之機關，惟大權全操諸於敵軍特務機關之手。

自去年三月，偽中央政府成立後，偽維新政府即被解體。至偽中央政府之行政組織，全盜取我國政府之原型，因之，其偽財政部亦內設部長一，政次常次各一，下置關務、鹽務、稅務三署，總務、鑄幣、國庫、賦稅、公債、會計六司。及簡任秘書與參事各若干。偽部長係周逆佛海，偽政次與常次則分由嚴家熾、陳之碩兩逆担任。

此外復有一「財政專門委員會」，隸屬於「政治會議」，係一諮詢機關，聘請有所謂「專家」若干人，以為專門委員。

第一項 收入概況

一、關稅 華中及華南方面我淪陷之海關及其淪陷日期，如左表所示：

關名	口岸淪陷日期	稅款被劫取日期	施行偽稅則日期	政府令撤監督日期	備註
江海	二六、十一、十二	二七、五、三	二七、六、一	二七、一、十七	
蘇州				二七、一、十七	
鎮江				二七、一、十七	
金陵				二七、一、十七	
杭州				二七、一、十七	
蕪湖				二七、一、十七	
九江				二七、八、二九	
廈門				二七、八、一	
江漢				二七、十、二五	
粵海				二七、十、二一	
江門					該關監督兼管江門、三水、九龍、拱北四關

三水 二八、六、二四、
 渤海 二八、十一、第一次淪陷
 北海 三十、三、第二次淪陷

二八、十、十九

該關於今年一二月間第一次收復，今年三月底第二次收復

該關監督兼管北海、梧州兩關，現駐梧州辦事。

拱北 龍州

該關已於去年十一月間收復

江海關在我海關中佔首位，敵寇對之謀奪最切，惟上海情形與華北不同，國際關係較為複雜，於是敵人乃放棄武力劫持之手段而採用與英政府和平談判之陰謀，經數月之接洽，卒成立所謂英日協定，於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同時在倫敦與東京兩地，以公報宣布，事前根本未徵得我政府同意。該項協定之內容謂：「凡在日本佔領區域內各口岸海關所收入之稅項，概將存入橫濱正金銀行。由此存款內，將應償外債之額撥交總稅務司，以完全履行以關稅為抵押的外債與賠款之義務。此項外債與賠款之償付，須視關稅於扣除海關行政經費及若干海關支付與津貼後之第一項開支。每一口岸應付外債之額，每月按照該口岸在上月各口岸稅收總額中所佔之成數而決定之。匯豐銀行自去年九月起，所存日本應得之庚子賠款，將設法付與日政府，此外並設法履行庚子賠款與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中，日本所應得之將來償付；並付還本年一月起，總稅務司在上海匯豐銀行所積存之上海抵押外債存款項下透支之數，及將日軍佔領下各口岸匯豐銀行關稅項下之各餘款，交橫濱正金銀行用以將來抵押外債。」

查上項協定中已明確規定敵方應允照付以關稅為担保之外債及賠款，但結果敵方不履行此項諾言，其不償付之藉口，據說：因（一）在去年六月一日以前，所有海關存於匯豐銀行之稅款約二千餘萬元，並未提存正金銀行（二）中國停付日本庚子賠款約四十萬英鎊（合一千萬元），未能償清，（三）中國政府未能承認英日海關協定。實則敵方結協定之主要目的，祇在將稅款完全搜為己有，所說償付外債一端，祇是幌子而已。此外敵偽復藉口紐約英鎊匯價低落，事前行通知第三國，擅將關金單位之計算根據，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加以改變，致使海關稅率增加約百分之六又四分之一。查過去金單位係根據倫敦市場之金價，今後即改照紐約金價計算，嗣後偽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張逆素民並對此發表談話，作種種詭辯巧飾，惟其主要目的，在於變相的提高稅率，以充裕稅收則屬顯露，無法隱蔽也。至改訂稅則已於北方偽組織一章中述及，茲不再贅述至（華中南淪陷各關歷年關稅稅收有如下表）

華中南淪陷各關歷年稅收統計

關名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上海	一四八、六六、一、一、六六	二二、一〇六、七〇、八八	八四、九三三、六三〇、三三	一八、七九七、一〇三、六六	三三、一〇一、二二、六六
廈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二二、三三	一、九〇七、四八、〇〇	二、六六六、六〇、〇〇
汕頭	六、八六、八八、一一	六、九三三、九八、九八	九、六二五、三三、八八	六、一三三、〇〇、〇〇	七、一〇七、〇〇、〇〇
廣州	一〇、九三、九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六六、六六	八、七九七、一〇三、六六	六、七〇〇、六三三、八八
龍州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漢口	三三、八八、三三、〇三	三三、八八、三三、〇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北海	三三、八八、三三、〇三	三三、八八、三三、〇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瓊州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南寧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江門	九、六六、六六、六六	九、六六、六六、六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水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總計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一、〇〇	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	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	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

鄂中南海關稅收，自廿七年後逐漸不振，至廿九年因上海關稅收轉旺，乃迅速恢復戰前水準，然上表數字并不能代表敵偽所攫取之數目，蓋各關稅收時間先後不同，吾人殊無法精確算出敵偽所攫取關稅稅收之確數也。

上項關稅稅收，偽府究能獲得若干，外人尤無法探知。惟依據偽中央政府成立前汪逆向敵方之請求：「自去年五月英日海關協定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為止，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元，外債及賠款部份，截至去年一月卅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請交中央政府，惟法律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本同意兩點：（一）……（二）存放正金銀行之關稅存款全部退還，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財政部國庫，但可一部份存放正金銀行，其餘存放中央財政部指定之華商銀行」及敵方對此所予之答覆：「關於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關稅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份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見高宗武、陶希聖所發表之「汪逆密約」兩項密件吾人可得下列之斷語：即（一）在偽維新政府時代，海關稅收全為敵方所攫去，偽方大概毫無所用。（二）偽中央政府成立後，敵方雖允在原則上，將稅收撥歸偽方，但祇是空頭支票而已，迄今猶未開付之兌現。（三）華北及內蒙方面：關稅稅收，不在偽中央政府過問之範圍內。

（二）鹽稅 南方偽府治下之主要產鹽區，在海州一帶，舊有鹽場四，為板浦、濟南、中正、臨興等，面積共三十五萬畝，年產鹽達六十萬噸之多。事變前鹽運銷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等省。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敵軍佔據海州後，曾由華北派遣鹽務接收委員接收敵在該地之鹽務機關及鹽場，不久華中關係方面協商結果，決定鹽務行政屬於偽維新政府管理，其指導監督，則由現地日軍執行，其後，五月一日，由偽維新政府設立海州鹽務管理局，八月，復於華中振興會社下，成立華中鹽業公司，負責實際經營之責。該公司資本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萬元，現

金出資五十萬元，偽府認受二百五十萬元，華中振興會社出資一百五十萬元，大日本鹽業及東洋拓殖會社則共認一百萬元。經理為嚴遵家熾，副經理日人北西位佑允，其主要業務為海州鹽之買賣，近以日金票三元一担收買該地食鹽，大部份運日，小部份供運源公司運銷蘇浙皖三省。該公司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十月止，共獲利日金五十三萬二千零三十三元八角，共計日元一千八百萬左右。此外為運銷起見，敵方又設立一運銷機關通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二十七年，近加改組，資本額約五百萬元，日方担任四分之二，由三井、三菱、大倉投資，華人周道吉擔任總經理，丁道衡副之。內分業務、會計、庶務、總務、四部，多由日人主持。其主要業務為經銷蘇、浙、皖、贛兩淮、浙西及蘇五屬三區之鹽，近日工業用鹽，亦歸其經銷，該公司二十七年年度盈餘約九百萬至一千二百萬元，純收益約五百萬元。至稅務機關，自戰事發生後，已全部停頓，偽府為搜括鹽稅稅收起見，乃在上海設立鹽務管理局，復在兩浙、松江、淮南等地先後成立分局，辦理徵稅事宜。

南方偽府治下，轄有淮北、揚州、松江、以至兩浙等著名鹽區。其產量在戰前與華北方面的長蘆山東鹽區不相上下。惟自戰事發生後，淮浙鹽區產量均減，祇海州鹽區產量增加。按敵方預算，大概每年可以徵得稅款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前偽維新政府之收入，全賴此直接征收之鹽稅及蘇浙皖稅務局附帶征收之印花等稅收，以為挹注。二十七年年度偽府鹽稅收入依據「揚子江」雜誌刊載共八千五百萬元，其中歸敵特務機關者五千六百萬元，即稅收總額約百分之六十八，偽府實際所得者僅二千九百萬元，即稅收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二。至二十八年，因海州發生四十年來未有之大風災，偽府鹽稅稅收，非但無望，且須支出鉅額補助金以資救災，此於偽府財政，當屬「大打擊」。及偽中央政府成立，事前汪逆曾向敵方請求將鹽稅撥歸偽方辦理。如「鹽稅為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營之食鹽運銷機關，一切納稅，在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及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敵方則予以消滅的答覆：「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明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三）統稅 偽維新政府未成立前，上海偽統稅局已於敵特務機關支持下成立，自偽府成立之後，該偽局亦改組為偽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共有分局十四處，計江蘇八處，浙江三處，安徽三處，其二十七年年度之稅收額共五千二百萬元，總收入二千四百萬元。茲後上海等地工業逐漸恢復戰前狀態，因之統稅稅收亦漸增多，計二十八年年度稅收額約在八千萬元左右平均每月可達六百餘萬元。至二十九年年度平均每月可達二千餘萬元。惟該偽統稅局，係獨立組織，直屬於敵特務機關，不屬於偽維新政府，每月稅額解繳敵特務機關，由該機關撥交一部予偽組織。自偽中央政府成立後，汪逆曾向敵方請求應歸由偽財政部接收，稅收直接解繳偽國庫。敵方僅予口頭之允諾如：「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予調整一層，並無異議。」惟聞最近偽蘇、浙、皖三省統稅局已正式歸併偽方云。

至於稅率方面，自去年十月除煙酒稅率增加外，除如雪茄、洋酒、土酒、燕烟等稅，仍照舊稅率征收，至十二月間，南京偽財政部令飭稅務署計劃訂稅率，藉資增加稅收，現該項新增稅率，已於本年一月九日由偽行政院通令各區偽稅務局及偽印花烟酒稅處，於一月十日起施行，其水泥、火柴、土酒、土烟、燕烟、雪茄、洋紙七種新稅率列后，以見敵偽苛征之一般情形：

項	目	舊稅率	新稅率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五九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一) 水泥 (每袋)		
乙百七十公斤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乙百十三、八公斤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八十五公斤	〇、七五	一、五〇元
六十三、八公斤	〇、五八	一、一六
五十六、八公斤	〇、五〇	一、〇〇
四十九、八公斤	〇、四五	〇、九〇
四十二、八公斤	〇、三七	〇、七四
(二) 火柴		
甲、每箱七二〇小盒	一三、六〇	二五、二〇
乙、每箱二二〇〇小盒	二、一〇	四、二〇
磷化磷甲	一五、六〇	三一、二〇
磷化磷乙	一五、六〇	三一、二〇
安全甲	二〇、一〇	四〇、二〇
安全乙	二〇、一〇	四〇、二〇
安全丙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安全丁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安全戊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安全己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安全庚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安全辛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安全壬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安全癸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 土烟及香烟葉	四、一五	八、三四
(四) 雪茄	每千枝價值	征 稅
一等	二百四十元以上	一二八、〇〇元
二等	一百二十元以上至六十元	
三等	六十元以下至三十元	
四等	三十元以下	
五等		

此外偽中央政府財政部復於去年七月間舉辦蠶絲建設特捐，依其條例規定，凡國內工廠製之蠶絲，應完納建設特捐，其徵收事宜，由偽稅務處另行設處，仿照統稅征收辦理。稅率則為：同官絲每包值百抽七、五元，白絲（絲經廠在內）每包值百抽二、〇〇元，灰絲（絲經廠在內）每百斤徵收七、五元，黃絲（絲經廠在內），每百斤征收一〇、五〇元，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每包值百抽五，絲棉每包值百抽五，絲紗每百斤徵收拾元。除此建設特捐外，尚有所謂江浙乾繭特捐，由江浙兩省偽財政廳主辦徵收事宜，稅率係從量征收，按斤計算，每市担徵收六元。

南方偽府之收入概況，約如上述，其中除關稅有所增收外，餘如鹽、統兩稅均較前減收。且此三大稅收之大部份仍為敵方所攫去，偽方所得祇「殘羹餘汁」而已。

第二項 支出概況

在偽維新政府時代，偽府二十七年度之關稅稅收大概全為敵方攫去，鹽稅雖有八千五百萬元，但偽府所得者，祇二千九百萬元，統稅即算全部到手，亦僅二千四百萬元，如是偽府實際收入額約五千三百萬元，因之二十七年度偽府之支出總額最少當在五千萬元左右。至二十八年度間其支出總額達六千四百七十萬元，內政府經常費一千四百三十萬元，政府臨時費一千四百四十萬元，政府附屬機關費一千八百萬元，地方補助費一千八百萬元。偽府治下各地方偽組織之經費極為拮据，多賴偽府補助。依據偽財政部次長嚴逆家熾之報告，偽府二十八年度一年中補助各偽省市之經費為二百六十五萬元，各縣行政補助費三百一十六萬餘元，警察補助費六百四十三萬餘元，治安補助費五百五十五萬餘元，教育補助費一百十四萬餘元，特別補助費五十五萬餘元，共計一千九百九十九萬餘元，此外水利關係費三十八萬餘元，為「救濟」難民支出之經費，浙、皖三省共一百二十萬元，並另撥三僑省冬賑費用各十萬元，偽上海市五萬元，偽南京市二萬元。及二十九年度，其最後數月之財政支出平均每月約九百萬元。偽中央政府自去年三月間成立後，其四月份之支出預算，即達一千六百萬元，其二十九年度之全數預算額達二萬萬元，依據去年七月間南京偽府招待新聞記者時之財政報告，其支出情形大概如下：行政費百分之八、五，文化宣傳及社會事業費百分之六、五，經濟建設費百分之三一、四，軍事費百分之二八、一，經濟費百分之二五、五，行政費包括偽中央行政費，及地方補助費，經濟建設費則包括黃河堵口工程，復興海州鹽務工程以及其他水利興修費用等，軍事費與經濟費包括經濟軍事餉項及偽建國軍收編費。在此上述五項支出中，軍事費與經濟費即佔百分之五三、六，即佔所有支出一半以上，至實際上之支出，恐更過於此。

南方偽府之支出情形約如上述，其可注意者有二：一即地方補助費之龐大，二即有關軍事之費用佔大部份。前者表示各地方偽組織收入殊微，須賴偽府鉅額補助，後者表示偽府治下之轄區雖治安穩定之時尙遠，然其同是籌備偽府政權之薄弱性則一也。

南方偽組織之財政情形實較北方偽組織更為惡劣，偽維新政府某「要人」曾於二十七年末敵偽在大阪所舉行之「日滿支經濟懇談會」中，謂「國稅保費於正金銀行，僅因關係複雜，不得利用，結果稅務乃為現在唯一之財源。」但即此「唯一財源」之統稅稅收，因先解繳敵方特務機關。然後再分配予偽府，故偽府對此猶不能任意支配。至偽中央政府於成立時，曾請求敵方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俟偽府成立後，轉帳償還。該項借得之款即當作偽府之開辦費。據偽報稱：去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偽財政部所收各項稅款共三百餘萬元，其中統稅二百餘萬元，鹽稅四十餘萬元，其他四十餘萬元，一個月或可達八百萬元，至其支出預算，每月為一千六百餘萬元，不敷之數達八百餘萬元。去年全年度虧空額開達八千萬，原任偽組織的轄區內，其「國稅」收入無幾，主要之歲收來源，勿謂關係上海內土內之一切非法收入，故上項龐大之虧空額，想大半賴此非法收入以為彌補，「在上海市郊販運毒品的商業中，在逆找到一乘數倍的路，同時從上海西部妓院與賭場中，大批金銀源源流向南京。這是確實的，日人與上海偽市政府仍能分嘗這塊「禁地」，但任記偽組織的所以能維持，却是主要依賴這項稅源」(見 'Nankai Govern ments' main source of Revenue is Shanghai's vice District'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95, No. 8)

第四目 結語

南北兩偽組織自是敵寇對我侵略之工具，易言之，即均屬傀儡組織。傀儡組織自有傀儡之特質，其反映於財政方面更甚，故淪陷區域之偽組織，雖形分南北，然其財政概況實頗多相似之處，惟北方偽組織成長較早，南方偽組織則成長較晚，兩者所處之地域與環境亦相異，且敵方對之採取之政策亦不盡同，故南北兩偽之財政概況，自此方面觀之。又頗多相異之點，今即就收支兩方面，擇其異同扼要述之如左：

一、就收入方面而言，南北兩偽府治下之關、鹽、統三稅稅收俱在逐年激增中，惟因稅源多在敵入控制中，故此增收之稅款大半為敵方所攫去，於偽府可謂無大裨益，其賴以維持生存者，正當收入中主要者統稅一項而已。惟南方偽府處境更為惡劣，無論稅收之增長或敵偽之分劃情形，均遠較北方偽府遜一籌，此或由於前者轄區較狹，而轄區內又治安混亂，環境複雜，且對敵寇尚未能博得其歡心有以致之也。

二、就支出方面而言，南北兩偽之財政支出中有關軍事之費用及地方補助費均佔大部份，此顯示偽府治下治安混亂與各地方稅收之短絀。惟北方偽府之各項支出，大半可歸納成「偽敵寇之支出」，敵寇對湖北之統治其程度之深由此可見也。

偽組織之財政。無論南方或北方，均到處表現「捉襟見肘」之窮相，每年鉅大之虧空額，端賴發發偽鈔及諸非法收入，直接間接榨取人民以實地注彌補，一政府之財政情況每能反映出該政府壽命之長暫，財政充裕政府必能持久，財政匱乏，政府必夭折，由是偽組織前途之暗淡，當可不言而喻也。

吾人在敵言中即明言所謂偽組織是敵寇對我侵略的一種工具，其本身毫無獨立自主之意義可言，其一舉一動，全出自敵方的指使，故欲述了偽組織的財政概況，即不啻說明敵寇侵略我淪陷區域財政的情形。

第二章 金融

第一目 敵偽系金融機構之創設

我國自實行新幣制以後，財政基礎日益穩固，社會經濟日趨安定，敵寇為積極實施其毒惡之經濟侵略政策，乃首對我國幣制予以破壞打擊。四年以來敵我通貨戰始終佔有經濟戰之主要地位，而至今猶未嘗解決也。

敵寇對我之金融侵略，首在設立敵系金融機構，此項金融機構除增設敵國銀行分行於淪陷區各重要都市外，尚分區設立偽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甚多。次則發行偽鈔，套換法幣以奪取外匯，再則偽造而維持偽幣價值，便利敵寇掠取資源排斥第三國利益計，又實施區身統制。但淪陷區域經濟地位各異，淪陷時期先後不一，敵寇在淪陷區之金融措施不同，茲將各種措施分節敘述如後。

第一項 「蒙疆」地區各銀行

敵寇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末起先後侵入張家口，大同及歸綏以後，即隨軍攜帶大批偽「滿州國中央銀行」券及一部份日本銀行及朝鮮銀行鈔票在市面強迫使用，加以我軍撤退以後所遺留之察哈爾商業銀錢局券一時無法兌換，以致張家口等地金融情形益見紊亂，敵人遂統制當地金融以便掠奪物資起見，繼偽「察南自治政府」之後，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宣布設立「察南銀行」，十月一日即開始營業。此為敵系銀行之首先成立者。遂又在懷來、宣化、大同、歸綏、包頭等地設立分行，繼為加強該行之統制力量起見，將察南晉北及一蒙古聯盟「三」自治政府「合併組織偽「蒙疆聯合委員會」，並由三「自治政府」共同出資，擴大偽「察南銀行」改組為「蒙疆銀行」，規定資本總額為一千二百萬元，繳足全額四分之一即可開幕，由三「自治政府」各先認股一百萬元，承受「察南銀行」，營業銀行及擬速平市官錢局全部資產負債，並繼續「察南銀行」之發行權，作為全「蒙疆」之中央銀行，為統一發鈔及統制全部「蒙疆」之最高金融機關，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宣布成立，十二月一日即正式接收「察南銀行」開始營業。

「蒙疆」之組織，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其中一人為名譽職)，理事三人，監事一人，並由「蒙疆聯合委員會」之「金融專門委員會」另派「監理官」一人，監督及指導一切行務，「監理官」並有行使檢查、匯兌管理、存款支付、準備之集中及頒布有關金融經濟之命令權，另設「職員會議」，由總裁、副總裁及全體理事組織而成，有決定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行務之權，第一次當選之重要人員，總裁包悅卿，副總裁山田茂二(日人)理事王中勳、劉東漢、崔効憲，監事久間益(日人)。二十七年三月人事又更動，計總裁包悅卿仍舊，副總裁奇崎英雄(日人)理事酒井輝馬，(日人)劉東漢、沈文炳，監事鄧平甫，其餘各重要職員及分行經理亦多係由日人担任，按銀行法規定，職員會議必得「監理官」出席，但事實上「監理官」一席，其人選始終未見公布，據其原因，係由於副總裁一職已由日人担任，其權權已足以控制一切行務，故無需另派「監理官」以自增指制也。

「蒙疆」之業務，除經理國內外匯兌及一般銀行業務外，并具下列各種特種業務：(一)製造及發行鈔券，(二)代理「蒙疆」各「自治政府」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府之「國庫」，必要時並得代理「滿洲國庫」，(三)指導及統制「蒙疆」地區內之金融事業等，儼然為蒙疆地區之「中央銀行」。

此外又利用各地原有新式金融機構破壞之機會，乘機建立其地方金融之統制網，由「蒙銀」出面拉攏各地錢莊，在各「自治政府」所在地各設立「實業銀行」一所，由「蒙銀」自居其「銀行之銀行」的地位，從中統制及指揮，「實業銀行」之資本總額各定為一百萬元，「蒙銀」出資五十萬元，其餘一半，由各錢莊自由認股，以便利用各錢莊在當地之信用基礎。各行之人選，均用參加股份錢莊之代表，但於董事會以外，另有「蒙銀」指派之日籍「指導員」指導一切行務，其職權與「蒙銀」之「監理官」相埒，因之各行在實際上均受「蒙銀」之絕對支配，而等於「蒙銀」之代辦所，本此關係，遂於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由「蒙疆聯合委員會」召集各地錢莊共三十餘家，聯合舉行創立會，而以「察南實業銀行」、「晉北實業銀行」及「蒙古聯盟實業銀行」(此行於二十八年八月「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成立後，改稱為「蒙古實業銀行」)在張家口，大同及歸綏三地同時出現，茲將三行組織列表比較於後：

人	地	行分處行總		本	實	額	組	實				
		辦事處	分行						實際數	定額		
董事長	趙念	張家口		蒙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蒙銀券」	張家口及宣化二地錢莊共十三家	察南實業				
		大同							蒙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同錢莊十三家	晉北實業
		歸綏(即厚和)										
		宣化、蔚縣、陽原、懷來、涿鹿、赤城、懷安、龍關、沙城鎮、柴溝堡、張家口上堡、張家口橋東等十二處	陽高、天鎮、左雲、岱岳鎮、口泉鎮、朔州、應州、渾源、廣靈	包頭、集甯、豐鎮、薩拉齊、厚和新城、旗下營								
	胡廣禮(庶理)	北平、天津										
	朱錫(錦)											

選 指導員 古賀與右衛門 深井佛男 古賀與右衛門(兼)

由上表可見，所謂蒙疆地區之金融網，不過利用過去舊民金融機關之錢莊加以改組而已。各該實業銀行之分行處實質上亦不過原有散在各地之錢莊。而錢莊所認資本之實數，最高者不過佔全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七，其資本力顯甚薄弱，固無足輕重也。

第二項 華北地區各銀行

敵寇分化政策，於金融設施中最高顯著，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華北偽「臨時政府」成立，敵寇即擬在華北地區設立「中央銀行」。旋至二十七年一月七日乃有所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籌設，同日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一任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籌劃委員會」九人，進行籌備事宜，九人中除王克敏偽「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汪時璟(偽「財政部」長)兩逆外，餘均為平津各銀行經理，特採取聯合準備銀行制度，使平津各華商銀行參加股份，以便吸收存款，作為發鈔之準備，圖謀建立偽「臨時政府」之「財政基礎」，進而謀破壞法幣，並定該行資本為五千萬，由一臨時政府「担保」一半，其餘一半由「民間銀行」出資，繳足半數，即可開業。據敵偽規定偽府及各銀行第一次出資分派之數額，偽府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均向日本、朝鮮、正金、興業三行借徵(借用期限十年，年息四分五厘，由聯銀担保)計朝鮮六百五十萬元(其中現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餘為紙幣)正金與興業二行各五百萬元，民間銀行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中，派撥中國銀行四百五十萬元，交通銀行三百五十萬元，金城、大陸、匯業、中南、河北省銀行五行各八十萬元，「冀東銀行」五十萬元，均限以白銀繳納，但事實上「籌備委員會」中除偽方人員外，其餘均未參加工作，規定出資之「民間銀行」，除敵寇控制之河北省銀行與「冀東銀行」外，亦均拒絕參加，偽方搜奪存銀之計劃失敗，資本亦未收足半數，遂不能如原定之計劃成立，結果延至三月十日始行開業。當時該行負責人員計總裁汪時璟(副總裁汪榮)顧問阪谷希一，董事李宜偉、夏運生、卞壽蓀、徐伯國、王毅齡、許漢卿、監事王五鍾、王荷勳、岳乾齊、熊夢蓮，但以上人員，除偽方者外，亦均未參加，此外則另由參加借款之正金銀行派員担任「聯銀」之匯兌業務，朝鮮銀行指導發行及國庫業務，興業銀行指導一般金融業務，蓋事前於三月七日曾向日本銀行團朝鮮、台灣、正金、三井、三菱、三和、興業、安山、第一、第百、野村、豐和、名古屋、神戶等十五家銀行成立一萬萬元之信用借款故也。

偽行組織係於總裁下，分設顧問室及董事會，董事會下分設總務、管理、計算、營業、發行、外匯、檢查、七局。至經營業務，據偽方二月七日公佈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之規定：則為(一)政府發行之票據、證券或政府保證之證券之貼現，(二)商業票據之貼現(三)確實之證券債券或有商品担保之貼現及貸款，(四)各種存款及放款，(五)生金銀及外匯之買入，(六)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之保管(七)發行貨幣，(八)辦理對外匯兌，及(九)經理公債。由此觀之，偽聯銀之設立，其目的固不僅破壞法幣，且亦謀解決偽府之財政困難也。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各地行處表

項目	地點	開辦日期
總行	北平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分行	天津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青島	四月八日
	濟南	四月八日
	石家莊	四月十五日
	唐山	四月二十日
	太原	十月一日
	烟台	十月一日
	山海關	十一月廿八日
	新鄉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臨汾	二月十八日
	運城	二月二十三日
	開封	四月二十日
	徐州	五月
	海州	六月一日
	秦皇島	十月

局區外	所換兌幣紙	處理處	辦理日期
北平	天津	威海衛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青島	濟南	龍口	六月五日
天津	唐山	秦皇島	十月十四日
	塘沽		二十八年
	北平車站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天津碼頭及飛機場		二十八年
	青島碼頭及飛機場		二十八年
	烟台碼頭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龍口碼頭		
	塘沽碼頭		
	徐州車站及飛機場		
	山海關車站		二十八年
	唐山車站		二十八年
	濟南飛機場		

辦事處	烟台
	濟南

處	威海衛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敵僑除在各地遍設「聯銀」分支行處以外，復仿效「蒙銀」區內之辦法實行所謂「一地方一銀行主義」，由「聯銀」從中策動，另在各大都市設立偽地方銀行，出資情形，亦係多由「聯銀」担保半數，其餘半數則就地徵集，以期利用原有地方金融機構之潛伏勢力，以建立其統制華北之金融網，茲將各偽地方銀行列表如後，以資比較。

選人	分行	總行	開業日期	成立日期	(元)本資	
					實收	定額
總經理		天津				河北省銀行
董事長	北平、保定、石家莊、唐山、高邑、通縣、涿縣、昌黎、密雲、定興、樂亭、遷安、獨流、易縣、涿縣、廊房、邢台、泊頭、邯鄲、井陘、磁縣、正定	青島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產折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華銀行
賈繼盛	海州、濰縣、烟台	濟南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魯興銀行
丁敬臣	德州、濰縣、徐州、濟寧、烟台、天津	濟南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萊銀行
王繼慶	天津	開封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餘元係公開招股	河南實業銀行
吳蔚如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市民銀行

業務	代理「省庫」並兼辦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並兼辦山東省政
附註	由前河北省銀行改組而成	由山東銀行改組而成 原名定「山東省地方銀行」

此外，在籌備中者，尚有偽山西實業銀行及太原地方銀行，前者資本擬定三十萬元，聯銀認捐半數，後者情形則尙不詳，在此等地方銀行中，以河北省銀行規模爲最大，計有分行廿二家；蓋此行有長期歷史，七七戰後爲敵僑所壟奪者。

第三項 華中地區各銀行

敵寇在華中之金融設施，迭經敵僑雙方之折衝方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成立偽「華興商業銀行」，「華興」設立之時期，在敵寇侵入華中一年半以後，此與敵軍侵入「蒙疆」不及二月而成立「察南銀行」及侵入華北僅僅半年而設立「聯銀」者迥異，此外，華興銀行之設立，尤有可注意者，第一、華興未以中央銀行之名義出現，而僅列入商業銀行之地位，次則爲該行發行之鈔券，不敢再與日圓聯繫，而改與法幣等價流通，山此可見，「華興」之地位，遠不如「蒙疆」與「聯銀」實有其獨特之特徵也。

依照「華興商業銀行章程」之規定，資本總額爲五千萬元，分爲九十萬股，一次繳足，其認股之分配，爲偽「維新政府」二千五百萬元，其餘一半，由六日籍銀行分担，計日本興業銀行五百萬元，台灣、朝鮮、三井、三菱、住友五行各認購四百萬元。但興業銀行認購之五百萬元，因受正金銀行禁止認受其他股份之條例所約束，故其認購權之行使，其後改由正金銀行代理，內部組織，計設「總裁」及「副總裁」各一人，由偽府任命，任期四年，理事五人，任期三年，監事三人，任期一年，均由「股東會」暨「維新政府」認可，「理事會」決定重要行務，「行務會議」核定股利及盈餘之分配，由全體理監事組織而成，「總裁」除綜理行務外，並爲「理事會」及「股東會」及「行務會議」之主席，第一次選出之重要人員，計總裁陳逆瀾，副總裁，鷲尾磯（日人）理事沈逆瀾，監逆瀾（克爾），海老原竹之助（日人）副總裁，陳逆日平，旋陳逆瀾病死，總裁一職遂由偽「維新政府」行政院長梁逆瀾志充任，本年一月偽「中央儲備銀行」開業，「華興」內部人員在理事方面，增加柳逆瀾及岸浪濤二人，監事增加劉逆瀾及柳戶豪太郎，從此汪系人員，亦參加「華興」之列，由該行人員觀之，「華興銀行」之地位固甚重要，然就其業務範圍而論，則顯受多種限制，與華北之「聯銀」有所不同。

「華興」之業務範圍，除（一）發行元券及輔幣券（二）代理偽府國庫及公債事務兩種特權業務以外，亦經理如下業務：（一）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二）收受各種存款（三）接受確實之有價證券與債權及容易變價之商品爲擔保之放款，（四）匯兌商業期票之貼現，（五）辦理國內外匯兌及貨物之押匯，（六）辦理證券及貴重物品之保管，各種信託及儲蓄事務；然就其與敵正金、朝鮮、台灣、三井、三菱、及住友六家日籍銀行訂立合作辦法觀之，敵方鑒於華北「聯銀」之失敗，「華興」一性質顯較保守也。該辦法規定：（一）「華興」不直接對日商辦理輸出貸

款，一切委託日籍銀行經手（二）「華興」不爲日商辦理存款及其他任何放款，（三）日籍銀行對於「華興」之兌換數額須有所限制，（四）「華興」不得收受日圓存款，但得按照日圓與法幣之市價購買日圓，此處所謂合作者，實際上即爲限制「華興」券之運用影響日圓價值也，及本年一月六日偽「儲銀」在寧開業，「華興」之發行權被取消以後，「華興」乃成爲一純粹之商業銀行，其業務注重於信託及倉庫業，並於前述六家日籍銀行聯合辦理對於國防基本工業之放款，以前之合作辦法，無異爲敵籍銀行防止「華興」券之影響日圓價值，後之聯合放款，則爲敵國所謂「高度國防國家的建設」之國策加於「華興」之負責也，現「華興」爲便利日商前住內地收購物資計，除原在蘇州、杭州、南京、蚌埠、鎮江、無錫等處設有分行處以外，並有在江浙兩省繼續擴張之趨勢，然而華興基礎既弱，所受限制又多，顯不足以負此重任。此外，華中地區之敵系地方銀行爲數亦不在少。此等銀行資本多以華興券及軍用票充當，茲爲簡明起見，列表如下。

華中偽地方性銀行一覽表

項目	行名	資本(元)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總行	分行	人
		定額	實收					
	蘇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偽華興券)	〇〇〇,〇〇〇 (華興一〇〇,〇〇〇, 餘由蘇州紳商分担)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蘇州	杭州、鎮江	董事長 盛文頤
	浙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偽華興券)	二五〇,〇〇〇 (其中「華興」出資一部份)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杭州		邵式軍
	安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偽華興券)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一月七日	蚌埠		方爾梅
	中亞商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偽華興券)		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廿九年五月十日	上海		盛文盒
	上海市民銀行	1,000,000						
	聯易商業銀行	1,000,000		卅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天津路)	愚園路分行 天津路特別儲蓄部	潘三省

選	業	務	總經理	總行	分行	開業日期	成立日期	實收		資本	業務
								實收	定額		
				南京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五,000,000		票據貼現及抵押放款等
				上海					三,000,000		存款、匯兌、儲蓄、信託
				南京			卅年四月二日		一,000,000		發行輔幣券、抵押放款、匯兌、信託
				漢口	南京、上海、武昌、九江、信陽、岳陽	二十九五月五日	二十九三月二十日		一,100,000 (軍用票)		儲蓄、信託、放款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蚌埠	南京				二〇〇,〇〇〇		代理市金庫及辦理各項貸款
				蘇州			三十年二月		一,000,000		買賣國外貨幣、棉紗、證券、匯金

附註	業務
	代理市金庫及辦理各項貸款
	代理「省」市及「市」一會「金庫」保險代理、發行債券與匯款、及一切普通銀行業務並監督其他金融機構

此外，尚有江南產業銀行，與贛銀行兩行，其資本額數不詳。上表各銀行分布於上海、蘇州、杭州、蚌埠、南京、漢口各都市，資本額以中江實業銀行一為最大，計達二千萬元軍用票。於廿九年五月五日開業於漢口，並設有分行六處，此僅行之業務範圍不備代理「省市」一參議會「金庫」，並經理普通銀行業務，且及於發行債券等特種業務。按淪陷區以漢口為中心之鄂贛豫等邊區，敵寇向特殊地帶視之，梁逆湯志時代之南京維新政府之權力既未達該地帶，汪逆時代之南京偽府勢力亦不能在該地區伸張，中江實業銀行固有漢口附近淪陷區內首腦銀行之地位，是為我人所應特加注意者也。

第四項 偽「中央儲備銀行」

汪逆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登場時，即準備「重建中央銀行」，企圖統一幣制以奠立偽組織之財政金融基礎，四月一日，偽財政部長周逆佛海發表之施政方針，在金融方面，對於流通市面之各種貨幣亦曾表示：即須成立偽「中央銀行」一連圖改革，以期統一。同月十三日由偽府公佈「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十七日復任命周逆佛海、錢大槐、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梅哲之、易次乾、夏宗德、柳汝祥、顧寶壽等十逆為籌備委員，並指定周逆佛海為主席，錢逆為副主席，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偽「中央銀行」之設立，在原則上本已徵得敵方之同意，但因汪逆希圖「統一幣制」，則自必以大發鈔券及收回軍用票為基本條件，以便使奪法幣地盤，搜取淪陷區之物資及直接奪取外匯，以解決其經濟困難，此種企圖，適與敵方以軍用票掠奪華中物資之政策不能相容，遂招敵方之反對，開辦期限一再展延。當時敵寇除一方面積極在華中增發軍用票，使之造成「軍用票經濟圈」之既成事實外，敵與亞院復於九月一日決議「關於新中央銀行設立中通貨之處理」案，限制偽中之行權能。撮其要點：(一)「儲銀」一切營運均須諮詢日方之許可，對於軍用票，不但不准作不利之設施，且須對日方之軍用票政策加以協助及「相當資本之援助」，(二)「儲銀」所得之外匯，須存入日本銀行，(三)資本定為一萬萬元，並由日方轉讓由「華興」以借款方式出資相當五千萬元之金額，(四)「儲銀」暫時規定為「政府」財政收支之通貨，其價值與法幣等價流通，但不得通行華北及「蒙疆」地區，(五)「儲銀」成立時「華興」之發行權即行取消，且「華興」機能仍予保留，(六)「儲銀」之法幣，一切章程之制定以及與第三國關係之產生(但不許第三國參加)「事前均須與日方協議」，(七)聘 日本顧問一人及顧問佐若干人，「儲銀」之營業方針，理事會決議案，國外匯兌與第三國之關係關於法幣，日圓，軍用票之處理及與「蒙疆」華北有關之事項，均須諮詢

顧問，必要時，顧問並得要求該行總裁副總裁以書面報告該行之業務，以上各項使「儲銀」完全失去自動之性能，顧問掌握該行一切最高權柄，經此限制以後，再加所謂「軍用票經濟圈」亦漸見樹立，十一月下旬方正式允許偽行於本年一月六日開業，「儲銀」之資本定為一萬萬元，係依敵方之規定，但實收數額若干資本來源如何，則尚無下文，至內部組織，則在總裁之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其下設業務、發行、國庫三局及總務、秘書、稽核、調查四處，主要人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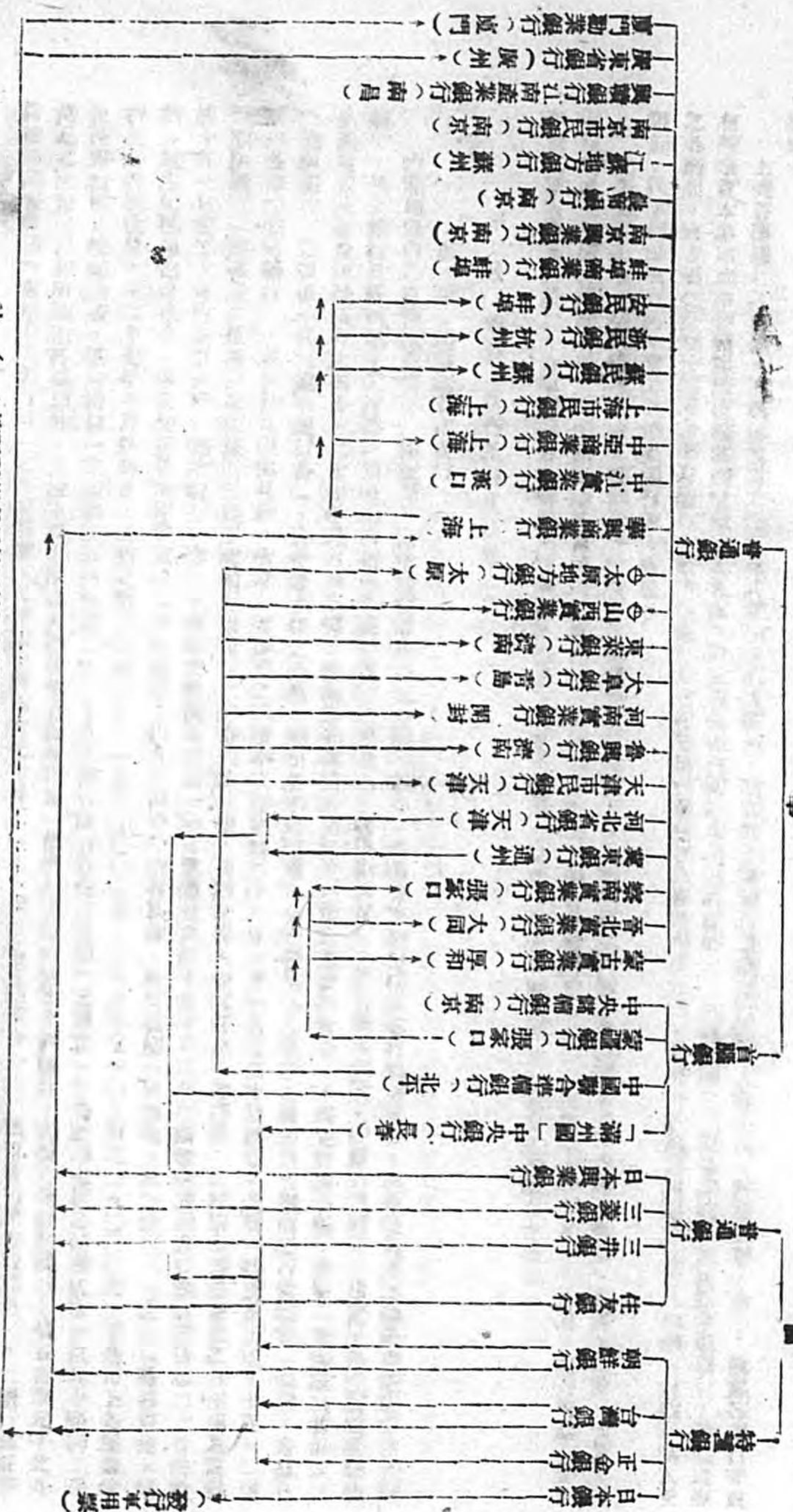
- 總裁 周逆佛海 副總裁 顧逆大棟
- 理事 周逆佛海 錢逆大棟 陳逆之頌 陳逆君慧 張逆素民 梅逆哲之 易逆次乾 柳逆汝祥 夏逆宗德 吳逆繼雲 顧逆寶壽
- 監事 羅逆君強 陳逆春剛 何逆炳賢 邵逆式軍 戴逆高虛
- 業務局 局長 柳逆汝祥 副局長 陳逆華柏
- 發行局 局長 易逆次乾 副局長 邵逆鴻鑄 襄理 錢逆先來
- 國庫局 局長 俞逆紹興 副局長 顧逆連棟
- 總務處 處長 吳逆繼雲 副處長 顧逆連棟 馬逆國利
- 秘書處 處長 夏逆宗德 副處長 李逆先治
- 稽核處 處長 楊逆樹屏 副處長 顧逆永福
- 調查處 處長 許逆建屏
- 顧問 木村增太郎(日人)
- 監事 酒富 犬養健(日人)

依據「中央儲備銀行法」規定，該行業務，可彙分如下：(1)特殊業務：(1)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經理偽府所鑄本位幣及輔幣之發行，(2)經理「國庫」(3)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2)普通業務：(1)經理「國營」事業款項之收付，(2)管理「全國」銀行準備，並經理各銀行匯撥清算事宜，(3)代理地方公庫及公營事業款項之收付，(4)經收存款，(5)「國庫」證券公債及息票，國內銀行承兌票據及國內商業匯票票據之重貼現，(5)買賣國外支付匯票，國內外銀行之即期支票，偽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券及生金銀與外國貨幣；(6)辦理以生金銀及前條所述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7)代辦偽府信託業務及收付各種款項，觀其業務範圍，固有造成「銀行之銀行」地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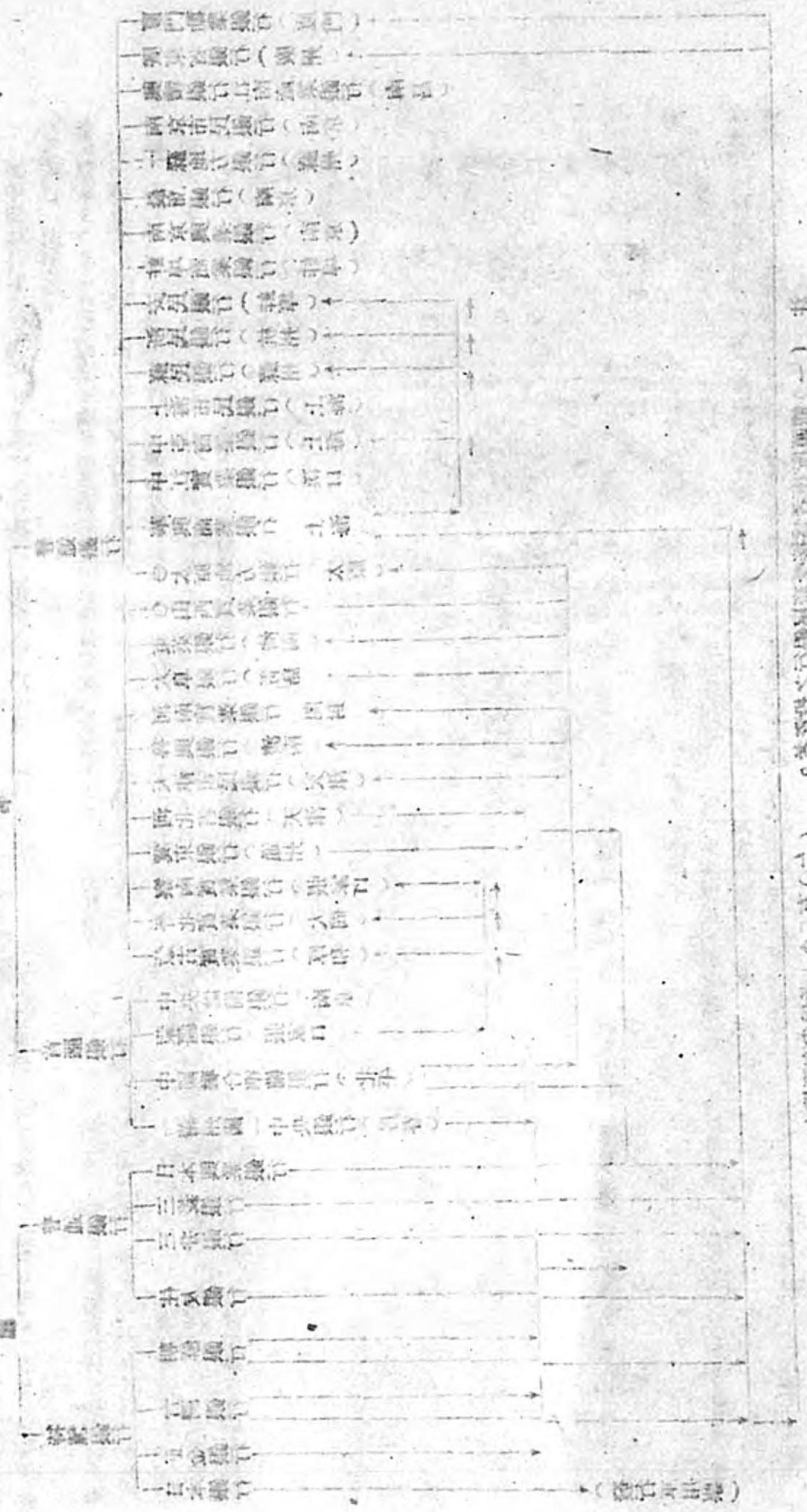
偽中儲銀行總行設於南京，其分支行處現已開業者，僅上海、杭州、蘇州、蚌埠四行。在籌備中者雖有南通、常州、無錫、青島、揚州、漢口、澳門、鎮江等分行，然其活動範圍，北受聯銀，西受中江實業，南受偽廣東省行之限制，其範圍當不出江浙與皖南之一部，且在此地區內尚有強固之法幣地帶及敵寇「軍用票經濟圈」之存在，偽中儲行之前途則尚多，固不待言也。

第五項 敵偽金融網之構成

表圖統系行銀之融金我壞破偽敵



注 (一)箭頭所指者為接受偽尾銀行之投資者。(二)有「○」者為尚在籌備中。



中國銀行之發展 (1) 中國銀行之發展 (1)

總上所逃，敵偽金融網已遍佈於淪陷區內各重要都市。大體言之，此等金融機關，約可分為三大區域，一、內蒙華北及華中每區均有一具中央銀行性質之首腦銀行，直接間接統制各該區內之普通銀行或地方銀行，而各區之「中央銀行」則直接間接受制於敵國各大銀行。或以直接投資關係，或以借款形式，或以法令規定，淪陷區內各金融機關莫不受敵國各銀行所支配。茲為簡明起見，特將淪陷區內各敵系銀行之系統列表如下：

上表各偽銀行之關係，不過僅就偽方已宣佈其資本來源者編列，實則偽中儲銀行蒙滿銀行以至上海市民，蚌埠商業，南京，興業等偽行亦或有敵系資本參加或由敵籍顧問直接間接受敵寇之支配。由上表關係已明之各銀行系統觀之，內蒙地區之三寶壟銀行受制於偽蒙銀銀行，華北地區之各商業，地方銀行受制於偽聯合準備銀行，華中地區之多數商業銀行則受制於華興商業銀行。至偽中儲銀行則因成立時日尚淺，活動範圍大受限制，除本行分支行外，與其他商業銀行尚少關係。

此等偽銀行中，以聯銀及華興，控制之各地地方普通商業銀行為數最多，而華興及聯銀因受敵國正金、台灣、朝鮮、住友、三井、三菱、日本興業等主要銀行投資者也。台灣銀行除投資興業及聯銀外，尚控制偽廣東省銀行及廈門勸業銀行。偽廣東省銀行資本一千萬元，由台灣銀行貸與半數之軍用票，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開業於廣州。至是，北迄蒙疆南至閩粵，敵系金融機關殆已遍佈於淪陷各都市矣。

第二目 偽鈔之發行及對我法幣之擾亂

第一項 偽蒙銀券之發行

內蒙地區內之貨幣流通情形極複雜，除中國交通及河北省銀行券外，尚有當地發行機關發行鈔券甚多，如察哈爾商業儲蓄券經遠平市官銀局券，豐業銀行及綏西豐業銀行券，以及山西省各機關所發行之票券，俗稱爲山西票，敵寇侵入以後，即藉口「整理」通貨，先後發出限期禁止舊通貨流通及掉換偽券之偽令，二十七年九月卅日偽「察南自治政府公布」之「緊急通貨防禦令」，規定前述各種「舊幣」在張家口者由該地「察南銀行」以等價掉換「察南銀行券」，於交通不便之地點，則由各「縣政府」於「舊幣」之正反二面加蓋「察南銀行監理官」圖章，另訂日期向各地「察南銀行」，或其他代理處兌換。張家口等都市之掉換期間則定爲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至二十日爲止，過期一概禁止流通，十月一日偽「察南銀行」開幕後乃積極以改造借借舊東三省銀行未發行之鈔券以應兌換，及敵軍使人晉北綏東一帶以後，同樣規定流通香北之各種舊通貨限於十月一日至二十日內全數掉換「察南銀行」券，同時對於滿通綏東一帶之舊通貨亦於十月十六日發行接收儲蓄兩發鈔機關之日起二十日內收回，敵寇此種強迫兌換令，雖先後在各地均規定以二十日爲限，但人民持券兌換者甚鮮，收兌限期一再展延，及「蒙疆」銀行開幕以後，偽行仍在繼續收兌，至二十七年六月爲止，收回之數目始達一〇、一六〇、〇〇〇元，是年未增至一〇、四三〇、〇〇〇元，至是市上各種雜鈔及法幣始被禁絕流通，偽券得以一躍而爲該區內交易之唯一工具。偽行所有收兌之各種「舊通貨」平均雖以七折之偽券收進，但其中除約二百萬元之法幣可以利用套取外匯以外，其餘不能利用之大部份地方雜鈔究屬一部損失，爲於救此項倒帳計，聞偽方會計劃發行公債五百萬元，此外爲維持偽券與偽「滿州中央銀行券」之等價聯繫，又藉敵「關東軍司令官」之「緊急通貨防禦令」以「類似貨幣證券取締令」，「銀行儲蓄管

理辦法及限制提存辦法，一方禁絕及收回原有通貨及日「滿」鈔券，同時使「察南銀行」及「蒙疆銀行」得以大量發行偽鈔。日偽鈔在滿州中央銀行一各種小額偽鈔與舊鈔元一併使用，故全部「蒙銀」幣中，又有紙幣幣兩類，紙幣方面，又分兩種：一為繼承「察南銀行」而發行之十元及一元之「改造券」，一則為東京印刷會社承印之「蒙疆銀行」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四種元券及其他版之輔幣券。但自此種出版元券大批發行以後，二十七年夏秋之間，舊發之「改造券」遂有漸見收回之勢，自此「蒙銀」遂漸處於獨占之地位，發行額亦見激增。但「蒙銀」之流通，原以平津一帶及張家口為中心，以交通之數甚為平津二地約在三分之一以上，同時因「蒙銀」發行額之激增，流入合「蒙疆」區內者約達三千萬元之鉅，大有喧賓奪主之勢，此種情形自與前項收回偽鈔之政策相反。日偽滿北滿政府「與及蒙疆聯委員會」均感有整理之必要，兩僑編組編於二十八年春季協議各種單一通貨流通政策，「蒙疆」當局遂於是年五月十五日重申「通貨一元化」之意義，並明令分別限制收兌及禁止境內之「聯銀券」，同時繼續進行收回其他各種「雜鈔」，包括日鈔偽滿鈔等一切非「蒙銀」以外之通貨。「蒙疆」當局為禁止各種「雜鈔」之輸入計，並在南口及張家口兩車站設立「紙幣兌換所」，凡入境之旅客須將所攜帶之「雜鈔」兌換成「蒙銀券」，出境者亦須將所攜帶之「蒙銀券」換成到地通用之通貨，但數額以一千元為限。自此以後，過去流通于平津一帶之偽滿蒙銀券大批收回，而集中「蒙疆」各地，偽券流通區域既經縮小，其發行額膨脹之速度，曾經一度轉緩，然至二十八年秋季以後，偽券之發行額又見激增，至去年底為止，開已到達一萬萬元，在此百業不振之際，紙幣流通數量擴充至五倍以上，其通貨之膨脹可以想見，茲將「蒙銀券」之發行額列表於後，以見一斑：

偽蒙疆銀行券發行額(元)

時期	發行總額
二十六年十二月末	一二、九九五、九一五
二十七年一月末	一九、三九三、九七八
二月末	一五、二二八、二二二
三月末	一六、三五〇、四七四
四月末	一六、二二一、二七一
五月末	一七、二五五、一四二
六月末	一八、九七八、二七一
七月末	二四、四一九、二九〇
八月末	二八、九七九、四九五
九月末	三三、三五一、三三四
十月末	三三、一四六、八八九
十一月末	三四、七八五、一〇一
十二月末	三八、一〇六、八三七
廿八年一月末	三八、二三九、五六〇
二月末	三八、八九八、六九六
三月末	四一、一〇八、七〇八

時期	發行總額
四月末	三九、五八三、八七五
五月末	三四、九九五、四五七
六月末	三五、四一四、四四六
七月末	三七、七九三、六一六
廿九年一月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偽聯銀券之發行及其所謂「通貨整理」

敵軍歐陽踐踏平津時，雖以日圓及鮮券強迫在華北流通，蓋戰前流通平津一帶之朝鮮銀行鈔券已達五百萬元左右，敵寇即恃此以為支付軍費之主體，然日鮮鈔券流通漸多，天津市場之日鮮鈔券對法幣貼水額亦日益高漲，影響敵國幣制甚劇，敵寇乃於華北急謀推行偽券，一方面作偽代替華北敵軍之軍需供應工具，同時，以之吸收法幣奪取外國企圖。打擊我抗戰力量，故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偽聯銀開幕以後即在華北發行偽聯銀券。

聯銀券共分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一分及五厘十種，依「聯銀」發行章程之規定，得分紙幣與硬幣兩種，但實際上所發行各均係紙幣，此項偽券，對內與法幣等價聯繫，對外則與日圓及英磅聯繫，規定每元等於美金一先令二便士(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隨日圓改鑄美金，每百元折合美金二十三元又十六分之七)，故敵偽為維持偽券之價格計，乃於偽券發行章程中虛構正貨準備百分之四十以上，以生金銀，外國準備，正金銀行存款，外國通貨或外國通貨存款充之，保證準備百分之六十以下，以公債，一政府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確實之證券或放款充之，但所謂正貨準備，除金銀方面「聯銀」於開業時曾向朝鮮銀行借得白銀三百五十萬元與二十七年夏向正金銀行及偽滿中央銀行借得白銀八百五十萬元以外，外國之來源，僅有二十七年夏向英美烟草公司借得約折合五百萬元之外匯與同年年底吸進我法幣七百萬元可以套取相當之外匯，其餘未聞有何外國進帳。迨後雖然華北敵國統帥外匯與繼續吸收法幣並掠奪我天津存銀，但其數甚亦必不致偽券繼續膨脹後之規定準備率，此種情形，使敵偽發行偽鈔計劃與受打擊，在敵我通貨戰中，華北偽券長期處於劣勢地位。

法幣在華北流通，已具鞏固基礎，不似「蒙疆」區內各種「雜券」勢力之薄弱，敵偽乃有對我法幣企圖先由依存而後打擊之奸計，并不即行禁止法幣之流通，蓋偽鈔并無外國基礎，對外支付須用法幣故也。偽券發行之初，中外商人又相率拒絕使用，致平津市場偽券對法幣發生高價貼水，偽聯銀券之發行橫生阻礙，至二十七年四月下旬所發行之二千二百萬元「聯銀券」中，存於正金銀行者達一千萬元，存於銀行公庫者四百萬元，存於「外國銀行」者一百萬元，存於華商銀行者二百萬元，偽券發行額之半數以上均存於銀錢業庫中無法使用。以流通地域而論，在二十七年六月底發行總額五九、四六四、〇〇〇元之中，集中北平，天津，青島三地者幾即達五七、六四五、〇〇〇元，計占全額百分之九十七以上，至二十八年六月底為止，偽「聯銀券」之發行總額為二六四、一五九、〇〇〇元，流通平津，青三地者亦仍佔百分之五十七以上，可見當時偽券侵入各大都市以外之地區者為數極少。

敵偽為挽救偽券之劣勢計，曾於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公佈「舊通貨管理辦法」除規定「凡一切租稅課賦及對於政府一切繳納之款，均以「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國幣「支付」，並將原來流通華北之各種通貨分為四類「整理」：(一)印有北方地名(如平、津、青)之中國交通二行法幣及河北省銀行、冀東銀行、鈔券(敵偽統稱「北方券」)自公布之日起一年之內禁絕流通；(二)無華北地名之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法幣及其他各種私立銀行鈔券(敵偽統稱「南方券」)，自公布之日起，限於三個月內禁絕流通；(三)各種地方鈔券，如山東民生銀行、山西省銀行、晉綏地方鐵路銀行、綏西豐業銀行、晉北鹽業銀行與補助硬幣，則另訂辦法整理。但當時法幣在華北之流通額達二四三、五四七、〇〇〇元，約佔全部通貨六成以上，同時被禁之其他各種津滬銀行券，亦與法幣關係密切，敵偽奸計難售。旋為進一步予法幣以打擊，乃又頒布偽令對法幣「一貶價」與分別破壞之種種設施，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重申其禁止「南方券」流通之期限，決嚴厲執行於六月十日以前禁止流通，期滿以後，即禁止收受，如有「投機」買賣者，以擾亂金融論罪，並於同年十月七日規定取締攜帶「南方券」流入華北之辦法，每人以百元為限，百元以上者須在上海正金銀行換成「聯銀券」，否則即予沒收，同年十二月，又規定「取締人口輪船乘客攜帶上海字中國交通等行鈔券辦法」，由津、東、膠各海關執行，對於攜入「南方券」者一概予以扣留處分。

至於「北方券」，按舊通貨整理辦法之規定，於一年之內，原可與「聯銀券」等價流通，但以「聯銀券」兌換時發生高額貼水，致失去利用法幣之本旨；偽「行政部」遂於二十七年八月七日公布「關於舊通貨貶價之命令」，自八日起將中國、交通二行法幣及輔幣券一律「貶價」一成，每元折合「聯銀券」九角使用。但事實上天津法幣比價益見上升，十二月三十日偽「臨時行政會議」又提出舊通貨第二次「貶價」案，將「舊通貨」再行「貶價」三成，規定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為「貶價時期」，上項中交兩行法幣仍按九折兌換「聯銀券」，三月二十日起，概依面額照舊券六角使用，小額通貨除「冀東」銀行一與「河北省銀行」發行者外，亦依面額照舊券六折流通。並曾公布「禁止以舊通貨訂立契約辦法」，規定以後訂立契約，應以「聯銀券」為準，已經以法幣為標準訂立之契約，自二月十九日起亦須以六折折合「聯銀券」計算。然敵偽以一再「貶價」破壞法幣之計仍不得售，乃圖根本禁絕使用法幣，於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公佈偽令一道，指定北平、天津、青島、石家莊、太原、唐山、烟台、山海關、臨汾、新鄉、濟南等十一區為「聯銀券地帶」，其餘為「匯票地帶」。「聯銀券地帶」為特別流通「聯銀券」之地區，自三月十一日起，嚴禁禁止使用華北「舊通貨」。(包括法幣及其他鈔券)，至於所謂「匯票地帶」，則隨「皇軍」「剿匪治安」工作之進步由各現地部隊佈告兌換「聯銀券」之命令，各種「舊幣」限兩個月內按面額六折兌換「聯銀券」，逾期禁止流通。惟「聯銀券」地帶內之「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券與「聯銀券」等價流通。除此以外，復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擾亂金融暫行治罪辦法」，規定禁止運出使用「舊通貨」之罰則，並訂定詳細取締辦法：(一)對於中國方面之金融機關(包括四行在內)由敵偽警務機關於三月十一日檢查所有法幣數目，加以封存。對於一般人民，由偽警務機關加以取締。(二)於三月十一日調查日本系金融機關所有法幣數目，並令從速兌換「聯銀券」。(三)檢舉隱匿及運送「舊通貨」之個人及第三國人。以為強迫禁絕法幣之手段。

至於流通之華北地方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所發行之偽券依「舊通貨整理辦法」之規定，似有例外之處置，但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亦復公布「山東民生券與山西票整理辦法」，規定於三月十日以前准與法幣「北方券」同樣流通(二月十九日以前仍照面額九折使用)，二十日以後按面額照「聯銀券」六折流通，惟對於各該項之小額鈔券，則許可流通至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此外又於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小額紙幣與

補助硬幣整理辦法」，規定自即日起各銀行不得再發行補助硬幣，其已經發行者，得暫時與「聯銀」輔幣券等價使用，但流通時期以三年為限，並應依照「命令」將其收回。至山東民生銀行、河北銀錢局及山西省各銀行之輔幣及銅元券則均另定整理辦法，實際上各該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之輔幣券並未例外看待。至於河北省銀行券原為我政府認可之通貨，戰前發行數額即已達五千萬，流通華北各地亦甚廣闊。及平津淪陷以後敵偽乘我方之不備，即利用以為敵偽鈔券及我法幣間之媒介，不僅無「貶價」之舉，而且在兩年間發行額膨脹至二萬萬元之鉅。當二十八年三月間敵在華北禁用法幣時河北省銀行鈔券亦有收回期限之規定，但敵偽為利用其作為流通法幣與「聯銀券」之工具計，收回期限經一再展延凡四次。計敵偽規定自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由該行按「聯銀券」等價收回，其後第一次展期至七月十日，第二次展期至九月十日，第三次展期至十一月十日，第四次展期至十二月底至二十九年年初始加禁止，該券在「聯銀券地帶」流通，但於「特殊地帶」仍許於該區「收復」後六個月內收回，且偽「冀東銀行券」亦受同樣處置，至於私票之發行，偽「財政部」曾於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布「取締私票流通辦法」嚴禁私票兌換商及其機關或未經偽府認可之銀行發行無記名券，已發行者亦限期收回。

上述所謂「整理通貨辦法」可謂純粹武力之行為，敵偽對於法幣之堅固基礎以及本身之實力毫無正確估計，實屬一種理想。因而，偽聯銀券之發行，阻礙發生，偽鈔對法幣之貼水現象長期不移，敵偽對我法幣限制最嚴之日，亦即偽鈔對法幣貼水額最高之時，此不僅直接影響偽鈔之流動，且亦間接影響敵國幣制，蓋「聯銀券」因與日圓相聯繫者也。

第三項 偽華興券之發行

華中為法幣流通之主要地帶，我中央力量尤為鞏固，國際關係亦較「蒙疆」區及華北複雜，敵寇在華中之金融設施乃有異於華北者。然敵寇鑒於華北之失敗，對華中之金融侵略主張極其紛歧，最初敵國經濟界人士有主張以華北之「聯銀券」延長至華中使用者，亦有主張「恢復銀本位案」，圖以吸收我民間之白銀，加強對外經濟之聯繫者，亦有主張建立脫離「日圓集團」之所謂「華中獨立幣制」，圖以一種「貿易通貨」掠奪法幣對外貿易之清算地位，進而圖逐華中法幣者，均因敵寇實力的薄弱，外匯基金無着無法穩定匯價，遲遲不能實現。及至廿八年五月始決定設立偽「華興商業銀行」，以商業銀行之性質，發行鈔券，作為打擊法幣奪取外匯及掠奪物資之工具。

「敵寇」為預防「華興券」重蹈「聯銀券」連累日圓狂跌之覆轍計，自始即使之脫離日圓關係而直接與法幣發生等價流通之聯繫。在「華興」開業時，偽「維新政府財政部」即曾規定「除關稅以外，凡繳納稅捐及向該行存款項，皆准以法幣買賣交易者，均以該行券與舊法幣等價收受」，續又與上海六家日本銀行(正金、台灣、朝鮮、三井、三菱、住友)訂立合作辦法，規定「華興券」其對日圓之兌換率與法幣對日圓之兌換率相同，「華興券」對英鎊之比率，在原則上與中國法幣相同，隨法幣對英鎊比率之變動而變動，但將來如遇法幣發生異常變動時，亦得與其脫離「關係」，可見「華興券」最初之比價完全以法幣為標準，其對英鎊及日圓之匯率，以隨法幣隨價之變動為轉移。至於與其他各種敵偽票券之比價若何，則無明白規定。此外敵寇為嚴防重蹈「聯銀券」濫發之覆轍計，尤限制華興券之發行額，將現金準備提高至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降至百分之四十，用以防制膨脹而維持與法幣之等價關係。

偽券以法幣為準備金與聯繫法幣等價值流通之作用，原在藉法幣之信用而維持其本身之信用，並欲利用當時戰區儲備不足之機會，期以逐漸取

法幣之地位而代之，當時法幣對英鎊價仍維持六便士左右，且又成立一千萬鎊外匯基金，法幣信譽堅定，實為偽券流通之良機，但至七月六日我方停止以八便士之匯價供給外匯，七月十七日復停止以六便士供給外匯，十八日上海中，交兩行停止掛牌，十九日匯豐牌價自六便士半跌至五便士，二十日更跌至四便士七五，偽券遭此一打擊，敵與匪院乃令偽行于七月十九日聲明將「華興券」，脫離法幣匯價之新水準，而單獨訂定六便士之匯價水準，並以「獨立之標準價格行使市面」。同月二十一日偽行並正式公布依每元六便士之比價無限供給外匯（實則當時偽券之發行額尚未超過百萬元，脫離法幣後並無外匯供給），「華興券」之價值從此與法幣脫離一切直接關係，而以英鎊為其價值之基準，其與法幣之兌換比價，亦依法幣對英鎊之匯價而決定，其對其他種偽券及軍用票之比價，則仍以法幣為換算之基礎，以待法幣匯價之再度跌落，即可增加法幣之收入。

「華興券」自改與英鎊聯繫後，發行額為隨漲，最高額不過六百萬餘元。其累年發行額有如下表：

偽華興商業銀行券發行額(元)

時期	總額	元	分
二十八年六月末	六〇七、四二九、〇〇	六〇一、二九一、〇〇	六、一三八、〇〇
七月末	一、四八〇、八三五、〇〇	一、四五五、九二四、〇〇	二四、九一一、〇〇
八月末	一、二四八、八九五、〇〇	一、一三三、三三九、〇〇	一五、五五六、〇〇
九月末	三、二九一、一二六、〇〇	三、二七〇、一六六、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〇
十月末	三、一八三、五八〇、〇〇	三、一六二、六三二、〇〇	二〇、九四八、〇〇
十一月末	四、〇三五、三五〇、〇〇	四、〇一八、二八八、〇〇	一七、〇六二、〇〇
十二月末	五、〇七五、四六三、〇〇	五、〇五七、八四一、〇〇	一七、六二二、〇〇
二十九年一月末	五、二八三、〇八四、〇〇	五、二六五、五〇二、〇〇	一七、四八二、〇〇
二月末	六、〇五二、一一四、〇〇	六、〇三六、八一七、〇〇	一五、二九七、〇〇
三月末	五、三三三、九九二、四〇	五、三二〇、四六九、〇〇	一三、五二三、四〇
四月末	五、五八四、五五三、三〇	五、五六九、五九八、〇〇	一四、九三九、三〇

七月末	八月末	九月末	十月末	十一月末	十二月十五
五、五八四、五五三、三〇	五、〇五一、四九一、一〇	五、〇五六、八〇二、〇〇	五、一五五、二二四、二〇	五、一三六、一九一、二〇	五、一三三、七二六、〇〇
一四、九三九、三〇	一五、三三五、一〇	一一、四六五、二〇			

由上表可知，自廿八年六月由六十萬至十二月增至五百萬後，廿九年全年始終在五百萬元左右。廿九年三月雖一度增至六百萬，旋即收縮，仍在五百餘萬間。其發行之謹慎，可謂偽金融侵略中之別開生面者，考其用意，蓋在藉偽華興券之籌碼不足，而偽方稅收機關規定以華興券為支付通貨，利用法幣貶值增加法幣收入也。

第四項 偽儲備券之發行

如上所述，偽華興券之作用實甚微小。迨汪逆偽組織成立，鑒於財政上之需要以及在華中破壞法幣之工作未竟，乃決議組織「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偽中儲鈔券，敵偽對我之金融侵略，自此又近入一新階段。

依偽行法案之規定，偽中儲幣分為偽幣及紙幣兩種，紙幣則分為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及十進制偽幣多種，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以（一）銀幣及生金銀，（二）外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存款充之；其餘百分之六十以偽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乎下列條件之票據為保證準備：（一）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之國內銀行承兌票據，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或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而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之國內商業匯票限期票；（二）具前項所列條件之國外支付之匯票，（三）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

敵寇繼于過去「華興券」脫離法幣之聯繫過早，以至其發行額始終僅促于五六百萬元左右，對於法幣不能發揮其進攻之力量，故此次「儲備券」發行額稍有增加，并從新與法幣等值聯繫。據敵與亞院於廿九年九月對偽中儲行之決定及敵顧問木村增太郎對記者談話均表示偽行「此後將致力於收存外匯，以加強其流動資金，但不擬立即驅逐法幣於華中以外，並謂驅逐法幣於華中一帶之數萬萬元法幣對於偽行「實為極困難之事」，似應更致力於鞏固其基礎，以期將中國之貨幣作基本之改造時居於重要之地位」，可見偽中儲券之發行實為華興政策之延長耳。

當「儲備券」發行之前，偽「財政部」曾秉承敵與亞院去年九月間之決議案，發表所謂「整理舊通貨暫行辦法」連同周逆佛海之談話，要點有二：（一）「華興銀行」之發行權依於即告取消已經流通之「華興券」亦即收回，但收回之具體辦法當時並未提及，迄今亦無下文；（二）「儲備券」之流通地區限於蘇州以下，杭州以北，蚌埠以南之長江下流三角地帶，對於「蒙疆」區及華北等地均不得侵入。然上項三角地帶尚有三萬萬元左右之軍用票及不少法幣流通其間，實際上「儲備券」即在此狹小三角地帶內。亦無獨占流通之可能。偽券與軍用票之關係如何始終未見確定，由敵與亞院規定辦法偽券須協助軍用票一點觀之，偽中儲券勢必與軍用票混合流通，因而偽行自開業以來，所能推行偽券之地區，僅京滬少數都市而已。

卅年一月二十日偽「儲銀」上海分行開幕，首先即以偽券賞給參加之伏役，隨又派人攜帶偽券二千元向我中國銀行強迫存儲，中行因礙於財政部拒用偽券之命令，拒不收受，終以環境所迫，無法抗拒，但在存摺內註明不給利息，並將所收偽券存入庫房，待提在時仍以原券支付。惟此例一開，旋又有偽方人員持券五萬元強迫儲蓄，亦在同種條件之下接受，自後各行即相繼收到此項偽券之存款不少，因之「儲銀券」發行額一時陡增，其速度可由下表中窺見偽「儲銀券」發行之一斑。

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額

時期	項目	總額	幣	券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	六、四一三、九二七、二〇〇	八三三、九二七、〇〇〇	〇
二月一日	發行	一三、七一九、〇一〇、八八〇	一、五〇八、五七〇、八八〇	〇
二月八日	發行	二〇、七六〇、〇九五、五六〇	二、八六六、〇〇三、五六〇	〇
二月十五日	發行	二〇、三三九、〇四六、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四六、〇〇〇	〇
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	一九、八二九、四四六、〇〇〇	一、八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月一日	發行	三〇、三三三、〇四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四一、〇〇〇	〇
三月二十日	發行	二八、一七八、八八四、三二五、六三〇	二、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月二十八日	發行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月廿六日	發行	三五、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月三日	發行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月十七日	發行	四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月廿四日	發行	四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右表可見在「儲銀」開業之第二個月內，偽券發行，突飛猛進之程度，故第二個月開始，即行減縮，其最要原因，第一月為以偽券強迫儲蓄，旋因商民多不使用，故至第二月開始即有減縮之現象。偽「財政部」乃於二月下旬向上海金融界提出警告，並公布「破壞新通貨治罪條例」，恐嚇拒用偽券者，謂將以嚴厲之方法處罰，並以破壞金融論罪，但因各方顧慮處之，偽方許不得售，乃藉口報復行動，於三月一日起偽特務人員乃出動法租界一帶，身藏武器，強迫行使偽券，是月下旬，並開始對我四行上海各行處舉行大規模之綁架與轟炸，以逼迫各行使用偽券。敵偽偽發行偽中儲鈔券不斷使用強暴手段，可謂無恥已極；其後發行額在短期間內，即增至四千餘萬圓，其膨脹之速殊非曠與偽券所可與圖。

日而語，然察之華北偽儲銀券，則又尤為謹慎；此不僅受華中地理條件之限制，且亦華北偽券失敗之教訓使然也。

第五項 日圓與軍用票

除上述偽鈔外，敵系通貨流通於淪陷區者尚有日圓及軍用票，日本銀行票（俗稱「老頭票」）之流入我國，雖遠在七七事變以前，與朝鮮銀券及偽滿中央銀行券同時流通於華北，然為數極少，迨七七以後，流通數額，始日漸增加，及敵寇侵入華中，更以日鈔偽軍票使用之主要工具，結果，淪陷區內之日鈔乃大為膨脹，加以法幣匯價跌落，鄂北中外商人，多在平津一帶以法幣換成聯銀券，再以聯銀券換成日鈔，轉運至鄂外匯，一時上海外匯市場日鈔驟現擁擠，中外商人亦紛紛以日鈔支付日貨價款，敵國出口商人所得者非法幣或外匯，僅流落異國之日鈔而已。此種現象，不僅與敵人掠奪外匯之政策相反，且影響敵國幣制，蓋此項日鈔大量流回本國有加緊通貨膨脹之危險也。敵寇有鑒於此，乃嚴格實行匯兌統制，限制日鈔流回本國，並進而圖謀緊縮日鈔流通，以維持其價格，其辦法約有如下數端：（一）防止日商之資金逃避，（二）防止外商以日鈔償付日本貨款，（三）防止外商及日商以日圓作投機買賣，（四）防止外商換取日圓，而攪亂日本金融，及（五）防止套取日圓基金。

然而，日圓在淪陷區與本國之兩種價格之差別，並未因之消除，為挽救日圓在淪陷區之危機，尤須在根本收回日圓。華北敵偽乃於二十七年九月決定收回日圓（包括日銀券及鮮銀券），擴大「聯銀券」之流通，十一月一日駐華北之敵軍事當局又商定收回日鈔之具體辦法，華中之敵為防止日鈔繼續膨脹計，亦規定自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凡日儲銀行支付日鈔在五百圓以上者，均須先請得駐在地敵財務官之許可，九月七日起，每人改以三百圓為限，十月三十日更減低至五十圓。至於日儲銀行支付日圓之數目，不論多少，均須事先請得核准。惟已經散佈市面之日圓，仍可與軍用票平行流通。及十一月一日決定「華中軍用軍用票辦法」，更實行以軍用票代替日鈔，自後持有日鈔者須在上海或當地日儲銀行換成軍用票，但兌換數額仍須先得敵大藏省派駐當地之財務官之許可，自此敵軍用票，遂得在華中各淪陷區內強迫使用。

敵寇在各地使用之軍用票，雖可分為昭和十二年日本內閣印刷局印製之十圓，五圓，一圓，五十錢及十錢五種之軍用票及以日本銀行票加印「軍用手票」紅字之十圓，五圓及一圓兩大類，但既無分文現金準備，又無號碼及發行機關簽署則一也，敵國政府及銀行對此均不負責任何責任，無論其流通數量與價值若何，其對日圓價值及整個日本金融自無任何惡劣之影響，敵寇利用利刀力量為後盾，在各淪陷區內強迫濫發，（據各方估計，至廿九年發行總額，已在十萬萬圓以上），甚至強定對法幣之高額官價，其擾亂淪陷區之金融，莫此為甚。

第三項 敵偽在淪陷區所實施之匯兌統制

前已言及，淪陷區偽鈔性質各異：華北及內蒙地區之偽鈔均與日圓相聯繫，華中方面之偽鈔則大致均與法幣相聯繫，然其毫無外匯基礎喪失，「貿易通貨」性能則一。偽鈔之喪失貿易通貨性能，使敵方在敵我通貨戰中始終處於劣勢地位；而法幣在淪陷區所以能始終維持其堅固信譽於不墜，亦即因其具備貿易通貨之性能也。

敵偽建設偽鈔貿易通貨性能，為近年實施匯兌統制之主要目標。然而吾人所應注意者，華北及華中之匯兌統制，在性質上略有不同，華北之匯兌統制除積極獲得外匯尤注意於進口外匯之統制以確保備有之偽鈔外匯基礎，華中偽鈔之外匯負擔則因轉移於法幣之故，其目的僅限於統制出

第三篇 產業

第一章 產業侵略之機構與計劃

敵寇在我淪陷區內主持經濟侵略之主要機構為興亞院華北華中兩聯絡部所設之經濟局，舉凡淪陷區內經濟開發之計劃及調查，交通通訊航空事業之建設，產業之收買經營，水利鹽業以及造船事業之建立，通商貿易之振興，港灣水道之整理，金融幣制之統制等，均歸其掌握。在該兩聯絡部經濟局之下，復分設華北開發及華中振興兩大國策公司，專事掠奪經營我淪陷區內之各種資源及產業，實為敵寇對華經濟侵略之總樞紐。茲將該兩國策公司之組織概況及其侵略計劃等分述如下：

第一目 華北開發公司

第一項 華北開發公司之組織概況

華北開發公司（日名北支開發會社）係根據敵國第七十三屆議會之決議而產生，成立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該公司設立之目的，在於促進華北之開發事業，依照華北開發公司法之規定，該公司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理事五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上，茲將該公司主要職員之姓名及略歷列表如下：

職別	姓名	略歷
總裁	賀屋	前敵國藏相
副總裁	神樂常孝	曾任南滿鐵道會社理事
理事	山西恆郎	前滿洲鐵業開發公司理事長
理事	中村孝次郎	前敵國大藏省預金部資金局長
理事	池井啓次	前敵國名古屋市電氣局長
理事	森口繁治	法學博士
理事	三雲勝次郎	神戶海上火災保險公司常務
理事	三菱貿易公司庶務課長	
監事	中村應	

該公司總裁一職原由前敵國拓相大谷尊由擔任後因大谷病逝乃由賀屋繼任

原任理事為大久保信次近因大久辭職故改推中村繼任

原任理事為吉田浩近因吉田辭職乃改推池井繼任

野村益三

一八三三—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日圓

三〇〇、〇〇〇日圓

華北開發公司之內部組織計分庶務、經理、煤業、礦業、電業、產業、交通及物資調整等八部；每部之下各設若干課。該公司原設總公司於東京，在北平設有分公司，後因華北與蒙疆經濟建設之進展，實際上之調查研究與企業計劃祇能在當地進行，故根據當地重點主義之立場，現已漸移其中心於北平。

在原則上，華北開發公司，並不直接經營事業，僅創辦各種子公司，保管各子公司之股票，對各子公司投下資本或融通資金，並加以統一之調整而已，其經營業務之範圍大要如下：

- 一、關於交通運輸及港灣事業；
- 二、關於通信事業；
- 三、關於發電及送電事業；
- 四、關於礦產事業；
- 五、關於鹽之製造販賣利用事業；
- 六、其他為促進華北經濟開發有加以調整統制之事業；

該公司資本定為三萬五千萬日圓，全部分為七百萬股，每股五十圓，由敵國政府及人民各半出資，屬於政府出資之三、五〇〇、〇〇〇股中，內以現物出資者計二、八八八、二八〇股，現金出資者六一一、七二〇股；屬於人民出資之三、五〇〇、〇〇〇股中，內由發起人及贊助人認購者計三、一五〇、〇〇〇股，由公開招募者三五〇、〇〇〇股。

在政府出資中，除現金以外尚有現物出資一項。所謂現物出資，乃係以鐵道、橋樑、鐵軌、枕木、機車、車皮、以及其他附屬財產等折價充作股本之謂。

該公司除額定資本外，在必要時並得發行五倍於實收資本之公司債，以籌集其所需之資金，又敵國政府為保護投資者之利益，使資金易於募集起見，並定有下列各種辦法，以示優待。即：第一、予商股以優先權，如商股每年派息在六厘以下時，官股即不派息；第二、為使商股股息確實有保障起見，自第一個營業年度起至其後之五年間，由政府支出一定數額之補償金；第三、該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由政府担保償付本息；第四、自創業之次年起算之十年間，豁免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

根據該公司成立時之事業計劃，自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四二年止之五年內，開發華北所需之事業費共為八萬萬七千九百餘萬日圓，詳如下表

年度別	金額
一九三八年度	九四、〇五〇、〇〇〇日圓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發展概況

一九三九年度	二八四、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度	一八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度	一九八、五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度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七九、五二〇、〇〇〇

如再加以五年間各子公司所必要之資金，則其總額將達十四萬萬二千餘萬日圓，茲再將該公司所經營各項事業之資金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一、交通運輸港灣	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二、通信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地氣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礦產	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a 製鐵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b 煤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c 煤液化	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製鹽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其他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該公司在初成立時，原僅有子公司五家，嗣以新設龍烟鐵礦，華北鹽業，華北礬土礦業各公司，並合併興中公司及其所屬各種事業，其規模乃日益擴大。

現在除總公司外，共有子公司廿二家及八個投資組合，公稱資本合計六萬萬八千二百八十六萬七千日圓；其中屬於華北開發公司之投資認股額為二萬萬三千五百零三萬七千日圓。茲將該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及投資組合之成立日期，公稱資本及華北開發公司投資額列表如下：

一、交通	華北交通公司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
	塘沽運輸公司	一九三七年二月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青島埠頭公司

二、電氣通信

華北電報電話公司	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華北電業公司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四
蒙通電業公司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濟南電業公司	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日	四、〇〇〇	五〇〇
芝罘電業公司		二、〇〇〇	三〇〇
膠澳電業公司		八、〇〇〇	—

三、煤礦

大同煤礦公司	一九四〇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
井陘煤礦公司	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
中興煤礦組合		三、六二〇	
大汶口煤礦組合		二、五〇〇	
山西煤礦組合		二、四六〇	
柳泉煤礦組合		九〇〇	
焦作煤礦組合		二、〇九〇	
磁縣煤礦組合		二、一〇〇	
華北煤礦販賣公司	一九四〇年十月卅日	二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蒙疆礦產販賣公司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製鐵

龍烟鐵礦公司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〇、〇〇〇	七、八八三
石景山製鐵組合		七、〇〇〇	六、〇五九
山西製鐵組合		四、四七〇	三、六七九

五、鹽業

華北鹽業公司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	三、一八七
山東鹽業公司	一九三七年成立一九四一年四月接收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年來之發展概況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山東礦業公司	五、〇〇〇	二〇〇
山東電化公司	八〇〇	一、八七五
華北礦業公司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華北產煤公司	二、〇〇〇	五〇〇
華北棉花公司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興中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計	六八二、八六七	二三五、〇三七

第二項 華北開發公司之侵略計劃

華北開發公司之主要業務在於經營華北之交通運輸港灣事業，通信事業，發電及配電事業，礦產事業，以及製鹽事業等既如上述，除交通運輸港灣及通信事業另詳交通篇外，茲將其其他各項事業之經營狀況及計劃分述如下：

一、發電配電事業

在華北方面經營發電配電事業者，原有日本東亞電力興業公司及興中公司等共同出資經營之蒙疆，山東，濟南，芝罘等四個電力公司，後華北開發公司為謀一元的統制華北電力事業及供給大量低廉之電力起見，特於一九四〇年二月另設華北電業公司，並擬逐漸收買上列四個公司，以便統一管理並積極開發華北之水力電氣事業。該公司計劃在一九四二年以後，將原有之火力發電擴充為四十一萬瓩，且擬利用永定河及其他水力完成十九萬瓩之水力發電。

二、礦產事業

此項事業又可分為煤礦事業，製鐵事業，及煤液化事業三項。茲分述如次：

一、煤礦事業：此項事業之目的，在儘量供給敵寇最迫切需要之製鐵用粘結性煤及工業用高級無煙煤。據敵寇估計，華北之煤儲量為一千三百億噸，約占我全國儲存量百分之六十，現在華北開發公司下從事於煤礦之探掘者，計有大同煤礦與井陘煤礦兩個子公司及中興煤礦等六個投資組合。敵寇之計劃，擬將華北方面煤之探掘能力，在一九四二年以後，擴充至三千萬噸；並預定以三分之二輸往日本，以補充其國內煤斤之不足。

二、製鐵事業：此項事業之目的，在供給敵寇之製鐵原料，現在華北開發公司下從事於製鐵之經營者，計有龍烟鐵礦公司及石景山製鐵與山西製鐵兩個投資組合。龍烟鐵礦公司，現正積極開採宜化煙洞山及龍關縣屬家堡等處之鐵礦，並預定在一九四二年以後，將製鐵能力擴充至生產鐵石三百萬噸，生鐵八十萬噸，鋼材四十萬噸，其中預備以鐵石及生鐵之半額，運往敵國。

三、煤液化事業：此項事業係由華北開發公司與日本燃料會社共同出資經營，現已在口泉開始建築工廠，預計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完成年產百

萬噸煤液液化油之設備，利用煤之低溫乾餾法，使由煤蒸出之炭化氣於適當之溫度壓力下變成汽油。

三、鹽之製造販賣及利用事業

在華北開發公司下設有華北鹽業公司，專門經營河北之長蘆鹽場，並接收興中公司之鹽業部，兼造青鹽。依其預定計劃，擬將現在之製鹽能力百二十萬公噸，在一九四二年以後擴充至二百五十萬公噸；且將曹遠灰從年產四萬公噸增加至三十萬公噸；苛性曹遠從年產三千公噸增加至一百二十萬公噸。又華北開發公司復於今年四月間，收買山東鹽業公司，企圖統一華北鹽之獨占經營，並謀增加工業用原料鹽之生產及對日之輸出。

以上係華北開發公司各項重要事業計劃之大概情形，唯近來該公司對於華北蒙疆資源之開發，因國內急切之需要，乃置重點於食鹽，煤炭，暨鐵礦砂之增產，交通運輸之整備與電力供給之增加。為實現此項目的，該公司特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在北平設立調查局，從事於地下資源之調查，並派遣調查班，分赴蒙疆山東冀東各處實地調查，蒐集資料，以便促進各種資源之增產，同年八月，復設立開拓訓練所於北平，使每年新進職員，入所受訓，以培植開拓之指導人員，其致力於侵略人才之養成，頗堪注目。

第二目 華中振興公司

第一項 華中振興公司之組織概況

華中振興公司（日名中支振興會社）與華北開發公司同時成立，其地位亦與華北開發公司相埒，唯所以在華北稱開發而在華中稱振興者，蓋以華北經濟比較落後，大半資源均待開發；而華中方面，則各種產業在戰前已有相當基礎，目下僅須加以復興與擴充而已。故在華北方面注重各種事業之投資獨占；而在華中方面，則偏重於掠奪與經營。

在華北方面因重在開發，故需要資金較多；在華中方面，因各種產業原已相當發展，戰後祇需加以振興，故需要資金較少，是以華中振興公司之資本僅一萬萬元，在數量上不及華北開發公司三分之一。

華中振興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上海，在東京設有分公司，其重要職員之姓名略歷如下：

職別	姓名	略	歷	考
----	----	---	---	---

總三級	兒玉謙次	前正金銀行總經理		
副總裁	平澤要	前敵國通信省次官		
理事	岡田三郎	前正金銀行外國課長		
	油谷恭一	前中日貿易協會理事		
	副島綱雄			
	南條金雄			

三、好運道

在原則上，該公司雖與華北開發公司同屬投資及融資機關，但如遇特殊情形，經政府之許可，亦得自行經營各種事業，故該公司實兼有統制與獨占之兩種性質，此與華北開發公司之僅創設各子公司而不直接經營事業者，略有不同。該公司經營業務之對象為：

- 一、交通及運輸事業；
 - 二、通信事業；
 - 三、電氣瓦斯自來水事業；
 - 四、礦產事業；
 - 五、水產事業；
 - 六、其他有關華中方面公共利益或振興產業上必要之事業。
- 該公司資本一萬萬日元，計分二百萬股，每股五十元，亦由政府與人民各半出資，屬於政府出資之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中，以現物出資者占十五萬二千八百股，以現金出資者占十四萬七千二百股。至於所謂現物出資，多半亦係以鐵軌、枕木、機車、車皮，以及其他鐵路財產等作價抵充。

該公司籌集必要之資金，亦得發行五倍於實收資本之公司債。敵國政府對於該公司所定之各項優待辦法，除無庸免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之規定外，其他均與華北開發公司相同。

根據該公司設立時之事業計劃，自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四二年止之五年內所必需之資金，預計為一萬萬一千五百萬日元。其年度分配如左：

年 度	金 額
一九三八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三九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華中振興公司未成立以前，華中方面原已設有華中礦業，華中水電，上海內河輪船，華中電氣通信，上海恆產，華中都市公共汽車等六個公司，但自該公司成立後，上列各公司即收歸其直接統制。

華中振興公司除吸收上列已成立之六個公司外，並另設立七個子公司及一個組合，現共有子公司十三家，組合一家，公稱資本合計二萬萬二千四百萬日元。由敵方出資一萬萬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日元，其中華中振興公司之投資股額則為八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日元。茲將該公司所

屬各子公司及組合名稱，成立日期及資本額等列表如下：（資本額單位千日元）

公司（或組合）名稱	成 立 日 期	資 本 總 額	振興公司投資	其 他 資 源	方 投	現 投	金 資	現金出資實收額
華中鐵道公司	一九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	—	—	—	第一次每股15.28圓 第二次每股11.68圓
華中船舶公司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	五,四六一	八,四四一	一五,六九五	—	—	—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	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七七	—	—	—	—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	三,〇〇〇	一,四八八	一,五〇〇	—	—	—	—
華中電信公司	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華中水電公司	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	四三,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	二,五〇〇	二二,五二〇	—	—	—
華中礦業公司	一九三八年四月八日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	—	—	—
淮南煤礦公司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五,〇〇〇	四,一五〇	五,〇〇〇	四,三五〇	—	—	—
華中鹽業公司	一九三九年八月廿一日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	—	—
華中蠶絲公司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一四四	二,八四四	—	—	—
華中水產公司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五,〇〇〇	二,七七〇	一,七〇〇	—	—	—	—

大上海瓦斯公司

一九三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分之二

上海恆產公司

一九三八年
九月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分之一

振興住宅組合

一九三八年
九月十日

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 二、〇五〇

共計

共計

一九三八年
九月十日

二二四、〇〇〇 八四、三二九 五二、二七〇 七〇、〇一九 一七、三八二

共計

第二項 華中振興公司所屬各子公司的業務情形

華中振興公司為敵寇侵略華中經濟之總機關，其所屬各子公司的業務情形如下：

一、華中水電公司：華中水電公司具有獨占經營華中水電事業之權利，其業務範圍為：(一)對於華中電燈、電氣、電力之供給；(二)電氣機械之販賣與租賃；(三)對上列兩項有關事業之投資及經營；(四)用水供給及其他附帶事業。其進行方針係先恢復上海租界區域以外之水電設備，然後再漸次擴展至整個華中占領區之無錫、蘇州、杭州、南京、漢口各地。現上海、南京、常州、蘇州、嘉興、杭州、鎮江、蕪湖、安慶、九江、武昌、漢口各地之電力事業均已由該公司接辦，至於該公司所屬之自來水事業則有上海閘北水電公司自來水廠，南市自來水公司，浦東自來水公司，南京自來水公司，杭州自來水公司及漢口自來水公司等六家。

二、華中礦業公司：敵寇為求確立國防資源之東亞自給，特別致力於淪陷區內鐵礦之開發，華中礦業公司之設立，即為統制及開發華中之鐵礦及其他各種礦產，資本二千萬元，總公司設於上海。其所擬定之開發範圍計有：(一)安徽富源之南山，大凹山，馬鞍山一帶之鐵礦；(二)隴山、黃梅山、小姑山及青山河流域之鐵礦；(三)桃沖鐵礦及鳳凰山鐵礦，此外華中各地之其他礦產如錳、鎳、銅、鉛、鋅、螢石等亦均在該公司計劃開採中。該公司最近決定在杭州及湖州開採螢石，預計本年出產二十萬噸。

三、淮南煤礦公司：該公司之任務為開發淮南之煤礦及其他有關礦產，其主要礦區在淮南鐵路北端之田家巷、舜耕山，九龍崗及大通裕溪一帶，總儲量約二萬萬噸，由華中振興公司，大通煤礦公司，三井礦業公司，三友礦業公司及華中煤礦公司等共同經營，該公司之生產能力現已恢復戰前情形，近為增加淮南煤斤之運出數量起見，已由華中振興公司轉令上海內河輪船公司派輪運輸，以應南北各地之需要。

四、華中鹽業公司：該公司設立之主要任務為經營沿海各地之製鹽廠及鹽出口事業。其主要營業地點係在海州，目前著重在改良製鹽之技術，該公司所出之鹽，除運銷中國各地外，並供給日本方面之需要。目前該公司之鹽產額每月平均約一萬二千噸至一萬四千噸。

五、華中蠶絲公司：該公司之業務範圍為蠶絲，出售蠶種及買賣生絲等。現在蘇州、杭州、嘉興、無錫等地統轄有工廠二十家，製種場一百二十九所，及繭廠三十四所。該公司為改良蠶種起見，擬在無錫、蘇州、長安三處之直屬屬行內裝置移動式烘繭機七架，此外為增加製蠶產量起見，並擬在嘉興設置冰庫，杭州無錫四種蠶三池設置機器冷庫。

六、華中水產公司：該公司之營業範圍包括捕魚，開辦魚市場，買賣各種魚類水產，造冰冷藏及運輸海產等。其主要捕魚場在崇明島，長山島及離北沿海各小島，其營業市場則分設於上海南京各地，近並擬建設滬甯冷凍工場，以圖事業之發展。

七、大上海瓦斯公司：該公司設立之目的在於供給上海都市瓦斯及其他副產品，現一晝夜可發瓦斯七千立方英尺，足供二千三百戶之用。

八、上海恆產公司：其營業範圍為(一)上海都市及港灣之建設；(二)土地及建築物之買賣，租賃，利用及管理；(三)不動產信託事業及其附帶業務。該公司現正從事計劃建設大上海，除改良並建築新道路外，並擬疏濬吳淞江以利運輸，其建設範圍係以蘇州河口為中心之十五公里半圓為度。

敵寇在華中之經濟掠奪，近亦以國內物資日益匱乏，漸置其重點於國防基本工業之煤礦業及鐵路海運通訊等交通事業之擴張，此觀夫該公司去年對於淮南煤礦，華中鐵道，華中電信等各子公司投資之增加，即可概見。(以一九四〇年年底與一九三九年年底比較，該公司對於淮南煤礦公司之投資額計增加一、〇四〇、〇〇〇日圓；對於華中鐵道公司之投資額，計增加七、八一〇、〇〇〇日圓；對於華中電信公司之投資額計增加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本年度該公司之營業方針，仍採重點主義，對於非軍需產業如蠶絲業及公用事業等，或予壓縮，或則維持原狀，而對於有關軍需之產業，如鐵礦煤礦及鹽業等礦產以及交通事業，則竭力擴充其規模，增加其產量，該公司本年度七千七百萬元之預算，已決定用以發展華中礦業公司，淮南煤礦公司，及華中鹽業公司。此外鐵道，輪船等交通機關，亦在其援助範圍之內，而關於華中水產公司，大上海恆產公司，上海瓦斯公司，華中水電公司，華中電氣通信公司，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之預算，則均加以削減。

綜觀上述，可知該兩國策公司所屬各子公司的盤足，實已遍及各種產業部門，而我淪陷區內所有之資源及產業，殆已盡為其所壟斷矣。

第二章 農業之掠奪與經營

第一目 侵略之政策與方式

敵寇對淪陷區農業之侵略政策，係以「中日滿農業經濟一元」為方針。「農業經濟一元」之涵義，最初係根據「中日滿農業混然一體」之見解，定為「三國」農業，應以建設同一經濟單位為目標。此項方針，因受自然環境及國防需要之限制，並不適合敵寇之國情。經歷次之修正，終乃確定「中日滿」農業生產之「分野方案」。對我淪陷區農業之侵略，採用「適地適產主義」之原則，此項原則，計有左列各點：

(一) 擴充生產並供給敵國不足或缺乏之工業農作物，特別擴充軍糧生產，俾能就地籌集。

(二) 採用「適地適產」之原則，調整淪陷區農業與敵國農業在生產運銷上之衝突，同向海外市場發展。

(三) 移殖敵國大陸農業移民，以漸進方式，「改善」我淪陷區之農村經濟組織。

淪陷區農產物之供給日本，為「中日滿農業經濟一元」的最重要之一部。在此項任務下，敵寇侵略之主要對象為糧食、棉花、羊毛、皮革等

產物。糧食之恢復與增產，均推行於整個淪陷區域，而以華中為其重點。棉產之擴充，則以華北為中心，最近則採與糧食增產並重之政策，在華中同時進行。畜產之開發，集中於西北淪陷各省而與華中之現物掠奪方針同時並進。但農業之開發，需要長期之經營。故在農業之增產及改良上，雖少速效，但在農產之掠奪上，已造成不可忽視之紀錄。

第二項農業調整之設施，係以華中區之茶、絲、米、麥等農產品為對象。唯米麥兩類，敵寇猶不給，而華中主要茶區，又不在其控制下。實際與敵國農業在產銷上發生衝突者，僅為蠶絲一項。然蠶絲調整之需要，亦僅發生在歐戰之後。敵寇對此所採方針，最初為擴充生產，企圖以亞洲巨大之產額獨佔世界生絲市場。繼因受歐戰影響，為保護本國絲業起見，採用抑制生產，改良品質，另闢市場之辦法。華中蠶絲事業，經此一強一弛之經營，不獨產品全受其統制，即自然發展能力，亦深受斷傷。

大陸移民之實施，係以華北為其主要對象，而以設立各種殖產企業協助推進。華中一部地帶，亦有規模較小之類似設施。但因戰後淪陷區內耕地荒蕪情形不明，地方治安紊亂，兩民族情感惡劣，故移民工作，進行遲緩，成效殊微。就目前情形以觀，大規模之大陸移民，似未能積極進行，現有之各項設施，不過為試驗之開端而已。

至敵寇掠奪淪陷區農業之方式，依侵略進程之不同，可分三種。一為軍事之掠奪。此種掠奪，施用於戰事進行之區域內，對民間貯藏或已屆收穫之農產品，實施無常之武力擄掠，飽戰以去。第二為政治的掠奪，其特點為在半佔領之區域內，成立傀儡組織作侵略的護符，制定各種法令，對傀儡政權政令所及區域內之各類農產品，實施強迫的徵發，收購與統制。第三為經濟的掠奪，其特點為在全受敵寇統制之區域內，除實施第二種之掠奪外，沒收國人資本財產，成立各種農業組織，實行永久性之各類農業開發，改良，增產等事業與移民計劃。基此以觀察當前之局勢，則目前敵我兩軍進行戰爭地帶內之農業侵略，即屬於第一類，已淪陷而尚有游擊戰爭之區域，如皖東、贛東、粵南、魯南、蘇北、晉東南、豫北、浙東之一部，鄂東、湘北、綏西等地敵寇所施之農業侵略，屬於第二類，全受敵寇統制之區，如浙西、蘇南、河北、晉北、察南、魯南北、皖北、鄂中等地之農業侵略，屬於第三類。茲分項述之如次：

第二目 糧食

敵寇對淪陷區之農業掠奪，糧食殆為其最重要之對象。所採方式，因地不同。

華北係以步類為主要食糧，而又為一生產不足之區域。平時缺額，全賴華中剩餘以資調劑。二十六年冬敵寇佔領平津後。軍糧供給，悉就地徵發。一切米谷之運輸與收購，均歸平、津、石家莊、太原、包頭、大同各地駐軍米交谷局所與經理部統制辦理。因此華北糧食，需要突增，遂於二十七年冬發生普遍之糧食恐慌。敵寇最初對此係採加強團分集中制，購買外來糧食接濟。當時曾向澳洲購買大批麵粉，但因供不應求，糧價仍繼續飛漲。乃由偽組織設立華北糧食調節委員會，購買一滿一糧，入關接濟。次年並與偽滿訂立輸入糧食協定，規定每年由華北運滿棉花一、〇五〇、〇〇〇担，由滿運華北小米九、九六七、二五五担，高粱二一、三六五、七四四石。但因華北棉產銳減，東北滿糧亦股豐二十八年春秋兩季華北水旱頗仍關係，糧食恐慌，愈趨尖銳。復於同年十月成立米糧通濟局，與南京偽組織訂立南米北煤交換協定，由該局辦理南米之運銷分

配。昨今兩年，復以華北之煤鐵礦等向華中交換食糧，同時繼續運送外麥救濟。計自二十六年起，華北外糧輸入，逐年增高，計二十六年為七五、九七一關金單位，二十七年增至二七、八六四、六四四關金單位，二十八年更增至三九、三八六、五七七關金單位。去年及今年，仍在繼續增加外糧，詳數尚無統計。此種原因，殆為華北大部糧食，已移作敵軍供應，與因戰爭及自然災害而引起之普遍的糧食減產。

華北敵寇對於糧食恐慌所採第二種辦法為對華北各地實施糧食統制。首先實行者為平津兩地。其方法為實施米票制度，平定價格，限制每戶每次購數，不得超過五十斤。在察綏兩省，則實施計口授糧，並於二十八年成立晉北糧物聯合會，察南糧物聯合會，統制兩區米谷之收購運銷。同年十月天津物資對策委員會劃定台、軍糧城、小站、天津近郊四產米區為米谷統制區，禁止搬出，並指定三井物產，三菱商會、軍糧城糧廠為收購運銷機關，規定價格，從事收購。二十九年又任天津成立糧業聯合會，統制谷物，不許華商外運。在北平成立華北小麥協會，集合各麥粉廠製造組織，統制華北四省之麥粉產銷給事宜。察綏兩省成立蒙疆糧谷總聯合會統制當地糧食之收購配給。本年在北平又成立資本四百萬元之華北糧糧公司從事採購各項糧食。此許多糧食統制機關之方針，均以供應軍糧為先，次及民食。

但在生產不足之區域內，僅能統制糧食之運銷，並不能增加糧食之實際數量。因而華北敵寇統制糧食之第三辦法為發放種籽及資金，實施糧食增產。華北交通公司及新民會為實施此項米糧增產之機關，每年發給農民大批種籽，從事增產。華北交通公司於二十九年春在天津、北平、濟南、太原、張家口五區發給小麥二七八、〇〇〇噸，粟子四〇〇、〇〇〇噸，高粱二九、六〇〇噸，企圖增產。去年河北省偽政府復發放春耕貸款第一回二十萬元予保定、北京、津浦、石門冀南四區農民，活潑農村經濟，刺激農業生產。察綏兩省，在敵寇統制下，亦由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於京包線南方黃河流域之包頭、薩拉齊、平地泉附近，開墾水田數萬町步，實施自本年起的三年五萬石白米增產計劃。但以上增產成績，並不佳，特別以二十八年度華北四省為甚。據敵寇之統計，該年山東各主要糧食生產，較年平均減收百分之四九，河北減收百分之四四，山西減收百分之四三。二十九年華北糧產，雖較前年為增，計小麥五六萬噸（增百分之二六），高粱二六七萬噸（增百分之二四），粟二四八萬噸（增百分之二一），水稻四二萬噸（增百分之二一），但距年產量尚遠。僅冀魯地區之去年糧產，略與年產量相埒。唯冀魯高寒乾燥，谷類不能長期儲藏，治安不良，頗難收集一處，而產額太少，更無補於整個華北糧食。此外，敵寇對華北荒地，亦在實施墾殖，此項墾殖機關計有：

- (一) 中日實業公司，資本五千萬元，在華北軍糧城、天津小站、派縣、灤縣等地從事水稻種植。
- (二) 東洋拓殖會社，計劃在華北開墾四萬坪之荒地，種植水稻。
- (三) 華北農業公司，資本二千萬元，謀華北區內農產之恢復。
- (四) 華北墾業公司，資本一千八百萬元，計劃開墾冀東區，天津西南區，渤海沿岸區荒地。
- (五) 中日聯合墾地公司，計劃於五年內開墾華北荒地一百三十萬畝，種植麥、粟、高粱、棉花。
- (六) 農地開發會社，資本二千萬元，計劃開墾華北荒地，種植米、麥、雜糧。

此許多墾殖組織，大都附有移殖敵寇農民來華墾殖荒之計劃。據最近之統計，迄二十九年止，華北四省水稻之填充面積已達一百七十七萬畝，產量達二百三十萬石。此為敵寇在華北四年來糧食統制與掠奪

之一般情形。

華中區因米產最豐，交通便利，糧食被掠奪之程度較華北為甚。掠奪機構可分兩種，一為駐軍，實行武力掠奪，二為駐軍及特務機關委託之敵商如三井三菱等洋行直接派員，或用利奸商分赴各產米區域收買。同時則由敵軍部統制糧食運銷，禁止輪往上海等地，致造成去年華中各地普遍的糧價飛漲與糧食恐慌。結果上海等地，悉賴越米維持。皖省淪陷區甚至以樹皮草根為食。南京偽組織，曾企圖設法救濟，初則有食糧產銷管理處之設，管理米價評定，運輸統制，糧食配給等事項。今春復將蘇浙皖三省劃為南京、上海、蘇南、蘇北、皖南、皖北，浙江七糧食管理區，設立辦事處，實施糧食收購運銷統制。但華中各地糧食之收購運銷，均操於敵軍及特務機關之手，偽組織糧食機構，等於名存實亡。

華中敵寇搜括之糧食，除供給駐軍消費外，並運赴日本及華北救濟米荒，或囤積上海，大量投機，運赴國外，換取外匯。例如二十九年三月北平偽組織曾在武漢收購食米五萬石。華中敵寇駐軍及特務機關在華中購米運滬囤積謀利者，為數更巨。本年一月，華中敵寇復收購食米四十萬石運赴德國，交與軍需。至華中糧食被掠奪之數量，一時尚無確切之統計。據敵商三井洋行之報告，二十八年度華中輸出之米達七百萬石，(同年敵大藏省之報告，僅稱為數共值二百九十七萬四千圓)。二十九年度達九百五十萬石以上(七十萬噸換算)。此項數字，尚不包括敵寇當地徵發消費之糧食數量在內，則四年來華中被掠之糧食總數，自必可驚。

華中敵寇之糧食經營，亦少成效可觀。據敵寇統計，二十八年江浙皖三省米產為一千四百萬噸，二十九年度長江上流地區糧產較平年減收百分之二〇至四〇，剩餘額為二三〇萬石，長江上流江南地區減收百分之二〇至三〇，不足額達三二〇萬市石，長江下流江北地區減收百分之四〇，不足額達六〇萬市石，南京附近減收百分之四〇至五〇，不足額達一〇〇萬市石，杭州附近減收百分之八〇，不足額達一、二一〇萬市石。華中糧食減產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移民事業，亦在作初步之嘗試，其致力地區，為蘇南地區。該區內暨上海近郊之真如、大場、吳淞、閔行、龍華一帶，敵寇曾圍定民田，移民蘇南農民，強佔耕種。蘇北方面，敵寇組織之江北興業公司，亦設立各種農產試驗場，開發農產，實施移民。敵政府並擬派派農業技師五百名農民三千名來華，「改良」我淪陷區之稻米栽培，但成效尚微。

華南本為糧食不足之區，其程度且甚於華北，每年民食，大部賴外米接濟。同時又因淪陷面積，僅為粵閩沿海一部，故敵寇之糧食掠奪，範圍亦僅限於狹小之便佔區域，如廣東之中山、東莞、寶安、增城、番禺、南海、潮汕、以及閩南之廈門福州等地。自二十七年秋，敵軍進佔廣東後，即於廣州市內設立米糧收集所，利用奸商大量收購淪陷區內之糧食。潮汕方面，則由敵偽設立潮梅糧食管理委員會統制各屬糧食產銷並禁止出口。華南海面，則由敵軍每日出動艦艇，掠奪糧食。此外，敵寇復在廈門設立建興公司，資本五萬元，經營農場畜牧等業，並在禾山、江頭一帶，收買荒地開墾。粵海之敵，曾擬推行沙田冬耕，計劃以軍用票十萬元，貸與農民作冬耕資本，但未實現。

總上以觀，敵寇在我淪陷區域之糧食掠奪，雖無完全可靠之統計數字，但實際數量，必甚巨大。據本年二月敵石川陸軍總監所訂敵寇就地取給軍糧之方案，去年華北駐軍食米取給於當地者占十分之五，華中駐軍十分之八，本年四月起華北駐軍將增至十分之八，華南十分之七，華中全部取給。僅此百萬敵軍之軍糧，為數已屬驚人，則四年來掠奪總數之巨，當可推想。

但敵寇進行此種吮血式的糧食掠奪政策，事實上甚難長久維持。華北之糧食不足，已使本身之農業開發程序陷於矛盾及紊亂。偽滿之糧食統制，華中之糧食恐慌，與美澳糧源之瀕於危境，皆足使華北糧食，愈益無法解決。水田之開拓，在華北縱有良好之灌溉系統，實與敵寇所期望之農業經營方針相違，時間上亦屬緩不濟急。華中之糧產，雖較華北為豐，但須供應龐大之敵寇軍糧，一旦發生恐慌，亦難望有緩和之趨向。至各區之移民工作，成就更屬微渺，事實上亦無補於廣大區域之農業經營與食料增產。最後，農業開發，需要正常與安定之條件，就淪陷區目前治安狀況以觀，短時期內，亦難望糧食增產政策有如何之進展也。

第三目 棉花

棉花對敵寇之重要，僅次於糧食，故亦為其掠奪之主要對象。

華北為敵寇棉花掠奪之重要區域，自進佔平津後，敵偽即設立棉花增產改良統制機構，專司其事。其中以專司增產改良業務之華北棉產改進會；統制，投資，收買，運銷業務之華北棉花會社，華北棉花統制公司，華北棉花協會等機關最為重要。華北棉花會社係華北開發公司之子公司，資本三百萬元，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主要業務為棉花之收買，打包，混棉工廠等項，共同購買農具等項，在正定、彰德、濟南、鄭州、石家莊等地設有分機關。華北棉花協會成立於二十八年五月，支部設於山東及天津兩處，專管華北區內棉花價格之決定，收買，分配等業務，除棉產之獎勵及指導外，更着重華北區內棉花交易之統制，並準備於天津、濟南、青島設立中央集散地，及中央倉庫；唐山、山海關、豐台、德州、濟寧、石家莊、保定、順德、彰德、徐州、開封、靈封等地設立地方集散地及地方倉庫，專行收買棉花。所有華北區內棉花之收購，運銷，分配，受此嚴格統制後，棉花交易，已無自由市場。

敵偽在華北之棉產增產事業，為一最值吾人注意之農業侵略。棉花增產係於二十八年春設立華北棉產改進會後開始。該會總會設立於北平，冀魯豫晉四省各設分會，分會下各設棉產指導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該會以種籽貸款，改善水利，技術指導，合作組織等方式，計劃於民國三十五年內使華北棉花，增產達一千萬担之目標。迄二十九年止，植棉貸金已貸出七百五十萬元，墾井數山東省內已成一千口，棉花採種圃，四省已成立二十六處，棉農合作社已成立一千七百餘處。去年度復貸放春耕貸金五十萬元，設立採種圃十七萬二千一百畝，各省推廣棉田八十萬畝，合作社推廣棉田五十八萬餘畝。至歷年增產成績，實際上因治安，災害，荒歉等原因，並未達預定之目標，甚且未能所恢復戰前之產量。茲表列其各年增產數字，計劃數字，平時數字如左：

(一) 戰前四省棉花產量與三年來增產量比較表(單位担)

廿五年生產量	廿七年生產量	廿八年生產量	廿九年生產量
六、三三二、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同年生產指數	同年生產指數	同年生產指數	同年生產指數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100

二六、八

二二〇、九

二〇、九

(二)增產計劃預定產額與三年來實際產額比較表(單位担)

年 別	增產計劃之預定產量	同年實際產量	後者占前者之%
廿七年	四、二〇四、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三〇、五
廿八年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二八、三
廿九年	五、一七三、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〇	二五、五

敵寇掠奪華中棉花，初不若鄂北之劇烈，因魯冀分其一部力量以經營食糧。初則敵寇對華中棉花，僅在運銷上加限制，再在收購上委託三井三菱等商行在各產棉區域，盡力吸收，其宣佈華中內地棉花，一律不准運入上海租界以達剝占之目的，同時在蘇南設立立信洋行、名利、嘉定、東昌、順天等公司，徐州設立北棉花會社，上海設立江南株式會社，棉花株式會社，南通設立江北興業公司，鄂西設立棉花納入組合，搜購各地棉花。上海各敵商被廠，亦紛紛派員前往各產棉區域收購。自二十九年設立華中棉花改進會後，適值世界生絲市場萎縮，敵寇對生絲政策變更，乃集中餘力於華中棉花之增產。該會訂立自三十年度起將華中棉花十年內增產一千萬担之計劃，以每年三十萬之增產，從事推進。第一年度之本年度事業計劃內容，係以一百五十萬元之經費(一)擴充並增設蘇浙皖區內南通、杭州、安慶、浦東、太倉、板橋、合肥、西興館等處之棉產改進與指導機構(二)增設直接與委託經營棉場二萬一千五百餘畝，計直接經營棉場蘇浙皖三區三八七〇畝，浙江二〇〇畝，安徽三三〇畝，委託經營棉場江蘇五、〇〇〇畝，浙江六百畝，安徽七百畝。(三)分配種子三十五萬斤，計滬杭鐵路沿線，上海附近，江北、長江、下流兩岸各地一二五、〇〇〇斤，江北鹽墾區域一五五、〇〇〇斤，丹陽、句容以西，滬寧鐵路，安慶、東流、貴池等地一〇〇、〇〇〇斤，南京附近七〇、〇〇〇，(四)訓練敵僑及鄂籍指導員及技術員九十名，訓練一年後，擔任各地技術及指導工作，實施增產。至華中棉花歷年收購及增產數量，據調查所得，二十八年收購數量，約一百二十萬担，二十九年之棉產量為二百萬担，其中十分之一計十九萬担，係運往魯冀交換大豆。華南各省，因氣候關係，產棉甚少，掠奪情事，殊少發現。僅有零星之走私收購，且大部均為就地消費。至淪陷區四年來棉產被掠奪之數量，亦無統計可憑。據敵寇調查，廿七年度魯日之棉棉，共為九六、〇〇〇噸，廿八年為五、〇〇〇噸，其中經中國海關出口者，廿六年至廿九年四年內輸出棉花共達一〇八、四五六、七三七元。此各類統計自不能代表全部數字，因敵寇在華紗廠所用棉花數字，尚未計入，而此項棉花，實占掠奪數量之絕大部份也。

敵寇對淪陷區之棉花掠奪，始終置其重點於鄂北。但此種增產棉產政策，就其歷年之成效以觀，顯歸失敗。其原因並非由於技術之障礙而在缺少便農民獲得棉種較植棉更有利之環境。鄂北糧食之不能自給，實為鄂北植棉事業上之重大問題。欲移山以植棉，則須以獲得他處之糧食供

給為前提。倘糧食不足區域，近年雖因此刺激而增加糧產，事實上仍無餘力可以供應鄂北。故敵寇冀於民國三十五年内增產一千萬担之希望能實現之前，猶有若干問題，必須解決，而目前之趨勢，且顯相背馳也。

第四目 絲綢

蠶絲為中國一大特產，主要產區集中於華中太湖流域。華南之珠江流域，雖有少量之出產，但因絲質較劣，不甚重要，從而敵寇掠奪之重心，乃在華中。

敵寇掠奪華中蠶絲之最高機構為華中蠶絲公司。自廿七年敵寇佔領太湖流域後，敵在華中蠶絲商首先於四月間聯合組織「中支那絲業組合」，企圖強占我各絲廠。旋因收效不大，又在無錫組織「惠民公司」，以與華商合作為名，強以廉價向各地收購絲綢。華中振興公司成立後，惠民公司與「中支那絲業組合」合併，擴大組織，成立華中蠶絲公司，資本迭經擴張至今日之一千萬元，所有華中蠶絲之生產，收購，運銷，全受該公司之嚴密統制。

該公司統制華中蠶絲之辦法，計分增產，收購，運銷三部。增產方面，第一為在產區設立製種場，育成優良品種，分發農民，改良蠶絲質量。該公司現在浙江有製種場計三十四所，江蘇九十五所，并擬增設九十一所。在蘇興、蘇州、無錫、鎮江、杭州五處並設有蠶種冷藏庫。該公司配發之蠶種計十三萬張，廿八年春季，配發春蠶種三十四萬張，廿九年春蠶種，放出五十餘萬張。本年配發之春蠶種浙江一地計一百一十四萬餘張。三為改良及指導育蠶技術，該公司在浙江方面，設有蠶業講習所，招收華日學生，講授育蠶之各種技術，卒業後日人派往各地工廠工作，華人派往各地農村擔任養蠶指導工作，並擬於各縣成立蠶業改進區及指導制度。

該公司之收購工作，係在產區廣設收購行，或收購舊有之團行，進行收購。在產區則以軍隊保護，強迫收購。現該公司所有之團行運銷與該公司有關係之團行，迄去年夏止，共有三百四十家。收購方式，係先由軍部下令嚴禁蠶團運銷，然後強迫價格，強迫出售。其經家庭編成之絲，須經敵僑之手，方可運銷，每絲一担，并須預納稅捐三百元，外加運費七百元。一俟到滬，即由敵僑與敵商絲廠，每担計價三千元。而市價實有四千元，竭力剝削蠶農。對內地之絲綢，則以提高價格四出收購，最高為二百七十元，最低為一百八十元(均去年十二月浙西情形)。農民無知，相率出售。淪陷區絲綢，遂全入敵寇統制。該公司掠奪之生繭，廿八年達二一三、一〇〇担。廿九年度收購達十萬担，本年度浙西方面已收購之春繭達八萬担。

運銷方面，敵寇對禁止淪陷區絲綢運往如上海等自由市場，并設高價苛難，加以限制。敵寇所收之繭，統傳與上海敵商絲廠充作原料，或出口運赴歐美，換取外匯。上海華商及外商絲廠，因無法取得原料，相率停業。此為四年來華中蠶絲被掠奪之情形。

華南珠江流域，產絲雖少，但亦為敵寇所統制。敵軍自廿七年入占廣州後，即與台北帝大合作，調查廣東蠶絲產銷情形，并由敵軍及敵僑領着手統制蠶繭及絲綢。其掠奪方法，係由敵軍部禁止搬運絲綢出口，一面利用奸商，分赴各產地收購，轉售敵商。此項掠奪產額數量，無法獲得

，因大部均屬就地消費。

近因歐戰擴大，世界生絲市場，大為呆滯。為保護本國絲業計，敵寇對華中蠶絲生產政策，已由量的增加轉向於質的改進。本年敵寇將華中桑田減少十分之二至五，以之改充棉田，淘汰劣種，減少產量，即為此種政策之表現。華中蠶絲生產，自此不特全受敵寇統制，抑且喪失其自然發展能力矣。

第五目 畜產

我國畜類之主要產地為華北各省，察綏產量尤多。華北各類畜產，向來集中包頭，再向天津輸出。敵寇自進入華北後，對於各類畜產之輸出，即實施統制。四年來並先後在華北各設地立左列公司，從事收購，加工與運銷。

(一) 八家聯合羊毛公司：由綏紡、滿鐵毛絨、白毛、三井、三菱、兼松、滿洲畜產、大蒙等八家聯合組成，總公司設於包頭，隸斷西北各地皮毛，嚴禁商人，私自買賣。

(二) 國際運輸公司：該公司於包頭、大同、張家口、歸綏四處設立辦事處，統制貨物運輸，吸收甘、青、甯各省皮毛。

(三) 蒙嶺畜產公司：設於包頭，資本三百萬元，設牧場於多倫白旗等地，改進綿羊繁殖與傳種。

(四) 歸綏洗毛絨工廠：建築費六十萬元，計劃於去年完成。

(五) 包頭洗毛工廠：從事洗滌獸毛工作，廿九年開工，計劃一期每日出毛一萬五千磅，二期每日出毛三萬磅。

(六) 蒙嶺皮革廠：設於包頭，資本二百萬元，從事皮革收購及製造。

(七) 興亞豬毛合作社：設於包頭，收購綏遠豬毛。

(八) 華北綿羊改進會：去年九月於北平成立，計劃以六十萬元購進大批綿羊，增進並改良華北四省之羊種羊毛。

華北畜產之掠奪數目，尚無統計。據敵寇之調查，察綏方面，廿七年牛羊豚三類之畜牲輸往天津數量為二四五、三八二頭，較廿五年輸出數九四八、八〇〇頭，幾減至四分之一。同年之羊豚豚三類獸毛輸往平津額為六、二〇〇噸，較廿五年度減少六〇%，廿八年度自華北輸出之羊毛為七、〇〇〇噸，廿九年度為八、〇〇〇噸。僅及戰前輸出數之半。此項羊毛，顯已全歸敵寇。

敵寇對華北羊毛出產，曾訂有十年計劃，希望將內蒙牧場擴大，而令每族供給羊五千只，並津貼「東亞羊毛會社」一、九五〇、〇〇〇元，以供第一年擴充之用。偽蒙政府亦決定增產改良計劃，其要點為(一)實行禁止屠殺牝羊，胎羊強弱保護，牝羊移出限制，定一年增產二成至三成(二)牝羊移出限制，年以十萬頭為最高額(以前達四五十萬頭)(三)輸入有耐寒力之優種，與蒙古種配合，改良羊種。(四)在平津設立羊毛工場，進行研究內蒙羊毛與澳洲羊毛及其他技術。

華北之豬鬃，盛產於青島、芝罘、濟南、濰縣、開封、徐州、歸德、海州、泰安、天津、大汶口、濰縣等地。廿九年度之產量，約達三二九、八一四斤，亦均為敵商三井、三菱、大倉等商行統制收購。

敵寇對華中畜產之掠奪，多集中於皮革收購。華中皮革以漢口、上海、蚌埠、蕪湖為集散地。江浙之水牛皮，河南之小羊皮，江西、安徽之各類牛羊皮，均經由此地出口。廿七年內之敵寇皮革收購，係集中於安徽。當時敵商祥生洋行，三裕公司等曾派員赴蚌埠收購。同年九月間，漢口敵寇成立「華中皮革協會」後，華中皮革收購業務即由該公司經營。十一月開始統制，收購數量，年達百餘萬斤。廿八年末，敵商大倉、三井、岩井、滿華、大同、榮谷、新泰、真奇等八家集資三百四十萬元，將「皮革協會」改組為「華中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漢口，設辦事處於內地各重要集散地點，收購販運華中皮革。華中皮革，至此全入敵寇統制。計一九三七年由上海輸出之皮革，共約三〇、七五五千公担，一九三八年為一三九公担。至經由中國海關出口，輸日皮革計二十六至二十九萬公担，共計二六、三三四、六三七元。羊毛達六、五二七、七二一元。

華中獸毛出產，以豬鬃羽毛為主，其輸出亦為敵寇所統制。統制辦法係委託敵商三井大倉岩井榮泰等洋行，派員前赴開封、漢口等地，設莊高價大量收購。上海方面，並設有豬鬃廠，担任洗滌工作。羽毛類之鴨毛、鵝毛及其他禽毛等，亦為華中重要輸出之大宗。計廿九年上半年華中羽毛輸出，達一萬三千五百公担，大部均為敵寇收購。

淪陷區之腸衣，亦為敵寇掠奪之對象。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各類腸衣之輸往敵國數量，包括豚腸、羊腸二類，共達一四〇、六五三元。淪陷區蛋類之運銷，亦為敵寇所壟斷。敵寇於廿九年在上海設立「上海蛋類統制委員會」。凡欲往內地販運，須先得該會許可，領取採辦證後，方准前往，每隻蛋須繳納保證金。蛋類運抵上海虹口後，須將半數照本售價與該會，並將保證金領還，否則沒收保證金。敵商三井洋行，亦另組成華洋行，赴內地收購。華中蛋類，至此全入敵寇手中。

如上所述，敵寇對吾淪陷區各類畜產之掠奪，因在輸出上加以統制，故已有相當成效。但開發前途，並不全如敵寇之所期，此特別以華北之羊毛為然。第一，敵寇收毛獨占事業之給價太低，內地羊毛貿易，因多轉向。因之，敵寇在華北僅可獲得較少數量之供給。第二，羊毛之通常國外市場，為美、英、法、日。但目前華北羊毛市場，已盡歸敵寇所獨占。廿八年自偽滿及察綏輸日之羊毛，在敵國進口總額中，計占百分之二十五。但在通常之情況下，圓集團僅能供給日本羊毛需要之甚小部份。廿八年度所以得百分之二十五者，實因第三國羊毛輸入降低所致。最後，蒙古產毛僅能編造粗地毯，不足代替澳洲細毛使用。在偽滿雖曾力求質地之改良，惟未獲有若何之成功。華北蒙古之綿羊善養，多操蒙古土人之手，改進頗非易易。故敵寇在華北之畜產經營，最近將來，似少良好之變化可期。

第六目 水產

我國漁產區，可分江浙，河北，山東，青島四區。戰前江浙區漁產額約達七百萬担，上海一百四十六萬担，山東一百五十九萬担，河北，青島兩區合共四十餘萬担，其中以江浙區之鯉、河、魚、與山東兩區產量最多。

上述各漁區自淪陷後，即由敵寇加以統制，其統制機構，計有左列各種：

華北方面之統制機關為青島水產組合與青島漁業公司。青島水產組合在戰前為敵商經營，有漁船六十五艘。戰後各漁船先後返青，現共有漁

船六十艘，共四千五百噸，船員七百〇七名，每年捕魚數值達二百萬元，超過山東全省捕魚總值之半。青島魚業公司在戰前係我國經營。淪陷後由敵寇經營，資本二十萬元。但捕魚船隻，全被我方沉沒。目前所有，為數甚微。

華中方面之統制機構為華中振興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華中水產公司。該公司成立於廿七年十一月。資本五百萬元，敵方出資三百四十七萬元，偽方出資五十三萬元。大部係以偽組織經營之漁市場及被掠之漁船產案折充。經營業務為華中水產買賣，經營漁業及製冰業，所有舟山羣島至華東沿海之漁業，全歸該公司統制。至廿八年止，該公司共有拉網漁船四艘，底曳網船十四艘，運漁船六艘，曳船六艘，每月捕魚能力約值三千五百萬元，在漁汛期尚可捕得一萬二千餘元。此外，上海，南京之魚市場，舟山羣島之定海倉庫設備，亦為該公司所經營。該公司最近計劃，仍以舟山羣島為根據地，努力於近海漁之捕取，並擬建設運銷冷凍工場。

華南方面之掠奪機構，計有廈門之「水產聯合會社」。該組合係於廿八年成立，在廈港設有魚行，統計廈門漁業。對廈門漁民捕獲之魚，統令歸該公司收買。該公司曾聯絡廈門府，廈門特務機關，與廈門廈門警察廳，廈門福大公司，日本水產組合等機關籌募集股款一百萬元，以敵商投資三分之一為原則，合組大規模海產公司，並計劃購買漁船十艘，規定由敵人駕駛，已於去年二月開始捕魚。

敵寇統制漁業之方式，計有兩種：一為統制生產。各漁區漁民之漁產，統由敵寇派駐之漁船估價捕提，華人漁戶，不准捕魚。於海面相遇時，由敵艦派出小艇，搜劫一空，甚至將漁船焚燒，或從事收買。敵艦遇我漁船時，則勒令登記，船上所有船工家屬姓名年歲，一一填報，並須領取捕魚證書，每張收費五元，然後方准出海安全捕魚。但即此類領證之漁船漁民，亦常受敵艦之搶劫焚殺。華南沿海，情形尤烈。

敵寇對漁業經營之統制，規定漁民捕獲之漁戶必須出傳於敵寇所設之漁市場及商行。華中方面，此項統制已告實施，並規定上海魚市場為華中漁業唯一之運銷市場。自敵偽實施統制後，華中各地漁類運銷量漸減。上海華人商行更相率拒絕合作，另設中法漁市場與之對抗。偽上海漁市場之營業，最初大受打擊，每月魚類出傳額僅有三五十萬元，嗣後始逐漸增至一二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度營業額增至三千萬元，在全體魚類運銷上之支配力，已相當可觀。

第七目 其他農產品

其他農產品，包括，茶葉，桐油，蔗類等特產，亦為敵寇所掠奪。分述如左：

(一) 茶葉：我國茶葉之在敵寇統制下者。僅江浙皖鄂湘閩之一小部分產區及藏區。敵寇掠奪茶葉之最高機關為上海敵商三井三菱兩洋行。三井設有專營收購茶葉業務之福利公司，下設工廠，一為前漢口華安公司之工廠，一為湖北前昌記茶廠。該公司所備原料，係在浙屬杭州，湖州，皖屬宣城，蕪湖收買，製成綠茶，對外推銷。西湖之羊樓洞，清江，臨湘等所產茶葉，該公司於廿九年亦曾搜獲四萬箱之巨。三井洋行則設有茶葉部，收購各地茶葉。收購之貨：包括山長江運來之湖紅。浙東之海茶，亦由該兩洋行運道收買。武漢方面，敵偽井設有武漢茶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二十萬元，專營茶葉，運銷外國。并在羊樓洞設有工廠。本年春季，敵寇搜獲資五十萬元，統制岳陽一帶茶葉，並在羊樓洞，羊樓司，地處一帶設莊收買。按近游擊區之茶葉，則採用以物換物辦法，大量掠奪。安徽之立煌，霍山，廣，六安，舒城，岳西一

帶茶區，每年產額達八百餘萬市斤，亦被敵寇直接收購或利用奸商，大量走私，集中六安，運銷魯省。華南方面，本年三月十五日廈門敵偽成立華南茶葉合作公司統制閩茶。其中由敵召各商投資二十萬元，組織福建茶葉採運公司，華商投資十八萬元，組織廈長茶葉採運公司，對外貿易，以合作公司名義為之。在惠安之崇武，獨窟，南安之運河，石井，海城之島美估嶼，行頭，井頭，烏礁，洲填，茂州，打石坑等地偷運出口之茶葉，統由該公司低價收購，高價運發各茶商，或運銷南洋。

(二) 桐油：敵寇對於淪陷區之桐油，亦加統制。就目前所知，安徽六安，太湖，舒城，宿松，岳西，霍山一帶，年產桐油約二百一十餘萬斤，十九均由敵偽利用奸商大量搜集，由六安經江無為運往蕪湖敵區。鄂省西北兩部年產桐油約二十五萬担，亦多半由敵人高價誘引奸商偷運赴漢，湘西每年外輸桐油達五十萬石，去年大部均走私赴漢。浙省年產桐油二十萬担，敵寇亦以高價誘惑農民偷運出境。以上各地桐油，多半由以走私方法直接輸往岳州及漢口運達上海。據敵寇統計，廿八年上半年運滬之桐油數量，為四千八百公担 (Orebe)，約值三十七萬元，廿九年上半年為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公担，約值一千三百三十萬元，均由敵寇收購運銷。陝西安康所產桐油亦有被湖北奸商收購敵情事。桂粵產油，多由廣州灣走私出口。豫西之產油，則由晉敵重價收購。敵寇復於廿八年冬，聯合英商及奸商在漢口集資二千五百萬元，成立中英日合辦桐油出口公司性質之「中國開發有限股份公司」，專營華中特別兩湖桐油之收購與輸出業務。至四年來掠奪輪日之數量，就經中國海關出口者，共達六七八，九五六元。

(三) 蔗類：蔗類有大蔗，芋蔗，黃蔗等數種，為極重要之軍需原料。察哈爾南部蔚縣之大蔗栽種，現正由敵寇大量增產。該區內從來之大蔗栽培面積計三萬六千畝，產額為二百五十萬斤，均經平津出口外輸。現敵寇於去年計劃擴充大蔗面積至五萬畝，產額增至四百萬斤。本年內復貸款該地農民，積極增產。河北山東之黃蔗，亦在獎植中。此外，安徽大蔗產地之六安，敵寇亦經常利用奸商，大量偷運出境。

第三章 礦業之掠奪與經營

敵寇為謀掠奪佔領區之礦業並獨占經營起見，最初曾使其傀儡政府以偽令修正礦業法，藉以剝奪並排斥我國民及外商之合法權利。茲於被逐敵寇佔我礦業狀況之前，特將偽政府修正礦業法之經過，略加一述。

華北偽臨時政府於民國廿七年五月廿三日藉口整理礦權，曾佈告停止礦權之請求，凡礦業權及其他相關聯之一切處置，非經臨時政府特許不得變更移讓；至於事變以後礦業權之變更移讓，以及與此有關之處置一概不予承認。現在一切礦業權之請求，並應暫行停止。此佈告為敵偽整理礦權之初步措施，其目的在防止淪陷區各礦權讓與外國公司。旋為進而明瞭礦業權之歸屬關係，偽府又發布偽令各礦權重行登記發照。但因各地治安不靖，此項登記工作殊難進行，乃限令各省縣政府調查具報各礦權主，俾供敵方易於統籌掠取。

至於礦業法之修改，尤為敵偽之急務。按民國廿一年修正之礦業法，有公司股份總額至少應有過半數為中華民國人所有，及公司董事之過半數為中國人，董事長，總經理必由華人充當等規定，殊令敵方不快，偽臨時政府雖未明令修正，但關於礦業權之調整，則已改行採用如下方針：

(一)對於日方各鐵礦會社之成立，制定特殊會社法，作為特殊公司。
 (二)對於非鐵金屬之開發，為適應日本增產計劃，關於日方鐵礦業之新設移轉，則採用特殊會社之措置，付與相當特殊之待遇。
 至於「維新政府」對於現行礦業法之規定，則已明令修改。關於外人礦業投資之條文現已更改如下：

- (一)中華民國人經營之礦業，得許外人入股。
- (二)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職，倘外國人股份達到股份總額半數時，得由中華民國人與外國人各分任其職。
- (三)前項遇有需外資非將外國人股份增加至總額半數以上，及因此致董事監察經理非溢於各半人數，則公司不能達目的時，「實業部」得據情酌量伸縮云。

(四)國營之礦，國家需要外資或欲與民營合作探採，苟認有合法適當之公司，得將其國營礦業權作現金之出資。而國營礦業亦因準作現金出資，全華中淪區之「特殊會社」雖少於華北，但偽維新政府之修改礦業法，敵方實已獲得自由經營礦業之權，而國營礦業亦因準作現金出資，全為偽組織所斷送。此外敵改礦業法予日人以便利，表示最為露骨者，尤有偽蒙疆政府之「新礦業法」。該法主要內容如下：

- (一)關於礦業權之種別及續期期間，廢除試掘權制度及礦業許可之期限，而改爲一種權且爲無限永久之權利，以促進其開展。
- (二)礦業權者之資格，在蒙疆人及蒙疆法人以外，亦與外國人以機會，廣爲容納內外人之資本及技術之參加，但不承認蒙疆政府之外國人不得享受此權利。

現時承認蒙疆偽組織者惟有日人，「新礦業法」雖表示中外一律，但另行規定不承認蒙疆政府之外國人，不在此例，可謂已盡其欺詐賄賂之能事。

敵偽之修改礦業法，其目的在予敵方以掠奪礦權之法律的根據。自此，淪陷區之礦產資源，遂爲敵方任意支配。以下當就淪陷區各礦現狀分別詳述之。

第一節 煤礦

第一項 華北煤礦開發計劃

東北四省之煤礦資源，雖早爲敵寇所掠取，然以近數年生產減退，而煤之液化工作又首善進行，更形對敵國之供給。至中國煤礦總產量則達三千二百萬噸之巨，優秀而豐富之煤礦幾集中於華北一帶，約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以上。

七七事變後，華北一部首先淪陷，該區煤礦資源，遂成爲敵寇掠奪之中心。一九三八年十月，敵政府鑒於國內物資日感匱乏，在東京召開敵偽經濟會議，經協議之結果，認爲煤礦增產與其合理分配等，爲決定日本戰時物資動員計劃之成敗關鍵，於是主張華北及內蒙之資源開發。是年敵華北駐軍當局，就開發華北資源問題，亦擬訂四年開發計劃，擬取石木及川兩中佐之報告，其內容略如下列三項：

- (一)華北資源之開發，須以配合日「滿」兩國建設計劃之需要爲原則，避免彼此重複，藉以互相補充。

(二)華北第一期開發計劃之目標，應與偽滿建設互相呼應，以後至一九四一年止，四年內應集中於原有設備之復興煤、鐵、鹽、棉等之增產與運輸及交通建設等。

(三)以上所需資金總額，計約十五億元，其中半數用於交通，通信機關之擴充，其餘則供以煤、鐵爲中心之重工業資源開發之用。上述以重工業資源開發爲中心之四年計劃，次年經修訂結果，又改爲三年開發計劃。並由敵興亞院派遺資源調查班十四隊分赴華北內蒙及華中等地，從事地下資源調查，並預定第一年内，以預算三十五萬元，完成治安恢復區之礦產資源及其開發可能性等調查，以備進行開採經營。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華北開發及華中振興兩統制公司設立後，就華北採煤方針，決議爲促進生產起見，將華北現有礦區，劃分爲六大礦區：

- (1)博山，淄川。(2)中興，大汶口。(3)井陘，正豐。(4)磁縣，六河溝。(5)太原，平定。(6)大同，下花園等六大集團區域。旋以六大集團不敷分配，於一九三九年六月間，乃將中興，大汶口集團重新劃分，各成立獨立礦區，茲據敵方發表，其各集團與負責開發公司名稱如次：

集團名稱	礦區範圍	預定資本金額	敵方投資公司
中興集團	中興煤礦區域	二千五百萬元	三井礦山
大汶口集團	大汶口礦區(華資華豐兩公司)	一千五百萬元	三菱礦業
大同集團	大同及下花園一帶礦區	六千萬元	滿鐵公司等
井陘集團	正太沿綫之井陘礦務局及正豐煤礦區	二千萬元	貝島炭礦
膠濟集團	淄川博山等膠東及魯南礦區	一千萬元	山東礦業
磁縣集團	磁縣及六河溝礦區	一千萬元	明治及貝島
太原集團	山西太原及平定附近礦區	五百萬元	大倉組

華北煤礦資源分配既定，乃着手組織開發公司，據本年三月廿八日華北開發公司股東大會報告，除華北開發公司現有二十二個關係子公司外，尚有八個投資組合，其中煤礦投資組合六，製鐵組合二，均根據以往之集團分別改組成立，茲將最近改組之各組列表於後：

組合名稱	公稱資本額(千日元)	華北開發投資額(千日元)
中興炭礦組合	三、四〇〇	
大汶口炭礦組合	一、五〇〇	
磁縣炭礦組合	一、六〇〇	
山西炭礦組合	二、四六〇	
柳泉炭礦組合	九〇〇	
焦作炭礦組合	一、六〇〇	
華北開發投資額	五、二六〇	

此等煤業公司及組合，實為華北開發之中心。敵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曾於去年冬，將華北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修正，特加強礦產資源開發計劃之重點主義，自本年度起，以煤為第一位，順次開發鑛鐵等礦，其煤之增產方針如下述：

(一)開發順位——製鐵用強粘結煤為第一位，化學工業用高級無烟煤為第二位，再次為燃料煤。(二)開發設備——現有之生產設備，一九四〇年已達運用之最大限度，關於一九四一年之增掘新坑及搬運等設備，除極力移轉內地坑之設備外，並充分確保資材。(三)防止煤礦之災害——鑑於過去煤礦水災及瓦斯爆發之災害，極力設法防止，務期絕滅。(四)煤礦經營機構之改革——將來華北主要煤礦經營之形態為「中」日合辦之公司組織，惟目前因種種關係，現委託興中公司經營中興(三井)大汶口(三菱)磁縣(明治)山西(大倉)陽泉(開發)焦作(開發)各煤礦，改為開發公司與各煤礦業主共同投資，作為暫時營運組織，以求當業者方面之積極協助。

至於預定採煤量及對日供給量等，則因運輸器材取給及勞動力等問題尚無一定把握，迄未見有確定之目標發表，僅在前述三年開發計劃中，預定至本年度在華北採煤目標為二千一百萬噸，及在內蒙採煤目標為一千三百九十萬噸。此外，一九三九年三月間，於企劃院所訂「滿」華北生產擴充計劃中，亦預定一九三九年起，第一年度在華北採煤目標為一千四百四十萬噸，去年度為一千七百九十萬噸，本年度為二千二百七十萬噸，最後一九四二年度目標為二千九百卅萬噸。

一九三九年度(一九三九年三月至翌年三月間)敵預計華北中興，井陘，開灤，大同及山東淄川等煤產總量約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噸，(上年預計九百萬噸)，及對日輸出量約三百萬噸。去年敵興亞院及企劃院，認為華北中興公司系煤礦與山東煤約可增產二成以上，乃更預定去年度對日輸出量為四百五十萬噸至五百萬噸。敵寇對我華北煤產需求雖殷，惟其實際之輸入數量，據一九三九年敵國海關一月至十一月統計，則約一百五十四萬噸，較一九三八年同期，僅增加約廿二萬九千噸而已。可見敵寇對華所獲煤量與其希望相差尚遠也。

第二目 華北主要煤礦之現狀

華北為我國煤藏之重心所在，而冀豫魯晉等省之煤藏尤富，被敵掠佔之煤礦大小計達二十餘處，由敵軍委託敵國內各大著名礦業公司分區經營。茲將掠奪各煤礦情形，分述如次：

(一)開灤煤礦

開灤為華北最大之煤礦，位於灤縣之開平鎮，為英人之開平公司與國有之灤州公司於民國元年合組而成，該礦區計有唐山，林西，馬家溝，趙各莊及唐家莊五處，其蘊藏量約七萬萬噸至十萬萬噸。但為馬家溝廠自二十五年一月停辦後，至今尚未恢復。

上列五礦廠中，林西趙各莊及唐家莊三區所產，為適於煉焦用之粘結性煤，戰前一九三二年該公司煉焦煤對日輸出量約廿萬噸，一九三六年漸增至六十五萬噸。中日戰爭爆發後，該礦區大半淪入敵手，因不堪敵人之壓迫，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乃與敵方成立一百七十萬噸之售煤契約，並接受其投資六百五十萬元之條件，將向運華中華南各口岸銷售之煤均運往敵國，廿八年三月更與敵方續訂二百萬噸之售煤契約，一月至十一月間計開灤煤對日輸出實數，據日本石炭聯合會調查，約為一百五十四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約廿二萬九千噸左右。

開灤在戰前之產量，據該礦一九三九年在倫敦股東大會之報告，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煤產為四、四一〇、九五七噸，廿八年之產額，據敵方調查則大約如下：

唐山	六〇〇、〇〇〇噸
馬家溝	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趙各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林西	一、一〇〇、〇〇〇噸
唐家莊	四、五〇〇、〇〇〇噸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過去煤礦輸日，由開灤煤販賣合資會社經營，旋經日本製鐵公司與開灤當局協議，結果於去年四月合設開灤販賣股份公司，資本總額二百萬元，第一次實繳二分之一，日鐵投資百分之六十，並由該公司中村真鄉任經理，以明掌握整個開灤之販賣等權。輸日煤炭，仍僅供日本製鐵，日本鋼管，東光瓦斯，大阪製鐵及日本製鐵等公司之用。自經該礦與敵方訂有販賣協定，其運銷地點及數額，莫不受有限制，據該協定規定，開灤煤之運銷分配比率如下：

向日本輸出	三三、七%
華北鐵道及軍用	二九、〇%
運往上海	二八、八%
當地消費	三、八%
運往天津	三、八%
運往香港	一、九%
合計	一〇〇%

由上表分配比率可知，開灤煤之對日輸出及借華北交通軍用者，約達百分之六十一以上。開灤煤礦在表面上雖未為敵寇所奪，然其產煤則已大部資敵矣。

(二)井陘正豐及六河溝煤礦

井陘煤廠，在井陘縣東北之崗頭村，南距正太路南河頭車站廿里，有自築廿華里之輕便鐵道。該礦係井陘礦務局所經營，原為中德合辦，初中德各出股本二十五萬兩，民十一年合同改訂，總股僅佔四分之一，為一、一二五、〇〇〇元，我國河北省股份三、三七五、〇〇〇元，合共資本四百五十萬元。並設煉焦廠於石家莊，該礦井計有兩井，北井及新井，其總蘊藏量約六千五百萬公噸，可採量估計約四千萬噸，煤層有六，祇僅有第六層尚未開採，煤質為煙煤，可供煉焦之用。

一九三七年十月，該礦德人投資額約一百二十萬元，曾全數售與敵興中公司，自十二月起由該公司首手經營，旋由興中委託貝島炭礦會社經營。其戰前設備之採煤能力約一百廿萬噸，但現僅日產七十萬噸，其主要原因實為治安恢復困難與運煤車輛等不足所致。敵自佔井陘後，迄今最令人注意事項，為其修正太路及礮山專用鐵路工程，廿八年一月，已將原有寬約一公尺之窄軌兩旁敷設寬軌，可容平漢路車之自由出入。此外尚有開鑿石家莊與天津間之新運河計劃，據廿八年八月東京讀賣新聞載稱，日當局擬投資六千萬至一萬萬元，開拓長約三百三十二公里及水深三十三公尺之新運河，俾使載重五百噸之民船自由通航，並預計每年運輸能力可達一千萬噸，其主要目的，則在輪送井陘及山西煤斤。

正豐煤礦，在井陘縣屬之鳳山莊，南距正太兩張站郵車站七公里。此礦原屬民營，資本六百六十萬元，過去與井陘原訂有販賣協定，中日戰爭爆發後，同被興中公司所奪，於二十七年五月接收，決定與井陘同歸貝島經營。該礦煤蘊藏量約二千四百三十七萬五千噸，煤質為潔青灰，戰前年產約四十萬噸，自被敵掠奪經營後，已減至日產三百五十噸，聞將來預定採煤量恢復至年產約三、四十萬噸，同時預定十年由井陘及正豐兩礦對日輸出量為一百萬噸。

六河溝煤礦，在河南安陽縣屬，跨漳河兩岸，南岸為觀台村，在平漢路豐樂鎮站西約十公里，漳河北岸為台寨場，屬河北磁縣。本礦煤蘊藏量為四萬萬噸，出煤能力兩萬萬噸，煤質較優於井陘之強粘結性煤，在工業用煤中堪稱全國第一，戰前年產六十萬噸，歷年以平漢路順德以南至漢口段沿線為主要銷場，至二十六年十二月被敵強佔，歸貝島礦業經營，現用礦工約三千五百名，日產煤約八百噸。

按該礦煤產，戰前曾以一部利用衛河運往大名與臨清銷售。七七事變後，敵在河南新鄉特設「衛河開發公司」計劃開鑿該河，以新鄉、臨清、大名附近之棉花小麥與六河溝及焦作煤等，經由運河（冬季不凍）直接運銷天津，並對於沿岸游擊隊設置，更擬訂有招撫為「緩靖軍」保護沿途航運計劃，圖謀藉此區物資之運輸。

上述井陘、正豐、六河溝三煤礦及石門焦炭工廠，又於去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合併改組為井陘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於北平，經營煤礦業之投資，焦炭之製造及販賣，並其他附帶事業。資本三千萬元，敵方出資現物二百五十萬元，現金四百萬元。（內有華北開發九百萬，貝島炭礦七百五十萬）偽方出資現物二百五十萬元，現金四百萬元。董事長曹汝霖，副董事長曹錕，董事白川一雄，玉井廣輔，遠藤萬之助，曾正道，川崎宗，鈕傳善，周彬岐，洪維國等。聞該礦目前日產焦炭用煤約二千五百噸，敵寇戰前產量仍有不及也。

(二) 中興煤礦

中興煤礦為華北主要煤礦之一，其地位僅次於開灤，礦廠在灤縣城北十二公里環莊，西距津浦路臨城站三十二公里，有臨灤支路相通，自環莊往東南之台兒莊間，另有該礦自築長五十二公里之輕便鐵道，現台兒莊至環莊之臨灤支路（二十五里）相銜接，統稱為臨灤路，戰前之中興煤多藉此道由浦口、天津及連雲港等地出口。

該礦資本約七百萬元，煤質屬於強粘結性之有煙煤，戰前一九三六年產量曾增至一百七十萬噸，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九日由興中公司初接收時，計年產四十四萬噸，一九三九年增至二百〇八萬噸，一九四〇年增至二百六十萬噸，最近由該處三井出煤，日產約五千噸，使川員工約達一萬名。

環莊礦廠儲量，據稱現存可採量，約二、三千萬噸，惟齊村以西之未探礦區，蘊藏量約四萬萬噸，聞在環莊西北二十公里之山家林附近，發現儲量約三萬萬噸之新礦區，自二十九年春起，敵擬以五年計劃開採，至三十三年釐定年產增至一百萬噸，屆時與環莊增產計劃二百五十萬噸合計，共約達三百五十萬噸。

(四) 膠濟沿線煤礦

山東煤礦現為戰前滿鐵系之「山東礦業株式會社」所投資之淄川、博山、坊子及章邱各煤礦之總稱。計包括魯大公司，南定礦業所，坊子炭礦，博東公司，章邱煤礦等。其開發狀況除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經營淄川及坊子外，餘均劃為大小數十礦區，從事小規模經營。

淄川煤田，在膠濟線張博支路之淄川附近，煤蘊藏量約八萬五千萬噸，煤質為無煙及半潔青煤，除該公司淄川礦外，尚有大龍崙，十里及南旺等礦，年約產五六萬噸。本礦區內，另有中日合辦之南定探礦所（大倉組投資），租用所屬礦區，資本為五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年產七萬二千噸。

博山煤田，在膠濟線張店站之南，有張博支路相聯絡，可分博山本區，黑山區與西河區等三部，據日人淺田龜吉氏估計，其蘊藏量約為一七四、四三三、一六八二噸，可採量為一〇五、一九九、九二六噸，煤質屬於半潔青及無煙煤，主要採煤區，有博東，悅昇，華東，利興，同興，古成等礦業公司所屬礦區。博山煤礦資本為一百五十萬元，戰前一九三六年產量約一百九十餘萬噸，悅昇煤礦為中國商辦公司經營，資本一百三十萬元，一九三五年產量約三十四萬九千噸。其他華東古成等四公司，資本與產量等均遠不及以上各礦。

坊子煤田，在膠濟路濰縣之坊子站附近，其蘊藏量約二千五百萬噸，自青島戰役後，在敵軍管理下曾劃分為東南西北及中央等五區，相繼委託日商經營。坊子東區煤礦，係由魯大公司採掘，西區由古木周治開採，南北兩區由高宅慶夫，中央區由山村善四郎等經營。嗣經魯大公司接收該礦後，以上各礦業權者，乃私人向公司訂立租借契約，仍繼續採掘營業。一九三七年坊子煤產量據稱為五萬噸。

章邱煤田，位於膠濟路王莊，曹集，明水及郭店等站之南，東西延長計達四十公里，與博山及淄川煤田相毗連，其蘊藏量約五萬萬噸，主要煤礦有曹集附近之旭華，官莊，三元莊附近之惠元，裕興，勝華，月宮莊附近之協大及建業等礦，其中以旭華協大兩煤礦規模最大，旭華為中日合辦，資本二十萬元，一九三三年又經山東礦業公司投資，其礦權屬神戶日商崎崎忠雄與管象坤兩人，戰前年產約十萬噸，協大原為國人投資經營，年產約五萬四千噸。

自山東國軍撤退時，膠濟沿線煤礦經一一澈底破壞，以日人投資之淄川，南定，博東，旭華等煤礦損失最重，估計損失共約二千八百萬元，戰後此等煤礦由山東礦業會社統一經營，並掠有一二華人煤礦，但第一期恢復工事告成之時，又遭二十八年之華北水災，敵欲完全恢復頗為不易，此區戰前產額，每年僅在三百萬噸左右，二十八年則僅出煤三六〇千噸。

山東礦業公司為統制膠東煤炭販賣事業，曾於一九三九年秋設山東煤礦生產股份有限公司。自後，山東礦業在生產方面，並擬有開發五年增產計劃，茲將其計劃內容列表如次：

膠濟沿線煤礦預定數量表（單位千公噸）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110

煤礦名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魯大公司	二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旭華公司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〇
東和公司	三〇	七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坊子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南定	—	—	—	—	—
悅昇	二二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博山	二八〇	六三〇	九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章邱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近聞敵人爲增加山東之煤運，又計劃將膠濟路現在之運力（約三百五十萬噸）擴充三倍，其初步計劃爲單軌之改良，即由讓車線之整理增加及時間縮短與灑水設備之改良等，預計運輸能力可較目前倍增，同時爲謀將來三倍之增加計，計劃另行敷設雙軌。此外敵爲在山東搜取我國煤礦，尙有併大汶口附近之華寶及華豐兩礦之計劃。然其實際情況如何，則尙有待將來事實之證明也。

(五) 華寶及華豐煤礦

華豐煤礦位於山東齊魯縣境，西距津浦路齊魯站五公里，西南距南關站六公里，西北至大汶口十三公里。該礦原係商辦，其蘊藏量約爲二五、五六〇千噸，出煤能力約爲一七五萬噸，煤質近似中興煤，適於煉焦之用，戰前煤產尙豐，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平均，計年產約七七千噸。敵寇佔領後，於二十七年三月整理完竣開工，同年三月至十二月約產四〇千噸。

華寶煤礦在山東泰安縣南九十餘里，津浦大汶口站東六十里，禹村東三里，該礦亦屬商辦，資本定額一百萬元，實收十九萬六千元。煤田與華豐相接，煤質相同，其蘊藏量約爲二八、〇〇〇千噸，出煤能力約爲一七五萬噸，年產量可達一五〇千噸。現兩礦均爲興中公司所佔，於二十七年十月接收，並委託三益礦業經營，對兩礦之煤產擬增至八十萬噸，其目的在代替中興煤，專供津浦沿線工場及交通上之需要，二十八年全年兩礦合計出煤二二萬噸，猶不及二十七年，其減產原因，則爲礦井排水過多排水設備不全所致。然近在大汶口之西北部，又發現新礦區，聞其蘊藏量足供數十年之開採，現已由三益集資四百萬元另設公司開採矣。

(六) 大同煤礦

大同煤礦位於大同以西及西南一帶，煤層綿延約一百一十公里，寬廣十七公里，數層煤田寬廣約十五倍，據前北平地質調查所估計，其蘊藏量約爲九、六一〇萬噸，但據二十八年五月偽蒙聯合委員會產煤部調查，則爲四〇、〇〇〇萬噸，實爲北煤煤田蘊藏最豐之礦，戰後爲敵方所奪，殆屬必然。

戰前已進行開採者，計有(1)晉北礦務局，爲官商合辦，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所屬礦區計有永定莊及煤峪口等八所，年產有煤約一六四、三六九噸。(2)大同保晉分公司，礦井在口泉站西北，年產有煤二一、〇一三噸，但不適於煉焦之用。(3)同寶礦業公司，在懷仁縣境內之胡家灣，紅世溝間台溝等，資本三萬元，年產四〇、五四四噸。(4)協興公司礦井在瓦渣溝，年產三六〇噸。(5)寶恒公司礦廠在辛村白土窰，資本十一萬元，年產六二、〇〇〇噸。(6)恒義公司礦廠在樹兒窪，年產約二萬噸及其他小礦，總計大同煤區之全部產額，年約四〇八千噸，在交通上，上列各礦有與京綏路聯絡之專用鐵路，即自大同至永定莊入口之口泉鐵路，有京綏路支線，又自口泉鐵路永定莊西行至同寶煤礦，及北行至煤峪口間，亦有運煤之輕便鐵路。一九三二年在該等公司間爲統一運輸及銷售起見，曾與山西省府合資設立大同煤業公司，嗣後改爲大同礦業公司，統一經營出煤及運銷等業務。

本礦二十六年十月被敵滿鐵佔據開採，並投下資本八百萬元，大事補充各種開採器材。二十七年年產八十餘萬噸，二十八年夏間，添裝新機五架，期於大同區內，每日產煤增至五十萬噸。惟礦場工作者，僅約二千五百人，故滿鐵於同年秋爲謀增加大同煤產量，由東亞土木公司及萬和祥出面向津浦、平漢、膠濟、正太及同蒲各線誘募礦工，以達一萬人左右爲目的。至二十九年一月間該礦脫離滿鐵經營，成立一大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於張家口，資本總額四千萬元，分八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實收二分之二。出資者有滿鐵一千萬元，華北開發會社一千萬元，僑蒙委員會二千萬元，(由晉北礦務局保晉公司及其他各礦之礦井器材折合)其開發計劃第一期定爲兩年。去年度預定採煤二百五十萬噸，本年出煤四百萬噸。但因運輸困難，過去出煤不振，無利可獲。敵爲便利出煤之運輸起見，擬以塘沽港爲終點，修築大同煤礦專川線，定名爲同塘路，全部工程費約二萬萬元，第一期約三千萬元已籌足，并於二十九年五月下旬着手修築豐台至砂城間一千公里之新線工程及豐台至塘沽之雙軌，至砂城與大同間之工事，亦力求迅速以謀全綫早日通車。

第三目 華中主要煤礦之現狀

華中煤礦資源，遠不逮華北豐富，而淪陷區範圍亦較華北爲狹，故華中被敵強佔開採者，就吾人所知僅限於安徽一省，其規模較大者，則僅有安徽之淮南煤礦。

(一) 淮南煤礦

淮南煤礦爲華中主要之煤礦，礦區在安徽懷遠縣，淮南路北之田家巷附近，距津浦路蚌埠站西約六十公里，其主要採煤區，計有大通、九龍崗及洞山等。其蘊藏量估計約兩萬萬噸，可採量約達八千萬噸。戰前該地採煤公司有二：一爲商辦之大通煤礦，一爲國府建設委員會創設之淮南煤礦，該礦創立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十月正式出煤，並自建有淮南鐵路，年產約二十萬噸。大通公司於宣統三年開辦，至戰前年產約十九萬噸，現已一併爲敵所奪，改組爲淮南煤礦株式會社，統一開採淮南煤區之煤礦。

自二十七年六月，兩礦被敵佔據後，即將煤礦加以修理，當時人力多藉重原有礦工，嗣後陸續招收新工，至二十八年元月開始出煤。待至六月間，敵興亞院華中聯絡部爲統一及擴大該礦生產，決議設中日合辦之淮南煤礦株式會社(中文名：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爲一

千五百萬元，其中現物出資共四百三十五萬元，大通煤礦公司設備折充二百五十萬元，淮南煤礦公司設備折充一百八十五萬元。以上均由偽維新政府負責繳足，現金出資共一千〇六十五萬元，其中中華振興會認繳二百五十萬元，三菱礦業認繳二百萬元，華中礦業株式會社認繳一百五十萬元，中國方面，一般認繳一百六十萬元，以上現金部分第一次實繳四分之一。

該公司成立後，即使用礦工約達三千五百人，平均日產煤一千噸。據敵報預計本年底完成每日產煤四千噸之工程，五年後預達日產七千噸及年產至二百五十萬噸。惟以交通不便，僅賴淮河運輸，每日積剩平均在三四百噸，嗣經該公司將自淮南田家庵經蘆州至揚子江沿岸裕溪口之淮南鐵路修復，於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運煤，該路延長二百一十公里，預計五年計劃完成後，每年平均可運出二百萬噸。

(二)其他
皖省淪陷煤礦中，除淮南煤礦外，尚有皖南繁昌之荻港亦產煤，向有土窖開採，每年運銷蕪湖約七千餘噸。現有小煤礦公司裕生，裕昌及寶華三家開採。資本均各為數千元，日產煤量僅約五百担，除自小部份供當地應用外，餘全運蕪湖及江北等淪陷區銷售。

第二目 鐵礦

第一項 華北鐵之開發計劃及鐵礦與製鐵事業之現狀

鐵礦分佈大都在華北各省，其總蘊藏量，據估計確定數量約為七千六百萬噸，推定數量約一萬九百萬噸，共計約一萬八千六百六十萬噸，佔全國總蘊藏量中，計前者約為百分之四十六，後者約為百分之五十四。

華北鐵礦雖極豐富，然其開採較華中與華南落後，戰前其生產數量約為一十萬噸，計在全國總產量中，僅佔百分之十四左右。且其開採方法，除察哈爾龍興鐵礦外，餘均採用土法。龍興為華北最大之鐵礦，除自築有運送礦砂之輕便鐵路，並在北平西郊建有石景山煉鐵所。中日戰爭爆發後，敵為掠奪我方鐵礦資源，一九三七年終會發表四年開發計劃如下：

(一)以龍興鐵礦為主，至本年(一九四一年)預定年產礦砂二百萬噸。

(二)以七十萬噸對日輸出。

(三)其餘一百三十萬噸預定於華北製煉生鐵。

(四)修葺石景山，太原與保晉鐵廠，並計劃於天津或唐山建設年產約五十萬噸之製鐵所。

一九三八年本計劃修正為三年計劃時，其預定增產目標，計由二百萬噸增至三百萬噸。華北預定為七十萬噸，內蒙預定為二百三十萬噸，至其分配，則對日輸出約一百五十萬噸，所餘一百五十萬噸，則供華北製鐵之用。茲將敵掠取華北各鐵礦情況分述如下：

(一)龍興鐵礦

龍興鐵礦，位於察哈爾南，礦區綿延於宣化，龍關與懷來三縣之間，鐵礦脈自宣化東北烟筒山起直至熱河赤城止，連亘東西數千里。據敵人勘測，其蘊藏量約達一億噸，如掘至二百米深，則可達十億噸，佔華北總蘊藏量約四成左右，礦質為赤鐵礦，含有鐵分達五四至六〇%且不含硫

磷及其他雜質，實為最優良之煉鋼原料。該礦向由官商合辦之龍興鐵礦公司開採，資本五百萬元，後歸中英公司合作開發。七七事變後，敵軍令察南偽自治政府接收，偽蒙聯合委員會成立，又歸該委員會產業部管轄，副委託敵興中公司經營。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開始準備開採工作，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復成立龍興鐵礦株式會社，(華名：龍興鐵礦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興中公司之業務，資本擴充為二千萬元，由偽蒙聯合委員會與華北開發公司各半出資。

該礦於二十八年初經敵方調查結果，據稱京綏路以西之深鹿礦床，係兼產磁鐵與赤鐵礦兩種，蘊藏量約在四千萬噸左右，同時鐵路以東之舊龍興礦區，礦質為赤鐵礦，蘊藏量約八千四百萬噸，品位約在四〇%與六〇%之間，而內含之矽素與磷分等適互成反比。

興中公司自接收該礦後，曾在宣化縣城內設有龍興鐵礦事業部，雇用礦工一千六百名，探掘龍興煙筒山等廿六礦，其每年所採煙筒山之礦石僅五十萬噸，但計劃自廿八年四月起，三年後則可增至一百七十萬噸。迨廿八年五月間，興中公司增產計劃未及實施，即轉讓龍興新公司經營，總社設於張家口，支店分設各地，并對該公司所屬之石景山製鐵所訂有四年裝置計劃，預定四年計劃完成後，每年可產三十萬噸之鐵。

第一期計劃——自廿八年十月起，定資本一五〇〇〇元。着手建造五百噸之高爐一座，預定自去年十月完工，同年四月并預定新設能力六百噸之煉焦工廠，計年產生鐵能力可增至約十八萬噸。

第二期計劃——自廿九年十月起，定資本四〇〇〇元，將現在之二百五十噸爐改建六百噸爐，至本年八月完工，預計年產能力可增至三十五萬噸，并同時進行擴充附設之煉焦工廠建設。

然龍興公司，現在採掘之礦區，仍僅煙筒山一處，日掘礦石平均為六百噸，與礦石增產計劃之產量相距甚遠；而礦石之運往石景山及八幡製鐵廠者，每日僅運一次約六百噸，現擬擬日運三次計九百噸，限于運輸能力，亦無法達到目的。

(二)深縣、滎鐵礦

華北鐵礦除龍興鐵礦外，較著名者尚有河北深縣及山東金嶺鎮等鐵礦。深縣鐵礦蘊藏量估計約三千二百萬噸，礦質為赤鐵礦，含鐵成分僅二七·九%至二九·七%之間，一九三八年敵寇曾組織永平公司，計劃着手開採。

金嶺鎮鐵礦在膠濟路金嶺鎮北約七公里，其蘊藏量約一千三百七十萬噸，為山東省最大之鐵礦。礦砂為磁鐵及赤鐵兩種，平均品位在六〇%左右，探礦權屬於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自一九二二年停止開採，最近敵方正計劃恢復中。

(三)保晉鐵廠

山西保晉鐵廠，位於平定縣陽泉車站之北，資本六十萬元，內有熔鐵爐一座，日產能力約廿公噸，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為敵軍委託興中及大會組經營。一九三九年二月，據敵報載稱：日本製鐵公司，因見該廠尚積存生鐵約四千公噸，業與當地駐軍進行交涉，并已開始搬運工作。同年四月以後，經負責公司積極修理，聞其日產能力廿噸熔鐵爐業已開始操業，此外并擬增設日產能力卅噸熔鐵爐一座。

(四)太原西北煉鋼廠

西北實業公司之太原煉鋼廠，自太原淪陷後，敵軍於同年(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委託日大會組經營，次年九月，經積極修理，其日產能力四

十噸廢鐵爐，已開始操業，同時一百廿噸者，亦大部分完工。

第二項 華中鐵礦開發計劃及其現狀

華中鐵礦之開發，早有華中鐵礦株式會社經營，該會新成立於廿七年四月八日，同年八月九日偽組織會以偽實業部長及次長名義，與敵海陸轉務長成立關於華中鐵礦會社利益之密約，於規定出資定額之外，另曾出資在華中之我國各嶺山給與該公司。計有：

- (一) 福利民公司
 - (二) 實興公司
 - (三) 益華公司
 - (四) 振冶公司
 - (五) 高資方面各鐵礦
 - (六) 長程公司
 - (六) 林稷公司
 - (八) 三鑽方面各鐵礦
 - (九) 其他佔領區內各鐵礦
- 南山小姑山及其他嶺山
大凹山及其他嶺山
黃梅山蘆蘆山及其他嶺山
嶺山及其他嶺山
景牛山及其他嶺山
鳳凰山及其他嶺山

在該密約中，曾規定第一年度開採一百萬噸，以後每年增採一百萬噸，至第五年度採掘五百萬噸。廿八年十二月敵方以煤炭螢石等亦待開發，遂改組為華中礦業株式會社，資本額一千萬元增至二千萬元，而敵方投資者仍為日本鋼業，山合製鐵，漫野製鐵，中日實業及興中公司等鐵業公司。目前公司努力經營者亦仍限於鐵礦，首當當道蘆蘆山，大凹山及馬鞍山輕便鐵道沿線諸鐵礦之經營。次為青山河流域各鐵礦及桃沖鐵礦與江蘇鳳凰山，三山嶺各鐵礦，并準備開發嶺山，黃梅山，小姑山等之鐵礦。總計現已開始經營各嶺山約廿餘所，蘊藏量約二千噸，採量日約一千噸。茲將已採各鐵礦分述如下：

(一) 太平鐵礦

太平鐵礦，其蘊藏量約一千萬噸，可製生鐵，約六百萬噸。戰前在該處探礦公司，計有商辦之福利民，益華，實興及振冶公司等四家，年產能力共約八十四萬噸，所產鐵砂大部分運往敵國。自一九一八年起，敵三井礦山公司，為訂購福利民公司之鐵砂，據稱對該公司保有相當之巨額債權，同時敵方華中公司對振冶公司經營之嶺山鐵礦，亦有相當借款。其他各礦，戰前多與敵方訂有售砂契約，是故太平鐵礦，向與日本之製鐵事業，原已具有密切關係也。

一九三七年終，該地淪陷後，次年六月華中鐵礦公司，即準備恢復開採，其初僅着手大凹山及南山蘆蘆之修理工作，與恢復至江邊馬鞍山約廿八公里之輕便鐵路，并預定鐵路工程完竣後，先行裝運戰前積存鐵砂約三萬噸，售與日本鋼管及鶴見兩公司煉鐵。一九三九年初，該礦日產約增至一千五百噸，年產約五十四萬噸，較其初開採時約增三倍，同時在運輸方面，至馬鞍山之輕便鐵路運輸能力，每日約一千噸，每年約三

十六萬噸。

(二) 大冶鐵礦

湖北大冶鐵礦，其蘊藏量據估計佔全國四成，其中鐵分含有量為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戰前每年輸往敵國甚多，總數已達九百萬噸，為中國與日本關係最密之鐵礦。自我軍退出大冶時，曾大施破壞，大冶礦山至石灰窰約卅八公里之輕便鐵道亦經拆除，自敵軍於一九三八年終佔領該礦後，同年十一月，日內閣會議乃決定委託日鐵經營，計劃年產鐵石約二十萬噸，而以一半運往敵國，其運輸路線以黃石港為起點。然該公司恢復工作，極為遲緩，現僅從事修理鐵路，將礦山積存之鐵砂約四萬噸，與石灰窰至江邊一帶殘積之鐵砂約廿四，五萬噸，陸續運出而已。

(三) 桃沖及銅管山鐵礦

桃沖與銅管山鐵礦，均在蕪湖上游，位於長江右岸。其中桃沖鐵礦距蕪港約九公里，自修有輕便鐵路，以利運輸。該礦由裕繁鐵礦公司經營，所產鐵砂，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全部供運敵國。敵藉「中日實業公司」，為援助該礦擴充設備及整理舊債，曾貸與日金一百廿五萬元，因此訂有包購鐵砂及輔助經營契約，有效期間為四十年。鐵砂儲量約五萬噸，戰前年產十五萬噸，礦質為品位六〇%之赤鐵礦。

銅管山鐵礦，為官商合辦，係由涇銅公司經營，鐵砂可採量亦約五百萬噸，公司設於銅陵，戰前所產鐵砂亦係售與日本。以上兩礦，華中鐵業公司，亦在準備恢復開採。惟桃沖業於去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恢復開採，蕪港至礦山鐵路，亦已於廿八年十一月通車，每日開行四次，鐵砂運至江邊儲存，再用輪船向下游運送。

第三目 鹽

淪陷區內主要鹽產區，有淮北，淮南，山東，長蘆等之海鹽產區，河東(山西)晉北，口北等之池鹽產地，綏遠察南之白土鹽產區及在冀魯豫境內之硝鹽產地等，茲分述如左：

(一) 海州鹽

淮北淮南之海鹽產區，在海州一帶，舊有鹽場四，為板浦，濟南，中正，臨興等，面積共三十五萬畝，年產鹽約六十萬噸。廿八年三月敵軍佔據海州後，會由華北派遣鹽務接收委員接收該地之鹽務機關及鹽場，不久華中關係方面協商結果，決定鹽務行政屬於偽維新政府管理，但監督及指導，則由現地敵軍執行。其後，五月一日，由偽維新政府設立海州鹽務管理局，八月復於華中振興會社下，成立華中鹽務公司，負責實際經營之責。

華中鹽務公司，以開發海州鹽為目的，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偽維新政府認二百五十萬元，華中振興會社出資一百五十萬元，大日本鹽業及東洋拓殖會社則共認一百萬元。該鹽場設備，本早為我軍破壞，故華中鹽務公司成立後，於十一月開始調查，次年一月着手開發，並預定由恢復舊鹽田築造新鹽田，及改良製造方法三處入手，以謀產鹽之增加。據該增鹽計劃稱：「從濟南，中正，板浦，臨興四鹽場之年產六十萬噸，一舉增至二百萬噸，以供日本內地化學工業所需之原料。」云云。

(一)長蘆鹽

長蘆鹽田，北自山海關，南至黃河口，約長四百公里之海岸線，均屬該地產鹽區，就中尤以渤海灣為產鹽中心，包括天津白河河口兩岸之鄧沽，塘沽，新河與北塘河口北方之漢沽等四個主要鹽田，總面積為一四七、〇五八畝，年產鹽平均為三十六萬噸。廿六年間，由興中公司接管經營，與中并受敵軍之委託，代營敵軍掠奪之久大精鹽工廠。廿八年八月間，興中公司主辦蘆鹽之鹽業部，擴張業務改組為華北鹽業公司，隸屬於華北開發會社下為子公司，資本為二千五百萬元，華北開發會社認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偽臨時政府認七百五十萬元。

華北鹽業公司之設立，主要為確保日本內地工業鹽之供給，自新公司成立後，即擬對日輸出鹽至百萬噸之巨。補過去在興中公司經營期內對日輸出數量：廿六年四月至十二月為二十一萬五千餘噸，廿七年為卅七千餘噸，廿八年為四十餘萬噸，故此後五年計劃完成後，實超過已往輸日數量一倍以上。

長蘆鹽產，經興中公司努力經營結果，年產量不過增至五十萬噸，此後非求大量增產不足以供對日輸出。華中鹽務公司對於增加鹽產計劃，仍不出荒廢鹽田之復舊與新鹽田之開設兩種辦法，至荒廢鹽田與新鹽田總面積如經開闢，再將舊有鹽場漢沽，大沽，新河，鄧沽等十畝在內，預定至卅四年鹽產量可增至一百七十餘萬噸。據廿九年三月八日華北鹽業公司報告開發情況如下：

位 置	面 積 (畝)	起工時期	預定竣工時期	備 註
大沽一期	一五、九八八	廿七年六月	廿九年五月	水災復舊
大沽二期	五八、九一二	廿八年六月	廿九年三月	廿萬元
大清河二期	五〇、七九二	廿九年二月	卅一年三月	
大清河三期	四二、〇〇〇	卅年三月		
鹽頭沽	一〇、九二〇	卅九年七月		
漢沽復舊	四、二五二			竣工
新河復舊	三〇、二四〇			竣工
鄧沽復舊	二八、二五二			竣工
河 河	二八、〇〇〇	廿九年九月	廿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九月		

敵國用鹽向來依存外國之鹽，但外國鹽所含之鹽化曹達為七五%而長蘆鹽質含鹽化曹達則達八五%極為適合敵國內地工業之需要，且長蘆鹽產區內白河，塘沽對岸之前面一帶地方，多有微砂，並含有粘土，基地堅固平坦而無障礙。除此以外，其近海鹽田地帶可作五十六萬畝之大鹽田，若至塘沽築港成功，因輸送之便利，尤能增加輸日數量，敵方慾望固屬無窮也。

(二)山東鹽

山東鹽分膠州灣鹽與山東東岸鹽(青島近海)兩產地，膠州灣鹽田面積約七二、四五〇畝，年產鹽額二十七八約萬噸。山東東岸鹽產量不及膠

州灣之多，年產僅約十萬噸。廿七年間，因游擊隊之活躍及工人缺乏，膠州灣鹽產減少四成，山東東岸減少五成。但該年三月至七月膠州灣向日本朝鮮之輸出，則有十二萬噸，計日本專賣局領取者二〇、五六四噸，日本工業用四三、五〇五噸，與朝鮮專賣局領取者五六、二六五噸。青島近海，在該年度春季至九月末之對日本與朝鮮輸出亦屬不少，據偽山東治安維持會鹽務管理局之統計，向日本朝鮮兩地輸出總數為一五八、五五九噸，內計日本食用鹽二三、五〇四噸，工業鹽六一、九六九噸，及朝鮮食用鹽七三、〇二〇噸。

敵為掠奪山東鹽，向日本及朝鮮輸出，乃以資本百萬元(預繳二分之一)，以日本鹽業會社，日華鹽務會社，田中國隆商店三者為中心，組織山東鹽業股份公司(日名：山東鹽業株式會社)從事經營。該公司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翌年資本增至一千萬元，共計新股十八萬股，舊股二萬股，合計二十萬股。本年四月間，敵華北開發公司計劃統一華北各大企業，乃接管該公司，收買其股票三成，約六萬股，此後在「華北開發」統一經營之下，魯鹽將增產輸敵。

(三)蒙疆鹽

蒙疆區所產之鹽，分湖鹽岩鹽兩種，其主要產區包括察哈爾省，晉北之中南部，綏遠之東南部及黃河以南各地區。綏遠區每年鹽產額計涼城約千噸，歸綏包頭約百噸，豐鎮約七八十噸。察哈爾所產之湖鹽，通稱白土鹽，在該省西烏珠盟所產者年約三萬噸，該省南都各湖所產者，年約八千噸，此外土鹽亦有六千餘噸，總計察哈爾全省年產鹽約四萬四千噸。山西北部所產者為土鹽年約二萬一千噸。察哈爾兩省與晉北三地，即敵所劃之蒙疆地區，每年鹽產量共有六、七萬噸之數，廿八年七月一日，曾成立蒙疆鹽業組合會社，經營該區之鹽業。

(四)河東鹽

山西運城河東鹽池，戰前年產額十二萬噸，以該省介休以南四十四縣及陝西全省為專賣區域。廿七年三月終鹽池為敵軍所奪，稱軍管理山西第四十二廠，設有鹽務局着手製鹽，并謀恢復原有之產量。此次恢復製鹽事業約掘四十五井，主要銷路為太原，榆次及陽泉以北等地。運城鹽廠廿九年度之製鹽量為一百二十萬担，預定在運城設立之興華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其目的在開發鹽礦及天然曹達之資源，其第一期計劃，則欲年產精鹽三萬噸，芒硝一千二百噸，硫磺六千噸。

第四目 非鐵金屬及其他礦產

第一項 金礦

華北主要產金區，在河北省之冀東一帶，包括遵化，密雲，興隆，昌平，懷柔，遷安，撫寧，盧龍及臨榆等縣，其採金多用土法，每年產金總額多不過十萬元。敵人對冀東採金事業，向由興中公司主辦之冀東採金公司開採，迨二七年三月，華北開發會社成立，冀東採金公司遂改組為華北採金有限公司(日名：北支產金株式會社)由興中公司與住友合辦，擬區廣遠遷至遵化一帶，資本二百萬元，與中與住友各出一半，已繳四分之一，開採亦用土法，有礦區三十八處。嗣後敵國內地會社組織組織公司，分割該地礦區，積極開採，已成立者計有鍾紡系之康德礦業公司，擁有昌平一帶礦區，用土法採金。鹽水製糖系之廣益採金公司，擁有馬蘭峪礦區，平均為十萬分之二優等礦，目前日產二十噸，以水銀混土法採金。

日本礦業系之大陸礦業公司，擁有馬爾哈昌平一帶礦區，平均為十萬分之二優等礦，每日產礦石約百噸，并以青化法採金。東洋紡系之懷柔礦業公司，現亦在探礦中。除此以外，尚有日商個人經營之兩公司：一為和昌公司，礦區在懷柔縣。一為大同茂次郎所經營者，礦區在懷柔縣與密雲縣之西院骨。敵偽當局設立者有三探採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八年七月着手在冀東設立金礦製煉所，十月完成，每日可處理礦砂二十噸。

第二項 銅礦(礬土頁岩)

礬土頁岩為銅工業及耐火磚製造工業必需品，其產地在山東省之淄川博山及河北省之冀東一帶。推定自博山至淄川一帶之埋藏量約二億三千六百萬噸。此外，魯山小內斜層一千二百萬噸。張博鐵路之銅礦埋藏量達二億七千二百萬噸。冀東之臨淄石門業所有礬石粘土，據敵調查數量甚有希望，惟確狀未悉。

敵興中公司長城煤礦鐵路有限公司，及大政實業株式會社，前曾集資一百二十萬元，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設立華北礬土礦業所，當將冀東探採一帶之五十六礦區，與臨淄縣石門業附近五礦區完全收買開始探採，據調查當時產量，深縣附近日產五〇〇—七〇〇噸，石門業方面日產二五〇—三〇〇噸。兩地每年之總產額約十五萬噸至二十萬噸，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擴大組織改稱華北礬土公司，歸華北開發會社之一子公可。資本五百萬元，華北開發會社出資二百五十萬元，偽滿政府二百三十萬元，偽山東省公署保留礦區費二十萬元，以開採長城沿線，冀東地區及山東博山等地之礬土岩為主旨，冀東一帶礬土業，即係按辦興中公司之事業，山東之礬土礦則係委託與中公司濟南事務所代為調查收買，並將與長城礦業會社聯絡共同經營。

第三項 鉛礦

鉛礦礦區，分佈在華北各省者，計有河北省之涿源等十一縣，山東省之淄川等八縣，山西省之離石等六縣，及察綏兩省之天鎮沽源等地，大都尚未開採。其在察哈爾者，近擬開採中，該省鉛礦儲藏量尚豐，傳冀政府為開發計，聯合東洋紡績會社，於厚和市創設蒙冀鉛礦開發會社，籌資五十萬圓由敵技師飯尾岡吉主持，將來產量預計年為二千噸。

第四項 煤鐵礦

煤鐵礦在淪陷區並無重要礦區，惟河北之昌平西洲村，撫甯北許峪及山東之即墨九水等三地稍有煤苗發現，其中僅以西洲村之煤較有希望，據推定其埋藏量約有六千九百六十七萬噸。此外則為江蘇海州兩岸山之煤鐵礦，且已在戰前開採，該礦區包括西山、中山、東山、駒山等區，埋藏量計有煤礦三十三萬噸，鐵礦十六萬噸，礦質則煤礦約占百分之三十六，鐵礦約占百分之四十四。

海州煤鐵礦，自敵軍佔據海州後，敵商三井、東和、片馬等礦業公司，籌劃恢復，設立海州礦業開發公司，資本一百萬圓，先撥半數，該社在錫屏山礦區開採煤礦石會動員工人六百名，搬出煤礦石三萬噸，其一個月之最高開採能力為一萬噸。其內部工程，第一期所設二公里之輕便鐵道業經完成，第二期所設二公里之輕便鐵道，亦已於廿九年三月完成，自鐵道完成後，可由礦區之駒山直通至養蠶河，每日輸送力平均可達六百噸，此後全礦區並將使之機械化，預計自本年度起，每年產額得超過目標十萬噸以上。

第五項 其他礦產

淪陷區其他礦產資源種類繁多，如石膏、石棉、石油、硫磺、螢石、滑石、石灰等，但多未開發，現經敵偽開發經營者，僅有石膏、石棉及雲母數項。

石膏之著名產區，為山西平陸，此外在太原西山之三狼窪、龍池窪、麻黃溝、月門溝等地之奧陶紀石灰岩中，敵發現大量石膏脈。三井系之小野田，土敏土會社首先計劃在山西開掘石膏資源，但敵國其他各水泥會社聞悉之下，亦相繼計劃另設公司，以爭取此項水泥原料。現為避免各方競爭起見，乃共同創立太原石膏開發會社，由三井、淺野、大倉、盤城四公司在平代表訂立協定，四公司平均出資，而探得石膏權益以四公司平均分配。該會社資本共一百萬圓，現已繳收四分之一。

雲母產自平綏路豐鎮及平地泉間之官村及紅沙壩，據偽滿政府產業部調查，該地埋藏量約有四百萬噸，其質之優良且超過印度雲母，現已由滿州雲母公司(滿鐵系)出資設立豐鎮雲母公司，從事開發。該公司資本定二百萬圓，總公司設於張家口，並在大同及豐鎮設立分店，計劃第一年度採掘一萬噸。

河北各縣石綿埋藏量頗豐，如涿源、易縣、房山、昌平、完縣、靈壽、平山、獲鹿、懷來等地，年產石綿約一百五十噸，蒙古自治聯盟盟地區，年產約三十噸，主要產地首推涿源，其埋藏量約四十萬噸。再河北之涿源(燕美洞一帶)白杏口，辛莊南，張家營，黃郊嶺，水泉溝，銀岩嶺，昌平(禾子洞、李洞林、錫頂山、永子洞)密雲(銀冶嶺、獲鹿(金珠嶺)井陘。山東之膠縣(南灰村，紅石崖)即過(嶗山)山東、峯山西、王哥莊、鳳山)掖縣(金華山、老子山)山西之聞喜，垣曲、五台、繁峙(半團村)河南之伏牛山派均為石綿埋藏地，敵商擬投資開採冀北各縣之石綿，並已得興亞院華北聯絡部之許可，各商開採地點分配如下：(一)昌平東後峪石綿，由華北石綿公司開採。(二)長辛店以西，由日豐公司開採。(三)昌平錫頂山附近由淺野會社開採。(四)昌平山羊溝及白羊溝附近，則由昌朝石綿會社開採。

第四章 工業之掠奪與經營

第一目 敵寇在淪陷區內對於工業之掠奪

過去我國工業之發展頗屬畸形，絕大多數之新式工廠均集中於沿海沿江交通發達地帶，如上海、天津、青島、武漢、北平、廣州、濟南、無錫、以及南京、杭州、南通各地，均為我國新式工業比較發達之區，其中尤以上海一地工廠林立，實為我國工業之最大中心。上海工廠數目，據二十四年中央工廠檢查處之統計，共計五千四百八十家，占全國工廠總數一半以上。自「七七」事變爆發，不棄旬平津相繼淪陷，兩地工廠完全陷於敵手。迨「八一三」滬戰起，上海主要工業地帶之江灣、閘北、虹口、楊樹浦、南市、浦東等處，不幸又淪為戰場，我國人開設之工廠，大半均為砲火所燬，其後方地帶之無錫，南通各地，則以層遭敵機轟炸，亦多損失。以後戰事蔓延，戰區擴大，敵寇北占太原，兩翼杭州，海路侵入廣州，沿江上溯武漢，至此我國原來之各主要工業區，殆完全不復我有矣。

淪陷區內未遭砲火損壞之工廠，在離開戰事之直接威脅後，大半均為敵寇所掠奪，敵寇掠奪我國工廠之方式，主要者有二：即所謂軍管理與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委任經營是也。所謂委任經營，係由敵國內地各會社直接經營我方工廠，至於軍管理則係由敵軍隊占領我方工廠後再行委託敵國會社經營。

第一項 華北之軍管理工廠

關於軍管理之意義，據敵國與亞院之解釋，係依照「國際公法」或「戰時法規」沒收「敵人官產」之行為；但事實上，因藉口防止「不逞之徒加以破壞」，私人產業亦多被沒收管理。於是無論公私大小各工廠，盡全在軍管理之下。

軍管理工廠之特質，為委託經營，蓋因軍隊不善經營工廠，因此佔領我方工廠後，不得不委託適當會社代為經營，受託經營之會社，雖有經營工廠之權，但該廠之主權仍操於軍隊手中。

敵軍特務部於奪得工廠後決定委託適當會社經營時，須對該會社發出如次之委託書：

茲將

貴社辦理，

貴社須依照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軍特務部第三十六號通牒之趣旨實施經營，經營細則另定之。

接受此項委託書之會社，在一定期內須對軍特務部提出志願書，其內容如下：

計開：

- 一、廠之經營使用軍隊所定名稱。
 - 二、將來正式開發或另委他人經營時，決無異議。
 - 三、提出事業計劃之概要，經營組織之要點，先請軍部承認；此後遇有變更之場合，亦必在事先經軍部同意。
 - 四、報告主要職員姓名，此後遇有變更之場合，亦須隨時報告。
 - 五、受託經營後立即提出財產目錄。
 - 六、在經營進行中，處分或變更固定財產時須先經軍部同意，流動資產則由管理者自行負責。
 - 七、經營所需經費，暫由受託者負擔。
 - 八、經營有虧損時，暫由受託者負擔，軍方對於經營者有所變更或另行決定永久經營者時，經軍方之認可，得由繼承經營者補償；經營有利時，除分配一定紅利外，餘充改善設備之用。
 - 九、每月末口須填寫固定資本及各種設備之增減，業務成績概要，收支明細表等文件，於下月十五日以前提交軍部。
 - 十、軍部認為經營不當時，隨時取消委託，毫無異議。
- 上項志願書所列各條，係規定軍部與各委任工廠之關係，同時亦足以表示華北軍管理工廠之特質。担任軍管理工廠之經營者稱為軍管理委員，不得使用本社固有之名稱，據聞主要職員均無薪水，純為「經濟軍人」，在軍隊指揮之下，從事經濟戰鬥。

關於前述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軍特務部第三十六號通牒之內容，其要點係命令受委託者在受委託後之一切經理，包括經理、會計及利潤分配等，均須經常報告軍特務部，委託工廠在處分本廠出產品時，亦須填寫詳細明細表報告特務機關，先得特務機關長之許可，其可供給軍用者，以先供軍用為原則。

此項軍管理工廠多均在華北，就各方調查所得，共計一百零九廠，其中以山西一省為最多，計五十四家；河南次之，計十九家；山東又次之，計十八家；此外河北有十四家，安徽有二家，綏遠江蘇各有一家。如按照業別分類，其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電業	山西九家	河南三廠	山東二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五
冶煉	山西十二家	河南三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五
機器	山西二家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四
兵工	山西二家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水泥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木材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棉業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紡織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毛織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麵粉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烟草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製紙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製革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印刷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火柴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製糖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製油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製鹽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製陶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製玻璃	山西一廠	河南一廠	山東一廠	河北一廠	綏遠一廠	江蘇一廠	合計	一三
合計	五四	一九	一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合計	一〇九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以上各軍管理工廠之產品，大半供給軍用，例如棉紗、棉布、麵粉、糖皮、棉煙、火柴以及皮革等，固為軍隊日常生活所必需；即水泥、鋼鐵、火藥兵器，亦與作戰有直接之關係，是以各該廠對敵軍實負有補充給養之任務。山西省軍管理工廠數量所以特多，即因在山西敵軍之補充給養比較其他各省更為困難之故。

●受託經營華北軍管理工廠之敵國會社，比較重要者計有：大同電力會社，南鮮合同電力會社，東京電力會社，日東製粉會社，日清製粉會社，日本製粉會社，東洋紡織會社，上海紡織會社，豐田紡織會社，瀋陽紡織會社，瀋野水泥會社，盤城水泥會社，東洋製紙會社，王子製紙會社，中藥燻寸會社，東亞煙草會社，東亞興業會社，滿洲鐵工會社，大倉礦業會社，滿蒙毛織公司，奉天興亞印刷會社，東洋化學會社以及日本火藥會社等二十餘家。現在華北軍管理下之電氣事業，全由大同，東京，及南鮮合同電力會社獨占經營；（原係由各該會社與興中公司合辦，現興中公司業已結束，全部歸上列三個會社經營。）麵粉工業，則為日東，日清及日本製粉會社所分割；紡織工業係分別委託東洋，上海，豐田暨瀋陽等紡織會社經營；水泥工業委託盤城及瀋野水泥會社經營；製紙工業委託王子及東洋製紙會社經營；火柴工業委託華中燻寸會社經營；煙草工業委託東亞煙草會社經營；製糖工業委託東亞興業會社經營；毛織工業委託滿蒙毛織公司經營；印刷工業委託奉天興亞印刷會社經營；製鹽工業委託東洋化學會社經營；機器工業委託滿洲鐵工會社經營；冶煉，礦業及陶磁工業，均由大倉礦業會社經營；此外瀋陽紡織會社並兼營製革工業暨一部份棉業，毛織工業及製酸工業；豐田紡織會社亦兼營一部份機器工業；而軍需工業則為日本火藥會社一手所包辦。

第二項 華中之委任經營工廠

委任經營工廠，依敵國政府之規定，係以已遭破壞者為限，委任經營者，且須依受害之大小決定其先後，其受害最大者，有優先委任之權利。

委任之條件為：

- 一、華廠須得日方之協助，從事於修繕復舊工作；
- 二、上項費用均由華方負擔；
- 三、復工後由日方給予一切技術上之援助；
- 四、未經要求日方協助者不得開工。

在表面上看來，委任工廠純為補助遭受戰時損毀華廠之復工，但上項條件規定未盡日方協助者不得開工，且華廠復工後，須由日方加以技術上之協助；而此項技術上之協助，在實質上實等於獨占經營。

所謂委任工廠祇限於已遭破壞者，在事實上亦不盡然，例如委任公大經營之嶺南大通紡織廠，委任裕豐經營之杭州三友實業社，及委任東華紡織會社之上海剛盧紗廠，均未至所規定受害最大之程度。委任經營，在實質上亦等於佔行為，與軍管理工廠，實屬名異實同，不過後者由軍隊實行佔，轉託會社經營；而前者係屬會社之直接據奪而已。

委任經營工廠多在華中各地，華南被奪之工廠亦有委由敵國會社經營者，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調查，各地之委任經營工廠共計

一百五十七家，茲列表如下：

業別	廠數
造船	一
機器	四
紡織	四〇
染織	六
線絲	二〇
絲織	一
毛織	三
針織	一
絨布	一
製帽	二
鈕扣	一
麵粉	一八
製革	一
製紙	九
煙草	八
製糖	一
精油	二
金屬製品	五
電器	二
肥皂	一
油漆	二
製酸	一
酒精	三
製藥	二

水泥

三

樹膠

九

合計

一五七

上表所列之委任經營工廠，並不完全。例如廣州被奪之工廠比較重要者計有九家，亦均分別委任敵國各會社經營，而上表中除列有東莞糖廠一家外，其他各廠均未計入。

觀上表可知在委任工廠中，以紡織業為最多，計四十廠，約占總數四分之一；其次為鹽業，計二十廠；再次為麵粉業，計十八廠。上述三種工業均為我國民族工業中之比較重要者，而敵寇之掠奪亦以此等工業為其主要目標。

棉紡織業為我國民族工業中唯一主要之工業，自創辦至今已有一百餘年之歷史，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之調查，全國華商紗廠共計九十六家，擁有紗錠二、七四六、三九二枚，線錠一七三、三一六枚，布機二五、五〇三台，其中大部份均設於上海。上海之華商紗廠計三十家；其次為江蘇，計二十三家；再次為河北，計七家；此外湖北亦有七家；其他各省則共有二十八家。戰後淪陷區內之紡織廠多平均為敵寇所掠奪，根據日本在華紡織同業會之調查，華北及華中被奪之紗廠計五十四家，共有紡錠一、五六七、四五六枚，線錠一〇四、九七八枚，布機一六、七六四台，若與戰前我國民族資本之紡織業比較，則被占之工廠計達百分之五六·三，紗錠達百分之五六·九，線錠達百分之六〇·六，布機達百分之六五·七。

被奪之五十四家紡織工廠中，除在華北方面之十四家係採用軍管理外，其他在華中各地之四十家則係委任敵國在華各紡織會社經營。茲將華中被劫各紡織廠之地域分佈，委任經營會社名稱，經營廠數，暨所有紗錠，線錠，布機數等，列表如下：

地 域	受任經營之敵國會社名稱	受任經營廠數	紗錠數	線錠數	布機數
上 海	豐田紡	四	一八一、四〇〇枚	五、〇四〇枚	二、〇二七台
	裕豐紡	四	一八四、〇〇〇枚	四九、九二〇	八二〇
	大日本紡	二	六八、四七二	—	六一四
	日華紡	二	五九、七六〇	—	一、三〇二
	東華紡	二	四五、六八〇	—	四六八
	同興紡	二	六三、九五二	—	—
江蘇省 (上海除外)	公大紡	一	五九、八四八	八、四〇〇	四五二
	上海紡	一	七三、〇〇〇	五、五七八	八一四
	大日本紡	六	一一九、九九二	一〇、五二〇	一、七二〇

除紡織廠外，華中方經面之其他各種工廠，被敵寇掠奪後亦均委由各會社及敵商分別經營，茲以限於篇幅，不再詳舉。

第二目 敵寇在淪陷區內對於工業之經營

第一項 原有日廠之恢復與擴張

戰前敵寇在華經營之各種工業中，以紡織工業最為重要，其次對於火柴工業，麵粉工業，以及化學工業等亦有投資。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二十六年三月之調查，戰前日商在華紗廠共計四十八家，擁有紗錠二、一三五、〇六八枚，線錠三五〇、二八四枚，布機二八、九一五台，均分設於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各地。中日戰爭爆發後，敵寇在青島之紗廠經我破壞，業已蕩然無存，上海與天津各廠，亦以戰爭或水災影響，多受損失。據估計，在華日方紗廠之損失，總計紗錠約九〇〇、〇〇〇枚，線錠四〇〇、〇〇〇枚，布機一〇、〇〇〇台。

戰後敵國紗廠亟謀復工，但以機器廠居多受損毀，而新機器製作復因國內鋼鐵需要奇缺，頗受限制，益以投資統制結果，資金周轉更為困難，因此對於在華紗廠之復興工作，不得不略加限制。其大概情形如下：第一、上海各日廠中受戰事損失較重者，計有楊浦浦同興第一第二兩廠，浦東日華第一第二兩廠及吳淞日華第八廠等，其中除同興第一廠全部損毀不准恢復外，其餘則准予修復開工。第二青島之九個日方紗廠，在二十六年抄均經我方破壞，敵寇對於青島紗廠之恢復，曾經擬定兩次復興計劃，第一次規定恢復紡錠三九〇、五〇〇枚，布機七、一〇〇台；第二次則擬增加紡錠五〇〇、〇〇〇枚，布機五、〇〇〇台。該兩次計劃之詳細實施情形不明，唯知完全成功，則青島之日方紗廠共有紡錠八九〇、五〇〇枚，布機一二、一〇〇台。比之戰前僅有紗錠七五〇、〇〇〇枚，布機一、五〇〇台者，實有過之。第三、天津之日方紗廠因受水災影響，多有破壞，除吳羽紡，會敷，大康，同興，內外棉，富士等廠不准恢復外，其餘各廠則擴充紗錠至五〇六、二一六枚。

其次，在進行恢復工作中，尚有三井洋行所設之三吉麵粉公司青島與濟南工廠，火柴業之青島華盛，青島廣寸，山東廣寸，廣祥廣寸，與濟南魯興等五廠；染料業之維新化學工廠及瑞豐染廠等工廠。維新與瑞豐兩廠，本係戰前在青島所設者，戰後復興結果，維新化學工廠除重建青島工廠外，並新建天津工廠，從事於染料之製造；瑞豐工廠則仍從事於染布工作。以上各工廠均已恢復成功，開始工作。

戰後敵寇在淪陷區內對於工業之經營，亦甚積極，茲述其比較重要者如下。

敵寇戰後在華所經營之各種工業中，以水電事業最為重要。在華北方面，前曾有興中公司經營之蒙疆、齊魯、膠濟、芝罘、天津、冀東、北京等七個電業公司，以下統稱有天津、塘沽、蘆台、唐山、灤縣、昌黎、山海關、通縣、青島、濟南、芝罘、張家口、大同、厚和、包頭、石景山及北平西城根等各地之電廠。最近復由華北開發會社與東亞電力會社及華北僑商聯合會另設華北電業公司，以謀一元的統制華北電力事業。在華中方面，則有日本內地二十電力會社與華中振興公司所合辦之華中水電公司，獨占經營華中之水電事業；敵寇在華中各地所掠奪之電燈廠與自來水廠，現均歸其接管經營，該公司所統轄之電廠計有十七家，自來水廠六家。

電氣工業以外屬於鋼鐵機械方面，則有東京小系製鋼，天津三昌洋行與住友本社合資設立之大連交通株式會社，製造鐵路公路車輛所用之附件；同時東京製鐵製作所亦在天津創設分社，製造備山川各種機械，浦賀製鐵會社已在青島設立工廠，曾田鐵廠亦在青島設立分廠修理紡織機與製造汽車。屬於造船方面，雖無新設之廠，然上海之十一家華商造船廠已為三菱、日清等輪船會社所分割，別設三菱造船所，平安船廠及日清造船所等分別經營。屬於汽車製造方面，則有興中公司在北平所設之北京汽車工廠。屬於燃料方面，有帝國燃料會社與華北開發會社計劃設立之液化燃料會社，三井洋行所設之華北煤油廠，及日本石油聯合會與朝鮮石油聯合會之北支石油株式會社等。屬於水泥方面，有遠野、盤城、秩父、大阪實業、三河、小野田、東洋等七個會社所設之華北洋灰有限公司，暨與滿洲銀行合辦之滿洲洋灰公司，而獨占華北之水泥生產。屬於毛織方面，有滿洲紡織會社所設之滿蒙毛織公司，並在天津、包頭、厚和分段洗毛及毛織廠。屬於製紙方面，有三菱系之東洋製紙會社在天津設立工廠，此外三島製紙會社，亦計劃在青島設立工廠。屬於捲煙方面，有中國烟草會社，中裕公司，米屋，兩信，及東亞等九會社所設立之華北東亞烟草會社與東洋烟草會社所設立之蒙疆烟草會社，前者備有製造廠四家，預定年產煙六十五億支，以後並擬擴充至一百五十億支；後者則預定年產能力為八億支。此外在上海另設有東洋烟草會社，並受任經營被奪之華商煙廠六家。屬於製革方面，有大倉在天津方面所設之裕津工廠與興中組商會社在北平所設之北平皮革工廠。屬於榨油方面，有日華製油會社所設之上海油廠，及大阪平野製油會社與大阪合同會社所設之天津兩個油廠。屬於製酒方面，有大倉商會社聯合大日本麥酒會社，哈爾濱麥酒會社合資設立之北平啤酒會社。屬於製糖方面，有日華製糖會社所設之山東電氣化學社所設之山東電氣化學公司，將在淄川設立工廠，製造石灰等業。屬於製藥方面，有萬有製藥會社在北平設立北支製藥株式會社。屬於製糖方面，有日本自來水，名古屋製陶，東洋陶器與山東僑商工器合資一百萬元設立之博山窯業公司，從事耐火磚與玻璃之製造。屬於自來水方面，有中日合辦之自來水公司，由日方出資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中國出資五〇〇、〇〇〇元，從事於自來水之供給，製造與販賣等。總之，戰後敵寇在淪陷區內對於工業之經營非常積極，過去已有不少會社成立，現在仍積極從事於新會社之設立。

此外，敵國商人於戰後攜資來華經營工廠者，為數亦夥。新設之工廠，多半均在上海、青島、天津各地。至所經營之業別，則包括有鑛工，金屬製品，電器，水泥，染織，毛織，棉油，製粉，製糖，製冰，磚瓦，肥皂，樹膠，酒精等項，其中尤以鑛工與修理工廠占多數。至論工廠規模，則多半狹小，有時且與我國之小作坊並無二致。

綜觀上述可知敵寇在淪陷區內不僅儘量掠奪摧毀我民族工業，且更儘量擴充原有在華工業並建設新廠，以期就地利用我人力物力，陷我於萬劫不復之境。

第四篇 貿易

倭寇雖為一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之國家，但其侵略野心，舉世萬國，罕與倫比。所謂征服中國，征服世界，為其數十年來一貫之國策。為實現此種侵略國策計，對其本身之缺陷，自不得不力圖彌補。故此對華之侵略戰爭，與其謂為具有政治性之戰爭，毋寧謂為具有經濟性之戰爭，此觀倭寇在淪陷區內，致力搜刮掠奪我物資，即其明證。倭寇對華戰爭，既以經濟侵略為其主要目標，故其方法與手段，千方百態，無所不用其極。茲將「七七」事變以來，倭寇對淪陷區貿易上侵略性之政策與措施，分舉闡述，以見其侵略之梗概。

第一章 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政策

自蘆溝橋燃起炮火後，倭寇藉其軍事之優勢，逐步擴張，由華北而華中而華南，其佔領區域，均為我資源豐富，物產充裕之地，久為列強所垂涎。倭寇既佔領該區域後，自不得不設法支配和利用，因此所謂「日圓集團」名義下，將此劃入其範圍，運用日圓軍用票及其他通貨之力量，對物資產銷關鍵之貿易，實施嚴密之統制，以便掠奪和支配該地區內所有之物資。惟因該地區內之情形，錯綜複雜，及其本身之矛盾，且加軍事演變之無常，推行此種政策時，實亦經過相當之困難，茲舉其最顯著者，敘述如下。

敵寇佔領華北後，即推行華北輸出貿易統制政策，其目的，原欲獨佔華北輸出入及排斥第三國在華北之商業利益，亦即企圖將華北之重要軍需物資與工業原料品，如煤、鐵、鹽、棉花、羊毛、皮革等，舉凡其國內所不足者，全部輸入敵國；其不必要之物資，如花生、花生油等，則經敵商經營，藉以獲得外匯，使外商無插足活動之餘地。然事實適得其反，即華北固有之外商之介入，並有持特殊勢力之租界地，致使敵寇不能達到其所謂之目的。蓋因外商藉特殊勢力之租界，經營商業，而租界地域與我華北廣汎之遊擊區，又能保持緊密之經濟關係，且以法幣為其唯一交易手段，故凡遊擊區域所出產之大部分物資，如棉花、麥、大豆、高粱、花生、蠶絲、皮革、羊毛、黃藥、藥材、煤、鐵、石棉等，多集中於租界，經外商之手輸出，並由此擴充其日用必需品，敵寇雖認此為對華北經濟建設工作上之絕大障礙，嚴禁法幣在華北流通，封鎖租界，並實施華北匯兌集中管理制等種種對策，但其結果，在一九三八年華北對第三國之輸出貿易額，仍佔總輸出額百分之七五；是華北貿易，仍為外商所獨佔也。其在華中對外商及租界所推行之政策，約與華北相似，茲從略不詳。

其次，敵寇自佔領我華中廣汎地域後，除搜刮掠奪該域內所有物資外，並欲藉此為其國內過剩生產品開一推銷之尾閥，故自「七七」事變以後，敵寇劣貨，直隨軍隊而馳走，即敵軍佔領一地，劣貨即隨之滲入，致使敵國內之物資需給，失其均衡，因此乃有對華輸出限制令之實施。嗣以輸出入激減，違反其以剩餘商品輸出，換取必需資源輸入之政策，尤其深懼華北市場之喪失，蓋因敵國輸出貨資，既受嚴格限制，則可能取得

外匯之當地商人，在其輸出證券範圍以內，自必輸入外國製品而代之；此外以口貨輸入為後盾之日圓系通貨一聯銀券一之地位，亦必迫受嚴重打擊，而華北民衆生活必需品之供給，以及開發資材之急需，均因敵國限制輸出，發生動搖或停頓。因此敵國當局，遂不得不採取較緩和之對策，藉以調整輸出入而破除如上之矛盾現象。

由上述所觀之，敵寇為獨佔我淪陷區之輸出入，推行統制貿易政策，雖遭遇如上種種困難，但為貫徹其對淪陷區物資之掠奪與支配計，其再接再厲之精神，並未因此而稍懈。以是隨軍事之演變與推移，其對淪陷區之貿易統制政策，亦由試驗時期而達計劃整備之階段。即初期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政策，以軍事初始佔領，地方秩序，紊亂異常，當地物資，除軍隊自由掠奪，自由運置外，實無貿易之可言。迨地方秩序略定，敵軍乃利用漢奸叛類，收買人心，並開始整理交通，促進物資之輸出入，貿易始漸恢復。所謂統制貿易政策，遂更加緊施行。例如敵軍於佔領華中後，經過地方秩序紊亂之時期，至一九三九年二月，敵華中派遣軍司令部，即公佈禁止自由買賣物品二十一種，如銅、鐵、錫、黃銅、鉛、鋅、鎳、鎳、鑛石、雲母、鋁、機械、煤、棉花、繭、羊毛、皮革、漆、空瓶等軍需品，除軍司令部本身及其所指定之特許經營者外，任何人均不許經營。同時並公佈特許產品六種，如蛋品、豬鬃、羽毛、膠衣、桐油、茶葉等，除指定之六大敵商如三井、三菱等外，即一般敵商，亦不許自由經營，期以統制輸出，增獲外匯，用易其必需之資源。

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政策，在任何一區域，均曾經過初期試驗時期，始化為有計劃之實施，此蓋因任何一種政策之推行，初始總難免遭遇意外之阻礙與困難，例如上文所述，敵寇在華北推行統制貿易政策伊始，即遇外商租界及本身矛盾之種種困難。迨佔領華中後，亦因海陸軍部意見相左，發生摩擦，致影響在華派遣軍之意見紛歧，使在華行政系統，陷於紊亂狀態，一切政策，均無法推行。敵國當局，有鑒及此，乃於一九三九年四月，成立興亞院華中聯絡部，直接受東京興亞院之命令，就地指揮華中政治經濟文化等事務，凡關決策，許可、指揮等職權，令其一手負責執行，駐軍及特務機關，僅立於襄助地位，行政系統，始歸劃一，而敵寇對華中之經濟統制設施，遂亦更趨嚴密。尤其對貿易統制，更開始有計劃之實施。即東京興亞院自設華中聯絡部後，該部即依照東京物資總動員規定，將華中物資劃入敵國物資總動員範圍內，積極指揮在華中敵商，組織各種組合，藉以統制華中各項軍需物資。凡經營該項軍需物資商行，非分別加入各該組合者，不得營業。該組合之組織系統，容後章詳述之。

興亞院華中聯絡部，對華中物資輸出入，除設立各種組合，以利統制外，並推行一種營業許可制，即凡經營如下各事業，(一)金融(二)交易所(三)倉庫(四)保險(五)交通(六)電氣通信(七)電力瓦斯、水道(八)市場屠宰(九)糖業(十)製造工業(家庭工業在外)(十一)水產(十二)製鹽(十三)其他重要企業等，均須經許可手續，始能經營。

以上，均屬有關淪陷區對日物資輸出入者，至敵貨對淪陷區之輸入，亦設有種種組合，其最著者，如「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該組合之目的，即(一)確保敵貨在上海市場之銷路並與洋貨競爭，(二)維持敵貨價格，(三)收購華中土產品，(四)維持軍票信用與推廣軍票流通，(五)防止洋貨再由上海輸出。該組合之組織系統，亦相當嚴密，後當詳述，茲從略。

敵寇對我淪陷區之物資，開始有計劃統制後，淪陷區內一切物資之流通與需給，悉為敵寇所操縱，即在該區域內之外商，至此亦甚少活動之

餘地。

第二章 敵寇在淪陷區之貿易統制機構

依前章所述，敵對我淪陷區物資之輸入，設立種種聯合會與組合，以資嚴密之統制，惟此種聯合會與組合之組織系統，在佔領華北之初期，尚未臻若何完備，迫軍事推進至華中，佔領華中豐富地區後，此種聯合會與組合，因得華北之經驗，力圖改進，縱橫連繫，名目繁多，蔚成大觀，其收效亦較在華北為著。茲為便利起見，將敵寇對華北華中之貿易統制機構，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敵寇對華北貿易之統制機構

敵寇為統制華北物資與物價計，在敵國內原已設立「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為其二元的統制。第在華北當地，如欲確實獲得物資之圖，消配給與公平價格，則亦應有適當之統制機構與其切取連繫，始能順利達成其目的。是以興亞院華北聯絡部，有見及此，乃在華北各重要都市，如北平、天津、青島、濟南、等地，積極努力網羅當地各重要商品商行，分別成立各種組合，在青島方面，預定設立三十二個組合，現已成立者，計有二十五個。又青島濟南形成一片之「山東輸出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亦相繼成立，其中包括三十八個輸入配給組合，並分金屬、化學、纖維、木料、食糧，必需品等六部門。在天津方面，亦於一九三九年底，成立三十七個組合。各組合之組合員加入資格，以一九三七年一月以後之輸入實績，為其主要標準。華商依規定亦可加入。在天津方面加入組合之組合員，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甲)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以後，由敵國輸入該商品而有實績者。
- (乙)在天津市內設有營業所，經市府許可營業者。
- (丙)在英法租界內設有營業所，為合法營業經市府許可營業者。
- (丁)一九四〇年八月中旬，敵寇以華北各地輸入配給組合，大部設立完成，於是成立「華北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為華北最高輸入統制機關，與「日本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切取連繫，從事敵貨輸入之業務。惟華北敵貨之輸入程序，則如下列所示。
- (甲)日本生產者
- (乙)日本批發商
- (丙)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
- (丁)當地輸入商
- (戊)當地輸入配給組合
- (己)當地輸入配給組合之組合員

(庚)零售商

然凡自敵國內地向華北輸出物資，均須由「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收買，然後以「聯合會」所訂價格，委託輸出。在華北當地，亦採同樣之方法，即自敵國內地輸入之物資，均須由「華北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從輸入組合之組合員（輸入商）手中買收，再分配於組合員，由組合員再分配於零售商或自行零售。

以上所述，為華北敵貨輸入機構之組織系統及其活動之一斑。至若華北物資之輸出機構，則以華北特產輸出物資，如鹽、鐵、煤、其他金屬與棉、麻、羊毛等，責成「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之各「國策公司」，直接把持輸出；或由敵國原有大公司獨佔經營，如三井物產之經營華北煤炭，或由既設組合經營，但不另行成立華北輸出組合。

華北貿易之統制機構，由上述所述觀之，即可窺知其梗概。然此外尚有一點足值注意者，即「華北聯合準備銀行」，在華北貿易上之活動是。蓋因金融之於貿易，如河川之於舟楫，貨幣乃其唯一媒介；「華北聯合準備銀行」，自經敵寇認為「國策團」之一員，且准利用日圓為其通貨發行準備後，其所發行之偽鈔，可與日圓等價兌換，採取嚴密之連繫，因此在貿易上運用之金融，使用「聯銀」偽鈔，即無異使用日圓，為日圓擴張「國策團」之勢力，其作用，直接使「國策團」區域內之商人，便於自由匯兌，提高對「聯銀」偽鈔之信用；間接即欲奪取華北全部輸出入於敵寇之掌握，排斥第三國在華北商業上之活動。且為敵寇操縱華北貿易計，更實施所謂匯兌集中管理制，限定輸出商品必須售結外匯於「聯銀」，因此華北物資之流通，「聯銀」實具絕大之統制力也。

第二節 敵寇對華中貿易之統制機構

敵寇對華中貿易統制機構之創設，始自興亞院成立華中聯絡部後，積極指揮在華中敵商，組織各種組合，藉以統制華中各項軍需物資。依其規定，凡經營有關軍需物資商行，非分別加入各該組合，則不許營業。茲將各種組合，依其部類，列舉如左：

- (一) 亞鉛鐵皮部
 - (甲) 華中亞鉛鐵皮協會
 - (乙) 華中亞鉛鐵皮共同販賣組合
 - (丙) 華中亞鉛鐵皮指定商組合
 - (丁) 華中亞鉛鐵皮特定批發行組合
- (二) 鉛鐵絲電線部
 - (甲) 華中鐵絲及其加工品配給協議會
 - (乙) 華中鐵絲及其加工品共同販賣組合
 - (丙) 華中鐵絲及其加工品輸入商組合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四年來之敵寇經濟侵略

(丁) 華中鐵絲及其加工品指定販賣商組合

(三) 鋼鐵部

(甲) 華中鋼鐵統制協議會

(乙) 華中鋼鐵生產業者組合

(丙) 華中鋼鐵輸入商組合

(丁) 華中鋼鐵販賣商組合

(戊) 華中鋼鐵零售商組合

(己) 華中鋼鐵製品內地販賣協議會

(四) 煤炭部

(甲) 上海煤炭聯合會

(乙) 止海虹口煤炭零售同業組合

(丙) 上海煤炭商同業組合

(五) 木材部

(甲) 華中木材配給協議會

(乙) 華中木材輸入商組合

(丙) 華中木材共同販賣組合

(六) 水泥部

(甲) 華中水泥製造販賣同業組合

(乙) 上海水泥商組合

(七) 廢纖維部

(甲) 華中廢纖維統制組合

(乙) 華中廢纖維收集同業組合

(丙) 華中廢纖維販賣同業組合

(丁) 華中廢纖維對日輸出同業組合

(八) 煤油部

(甲) 華中石油聯合會

(乙) 華中外洋商同業組合

(丙) 華中石油販賣協議會

(九) 非鐵金屬部

(甲) 華中非鐵金屬蒐集協會

(乙) 華中非鐵金屬統制協議會

(十) 鐵工業部

(甲) 上海鐵工同業組合

(乙) 華中鐵工業組合聯合會

(十一) 伸銅部

(甲) 上海日本伸銅同業組合

(十二) 工業藥品部

(甲) 上海日本工業藥品同業組合

(十四) 醫療機械部

(甲) 東亞醫療機械組合

(十五) 橡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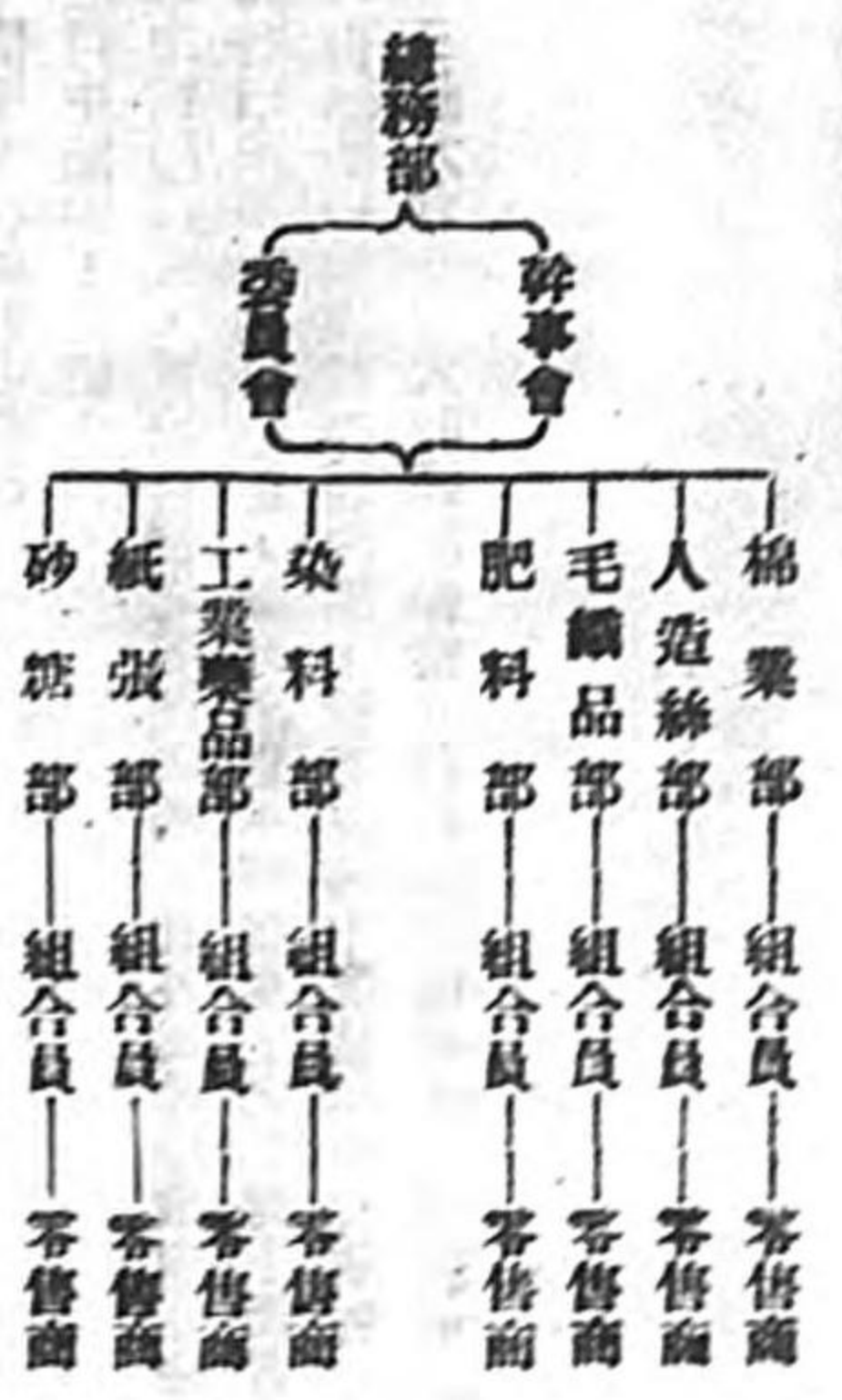
(甲) 上海橡膠工業組合

(乙) 華中廢橡膠收集利用組合

(丙) 上海再生橡膠工業組合

以上為敵寇對華中軍用物資，實施統制之各種機構。此外為維持敵寇在淪陷區發軍用票之備用及流通計，乃以其國內之過剩生產品，輸向各淪陷區推銷，美其名曰軍票交換用物資，誠可謂為國際貿易上之別開生面者。為推銷此種軍票交換用物資，亦成立一「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該組合乃由敵華中派遣軍總經理部，與亞院華中聯絡部及大藏省(日財部)駐滬財務官主持組織者，外表上雖受敵駐滬軍當局之指導，事實上則由三井、三菱大倉等各大財閥所操縱。茲將其組織系統，以表示之如下：





敵寇為攫取我國富饒之物資，鼓勵敵商組織各種組合，將其國內過剩生產品，悉數輸入我國市場，致影響其國內物資供給之均衡，因此乃於一九四〇年實施所謂「對國滿華輸出物資價格調整措置」，其對華中輸出，在數量及價格上，均予以相當之限制，並在其國內設立「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為統制區域貿易之唯一機關，在華中亦設立「華中日貨輸出入配給組合聯合會」，與之切取聯絡，其下則屬有二十九種商品組合。其組合種類及加入商行數，則如下表。

華中二十五種商品輸入配給組合一覽表

(組合類別)

(加入商行家數)

(理事長)

陶磁器	第一二四家	日比野洋行
玻璃器	第二二五家	
玻璃板	第三部 八家	島田洋行
化妝品	二六家	三商社
絲織品	四家	木村洋行
針織品	三〇家	加藤物產
藥品	二二家	玉置吳服
文具品	四二家	天壽堂藥行
	三一家	大正洋行
	三九家	

樹膠品	計 二二家	三井物產
印刷材料	八家	諸星油屋
啤酒	三家	三井洋行
食料品	六〇家	同上
海產品	四〇家	同上
自行車	一九家	堀中勝寫
汽車類	第一二三家	豐田汽車
家具	第二部 二十家	同上
電氣品	八家	高島屋
賽路璐	二七家	昭和電氣
照像品	一七家	岩井商店
帽子類	七家	千代洋行
玩具類	五家	三井洋行
鈕扣	一四家	浦和洋行
針	一一家	三井洋行
台灣炭	一一家	吉金洋行
台灣煤	一一家	桑原洋行
		山下礦業

此外，在華中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下，另有三地城別結合，即（一）華中關滿輸入配給組合，（二）華中台灣輸入配給組合，（三）華中朝鮮輸入配給組合。敵寇為統制華中物資之流通，除建立以上種種組合外，更設立各種華中物資販賣協議會，例如（甲）華中肥皂販賣協議會，（乙）華中火柴販賣協議會，（丙）華中棉紗布販賣協議會，（丁）華中砂糖販賣協議會，（戊）華中人造絲織品販賣協議會，（己）華中食用油販賣協議會，（庚）華中燃料油販賣協議會，（辛）華中捲煙販賣協議會，（壬）華中五金販賣協議會等，以上各種協議會中之（甲）（乙）（丙）（丁）四種，早已成立，其他亦大體組織就緒。各協議會，總部均設於上海，支部分設於各佔領區重要城市。茲將已成立之四協議會，其支部分佈狀況，以表示之如次：

(甲) 華中肥皂販賣協議會

總部 上海 三菱商事內

(所在地)

(主持人)

- 杭州支部
嘉興支部
蘇州支部
無錫支部
常州支部
鎮江支部
南京支部
蕪湖支部
蚌埠支部
九江支部
漢口支部

- 大丸洋行
大丸洋行
大丸洋行
大丸洋行
榮泰洋行
前田一二洋行
三菱商事
出光商會
同上
久大公司
三菱商事
- 坂本義巳
下官博
宮田定雄
廣井武男
中西利八
山野哲吾
今井助三郎
安原清
小山信男
浦信二
岩崎西太郎

- 蘇州支部
無錫支部
鎮江支部
南京支部
南通支部
蚌埠支部
杭州支部

- 鴻生火柴廠
大丸洋行
河榮昌火柴廠
中央飯店
通燧火柴廠
三井物產
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合社杭州分社
- 野田——
宮田定雄
野田——
宮田定雄
野田——
宮田定雄
野田——
宮田定雄

- 常州支部
鎮江支部
南京支部
蚌埠 蕪湖支部
安慶 蕪湖支部
松江 青浦支部
嘉興 平望支部
陝石 杭州 湖州支部

- 大丸洋行
同上
伊藤忠商事
阿部市洋行
同上
大丸洋行
大丸洋行
阿部市洋行
- 宮田定雄
吉森本太郎
大西泰
澤井春雄
車田裕一
田邊五郎
坂本義巳
小山太郎

- 杭州支部
蘇州支部
江陰 無錫支部
鎮江 揚州支部
南京支部
蕪湖支部
蚌埠 蕪湖支部

- 增井洋行
大丸洋行
三井洋行
增井洋行
三井商事
三井洋行
三井洋行
- 酒寄——
尾原克巳
宮田定雄
上原芳太郎
牧野准治
今井卯太郎
水谷次郎
山口茶壺

以上各販賣協議會，其販賣目的，即在（一）防止上海物資經估領區而流入我後方；（二）獨佔華中之消費市場，排斥華洋商；（三）援助一舉中軍票交換物資配給組合，加強華中軍票地位。其運銷規定，亦極嚴格，即凡設有販賣協議會之商品，除該協議會外，任何人不得販賣。惟煤油一項，因屬舶來品，在若干地區，仍准予半自由運銷。

- 「華中物資販賣協議會」，關於統制運銷，尚有如下數點之規定。即
- 一、先指定運銷區域，按該區域人口之多寡，估計消費數量。例如杭州人口，估計為三十萬，假定每人每日平均吸煙五支，則每日消費量，當為一百五十萬支，每月計為四千五百萬支，即每月運銷數量，不得超過四千五百萬支。
 - 二、運銷商品，雖不限於敵貨，但敵貨有運銷優先權，且交易媒介，必須使用軍票。
 - 三、銷售價格，由各協議會照章規定，以不許隨時任意變更為原則，決定銷售價格之依據，為上海市價。

敵寇為更加強統制華中物資之輸出入計，對上海一埠之措置，尤處心積慮，不遺餘力，因上海中外雜處，素為華中輸出入貿易之明瞭，倘在此一地任其自由放任，則敵寇在華中之一切經濟侵略措施，不啻等於空頭支票。因此乃有敵軍中軍司令，頒佈限制與禁止物品搬運之禁令，度其用意，不外企圖封鎖上海租界及新租界與我後方物資之交流也。茲將其內容規定，彙述如下：

- 一、搬出人之區域——以上海區域為界
- 二、許可機關——敵軍當局
- 三、搬出禁止或限制物品

(甲) 一般禁止搬出物品——武器、彈藥、水藥及其原料、鴉片、其他隨時禁止移動者

(乙) 對自由中國(租界在內)禁止搬出之物品——金屬、鑽石、米、小麥、麵粉、豆類、棉花、繭、生絲及廢絲、產、皮革、蛋及其製品、豬鬃、羽毛、鴉片、桐油、茶、烟葉、牛、羊、豬、空壇、煉瓦、汽車及其零件、橡皮底鞋、汽車胎、無線電用蓄電池、小形電燈泡、木材、水泥、電報機材料、電話機材料、手電筒、電池、石油、汽油、鹽、紙類等。

(丙) 佔領區內須經許可之物品——蛋及其製品、豬鬃、羽毛、棉織物、人造絲織物、砂、肥皂、火柴、蠟燭、鹽、烟草、石油及其他礦油、木材、食用油、棉織物、毛織物、人造絲織物、砂、肥皂、火柴、蠟燭、鹽、烟草。

(丁) 佔領區內納稅後可通行之物品——火柴、水泥、棉紗布、煙草、酒、汽水、火酒、鹽、關於華中物資搬出之限制與禁止，除以上敵寇頒佈之規定外，尚有偽政府之偽財部，亦擬敵寇公佈二十八種貨品運往華南及緬越各港，如廣州、香港、澳門、仰光、海防等地之禁令，認此有誘人我後方之可能，故採此種措施。其禁運品目如次：

- (1) 銅及銅器(包括廢銅家用者除外)；(2) 鐵及鐵器、鋼及鋼製品(包括廢鐵家用者除外)；(3) 鐵絲、(4) 鋼絲、(5) 發電機、變壓器等及其零件、(6) 機器機械及其零件、(7) 汽鍋、過熱器、發火機及其零件、(8) 發動機及其零件、(9) 軍用科學儀器、(10) 飛機及其零件、(11) 汽車卡車及其零件、(12) 火車電車及其零件、(13) 電燈、(14) 發電機電池及其零件、(15)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零件、(16) 鹽酸、(17) 硝酸、(18) 硫酸、(19) 甘油、(20) 硝石、(21) 硝酸鈉、(22) 硫酸鈉、(23) 機器油、(24) 重油、(25) 滑油、(26) 水泥、(27) 車胎、(28) 揮發油、汽油、石油精等。

此外尚有一敵偽合資經營之偽上海中央市場，亦為統制華中淪陷區土產運銷之機關，該市場由駐滬敵軍特務部與偽上海市政府，共同出資二百萬元，於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成立。設總場於南北、滬西、南市、楊樹浦，各設分場，每日派員在曹家渡、周家橋、北站、南站、爛泥渡等地，實行武力搬運運土貨，強迫廉價脫手，然後由該員統購運滬市場專賣。最近聞又增資二百萬元，並合併敵商經營之虹口上海食品雜貨市場，規模愈趨宏大。

總觀以上所述，敵寇對我華中淪陷區之物資，可謂搜括掠奪之能事。然則吾人對此，究何以籌對策耶？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不能以正常貿易視之，以其目的不在營利而在掠奪物資，對此掠奪物資之變態貿易行為，惟有運用經濟遊擊戰，配合政治工作，滲入淪陷區之民間，與民衆合作，對敵寇貿易機構之各細胞組織，儘量加以破壞，並以不買敵貨，不以物資敵之口號喚醒淪陷區民衆，藉以斷絕敵寇過剩生產品與淪陷

區物資之交流，則敵寇在淪陷區貿易上所施之一切統制手段與方法，自將失其效力矣。

第三章 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方式及清算制度

以工業過剩生產品，換取其勢力範圍內之物資及斷其市場，又以不見現通貨之力量，操縱其勢力範圍內之金融，支配其貿易，此為晚近帝國主義侵略國家實行經濟侵略之唯一手段。所謂「集團經濟」，並非以集團成員間之互惠為其出發點，乃集團成員間一二首領者，專謀自身之利益，以利己排他觀念，運用種種侵略手段，以達成其獨佔支配其勢力範圍內之全部經濟利益。此觀第一次歐戰後，國際間僅行之一種「布洛克經濟」，即為其適切之例證。

日本帝國主義者，自亦不能例外，日寇自上次歐戰後，即倡行其所謂「日滿經濟提携」，「日滿華經濟一體」，「關布洛克經濟」等，此種信號式之口號，自一九一八「滿州事變」及「七七」蘆溝橋事變後，已一一見諸實際行動，此由前章所述觀之，即可瞭然。惟前章所述內容，不過為敵寇在貿易上，組織侵略機構體系之大概，至其對淪陷區採用之貿易方式如何，及與此有密切關聯之清算制度如何，則應由本章分別加以敘述。

第一節 初期貿易方式及清算

自一九三九年七月，華北敵軍當局，正式實施禁止貨幣流通，同時並實行外匯集中管理政策及統制出入口貨物後，因此華北與華中之貿易，均被阻絕，中外商無從矣，即敵商經營之輸出入貿易，亦多因此而告停頓。惟當時敵商私人，已有逾越如上禁令及限制，從事兩地間物物交換者，此輩即在兩地間，設立聯號，備以千元至二三千之資金，各自應其需要，互謀便利。敵駐滬財務官及興亞院聯絡部，為調節華北必需物資與救濟敵商起見，對此種營業，如經申請，亦予以許可。第兩地間物物交換價額，規定以外匯美金計算，惟軍需品可以日圓計算，辦理此項物物交換應分清算機關，在華北、華中，均指定朝鮮與台灣兩銀行，其最後集中清算機關，則為「華北聯立準備銀行」。兩地間主持物物交換事宜，在華中為大藏省駐滬財務官，在華北為興亞院華北聯絡部。其交換貨物，在華北原以魯煤為大宗，華中以小麥和麵粉為大宗，嗣因魯煤大量供給敵國，且不能如期出產，致華北運華中之煤，為數極少，乃不得不改以花生油、花生仁、核桃、杏仁、味之素等(尤以核桃為多)，易取華中之麵粉和小麥(一半以上)；蘆葦為數亦鉅(蘆葦原料屬洋貨華北不甚許其進口)。

敵寇初期採用此種貨物貿易之措置，乃因我法幣流通於華北市場，影響日圓及偽幣之流通及匯兌之統一，致物資之輸出入，不能澈底統制。敵寇為貫徹其侵略企圖計，乃採用禁止法幣在華北流通，實行外匯集中管理及統制出入口貨物等手段，此種手段施行後，又因發生種種矛盾現象，即敵商之感受困難，華北必需物資之日告缺乏，因此不得不遷就敵商之易貨辦法，既而敵軍當局亦公然採行。至清算之指定，則亦不外為集中管理外匯，藉以操縱支配華北之金融市場耳。

第二節 計劃性貿易之貿易方式及清算

一九三九年歐戰發生後，歐亞國際間之商品交流，多被杜絕，敵國內物資，益感不足。因此乃有「對滿華輸出調整令」之頒佈，嚴格限制對華（即淪陷區）物資之輸出，華北物資，至此益形缺乏，乃不得不輸入華中物資以爲彌補。惟當時兩地間之易貨種類及數量，均由兩地敵商酌其需要情形而決定，敵方當局僅辦理其手續而已。迨至一九四〇年六月，敵與亞細亞商社，乃訂定兩地間有無相通之易貨計劃。規定華北以價值六千萬之鹽、煤、煙葉等，與華中價值六千六百萬元之米、麥、麵粉、煙絲相交換，其超過之六百萬元，則以華北或蒙疆之鴉片，運華中抵銷，或以其他方法平衡之。其交換期間，自一九四〇年七月起至一九四一年三月止。交換價值，以美金計算，因美金匯價，變動較小，可使預定之交換數量，獲得全部完成。其有關軍需物資，特許以日圓計算，因交換後直接供給軍用，與市場不發生若何關係。但亦有例外另附限制條件者，即凡由華北運華中之貨物，以日圓計算價值者，不得與華中以法幣作價值之貨物相交換，換言之，即需要法幣之貨物，不得運往華北，但華北商品，以美匯作價值運抵華中者，可以軍用票計算價值與任何國商人，用意即在提高其軍票之地位。至若兩地間軍需物資之交換，係由興亞院管理，普通敵商，不得參加，但一般物資之交換，則多由敵商直接參加。

一九四一年度華北與華中易貨價值，爲一億六千萬，其主要品目，與上年度略同，即以華北之煤、煙、煙葉，換取華中之小麥、麵粉和棉煙，佈華中方面食米一項，改換確安而已。

第三節 無匯兌貿易之貿易方式及清算

一九三九年九月，敵實施「對滿華輸出調整措置」後，華北敵貨輸入，漸感困難，且加同年水災及戰事影響，農產銳減，物資益感不足，乃不得不轉而求諸第三國，（當時敵僑對華中貿易亦以第三國視之）華北敵僑當局，爲調節華北生活必需物資起見，乃促使華商成立輸出入同業公會，用公會名義，實行外國清算交易暫行辦法，即對一部份不重要商品之輸出，允許以上海法幣清算，此種易貨制度，普通稱爲「無匯兌貿易制」。該制度對一九三九年秋之平津水災，華北食糧缺乏，由上海輸入鉅量麵粉接濟上，實予以不少之便利。嗣以華北資金之逃避，法幣之跌價，華商之投機等種種弊端之發生，華北敵僑，乃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廿七日，令華商在當地由日本方面銀行，試辦聯銀券及軍票與圓等價清算。迨至六月，實行輸入管理，除華北之鹽、煤、煙葉與華中之米、麵粉、棉紗等特種物資，用圓匯易貨外，原則上仍以外匯清算。

輸入管理與無匯兌輸入許可制，兼施並用，其用意即在確保華北食糧及開發用資材之從第三國輸入，藉以緩和其必需物資之恐慌與不足。同時對於匯兌集中範圍外之輸入，（即自中外商方面經由法幣市場而得之外匯）作爲無匯兌輸入而以許可制度統制之，其目的即欲對第三國輸出數量限度內，實行對第三國同數量之輸入，藉以平衡貿易之差額與維持儲蓄銀券之價值。

在此資本主義金融經濟時代，國際支付上之唯一手段，即爲外匯通貨，國際貿易之唯一媒介物，亦爲外匯通貨，所謂「物物交換」，已爲經濟史上之史實，在營利主義之立場，此種制度，早被淘汰，乃屬當然。惟自前次歐洲大戰後，經濟型態，發生一次大角度的轉變，即由自由主義

經濟轉變爲國家統制經濟，視國家如個人，以一國所有另一國所無，兩國間有無相通，不假中間媒介，實行實物交換，此即所謂國際物物交換。近數年來，歐洲各國，推行之者，不乏其例。

然考其推行此種制度之原因，則不外爲經濟之自然與人爲兩條件，在交換兩國間各有其優劣之差異。所謂經濟自然條件，即指一切之天產資源，世界各國，因其地理關係，所產有盈絀之差，資源不足之國，爲應其需要，仰給豐富之國，乃爲必然之趨勢。所謂經濟人爲條件，則指一切利用資源之人爲的創設與設施，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如何，皆視此種經濟的人爲創設與設施之發展程度如何以爲斷，通常所謂工業國家，農業國家，即謂前者其經濟發展以工業爲主，後者其經濟發展以農業爲主，此兩者互有無，即以工業品換取農產資源，本屬國際間正常之經濟狀態。迨工業國家爲帝國主義所沉醉，爲侵略淫欲所引誘，往往掀起爭端，破壞一切社會秩序，摧毀正常經濟狀態，企圖以他國物資，助其搶奪威力，藉以完成侵略之企圖，縱或以工業品與其勢力範圍內之物資相交換，亦不過以交換爲名，行掠奪之實，此種物物交換，乃反常之經濟狀態，敵寇對我淪陷區所行之物物交換，即此種反常經濟狀態之具體表現者。此固不可不知也。

第四章 敵寇對淪陷區之貿易成效及其前途

敵寇爲掠奪我淪陷區所有之物資，運用種種方法與手段，雖獲相當成效，但不能謂爲絕對成功。蓋因敵寇初時對淪陷區物資之輸出入，乃側重於數量方面，即凡淪陷區出產之有關軍需民生之物資，務期大量向敵國輸入，敵國過剩生產產品及不必要物品，務期大量向淪陷區輸出，致使淪陷區與敵國間物資需給失其均衡，且引起物價之顯著之漲落。爲限制輸出入數量之不當膨脹計，遂依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施行輸出入許可制，同時對國內之製造，販賣，配給等之問接輸出，亦加以限制；並擴大關稅帶輸出調整令之統制範圍，但仍未能獲得若何成效。因此乃有要求自數量之統制轉變爲價格之統制者，一九四〇年九月實施「對滿華輸出入品價格調整令」，即應此種要求而產生。該調整令之所有價格調整工作，悉責成一日本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辦理，凡輸出入商，均由同聯合會之委託而經營輸出入，無論輸出入或輸入，均依價格統制令，訂定適當之統制價格。此種統制價格，即應各該地實際情形而決定者。例如對滿洲物價之調整，爲使其物價水準與敵國內物價平衡計，凡向滿洲輸出物資之價格，務使等於敵國內價格，再加之運費與手續費之總和。對於中國物價之調整，因中國物價，一時難使其降與敵國內物價平衡，但爲適應現實，調整華北物價和敵國內物價在同一水準計，對於輸往華北物品，乃依據敵國內適當價格，並對天津等地方之市價而課以保留費（調整費），仍許其以價格統制令之例外價格向華北輸出，該保留費，即認爲敵收過分利得，保持於其國內統制機關以作基金，用以補償由華北輸入原料之輸入差損，且藉以增加華北物資向敵輸出，仍保持其低物價政策。其對華中方面，亦多採用同樣之辦法。

敵國政府，依據聯合之計劃，對「關滿華」之生產擴充，資源開發與復興等項各項資材，以及生活必需品，均酌量當地之需要情形而決定其供給量。一切製成品，則全由「日本東亞輸出入聯合會」依價格統制令之適當價格，一手買進，再以一定價格，委託輸出。其指定輸出品，計有二百三十四種，其中有八十七種，自東亞必需品輸出組合辦理。該二百三十四種商品，雖包括於六百五十種數量統制之商品內，但仍須先受各

所屬組合之數統統制，再依「日本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之委託規程，受價格之統制。惟該項指定輸出品，為與物資動員無關係之物資而為「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所指定之品目。

「日本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關於價格調整規程之訂定及其運用方法，有如下數點。即

- (1) 承認申請價格——以敵國內統制價格為基準，再加上運至輸出港之運費，雜費及輸出港裝運費之總和，即為承認申請價格，依此價格，允許各組合輸出分配。
 - (2) 合法價格——承認申請價格加上輸出統制費或承認費，即為合法價格。輸出業者，依此價格賣給其輸出品於聯合會。
 - (3) 保證價格——合法價格加上保留金，即為保證價格。輸出業者，依此價格，承受輸出委託，同時繳納保證金於聯合會，保留金之決定，須參酌當地市價及商品種類。聯合會以此保留金，作為由區域輸入物資之輸入補償金。
 - (4) 販賣價格——保證價格加上船運運費，保險費及委託手續費等，即為販賣價格。此種販賣價格，可由各業者自由決定。
- 以上所述，為敵寇初期對物價統制之措施，旋以取銷日常用品及必需品之過分利益，敵寇北總領事館，又曾公佈取締過分利益以抑物價。此後復公佈取締價格停止令並擬定新協定價格。據與亞細亞北總領事館，對於價格停止令之取消及擬定新協定價格，曾表明如次之方針。
- (一) 各組合之協定價格(最高價格)，應代替舊北九、一八價格而為今後各種商品之新價格。該協定價格，以「東亞輸出入聯合會」之合法價格為基準。加上運費雜費及正當利潤而決定之。但同一商品之在本國生產，或由中華南輸入者，應相宜酌量而左右日本商品市場之價格時，則於決定該項協定價格之際，務須參酌其特殊情形，然後加以決定。
 - (二) 協定價格，分(A)價格(輸入商與批發商價格) (B)價格(批發商價格) (C)價格(零售價格)三種，天津青島各輸入組合，根據當局方針，各擬定(A)(B)(C)價格以之提出於地方物價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將(A)價格抄送與亞細亞，請求審查，(B)(C)兩價格，則由委員會自行審查決定。各輸入組合，將與亞細亞及地方物價審查委員會所審查之(A)(B)(C)價格，呈報領事館，經其許可，始能定為組合之協定價格。
 - (三) 已成立九組合之協定價格，以不受價格停止令之拘束除外之。
- 新協定價格，暫時祇適用於對日輸入物資及天津青島各輸入組合，北平、濟南、石家莊各地敵寇發商及零售商，關於當地物資對委員會監督下，依照天津青島協定價格，應各擬訂適當統制價格。且對本地生產產品及由中華南輸入品，甚至組合外之市場價格，亦應大體進行此種價格統制之精神，使物資價格，獲達完全調整之目的。

敵寇為支配掠奪我淪陷區之物資，運用統制買賣之手段，限制淪陷區物資之輸出入，使淪陷區物資盡在其掌握，任其予取予求。惟淪陷區乃軍事佔領之區域，一切經濟狀態，均呈反常現象，生產與消費，適成一反比例，即消費多而生產少，供給難求，失其均衡。敵寇既以此為經濟產品推銷之唯一機會，大舉向淪陷區輸出，使其國內物資漸減，物價日漲高漲，乃不得不實施統制以資調劑。至淪陷區物資之對日輸出，敵寇雖運用種種統制方法與手段，但在輸出數量上，始終未見若可增加。是敵寇在淪陷區之大量掠奪物資與大量傾銷商品，均未收得若何成效也。

雖然，敵寇視我淪陷區為無盡藏寶庫，其國內不足之資源，均可取給於淪陷區；以是敵寇不圖實現其侵略國策則已，各欲實現其侵略國策，則對淪陷區之物資，其必加緊侵略，毫無疑也。

第五章 敵貨之走私

前數章所述，名義上尚屬正常之貿易；本章所說，則側重於偽為掠奪性之走私。敵貨走私之目的在吸收法幣，換取物資。問題極為嚴重，情形亦頗複雜。茲特分節敘述如次：

第一目 組織與人物

敵貨走私組織，類多利用當地奸商及特殊勢力，勾結敵偽而構成。其所採形式有：一、獨資經營，或專營運輸，或專營推銷，或兩者兼營。二、公司組織，規模較大，或公開經營，或託名接洽。三、臨時合夥，此類組織，係遇有新到某種私貨待銷，臨時集資經營，交易成功即結束。敵貨走私之人物，大體可分下列數類：一、商人，小販巨賈，分佈最廣。二、農民，多因兵災不能耕種田地，或味於重利，自甘轉業，戰區附近之農民多營此。三、私梟土匪，各據地盤，肆行偷運，私梟出沒於閩粵沿海，土匪則到處皆有。四、不良公務員，或勾通奸商，共同經營，或利用職權，夾帶私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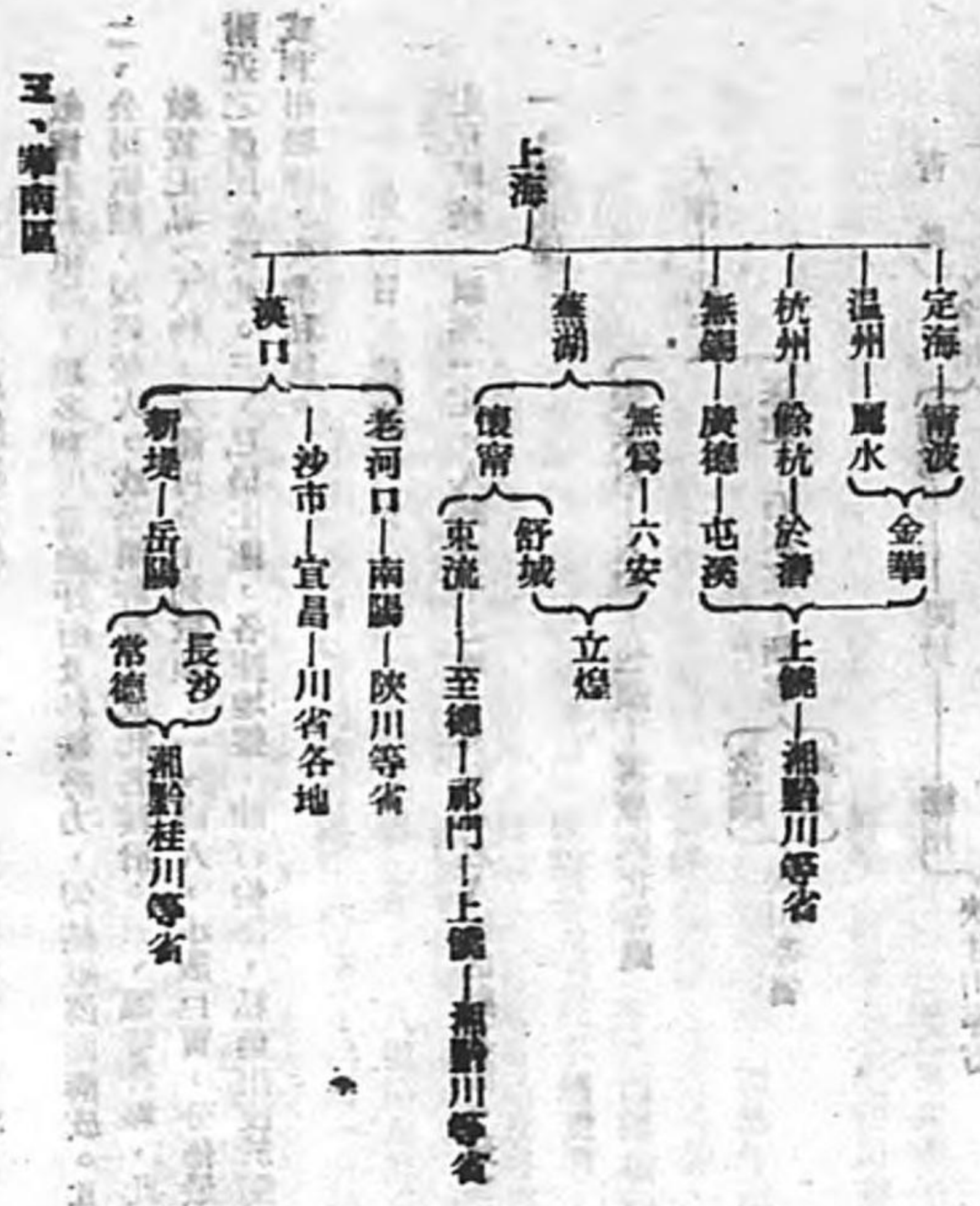
第二目 路線

走私路線，原無一定。人跡罕至之地，亦有走私人物活動其間。茲為明顯計，將走私幹線分華北、華中、華南三區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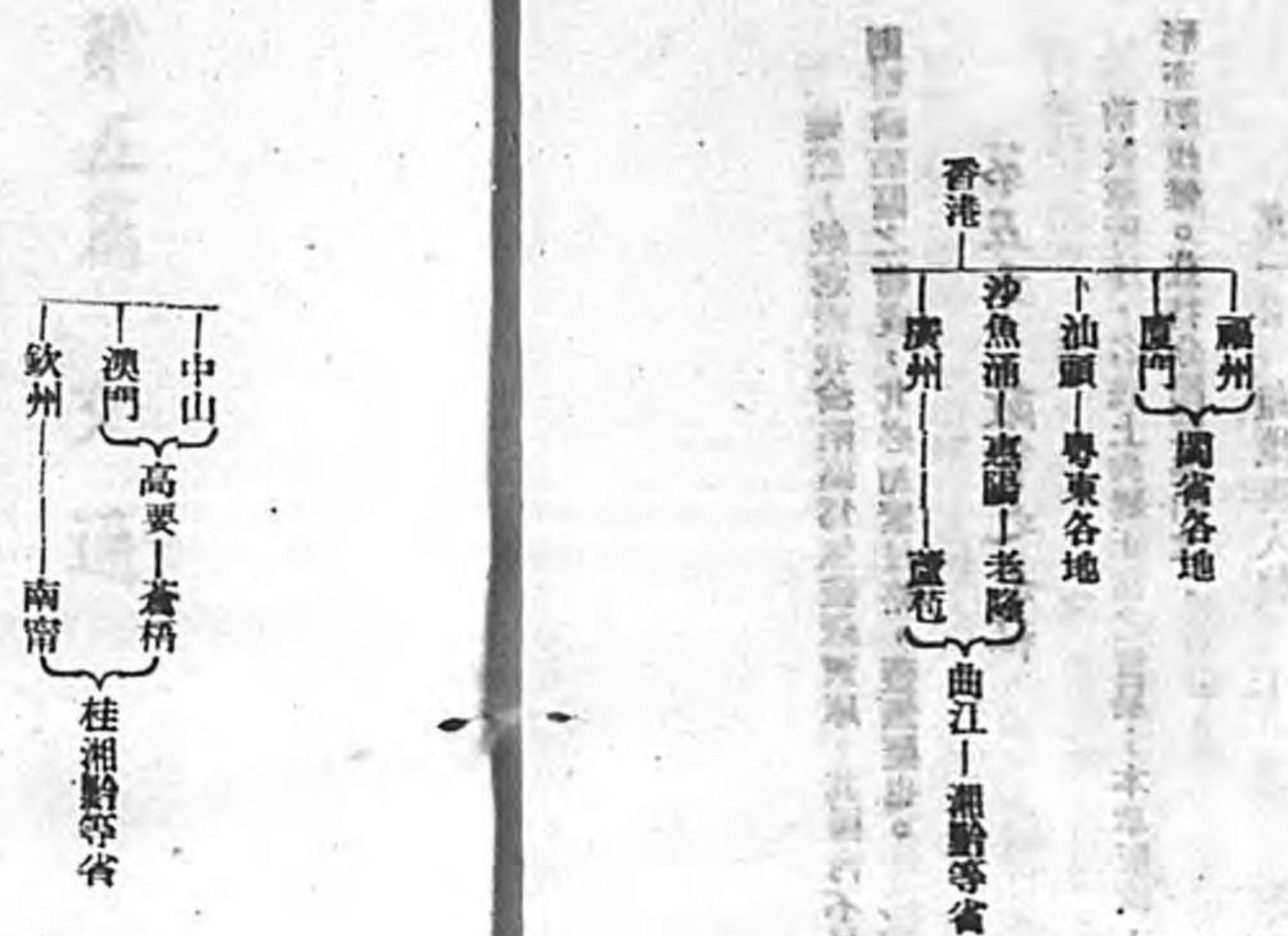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二、華中區



三、粵南區



第三目 方式

關於走私之方式，則無奇不有，實防不勝防，大體可分運輸與掩護兩項。因入，時、地、物、事而有異。運輸方面有：一、用海輪船公開裝運入海口者；二、用大小海船往返運於沿海各市鎮者；三、用陸路交通工具運輸者；四、用肩挑背負者；五、偽裝偷運者；六、秘密夾帶者；七、包裝郵寄者；八、挖掘地道偷過關卡者；九、賄買駐軍納稅放行者；十、武裝強運者。掩護方面則有：一、改裝換牌者；二、假借其他交易而暗中兜售私貨者；三、藉黑夜，荒僻小路，或警報時間偷運者；四、利用老弱婦孺私送者。

第四目 物品種類

- 走私物品種類甚多，其中以銷耗品為大宗。歸納之略如下表：
- 一、服用類：棉紗、棉布、人造絲織品、呢絨呢嘜等。
 - 二、食料類：食糖、海味、鹹貨等。
 - 三、金屬品類：自行車零件、理髮刀剪、洋釘、縫針等。
 - 四、文具紙張類：自來水筆、鉛筆、油墨、橡皮、圖針、道林紙、玻璃紙、毛邊紙、新聞紙、餐紙等。
 - 五、日用品類：毛巾、牙刷、牙粉、肥皂、肥皂、肥皂、草帽、繭料、傘、玩具、磁器、照相材料等。
 - 六、藥品毒類：仁丹、高麗參、嗎啡、烟土及其他毒品，各類紙烟等。
- 以上各類物品有為敵國輸出商品，有為在華敵廠出品，有為淪陷區內被劫持工廠之出品。

第五目 敵貨走私與我國戰時經濟之影響

大量敵貨走私，對我國戰時經濟固然發生嚴重之影響。茲舉其要者而略論之。

一、導致後方物資恐慌與法幣跌價。一部分敵貨走私內輸，換取法幣，偷運出口，致使我方籌碼不足，乃不得不增發紙幣，以應需要；同時又可將法幣在自由市場如上海香港，套取外匯，因此造成法幣價格之跌落。一部分敵貨走私內輸，換取後方原料出口，致使我戰時工業感原料不足而深受打擊。

二、影響國家稅收。敵貨走私，多逃避海關檢查，致使國家稅收減少。同時，走私有豐厚之利潤，頗能誘致其他商人從而效尤，走私之數量

多，國家之稅收亦愈減。

三、破壞農工經濟。販賣敵貨，利益優厚，每使農民及工人棄本業而從事走私，結果農民勞工減少，田畝日趨荒蕪，工業日就不振。皖南鄭廣德兩縣，過去熟田三萬三千餘畝，今則荒蕪者竟達六千畝。鹽運存案一帶之鹽業工人，亦多移於走私，相率拋棄製鹽職業，而從事走私。此種現象，以敵進前方之地帶為甚，實農村經濟與工業建設前途之一大危險。

四、擾亂軍事工業。我後方工業，以海口封鎖，原料減少，交通工具缺乏，運輸困難，成本必然昂貴，難與低價之敵貨競爭，實我戰時工業經營與建設之障礙也。此種現象，目前雖未甚顯著，但敵貨濫運大量走私，必將發生此種不良之後果。

五、削弱我方抗戰意志。走私之重利，對於我方堅固之政治軍事社會組織，均可發生腐蝕作用。從事或包庇走私人員之工作效率減低，抗戰意志削弱。而一般商人及青年亦必羣趨此途。結果抗戰實力為之減低，國民道德為之墮落。對於抗戰工作及建國大業，將發生惡劣之影響。

第五篇 交通

第一章 交通路線

交通與國防，關係極深。蓋在戰時大兵團之運動，首貴神速，以時間爭取空時，乃能出奇制勝。唯運動之神速與否，繫乎交通。苟有稠密之交通網，優越之運輸力，復能相配合，運用適宜者，則其作戰兵力，必能以當千，勞而不疲。此次敵寇侵華之初期成功，即因其能先佔交通點綫，以作進攻基礎之故。七七事變肇端於平漢北平接駁綫上之宛平，八一三戰禍，則爆發於水陸交通中心之上海，豈屬偶然？此後之攻城掠地，亦莫不依交通綫為進退。現在敵寇雖已深入，惟交通點綫以外地區，仍受我軍控制，「交通綫亦即敵寇生命綫」之言，誠不我欺！彼以淪陷地域之廣袤，以評判敵寇勢力之消長者，不亦惑乎！溯自蘆溝事起，敵又四戰，年前我軍復撤時破壞之交通綫，敵寇固早修復，舉凡與軍事經濟有關之路線，彼亦無不盡力興築，以鞏固其地位，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是則今後對策之籌劃，必以敵方現狀為張本，否則閉門造車，未有益於用者也。茲就鐵路、公路、水路、航空、電訊、郵政諸端，分述於後。

第一節 鐵路

一、淪陷鐵路。自抗戰以來，我國鐵路方面損失，至為重大。查抗戰以前，我國原有鐵路幹支綫共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公里（東四省除外），截至三十年五月止，淪陷鐵路共達七千五百八十五公里，約佔總里程百分之六十七強。其中華北方面為五千四百五十七公里，約佔淪陷區總數百分之七十二強；華中方面為一千八百零三公里，約佔百分之二十四強；華南方面為三百二十五公里，約佔百分之四強。所有淪陷路線，我軍於撤退時，均經破壞。敵寇進佔後，以鐵路與軍事最有密切關係，積極修復，至今幾已全部通車矣。茲將淪陷路線，分區列表於後：

區別	路線名稱	起迄地名	里程(公里)	通車日期	備
華北區	北平綫	山海關	四二二		敵改為「京山綫」
	北戴河支綫	北戴河—海濱	一〇		
通縣支綫	北平—通縣	北平—通縣	二五		
	平綫	北平—包頭	八一六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敵改為「京包綫」
北平環城支綫	西直門—正陽門	西直門—正陽門	一一	廿七年二月一日	
	門頭溝支綫	北平—門頭溝	二五	廿七年二月一日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口泉支線	大同——口泉	二〇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平漢支線	北平——黃河北橋	六六四	廿七年四月十七日
地里支線	良鄉——地里	八一三	廿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周村支線	琉璃河——周村店	二五	廿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易支線	高碑店——乘各莊	四二	廿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清苑南關支線	清苑——清苑南關	二四	
臨城支線	臨城——臨城	一五	
六河溝支線	豐樂——六河溝	一八	廿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道清支線	三里溝——陳莊	一六三	廿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津浦支線北段	天津——蚌埠	一八四	廿八年一月十五日
良陳支線	良王莊——陳唐莊	二四	
漢黃支線	漢口——黃台橋	六	
濟寧支線	濟寧——濟寧	三一	廿七年九月一日
臨黃支線	臨城——黃台橋	三一	廿七年九月十日
膠濟支線	青島——濟南	三九三	廿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方支線	青島——四方	七	
博山支線	張店——博山	三九	廿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淄川支線	淄川——博山	七	廿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嶺南支線	金嶺鎮——嶺南	六	
黃台支線	黃台——黃台橋	三	
同蒲支線	大同——風陵渡口	八六五	廿八年五月十五日
忻冀支線	忻縣——甲子灣	五四	
平汾支線	平遙——汾陽	三二	
石太支線	石家莊——太原	二四二	廿七年六月二十日
榆谷支線	榆次——太原	三六	
井陘支線	南張村——南鳳山	六	廿七年六月二十日

文

敵改爲「石太線」二十八年十月改鋪標準軌

大同太原間於二十八年六月改鋪標準軌

連雲港——中牟 五三一

台兒莊——趙墩 三〇

台兒莊——棗莊 四八

京滬線 南京——上海 七四

蘇嘉線 蘇州——嘉興 七四

滬甯線 上海——甯波 一六

滬杭線 上海——杭州 一九六

上海——南京 七

上海——蘇州 六

上海——無錫 二二

上海——常州 二二

上海——鎮江 二二

上海——揚州 二二

上海——南通 二二

上海——海州 二二

上海——徐州 二二

上海——濟南 二二

上海——青島 二二

上海——煙台 二二

上海——威海衛 二二

上海——龍口 二二

上海——營口 二二

上海——安東 二二

上海——長春 二二

上海——哈爾濱 二二

上海——滿洲里 二二

上海——海拉爾 二二

敵改爲「海南線」近又恢復原名

敵改爲「吳淞線」

敵改爲「海杭線」近又恢復原名

廿年七月修復淮河鐵路四月一日與北段直通車

敵改爲「南甯線」近又恢復原名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未通車

以上諸線，雖大部已通車，然常有我方游擊隊不時予以襲擊。其中尤以平漢線、平綏線、京滬線、淮南線、粵漢線、南滿線爲最。二、新築鐵路。敵寇因軍事上或經濟上之迫切需要，又積極建築新路線。更以敵寇有欠佔華北意，故新築鐵路亦多集中華北方面。其已築成通車者有：(1)通縣古北口，此線原爲我計劃中之平古鐵路，其北平至通縣一段，並於抗戰前完成，現敵寇又將通縣至古北口段築成，計長二百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二十公里。此線北通承德，與偽滿鐵道系統溝通，可補助北平路運輸之不足，兩可與平漢津浦兩線接連，實富於軍事意義。(2)開封新鄉線，年前因黃河決口，敵寇未能奪我鐵路中樞之鄭州，乃有本線之興築，且自黃河南流奪淮後，汴新間乾涸一片，鋪軌亦易，故其主要目的在聯接平漢，臨海兩路，直通運雲港，縮短出海里程，除供調遣軍隊外，實最便於敵偽間貨物之輸運。(3)石家莊德縣線，此線長約二百公里，於二十九年六月中旬動工，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通車。此線所經悉屬冀中膏腴之地，農產豐富，且因秋後氣候乾燥，雨量稀少，土地輕鬆，最宜廣植棉花，敵近年為發展本國紡織工業，與軍需工業起見，對於河北棉花，垂涎欲滴，此次修築鐵路，即所以便利棉花運輸也。且由德縣轉膠濟而下趨青島，亦一出海通優之捷徑，可分天津轉運之勞，利莫大焉。再就軍事價值言之，此線位居河北腹地，東接津浦，以達天津，西聯正太，以通晉陝，進可窺我關中，襲我後方，退可拱衛平津，據我朝北，其意義至為重大。(4)包頭石拐子線，此線於廿八年四月開工，刻已完竣。其主要任務為運輸石拐子一帶之煤產。(5)劉頂東海線，此線為輕便鐵路，由劉頂通至東海北門站於廿九年七月築成，用以專運礦砂。

以上諸線，均已完成通車，此外在建中者有：大同塘沽線，其主要目的在輸送察南晉北之煤礦，經由塘沽出口，轉船運往日本。塘沽至豐台段，擬與北平線並行築雙軌，再沿永定河入察南而折至大同，據稱工程費共為二萬萬元第一期建築費約為三千萬元。(2)白圭鎮晉城線，此線係沿白晉公路築為輕便鐵道，上起同蒲線之上白圭鎮，下達晉東南兩之晉城，再事伸展，則可接通道清線，自廿八年六月開始鋪軌以來，時遭我軍破壞，截至廿九年二月方築至沁縣，十月一日築至長治，計長一百七十公里，現在長治以南繼續伸築中。查本線雖為輕便鐵道，唯其軍事意義，至為重大。蓋晉東南太行中條一帶，地多起伏，公路稀少，原為我方游擊部隊之大本營，左右出擊，隨時足以威脅敵偽同蒲平漢道清三線之交通，使晉中之敵，未由與冀北部隊取得密切之聯繫。過去三年餘來，敵寇對於此區，曾圍攻多次，終無成功，反而損兵折將者，多因交通困難，於華北局勢最鉅。最近敵寇抽調七師團之兵力，由晉北晉中趨長南，大犯中條，我方終乃被迫退出。此線之利於敵方軍運，不為無關。(3)宣化龍關線，用以運輸龍關鐵砂，宜化龍關川間路軌已鋪竣，不久即可全部完成。(4)汾陽口線，由汾陽而至黃河重要渡口之口，預備在平遙與同蒲路接連，以便利晉西之軍運，倘能進窺陝北，現在積極修築中。(5)通縣唐山線，已於三十年二月十日開工建築，初期三個月內完成，以利礦產之輸送，且得縮短北平線之里程，由北平而至遼寧，可以無須繞道天津，自有其軍事價值。

在計劃中之諸線則有：(1)新鄉東明線，用意在於規避冀魯豫邊境物資。(2)邯鄲濟南線，企圖將平漢路與膠濟路接連。(3)高密銅山線，自膠濟線之高密諸城，莒縣臨沂而至銅山，與津浦臨海相連，以窺中原之富源。(4)張家口承德線，用以溝通察熱。(5)包頭安北線，以為攫取，沿綏遠及進攻外蒙之大舉。(6)瓊崖環海線，以便開採該島富藏。

茲將明瞭起見，再將各線經過地點，里程，通車或修築情形，及作用等，列表如次：

路線名稱	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通車或修築情形	作用	備考
通縣古北口線	順義、懷柔、密雲	一二〇	廿六年九月開工 廿七年四月一日通車	補助北平線輸送之不足	工程困難，建築費二千五百萬元。
開封新鄉線	荊隆宮、王莊、谷謝集、陽武、李莊、小冀	一〇三	廿八年五月五日全綫通車	便利軍運	
石家莊德縣線	藁城、晉縣、束鹿、衡水	二〇〇	廿九年六月中旬開工十一月十五日通車	企圖窺奪河北物資並加強控制冀中	
包頭石拐子線	北包頭、校樹溝、後壩子		廿八年四月開工刻已完竣通車	運煤	
劉頂東海線		一〇	廿九年七月通車	專運劉頂礦砂	輕便鐵路
大同塘沽線	天津、北平、豐台、門頭溝、驢山堡、涿鹿、陽原	五五〇	建築中	運輸察晉煤鐵	全部工程費共二萬萬元第一期建築費約三千萬元
白圭鎮晉城線	沁縣、夏店、長治、高平		白圭鎮長治間一七〇公里已於廿九年十月一日完成通車	鞏固晉南豫北防務	輕便鐵路
宜化龍關線	趙家川	六〇	宜化趙家川間已鋪設路軌	運輸龍關鐵砂	
汾陽口線	吳城、離石、柳林	一三〇	建築中	接通同蒲路便利晉西軍運	
通縣唐山線			三十年二月十日開工預期三個月完成	北平間之捷徑，並供礦運	
新鄉東明線			計劃中	規避冀魯豫邊境物資	

邯鄲濟南線	大名、聊城、茌平、齊河	計劃中	企圖接通平漢路與膠濟路
高橋銅山線	諸城、莒縣、臨沂、台兒莊	計劃中	使膠濟路與津浦間海兩路相連
張家口承德線	張北、沽源、多倫、圍場、隆化	計劃中	用以溝通察熱
包頭安北線		計劃中	以便獲取西北物資
瓊島環海線		計劃中	開發該島富源
赤學東大平線	棲德、華豐	二十九年八月開工 三十年六月一日開始營業	開發赤柴煤礦
青縣中黃鎮線		二十九年十月完成	
歸綏朔縣線		建築中	
蔚衣信陽線	六安、固始、潢川、羅山	計劃中	企圖運輸豫南皖北物產
杭州孫家埠線	吳興、廣德、宣城	計劃中	劫奪浙皖邊境物產
如皋東海線	東台、鹽城、阜甯、瀆雲	計劃中	運輸蘇北農產

第二目 公路

一、強佔公路 抗戰以前，我國對於公路建設，推遲不遺餘力，尤以沿海各省進步最速。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全國公路總數約為二十萬公里，自七七事變以來，因戰事而毀壞或不能利用者，至少在半數以上。茲將被敵強佔公路，分省列表於後：

省別	路線名稱	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備考
河	北平天津線	通縣、馬頭、安平、河西務、蔡村、楊村	一二四	
	北平古北口線	高麗營、懷柔、密雲、穆家谷、石匣	一一三	
	北平臨榆線	通縣、三河、玉田、豐潤、盧龍、撫甯	三三二	
	北平景縣線	任邱、河間、獻縣、交河	二二〇	
	北平保定線	大興、固安、容城、徐水	一四六	
	北平居庸關線	沙河橋、昌平、南口		
	北平成安線	固安、保定、安國、深澤、晉縣、甯晉、鉅鹿、肥鄉	三八六	
	北平滄山線	沙河	三五	
	北平門頭溝線	磨石口、洋灰橋	三二	

北平北安河綫	溫泉口、青洲	一七	
北平南苑綫		六	
宛平派縣綫	良鄉、琉璃河	五八	
天津海口津	大畢鎮、林亭鎮、玉田、遵化	二五三	
天鐵保定綫	靜海、馬廠、大城、任邱、高陽	二二三	
天津大沽綫	葛沽、新塘	五九	
天津滄縣綫	馬廠、青縣、興濟		
天津白溝河綫	韓家墅、王慶化、信安、霸縣、管陶	一三四	
天津鹽山綫	八里台、小王莊	一四	
鄆均遵化綫	鄆縣	六三	
豐潤唐山綫	詹官屯	二九	
通縣賈坨綫	夏縣、新集鎮	四〇	

北

昌黎樂亭綫	施各莊、江家營	一四六	
樂亭灤縣綫	汀流河、長灘鎮	四六	
灤縣饒城綫	馬城、長灘鎮	三三	
唐山東豐台綫	傅各莊、曹趙口	五一	
大名邯鄲綫	舊魏城、成安	八〇	
邯鄲武安綫	戶村鎮	三〇	
任邱河間綫	石門鎮、二十里鋪	四〇	
小站小王莊綫			
沙河明曉綫	昌平	二八	
通縣香河綫	兩集鎮		
遵化豐潤綫			
保定唐縣綫	完縣		

省		山	
高邑南宮綫	甯晉、新河		
南宮德縣綫			
石家莊甯晉綫	趙縣、深城		
北平房山綫	良鄉		
定縣安國綫			
邢台南宮綫	鉅鹿、任縣		
獻縣南宮綫	武強、衡水、冀縣		
南宮大名綫	威縣、邱縣		
濟南濰縣綫	齊河、官莊、香山、壽張、范縣	二八六	
濟南聊城綫	齊河、禹城、高唐、清平、博平		
臨清齊河綫	夏津、高唐、禹城	一七九	
德縣南館陶綫	恩縣、夏津、臨清、館陶	一六五	

濟南惠民綫	夏口、臨邑、商河	一七二	
惠民利津綫	臨信、無棣、濰化、利津		
濟南濟寧綫	長清、平陰、東阿、東平、汶上	二五六	
濟寧荷澤綫	嘉祥、鉅野	一三八	
鄆城鉅野綫	鄆城、鉅野、平陰	二九	
鄆城荷澤綫	箕山集、鄆城、臨濮集	一〇	
荷澤東明綫		四一	
荷澤定陶綫			
濟寧城武綫	金鄉	一三八	
濟寧臨沂綫	曲阜、泗水、費縣		
泰安臨沂綫	肥城		
泰安臨沂綫	新泰、蒙陰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膠濟平度綫	蘭庭	111	
金口牛齊埠綫		27	
黃縣劉家莊綫	招遠、店埠	176	
即墨烟台綫	海陽、牟平	274	
青島沙河綫	即墨、劉家莊、平度	213	
益都羊角溝綫	濰光	110	
廣饒辛店綫	臨淄	41	
濰川博山綫			
張店博興綫		164	
周村博興綫	長山、桓台、高苑		
齊城濰川綫	鄒平		
濟南利津綫	青城	331	

東

牟平榮成綫	威海衛	188	
威海衛石島綫	崖頭	110	
榮成崖頭綫	嶗島		
牟平石島綫	文登		
萊陽招遠綫			
烟台蓬萊綫	福山	115	
蓬萊黃縣綫		35	
萊陽福山綫	棲霞	104	
濰縣黃山館綫	昌邑、掖縣		
濰縣諸城綫	安邱	36	
益都昌樂綫	臨朐、沂水		
高密昌樂綫	諸城	173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安陽林縣綫	武	六〇	
新鄉舊原武綫	小葛	一三三	
封邱博愛綫	延津，博浪，忠義，	廿一	
新鄉博愛綫	獲嘉，修武，焦作，	一五二	
博愛孟縣綫	沁陽	一〇二	
開封永城綫	陳留，杞縣，英邱，商邱	二八七	
杞縣太康綫	開封，文通，太水，新鄉，	二二二	
開封荷澤綫	開封，舊考城，蔡口	一四〇	
東明荷澤綫	開封，登山	一三一	
商邱毫縣綫	開封，夏邑，長清，高平	二六五	
開封中牟綫	開封，中牟，開封，太谷，年家，登封，開封，開封	一三三	
開封朱仙鎮綫		四〇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自縣臨沂綫	夏莊	一三三	
坊子蔣峪綫	高崖		
膠縣紅石崖綫	王台	三九	
膠縣諸城綫	鋪上		
莒縣石臼所綫	日照	一〇四	
日照濰縣綫		三七	
臨沂棗莊綫	項城	一一五	
項城台兒莊綫	蘭陵		
臨沂紅花埠綫	李家莊，鄒城		
新鄉濰縣綫	汲縣，道口，滑縣，濰縣		
安陽內黃綫	楚旺	一三〇	
安陽開封綫	湯陰，道口，滑縣，封邱	一八八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省		西		山	
開封考城綫	開封	大同風陵渡綫	懷仁，代縣，陽曲，太谷，平遙，霍縣，臨汾，聞喜，	九二九	
太谷晉城綫	沁縣，夏店，長治，高平	二七七			
侯馬河津綫	新降，樓山	七七			
臨汾汾陽綫	蒲縣，隰縣，石口，孝義	二八八			
陽曲軍渡綫	清源，交城，文水，汾陽，離石，柳林	二五二			
遼縣陽泉綫	和順，陽泉	一〇一			
陽明堡大營綫	代縣，繁峙	一〇二			
渾源平魯綫	應城，陰山，廣武，朔縣	一五七			
平魯殺虎口綫	右玉	七一			
朔縣河曲綫	神池	一六三			
神池崞嵐綫	五寨	六〇			

察 哈 爾 省

香城博愛綫					
張家口汾江綫	張北，新明	三三			
張北多倫綫		二六八	在修復中預期三十年夏 可竣工		
張家口居庸關綫	宣化，懷來				
張家口與和綫	柴溝堡	六二			
宣化蔚縣綫	化稍營	一三八			
陽原柴溝綫	化稍營，懷安	五八			
宣化赤城綫	龍關				
懷來蔚縣綫	福房村	二二〇			
沽源沙城綫	赤城				
歸綏百靈廟綫	武川	一七三			

江	省										
上海金保娘橋	南京上海綫	南京宜興綫	歸綏包頭綫	歸綏托克托綫	陶林集寧綫	豐鎮大同綫	陶林殺虎口綫	豐鎮四堡綫	歸綏豐鎮綫	歸綏興和綫	歸綏清水河綫
上海縣，奉賢	鎮江，武進，無錫，常熟，太倉，嘉定，南翔	句容，溧陽	察素齊，陶思浩，薩拉齊		同慶莊	四城窪，得勝口	卓資山，涼城	隆盛莊	涼城	卓資山，集興	和林格爾
七一	三二六	二六四		九二	七四	五八			二二〇		一九三

上海寶山綫	上海太倉綫	嘉定寶山綫	南匯白涇綫	川沙白涇綫	吳縣太倉綫	上海青浦綫	上海縣楓涇綫	吳縣常熟綫	吳縣無錫綫	吳縣南潯綫	蘇山羊尖綫
吳淞	羅店，瀏河	羅店，茶店	大團，下沙，周浦		崑山		松江，金山		木瀆，望亭	吳江，平望	
二〇	五五	廿八	一三三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五	三九	六八	六五	二九

無錫宜興綫	雪堰橋，漕橋，和橋	六三	
江陰無錫綫	青陽	三六	
江陰武進綫		三六	
武進漕橋綫		三四	
武進溧水綫	金壇，天王寺	九五	
鎮江溧陽綫	丹陽，金壇	九一	
鎮江句容綫		四三	
句容丹陽綫		三四	
南京郎溪綫	江寧，溧水，東壩	二一九	
南京當塗綫	銅井鎮，禾石磯	七六	
浦口烏江綫	江浦		
江浦全椒綫			

蘇

浦口天長綫	六合	七九	
六合盩縣綫	甯官集	五二	
六合江都綫	儀徵	六三	
江都天長綫	大儀集		
江都淮陰綫	溧伯，高郵，寶應，淮安		
淮陰銅山綫	泗陽，宿遷，睢寧		
銅山永城綫	蕭縣，王寨		
銅山沛縣綫			
銅山豐縣綫			
豐縣黃口綫			
蕭縣宿山綫			
宿遷墟溝綫	沐陽，東海		

省	
沈陽淮陰綫	鐵集
淮陰東海綫	連水，新安鎮，灌雲
泰縣如皋綫	海安
如皋泰興綫	張黃港，靖江
泰興泰縣綫	口岸
江都口岸綫	仙女廟
南通如皋綫	平潮市，丁堰
南通啓東綫	海門，久隆鎮
南通呂四綫	餘西，餘東
呂四公司鐵綫	海復鎮，啓東
陳家鎮三光綫	崇明
杭州金保鐵綫	海寧，海鹽，乍浦
	一三九
	五二
	六三
	四六
	六二

浙 江 省

杭州富陽綫	祝家村	一四二
杭州曹娥綫	蕭山，紹興	一七七
杭州餘杭綫	留下	三六
杭州宣興綫	彭公，武康，吳興，長興	一五八
餘杭黃湖綫		三五
塘棲喬司綫	臨平	二三
臨平楓涇綫	崇德，桐鄉，嘉興，嘉善	一九四
乍浦平望綫	平湖，嘉興，王江涇	七二
吳興南湖綫		三四
鎮海百官綫	駱駝橋，觀海衛，周巷	一〇七
鄞縣洋山綫	駱駝橋，慈谿	五二
蕪湖當塗綫	大橋	二八

鳳台臨淮關綫	懷遠，蚌埠，鳳台	一四九	
正陽關蚌埠綫	壽縣，田家巷	一四八	
滁縣來安綫		一四七	
定遠浦口綫	滁縣，烏衣	一四六	
和縣滁縣綫	全椒	一四五	在修復中
和縣烏江綫		一四四	
和縣合肥綫	含山，巢縣	一四三	
和縣裕溪口綫		一四二	
大渡口分水嶺綫	松林埠，東流，香口	一四一	
貴池大渡口綫	段家園	一四〇	
蕪湖繁昌綫	魯港	一三九	
蕪湖灣沚綫	清水河	一三八	

江 西 省

臨淮關唯壽綫	五河，泗縣	一四九	
宿縣泗縣綫	靈璧	一四八	
懷遠靈璧綫	固鎮	一四七	
九江分水嶺綫	湖口，彭澤，馬當	一四六	
九江南昌綫	星子，德安，虬津，萬家埠	一四三	
九江界首綫	瑞昌	一四二	
瑞昌德安綫	鷓鴣嶺	一四一	
漢口麻城綫	橫店，黃陂，李家集，柳子巷，宋埠	一四〇	
漢口宜昌綫	長江埠，應城，皂市，沙洋，十里鋪，河滄，當陽	一三九	
花園宋埠綫	夏店，河口鎮，黃安	一三八	
黃陂宣化店綫	長軒嶺，河口鎮	一三七	
廣水夏店綫	二郎店，禮山	一三六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北			
黃安陽週綫	下店，倉子埠	九二	
鄂春武穴綫	田家鎮	三六	
隨縣長江埠綫	馬坪港，安陸，雲夢，隔浦潭	一二七	
花園平壩綫	安陸	七八	
應城宋河綫	馬店	五〇	
岳口鍾祥綫	天門，皂市，京山，東橋	一六九	
鍾祥楊家港綫	舊口		
荊門沙市綫	十里舖，江陵	八三	
荊門沙洋綫	沈家集	六八	
武昌崇陽綫	賀勝橋，咸寧，南林橋	一七一	
武昌界牌綫	葛店，鄂城，鐵山，大冶，沿埠鎮，港口，辛潭舖，龍港	一九八	
港口界首綫	陽新		

省

廣

大冶黃石港綫	石灰審	二七	軍田不派米車
崇陽羊樓洞綫		三五	
辛潭鋪南林橋綫	大坂市，通山	六六	
賀勝橋金牛綫		三〇	
陽新田家鎮綫		三〇	
武昌金口綫		五二	
漢陽大軍山綫		三〇	
漢陽蔡甸綫		二四	
蔡甸黃陂磯綫		二五	
廣州增城綫	中新	七五	
廣州從化綫	太平場，神岡	六三	
廣州花縣綫	仁和，平山	五三	軍田

四年來敵寇之經濟侵略

廣州三水綫	大源	四二	軍用
廣州虎門綫	東莞，太平		
太平深別綫	寶安	九三	
深圳沙頭角綫			
東莞樟木頭綫	梅塘	六七	
東莞石龍綫		一三	
從化石灘綫	增城	七三	
福和中新綫		一二	
福和太平場綫			
龍岡平山綫			
花縣軍田綫			
佛山炭步綫	官廳	三四	軍用不通客車

江門佛山綫	九江，樂從	七六	
炭步布潭綫	新街	五式	
市橋新造綫			
新造石樓綫			
陳村石岐綫	順德，容奇	五三	
石岐關開綫	下欄，那州	六一	
淡水溪頭綫		一三	
汕頭意溪綫	港埠，潮安	四四	
汕頭樟林綫	澄海	三一	
瓊山儋縣綫	澄邁，臨高，新興	一一	
瓊山崖縣綫	文昌，瓊東，嘉積，萬寧，陵水，三亞	四〇七	
瓊山樂會綫	定安，黃竹，嘉積		

以上諸路，雖大部分為敵寇修復通車，惟敵寇所佔者，僅交通點與綫而已，其四週廣大之地區，仍為我軍出沒之處，故公路綫時遭我軍襲擊破壞，而敵寇必為最感棘手之事。

二、新築公路 敵寇進佔各地後，為適應需要，復增設聯絡公路綫不少，大部在華北，而富於經濟作用，在華中華南者，頗多以軍事為目的，且里程亦短。敵寇新築公路之重要者有：(1)滄縣石家莊綫，該綫依滄石鐵路計劃興築，全長二百四十三公里，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通車。全綫所經均為中富饒之地，棉花小麥大豆高粱等農產，年產頗豐，所有物資可由該綫運滄縣轉地河出口。(2)邢台禹城綫，東西兩端連滄津浦平津二鐵路，此為太原濟南公路之一段，由敵偽投資八十萬元，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工，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通車。全綫所經為冀南魯北棉麥產區，物資可由該路轉膠濟鐵路，在青島出口，同時又便於圍擊我冀南之游擊隊，實經濟上軍事上之幹綫也。(3)濟南臨清綫，溝通鐵路與運河水運，以便沿綫農產之運輸，全長一百七十公里。(4)王台王哥莊綫，該路縱橫二十四公里，惟以附近農產水產，甚為豐富，游擊隊時常出沒，故該路意義亦頗重大。(5)石家莊臨清綫，藉以補助正太鐵路運輸之不足。(6)包頭清水河綫，用以開採沿綫煤鐵石鎳等礦產。(7)張家口興和綫，可加強綫中運輸。茲再就情報所得，將敵寇興築公路，分區列表如後：

區別	路綫名稱	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修築情形	備考
華北	滄縣臨清綫	滄縣、臨清	四四	已通車	修築經費一三，二六四元
	通縣黃坨綫	香河	六三	已通車	修築經費一九，一一五元
	唐山灤縣綫		五二	已通車	修築經費一六，一一〇元
	定縣阜平綫		七七	已通車	修築經費四〇，一九八元
	泊頭鹽山綫		五九	已通車	修築經費一八，四九六元
	滄縣東光綫			已通車	

北

楊村玉田綫	實抵		二十八日完成	
保定石家莊綫	定縣，正定		已通車	
石家莊臨清綫	井陘		已通車	補助正太鐵路運輸之不足
滄縣石家莊綫	獻縣，深縣，晉縣	二四三	二十九十二月三日完成十五日正式通車	物資可由滄縣轉地河出口
邢台禹城綫	臨清	二〇〇	二十九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通車	開發物資
濟南臨清綫	齊河，荏平，博平	一七〇	二十九年底完成通車	開發物資
邢台臨清綫		二〇〇	建築中	開發物資
保定新安綫		二〇〇	已通車	
定縣臨清綫	(滄縣轉地河)		已通車	物資可由滄縣轉地河出口
定縣曲陽綫			已通車	
深縣辛集綫			已通車	
深縣安平綫			已通車	

博魯縣線	已通車		
鄒鄒曲周線	已通車		
德縣線	三十年三月通車		
王台王莘莊線 (黃山膠縣附近)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龍濟善除開發物資
汾城新絳線	已通車	二〇	
汾城火村線	已通車	二〇	
河津風陵渡線	已通車		
萬泉曹張線	已通車	二〇	
萬安土門線	已通車	二二	
洪洞安澤線	已通車	三〇	
萬泉萬安線	已通車		
運城河津線	已通車		

東頭村	已通車		
忻縣嵐縣線	已通車		
晉城陽城線	已通車		
包頭清水河線	已通車		開採煤鐵石綿等礦產
清水河平魯線			
集寧隆盛莊線	預隆莊		
鎮江寶堰線	已通車	一四	建築中
鎮江黃墟線		二三	
諫壁大港線		一一	
諫壁新豐線		一四	
高寶石馬湖線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通車
下新河社頭線			

高淳水關鐵橋	(金陵)					
丹陽訪仙橋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通車	
楓橋盤口	(吳縣縣屬)	二四				工程費二十五萬元
吳江同里		一二				
滄里下七	(武進縣屬)	二三				
唐家開創橋	(南通縣屬)	一四		三十年四月開始建築		經費八四,〇〇〇元
嘉善西塘						
嘉善練塘	俞區					
俞區西塘						
嘉興海鹽						
王店餘賢塘	(嘉興縣屬)					
王店漢院						

海寧長安				已通車	
長安臨平	許村			已通車	
長安硤石	塘橋, 斜橋				
硤石袁化				二十八年八月開始興築工作時由敵軍監視	
許村翁家埭	(海寧縣屬)				
德清塘溪				修築中	
德清洛舍					
崇德長安				已通公共汽車	
杭州塘溪				準備行駛公共汽車	
留下上泗	(杭縣縣屬)			已完成	
觀家村開林	(杭縣縣屬)			已完成	
凌家橋周家浦	(杭縣縣屬)			二十五年計廿二十八日開工設步中	